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conn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ICT

智慧互通

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conn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证券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huihutong.com發佈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相關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此外，我們鼓勵美國投資者就對外投資規則對收購**[編纂]**的影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者除外。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4

目　錄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8

業務 2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9

關連交易 323

主要股東 329

股本 332

財務資料 33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99

[編纂] 404

[編纂]的架構 417

如何申請[編纂] 4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本文件的限制，故　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包含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我們的願景

人工智能賦能千行百業。

我們的使命

用人工智能解決複雜問題、創造新的可能性，引領人類社會的智能化轉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產品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透過結合先進產品與服務開發高精度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獨特技術實力，特別專注於城市交通管理領域。我們致力於應用計算機視覺、高精度及多模態感知技術、先進軟件及大模型算法，以使人工智能能夠更有效、更優越地感知及理解世界。憑藉我們專有的高精度、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感知技術，我們致力開發及持續迭代於視覺及認知能力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AI算法及工具，讓人工智能以高度智能的方式「看見」及「理解」複雜的空間區域。

憑藉我們解決發展智慧交通中的制約因素以及數字化相關挑戰的雄厚技術實力，我們向客戶提供結合了先進軟硬件的全棧式AI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優勢植根於無縫融合的核心基礎算法及大規模場景衍生數據集，從而建立系統層面的AI能力，使我們的產品在相關項目中展現出卓越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城市顯著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擁有於動態交通狀況中降低擁堵及事故率、同時優化泊車位利用率及繳費準確率的成功往績。該等成就進一步使我們能夠迅速確定及把握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發展的相關新興變現機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專注於智慧交通行業的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全球各地城市的應用場景，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園區、商業區域及自然保護區，以把握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而在公眾對安全及可靠性、應急響應及運行效率日益增長需求的帶動下，該等行業增長迅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6.6%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路側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有19.3%的市場份額。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7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且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4,33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2%。

下圖重點列出彰顯我們業界領導地位的關鍵成就。

附註：

(1) 按2024年收入計。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先進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帶來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取得預期持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儘管相較2024年同期，2025年上半年出現若干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長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2.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既定年度上半年，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完成相應里程碑後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有所波動。請亦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概　要

我們的主要變現場景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棧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適用於從路側停車場到全息路口和高速公路等不同的交通場景，並進一步拓展到更多樣化的公共空間，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區、商業空間及自然保護區。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其在特定交通場景中的應用，主要分為三大類，包括(i)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iii)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透過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特定交通場景，我們能夠通過持續迭代，利用真實世界交通數據增強人工智能模型的認知能力，進而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轉化為更多變現機會。

下圖說明我們有關交通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及其變現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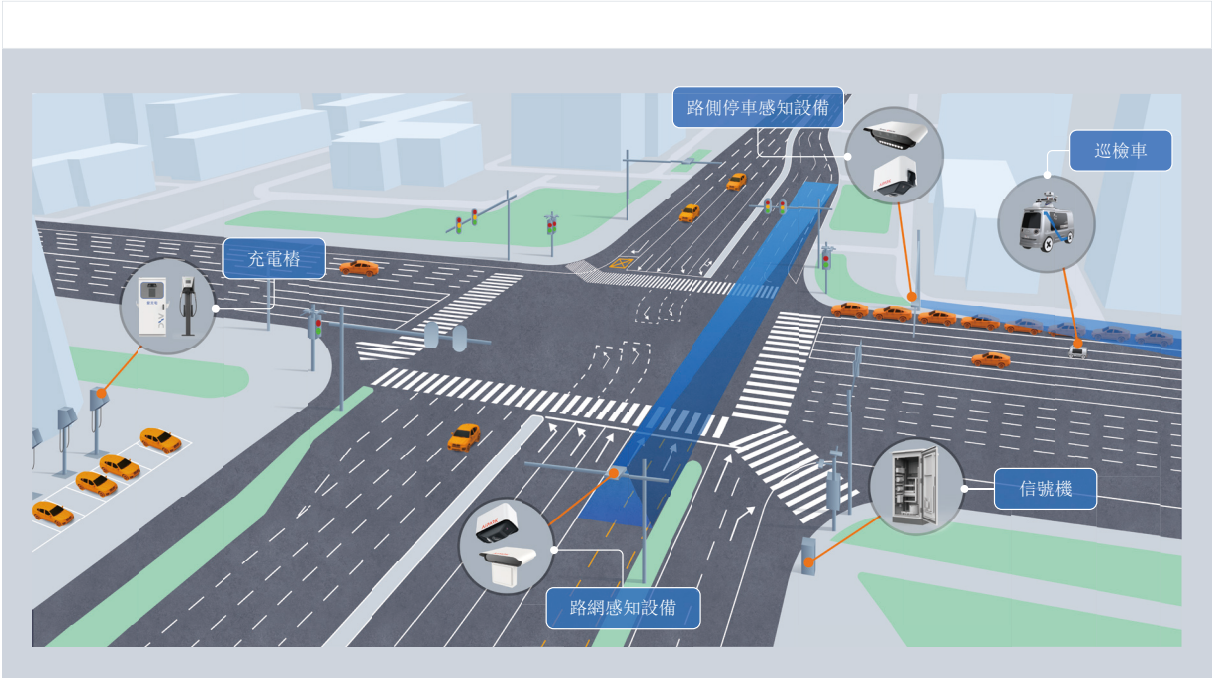

概　要

主要變現場景	描述	重大成就／標桿項目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商標名稱AITS（愛通行）推廣我們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在這一方案中，我們採用專有技術和感知設備，對城市道路網絡、高速公路和十字路口的動態交通提供全面管理。因此，我們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智能空間解決方案，適用於路側路網場景，促進車路協同無縫銜接，以及安全高效地使用自動駕駛車輛。 憑藉本公司專有的智能路網技術（即「**IRN**」）所體現的強大認知能力，以及先進的信息捕獲和分析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以智能和自動化的方式實現實時分析及及時響應，並對交通流量（包括涉及車輛、行人及自動駕駛汽車之間複雜互動的交通流量）進行調整及可靠預測。因此，客戶可受益於交通效率提升、擁堵緩解及安全性的提升，從而改善交通狀況。 此解決方案計劃中所使用的先進設備主要包括雷視融合一體機、全場景感知攝像機、行人感知攝像機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2個城市級綜合交通管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張家口、天津及北京。

主要變現場景	描述	重大成就／標桿項目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AIPARK（愛泊車），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路側空間智能管理。鑒於路側空間涉及機動車輛與非機動車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狀態（涵蓋高度多樣化且處於不斷變化中的主體），故其成為最複雜和最具挑戰性的城市交通場景之一。這使得其比傳統的停車場管理或普通道路／高速公路交通場景更具挑戰性。由於與停車付費交易場景密切相關，這一領域的空間管理一直受到公眾的高度關注，從而推動了對準確和高效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能夠支持電子付款及結算等廣泛的功能。因此，我們的產品能改善路側停車管理的效果與效率，從而緩解交通擁堵，並提升道路運行效率。 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我們專有的感知設備，促進對指定地點發生的停車活動的高度自動化和智能化管理，同時通過賦能客戶對所涉及的已停放和通行車輛狀態進行技術支持的研究、預測和快速響應，確保附近道路的安全和防止擁堵。此外，依託我們在與電動汽車充電有關的長期技術開發投入及從涉及電動汽車充電的綜合解決方案項目中獲得的實踐經驗，我們推出我們自研的城市級停充一體化平台，我們將其命名為「泊充管家」。該平台涵蓋全套技術與產品，包括慢充樁、快充樁及支持城市級泊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先進系統。特別是，透過在我們的充電樁中整合多種功能模組，其能夠以智能化的方式實現全方位任務操作，包括車牌識別自動落鎖、充電離場自動付費及實時對車身周圍異常情況進行監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60多個城市提供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北京、廣州、鄭州、揭陽及天津等16個城市提供的41項城市級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主要變現場景	描述	重大成就／標桿項目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以商標名稱領航者推廣路側和路網以外空間的智能空間解決方案，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區、商業空間和自然保護區。 藉助我們專有的AI算法和智能硬件，我們能夠幫助客戶快速發現、識別和研究在這些場所發生的各種交通事件，並協助他們對可能影響居民及／或行人安全或高效使用相關空間的情況作出及時響應。我們為此解決方案部署的智能設備包括我們自有的道路巡檢無人車，該設備是具備低速場景自動駕駛、自主決策與路徑規劃，以及道路目標檢測與行為識別功能的智能無人車。我們的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減少人為錯誤，並通過優化人員配置提高整體管理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中國25個城市的超過447個項目提供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張家口、保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向中國各地客戶提供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成功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以及鄭州、天津和南京等一線和二線城市實施多個標桿項目。通過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我們正在鞏固自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先發優勢。這種迅速拓展的商業化進程夯實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超過70個城市，且我們已在中國各地部署了解決方案，並在中國的重點地區建立了我們的競爭優勢，具備巨大的商業潛力，可產生持續的收入。

概　要

下圖說明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涵蓋的地區，以及我們在每個地區提供的解決方案數量。

区域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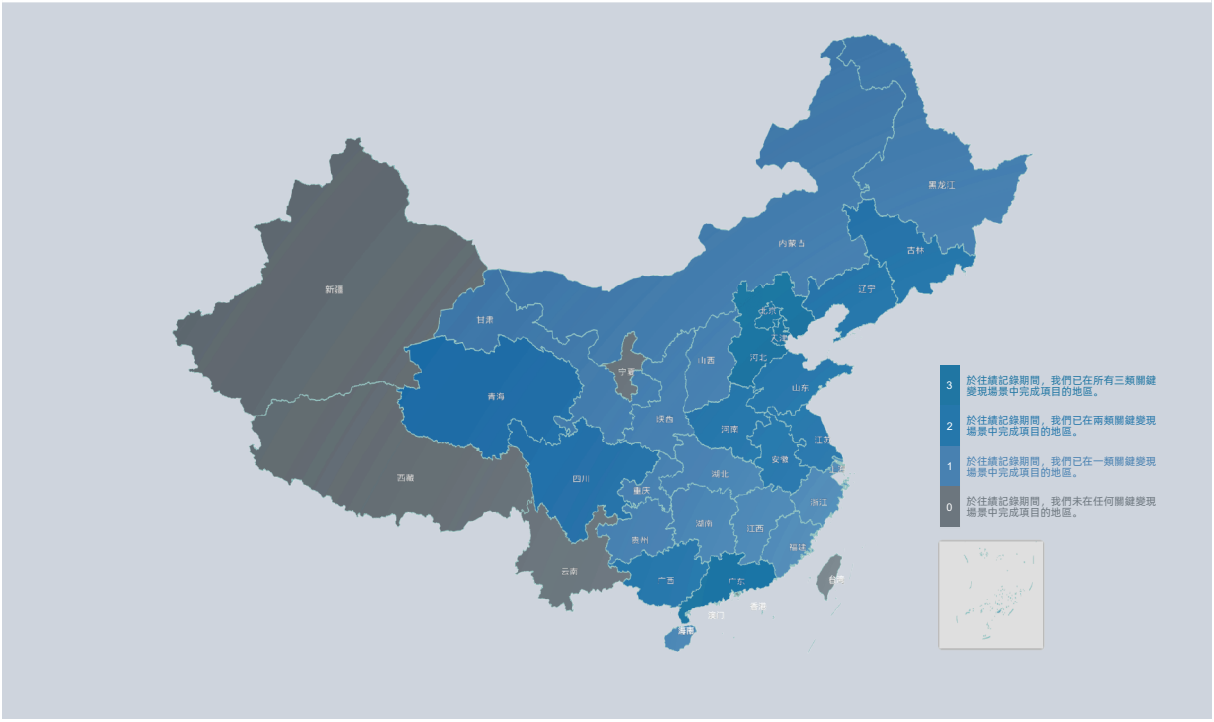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積極投資擴展海外市場佈局及服務技術能力，藉由處理大量複雜且具挑戰性專案的成功經驗，得以高效地使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適應不同地區市場的多元情境與需求。特別是認識到基於全球AI技術發展與數字化轉型驅動下全球AI市場的強勁增長，同時為配合全球擴張業務戰略，我們於2025年8月成立全球技術服務中心(GTS中心)。我們的GTS中心為核心組織，負責向全球交付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並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客戶需求提供全週期服務。這為我們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有效獲取並服務海外客戶，從而處於有利地位，把握其中商機。

我們的繁榮生態系統及優質客戶群

我們已建立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我們與公共運輸運營管理機構及公司、頂尖AI與自動駕駛公司以及知名學術機構(包括清華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立了業務關係及開展合作。例如，我們與研究機構和頂尖大學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以實現知識共享、技術發展和產品迭代。此類合作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技術前沿，從而能夠敏銳洞察行業發展方向。

此外，我們與多家高科技AI企業合作。通過為這些企業提供優質及專有的硬件、軟件及算法，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成為這些高科技企業運營的核心組成部分，從而提升了品牌在行業內的認知度與信任度。2024年，我們成功獲批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這使我們能夠招收並培養博士後研究人員，進一步助力我們提升競爭力，推動產品迭代與升級。這些舉措進一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各種場景中的應用開辟了新機遇，從而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並產生網絡效應。

我們獨特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我們贏得了不斷擴大和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粘性強。由於我們長期積累的行業技術方案和經過市場驗證的經驗，我們非常了解客戶在實時和高精度感知方面的痛點。我們的算法驅動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應對複雜場景帶來的挑戰，幫助客戶有效化解業務運營中的痛點，並提升其運營效率。我們的全棧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全面滿足其流量管理需求。這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能力使我們成為空間智能產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進入各個行業垂直領域，並吸引新客戶。與此同時，隨著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不斷迭代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新老客戶的需求，我們有機會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57名、179名、120名及59名客戶。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10名、10名、20名及35名客戶與我們保持不少於五年的合作關係，這與我們的戰略價值主張相契合。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是由我們自下而上的持續科學創新、對大量高精度數據及應用場景的紮實分析所推動；我們擁有專利的高精度人工智能架構，能夠透過在算法層面的人工智能根本性突破，提供備受推崇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以及以場景為核心的解決方案的廣泛部署和持續迭代，這些方案將大量智能設備與先進軟件完美無縫地結合在一起。

通過在核心AI技術領域的持續創新，我們引領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這些創新建立在我們在關鍵領域的持續突破上，包括高精度感知、多模態計算機視覺及端邊雲協作。特別是，藉助我們的AI算法和多模態大模型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將包含移動物體間複雜交互的海量高精度真實世界數據與基於大模型的預測分析能力相結合，驅動技術平台的自我學習能力，並為客戶生成易於使用的解決方案。

此外，結合我們強大的硬件開發能力以及行業特定領域的豐富實踐經驗，我們能夠確保通過我們的高端處理硬件充分發揮先進算法和複雜軟件的潛力，實現系統層面的性能優化。

概　要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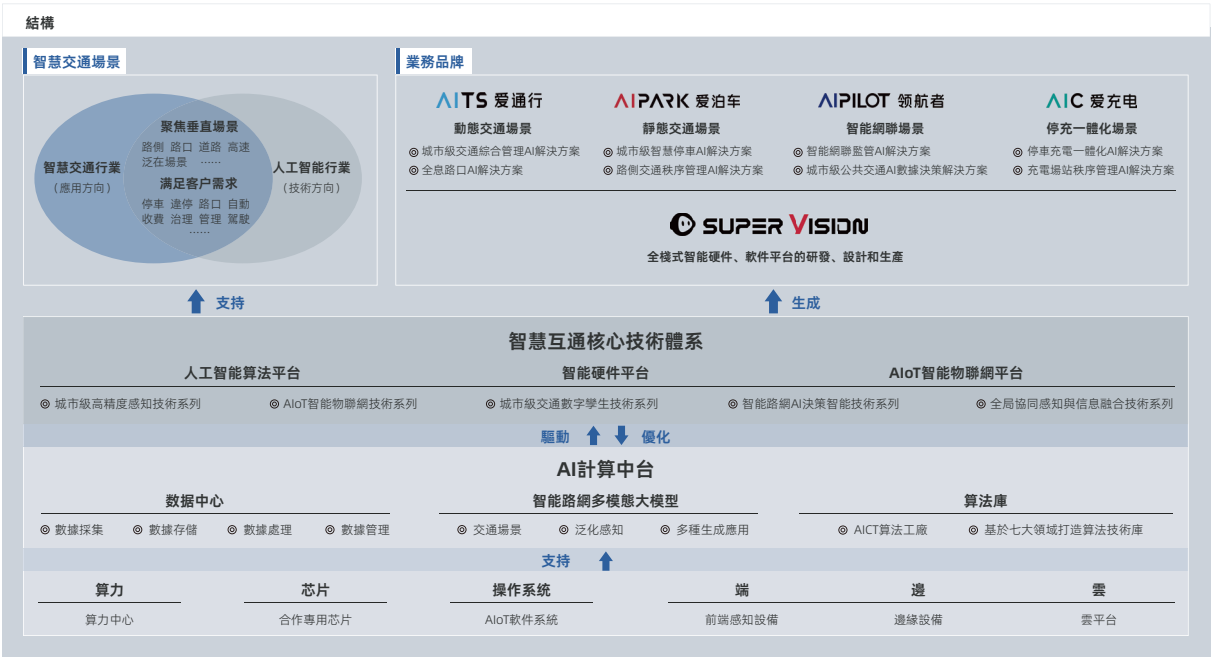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變現能力，我們成功地建立了從科技到解決方案的全面組合，鞏固了我們在提供針對路側停車、路網及多樣化公共空間的智能空間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基於基礎技術所開發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已應用於特定交通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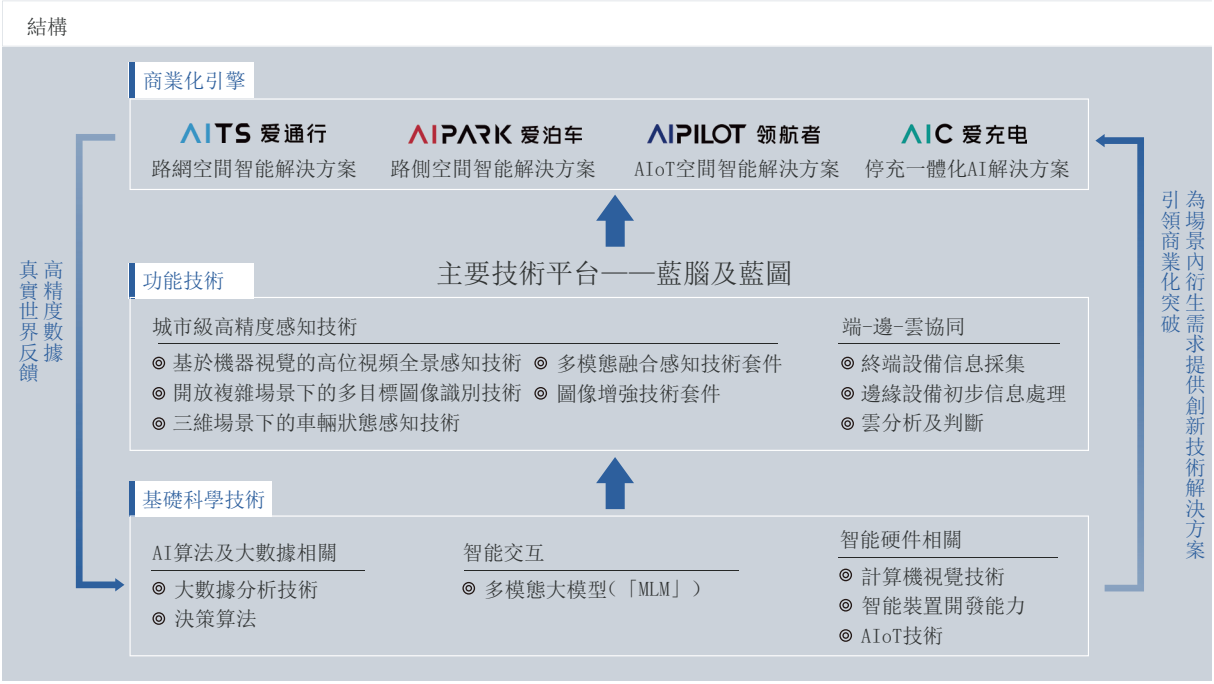

概　要

通過在核心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其建基於我們在高精度感知、多模態電腦視覺以及邊緣到雲端協同等關鍵領域的持續突破)方面的持續創新。特別是，利用我們的工智能算法及多模態大模型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將包含移動物體間複雜交互的海量高精度真實世界數據與基於大模型的預測分析能力相結合，從而推動技術平台的自學習能力，並為客戶生成易於使用的解決方案。

下表詳細載列我們在基礎科技方面的主要優勢，該等優勢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差異化競爭力。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計算機視覺	驅動我們的智能感知設備持續迭代，並支持高精度數據採集和分析的底層技術，這對於保持我們在大數據分析能力方面的優勢至關重要。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系統有效地結合了基於海量高精度數據訓練的深度學習與我們的專有算法，從而實現了不同光照條件下的實時物體檢測，並具備準確識別和快速分析能力。我們的技術在複雜多變的條件下保持高精度，同時能夠低延遲地處理大量圖片及／或視頻流，從而有效解決戶外空間帶來的挑戰，例如天氣、光照、視角限制以及移動物體的類型和速度的複雜性。
多模態大模型(「MLM」)	底層技術實現我們智能感知設備的互聯，並以軟硬件一體化形式提供高性能視頻分析能力。	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MLM)能夠處理來自各種模態的數據，例如文本、圖像和視頻。通過採用深度學習算法，該模型整合了這些不同模態的數據以形成統一的表示，從而促進後續的處理和分析。MLM具備跨模態數據融合的能力，能夠高效地整合來自不同來源的信息。通過融合來自各種模態的信息，該模型能夠更好地理解複雜場景中的信息並做出相應的決策和應對。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決策算法	驅動我們的軟硬件產品持續迭代，進一步推動我們優化綜合解決方案族的底層技術。	我們的專有算法實現了高度智能的場景感知認知，並結合我們的智能設備和其他先進的軟件產品，動態優化實時空間管理效率。特別地，其多層場景智能基於時間線和當地特定的交通特徵，將交叉路口狀況細分為50多個精細化場景，從而能夠針對每種獨特情況自動調整控制策略。此外，通過全息數據融合，其將實時感知數據與歷史模式相結合，以實現更快的響應時間。我們的算法以機器學習為核心，不斷完善其決策模型，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每次部署都能提高在各種空間管理場景中的預測準確性和控制有效性，使我們能夠始終優於競爭對手。 我們應用於智能空間網絡領域的決策算法，已於2024年榮獲「中國發明協會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及「中國發明協會「發明創業獎項目獎」金獎」。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多目視覺和多模態感知智能硬件技術	確保智能設備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AI算法和整體解決方案功能的關鍵技術。	我們基於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開發了這項硬件產品技術，該技術能夠實現自動化環境感知、自動計算與識別、自動邏輯分析與處理以及自動結果數據上傳。這些系列的自動化感知智能設備配備了高性能AI計算芯片，並集成了各種類型的傳感器單元，如單目視覺、雙目立體視覺、多目視覺、毫米波雷達和激光雷達。通過在AI芯片上運行不同的AI算法模型和業務邏輯分析軟件，它們可以自動感知環境、計算和識別、分析和處理業務邏輯，並上傳結果數據，從而滿足各種業務場景中自動化和無人化應用的需求。
端－邊－雲協同	確保以可負擔的成本實現最佳處理效率的關鍵技術。	我們採用端－邊－雲協同結構，我們認為這對於以可負擔的成本確保最佳處理效率至關重要。該結構深度集成(i)配備用於智能感知設備和交通引導設備的基本算法的終端；(ii)能夠進行執行級判斷、數據感知提升和存儲的邊緣計算設備；及(iii)我們為解決方案構建的兩個主要雲平台，即藍腦和藍圖。藍腦旨在處理和過濾數據；藍圖旨在實現對海量AIoT設備的集中管理。這種協同機制通過多層處理有效地分散了跨不同設備收集的海量數據的處理壓力。一方面，它降低了集中式數據傳輸和處理的壓力和成本；另一方面，它提高了數據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形成系統級的AI能力。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大數據分析	確保各項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持續開發和優化的底層核心功能。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簡化不同的功能模型，實現高度自動化的端到端數據處理，並支持後續的自主學習AI能力。其高效地涵蓋從數據採集和清洗到分析，再到資產化的整個過程。該技術能力消除了部署瓶頸，擴大了數據覆蓋範圍，提高了治理精度，並打破了數據孤島，從而最大限度地實現了數據價值的流轉。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我們是快速增長的智慧交通空間智能市場的先行者；
- 我們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中心的先進專利技術平台；
- 我們不斷增長的忠誠客戶群；
- 我們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的繁榮生態系統；
- 我們具備優質產品及可持續增長的穩健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及
-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具有競爭思維的敬業專家。

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拓展並深耕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國內業務；
- 積極探索產品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展應用場景及垂直領域；
- 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及擴張國際業務；

-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持續投資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及
- 吸引人工智能領域的人才。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採購我們解決方案的(i)政府及機構客戶與國有企業；及(ii)私營企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約49.2%、57.1%、50.1%及73.7%；及(ii)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5%、17.9%、17.6%及34.5%。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同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收入跌幅在比例上低於我們總收入整體跌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用於開發、組裝及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部件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及(ii)分包商，其所涉及服務為我們認為不在我們的專業範圍內、予以分包將更具效率的服務，分包旨在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5%、24.9%、27.8%及38.3%；及(ii)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2%、12.3%、8.3%及10.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格局

空間智能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在於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不斷轉變的用戶偏好以及頻繁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作為空間智能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在感知精度、算法創新到硬件研發等多個方面表現出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居首位，市場份額達19.3%。然而，我們面臨來自從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於未來亦或會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而導致競爭程度加劇。例如，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尖端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或會開發與我們構成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

隨著推出新技術及新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預期於未來所面臨的競爭將持續加劇。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更悠久的企業經營歷史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我們亦面臨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包括管理層、軟件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才及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申請合共1,225項國內外專利(包括977項發明專利)及擁有338項專利(包括3項國際專利)，且我們已累計取得合共34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於美國獲授2項專利，及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獲授4項註冊商標。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17項專利申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面臨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我們的業務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通過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的步伐，我們或將無法於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 替代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發展或會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推出能夠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出現任何流失或下滑，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就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提供若干技術及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其合作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激勵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足夠勞動力的能力。

-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而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我們未能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開票，則我們的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虧損)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銷售成本	(410,795)	76.3%	(463,500)	75.0%	(489,603)	70.1%	(158,897)	75.6%	(89,343)	86.8%
毛利	**127,604**	**23.7%**	**154,109**	**25.0%**	**209,133**	**29.9%**	**51,354**	**24.4%**	**13,542**	**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450	5.5%	19,454	3.1%	19,106	2.7%	8,373	4.0%	7,810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887)	28.4%	(109,758)	17.8%	(79,911)	11.4%	(42,534)	20.2%	(28,217)	27.4%
行政開支	(83,111)	15.4%	(78,379)	12.7%	(97,189)	13.9%	(56,133)	26.7%	(54,627)	53.1%
研發開支	(108,730)	20.2%	(85,959)	13.9%	(78,562)	11.2%	(33,227)	15.8%	(31,580)	3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8,438)	1.6%	(926)	0.1%	(20,317)	2.9%	(15,946)	7.6%	(14,658)	1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29)	0.4%	(1,247)	0.2%	(3,989)	0.6%	(1,772)	0.8%	(1,419)	1.4%
財務成本	(6,960)	1.3%	(6,783)	1.1%	(4,845)	0.7%	(2,519)	1.2%	(1,866)	1.8%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28.7%	(147,234)	23.8%	(231,936)	33.2%	(87,131)	41.4%	(162,784)	158.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80)	0.1%	26	0.0%	954	0.1%	830	0.4%	388	0.4%
除稅前虧損	**(359,844)**	**66.8%**	**(256,697)**	**41.6%**	**(287,556)**	**41.2%**	**(178,705)**	**85.0%**	**(273,411)**	**265.7%**
所得稅開支	(432)	0.1%	(20)	0.0%	(162)	0.0%	(160)	0.1%	9	0.0%
年內／期內虧損	**(360,276)**	**66.9%**	**(256,717)**	**41.6%**	**(287,718)**	**41.2%**	**(178,865)**	**85.1%**	**(273,402)**	**265.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542)	65.7%	(259,325)	42%	(288,131)	41.2%	(179,100)	85.2%	(271,298)	263.7%
非控股權益	(6,734)	1.3%	2,608	0.4%	413	0.1%	235	0.1%	(2,104)	2.0%
	(360,276)	**66.9%**	**(256,717)**	**41.6%**	**(287,718)**	**41.2%**	**(178,865)**	**85.1%**	**(273,402)**	**265.7%**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3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過往淨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對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的影響，其指我們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我們的主要項目多數計劃於2024年完工，且預期將於2025年簽訂多份新合約，同時我們預期該等項目的收入將主要於未來一至兩年確認，導致我們於2025年將無法抵銷相關成本，從而導致出現淨虧損狀況。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i)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i)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章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1.7%	191,120	30.9%	168,421	24.1%	47,052	22.4%	1,722	1.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27,337	42.2%	284,132	46.0%	467,066	66.8%	131,061	62.3%	89,610	87.1%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5,393	38.1%	109,097	17.7%	19,395	2.8%	13,660	6.5%	8,139	7.9%
其他(1)	42,874	8.0%	33,260	5.4%	43,854	6.3%	18,478	8.8%	3,414	3.3%
總計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從三個業務類型產生收入。針對三大業務類型，我們就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建設項目收取按項目計費的費用。有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此外，我們亦會就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的若干維護項目收取按項目計費的費用。具體而言，在運營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時，於項目建設及開發完成後，我們會在認為適當的時候與相關客戶訂立維護服務安排，並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固定金額向客戶收取年度費用。根據相關協議，於提供維護服務時，我們為客戶提供硬件檢測及加固、軟件及IT基礎設施維護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來自不同業務類型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解決方案建設項目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1.7%	191,120	30.9%	168,421	24.1%	47,052	22.4%	1,722	1.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13,496	39.7%	247,140	40.0%	445,528	63.8%	118,724	56.5%	80,994	78.7%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99,529	37.0%	105,568	17.1%	17,430	2.5%	12,759	6.0%	7,588	7.4%
小計	475,820	88.4%	543,828	88.0%	631,379	90.4%	178,535	84.9%	90,304	87.8%
維護項目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3,841	2.6%	36,992	6.0%	21,538	3.1%	12,337	5.9%	8,616	8.4%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5,864	1.1%	3,529	0.6%	1,965	0.3%	901	0.4%	551	0.5%
小計	19,705	3.7%	40,521	6.6%	23,503	3.4%	13,238	6.3%	9,167	8.9%
其他(1)	42,874	7.9%	33,260	5.4%	43,854	6.2%	18,478	8.8%	3,414	3.3%
總計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7,379	27.7%	56,177	29.4%	58,300	34.6%	11,175	23.8%	229	13.3%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58,225	25.6%	67,761	23.8%	133,790	28.6%	30,776	23.5%	10,762	12.0%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46,565	22.7%	23,728	21.7%	6,220	32.1%	4,863	35.6%	2,224	27.3%
其他(1)	5,435	12.7%	6,443	19.4%	10,823	24.7%	4,540	24.6%	327	9.6%
總計	**127,604**	**23.7%**	**154,109**	**25.0%**	**209,133**	**29.9%**	**51,354**	**24.4%**	**13,542**	**13.2%**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34	281,677	156,922	157,151
流動資產總值	1,127,298	1,189,405	1,004,851	965,054
資產總值	**1,446,332**	**1,471,082**	**1,161,773**	**1,122,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872	81,559	67,064	87,888
流動負債總額	2,064,220	2,350,756	2,313,087	2,509,708
負債總額	**2,166,092**	**2,432,315**	**2,380,151**	**2,597,5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36,922)	(1,161,351)	(1,308,236)	(1,544,654)
負債淨額	(719,760)	(961,233)	(1,218,378)	(1,475,391)
股本	213,053	213,053	213,053	213,053
儲備	(918,202)	(1,162,283)	(1,419,841)	(1,674,750)
非控股權益	(14,611)	(12,003)	(11,590)	(13,694)
總虧絀	(719,760)	(961,233)	(1,218,378)	(1,475,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我們過往的資金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來滿足。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652)	21,093	(60,617)	(125,636)	(88,4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1,165)	148,242	(1,194)	(1,699)	(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89	(25,437)	(25,017)	(8,384)	24,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828)**	**143,898**	**(86,828)**	**(135,719)**	**(64,1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87	206,359	350,257	350,257	263,42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9**	**350,257**	**263,429**	**214,538**	**199,247**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3.7%	25.0%	29.9%	24.4%	13.2%
流動比率(2)	0.5	0.5	0.4	/	0.4
速動比率(3)	0.4	0.4	0.3	/	0.3

附註：

(1) 毛利率按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按年內╱期內的淨虧損，並加回已發行予投資者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新增財務指標，該指標既非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亦未按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營運表現的跨期間及跨公司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按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的指標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亦不可取代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360,276)	(256,717)	(287,718)	(178,865)	(273,402)
加：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147,234	231,936	87,131	162,7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032	15,421	30,557	15,209	16,389
[編纂]開支	–	–	4,643	–	8,033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6,981)**	**(94,062)**	**(20,582)**	**(76,525)**	**(86,196)**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獲取一項新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其中25%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予我們，其餘部分將於後續不同階段支付，時間跨度從完工驗收直至2028年9月最終結算及保修期屆滿。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資本需求、合約限制等。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

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基於上文，經慮及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產生的累計虧損，我們無法在彌補該等累計虧損之前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獲[**編纂**]前投資者提供多輪投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C+輪融資、D輪融資及E輪融資。此外，一些投資者通過自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份加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一致行動協議

閆博士及劉先生擁有相同的價值觀及目標，以及對我們前景的信念。根據閆博士與劉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及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i)承認並確認彼等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的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在持有任何股份期間繼續保持該一致行動關係；(ii)同意劉先生在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以及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僱員持股計劃、孖展買賣、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公開發行及國際發展)時將遵循閆博士的指示，倘經協商後彼等存在任何分歧，劉先生於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時應遵循閆博士的決定；及(iii)同意劉先生未經閆博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處置、質押、增減所持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建議A股上市

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及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月、2022年6月及2023年9月作出嘗試。經本公司確認，公司尚未提交任何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的備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建議A股上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閆博士、海南感知智能、海南超級眼、北京智能美好、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及劉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H股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計算。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於2025年增資完成及**[編纂]**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為**[編纂]**股計算得出，假設2025年增資及**[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此為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目的)，且未計入**[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亦未計入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自[編纂]獲得的合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予加強我們對前沿技術的研究、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推進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以擴展業務應用場景，包括：

  (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開發多模態感知硬件及其他智能感知裝置；

  (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行業特定大模型算法，著重於應用導向算法及基於影像的大模型開發；及

  (i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開發智能路網綜合應用平台。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生產流程正朝向更高程度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我們計劃投資於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升級改進及(在我們認為適當時)擴充產能提供資金，以因應進一步發展以智能及高度自動化設備及技術為支撐的先進產能的策略。我們計劃優化營運效率，同時增強我們迅速把握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所帶來的市場機遇的能力。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與最終釐定的[編纂]高低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只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編纂]及其他費用。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為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乃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歸屬於股份發行及將於[編纂]時自權益內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見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愛泊車科技」	指	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愛泊車美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愛泊車美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愛通行科技」	指	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智能美好」	指	北京智能美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公眾正常營業的日子，而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該等規則、法律和法規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税務事宜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閆博士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彼等須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宜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此情況下，指閆博士、北京智能美好、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海南感知智能、海南超級眼及劉先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閆博士」	指	閆軍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股東不時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海南智慧天眼、海南認知信息、三亞超級感知、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或它們任何之一(視文義而定)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寫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海南超級眼」	指	海南超級眼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南感知智能」	指	海南感知智能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海南互通友聚」	指	海南互通友聚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張家口互通友聚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南美好生活」	指	海南美好生活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張家口美好生活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2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南認知信息」	指	海南認知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海南智慧出行」	指	海南智慧出行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智慧出行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2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南智慧天眼」	指	海南智慧天眼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新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3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新可行日期
「領航智能」	指	領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普瑞領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河北普瑞電子有限公司、石家莊普瑞電子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市普瑞電源設備有限公司)，於1995年8月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武戰先生，為**[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對外投資規則」	指	美國財政部為落實美國總統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事宜》而發佈的有關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符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亞超級感知」	指	三亞超級感知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0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石家莊照晨」	指	石家莊照晨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超級視線科技」	指	超級視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Ashurst Tokyo**」)，我們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編纂]

釋　義

[編纂]

「智慧悅行科技」	指	智慧悅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智亮科技」	指	張家口智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3D」	指	三維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即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一代全球無線標準
「AI」或「人工智能」	指	機器對人類智能的模擬
「AI賦能運算中心」	指	配備AI超級計算基礎設施及大量GPU的計算中心，用於提供預訓練AI模型及生成新AI模型
「算法」	指	通過執行一系列特定操作(特別是由計算機執行)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人工智能支持的自動化」	指	運用智能設備及自動化系統以最低人力干預完成任務
「AI模型」	指	能夠接收非結構化數據作為輸入，並通過其「智能」(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做出決策的能力)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數學算法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一個將人工智能與物聯網相結合的概念。AIoT將物聯網設備的數據生成及連接能力與人工智能的決策及自主能力相結合，從而創建更智能及更高效的系統
「AI支付」	指	將人工智能整合到支付系統中，以提高金融交易的效率、安全性及個性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支付系統正在通過利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等先進技術改變傳統支付方式
「AI平台」	指	一種深度整合硬件產品、算法、平台及服務，結合基礎計算機視覺、決策算法及通用場景算法的技術方法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介面，一種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間信息交換及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技術詞彙表

「app」或「應用程序」	指	專為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設計的應用軟件
「架構」	指	將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信能力整合在一起的架構
「ASE」	指	先進的信號編碼，用於對數據(特別是視頻及音頻信號)進行編碼的技術與方法，以確保高效傳輸、存儲及播放
「大數據」	指	傳統數據處理軟件無法處理的龐大或複雜數據集。具有大量條目(行)的數據提供更強的統計能力，而更高複雜性(更多屬性或列)的數據可能導致更高的錯誤發現率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雲端」	指	託管在互聯網／內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替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以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
「計算機視覺」	指	一個研究如何使計算機從數字圖像或視頻中獲取高層次理解的跨學科領域。從工程角度來看，其旨在對人類視覺系統能夠完成的任務進行自動化
「卷積神經網絡」或「CNN」	指	一種通過濾波器(或內核)優化自主學習特徵的正則化前饋神經網絡。此類深度學習網絡已應用於處理文本、圖像及音頻等不同類型數據並進行預測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
「決策算法」	指	一種基於數據、預定義規則或數學模型輔助決策的計算方法或流程。此類算法廣泛用於商業、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等應用領域
「深度學習」	指	一種通過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從原始輸入中提取特徵的機器學習技術

技術詞彙表

「端－邊－雲」	指	將終端用戶設備、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及雲端計算資源整合協作的集成框架，旨在優化性能、提升用戶體驗並滿足計算需求。此模式在大規模物聯網、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汽車與智慧城市等延遲敏感型應用領域中尤為關鍵
「數字孿生」	指	對預期或實際存在的實體產品、系統或流程(物理孿生體)所建立的數字化模型，該模型作為其數字對應體，用於模擬、集成、測試、監測及維護等用途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終端用戶」	指	已經使用或可能使用我們通過系統集成商(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HG」	指	溫室氣體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利用衛星信號確定物體地面位置的導航系統
「高精度」	指	實現各領域中極度精確且細緻的性能、測量或操作水平
「HRS」或「全息道路系統」	指	一種利用全息技術及增強現實提升交通管理、道路安全及駕駛體驗的先進技術概念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即容納數據服務器及其他IT基礎設施的物理設施
「圖像識別」	指	一種利用計算機處理、分析及理解圖像以識別各種不同模式中目標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車聯網」或「IoV」	指	配備傳感器、軟件及中介技術的車輛網絡，旨在根據既定標準通過互聯網連接並交換數據
「IRN」或「智能路網」	指	由先進技術及基礎設施構成的系統，旨在優化交通流量、提升道路安全及支持可持續運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多國標準化機構代表組成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
「IT」	指	信息技術
「知識庫」	指	專門存儲複雜結構化數據及獲取人類專家知識以支持決策的集中式信息儲存庫
「關鍵績效指標」或「KPI」	指	衡量個人、團隊或組織實現特定目標效率的可量化值
「大型語言模型」或「LLM」	指	一種利用深度學習理解、生成及分析人類語言的先進人工智能。此類模型基於人工神經網絡構建，通過海量文本數據訓練，並針對自然語言處理任務進行微調
「激光雷達」	指	光學探測與測距，一種利用激光脈衝測量距離並構建精確的環境三維模型的遙感技術
「長尾場景」	指	現實中發生頻率較低但其偵測與妥善處理能為用戶創造顯著價值的特殊情境
「機器學習」	指	計算機系統使用算法及統計模型在無需明確編程指令下有效執行特定任務的科學研究

技術詞彙表

「多模態感知」	指	生物體(包括人類及人工智能系統)整合並解譯來自多種感官模態的信息以形成對環境更全面理解的過程
「多模態大模型」或「MLM」	指	一種能處理及理解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多種數據類型的先進人工智能系統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語言學、計算機科學及人工智能的子領域，主要由自然語言理解(NLU)及自然語言生成(NLG)構成，研究計算機與人類語言的交互，特別是編程實現計算機處理及分析大量自然語言數據的技術
「開源」	指	可自由獲取並允許修改及再分發的源代碼
「空中下載」或「OTA」	指	向終端用戶設備無線分發應用程序及／或其更新的方法
「預標註」	指	通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對數據進行預處理，以提高後續人工標註的準確性及速度
「QES」	指	質量、環境及安全，一套企業常用集成框架，旨在確保高質量產品與服務交付的同時，優先落實環境可持續性及職場安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強化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領域，研究智能體如何在環境中採取行動，以最大化累積獎勵的概念
「自監督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範式及相關方法，用於處理未標記數據並完成前置任務，以獲取有助於下游學習任務的有效特徵表示
「感測器」	指	一種裝置、模組、機器或子系統，其功能在於偵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

技術詞彙表

「TJA」	指	交通擁堵輔助
「TSR」	指	交通標誌識別
「交通模擬技術」	指	運用電腦模型與算法在不同條件下複製、分析及預測交通流量及運輸系統行為
「車聯萬物通訊」或「V2X」	指	車輛與可能影響車輛或被車輛影響的任何對象(如道路、交通號誌與路側信號設備)之間的通訊
「VMS」	指	車輛管理系統
「VSA」或「車輛狀態感知」	指	先進車輛(尤指自動或半自動駕駛車輛)用以持續監測與評估車輛當前運行狀態及環境的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及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成功實施及獲得充足資本資源為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撥資的能力；
- 我們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我們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 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政治、監管、經濟及業務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進行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 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新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 閣下的預期[編纂]向 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1.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1.1.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面臨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我們的業務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通過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的步伐，我們或將無法於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空間智能市場競爭，該市場的特點為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包括快速的技術發展、頻繁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定期出現。由於該等市場深受其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以及技術的競爭性發展所影響，故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持續演變。儘管進入門檻高，但由於新進入者或會確立其地位，故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變化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彼等的活動直接影響及塑造競爭步伐。儘管從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自主開發的公司可能不會向第三方銷售其產品解決方案，因此可能不會直接與我們競爭，但彼等的研發努力會影響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認為該等研發努力對進一步發展空間智能技術至關重要，而非直接競爭。因此，我們必須保持研發能力方面的領先地位，以適應及引領行業格局的變化。這對我們而言既是間接競爭，亦是機遇，因為我們可以提供技術基礎以賦能該等參與者。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於空間智能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50間公司已表示彼等正從事專注於空間智能功能之產品的研發，或已表示彼等於與該等技術相關的特定領域取得若干進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以及相對於我們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

我們相信我們是以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為核心，並以對在空間智能產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的專有軟硬件技術為支撐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但保持競爭力存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龐大的資源。

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關鍵技術。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產業中，我們的算法須不斷更新，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須不斷完善我們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關鍵技術，其中包括ASE、VSA、HRS、IRN及其他軟件，以及為客戶提供有效及靈活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開發和升級算法和應用程序，從而增強其智能設施的競爭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的產品中，這將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除非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提升，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授權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促成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2. 替代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發展或會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使用計算機視覺、高精度及多模態感知技術、先進的底層軟件及大型模型算法，賦能AI技術以更佳方式感知及理解世界。提供類似功能之替代技術及產品的重大發展或會對我們業務增長及空間智能產業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空間智能產品正快速發展，且強大的空間智能產品之路仍在探索中及╱或並非確定，故新技術可能成為客戶首選的替代方案。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可能更高效、更易於使用及更經濟實惠，且亦可能在若干使用場景中令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過時及不必要。此外，由於該等新技術及產品的新穎性以及空間智能技術能夠運用的廣泛領域，我們難以預測及主動為應對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出現所帶來的競爭作準備。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的或經強化的技術或流程以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在空間智能行業的行業競爭力、市場擴張機會、合格人才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1.3. 若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地域佈局，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對供應鏈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拓展並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及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1.4.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過往，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保持收入增長，但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154.1百萬元、209.1百萬元、51.4百萬元及13.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23.7%、25.0%、29.9%、24.4%及13.2%。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或其他方面的過往表現。例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或高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持續以歷史高位增速增長，及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把握新商機。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下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進程、交通運輸相關行業及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交通運營商與企業部署數字化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意識、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經營槓桿的能力。例如，倘地方政府的債務發行或財政支出減少，我們的訂單量可能會相應下降，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未按預期發展；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或我們未能滿足該動態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

1.5.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推出能夠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出現任何流失或下滑，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按項目產生收入，且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數量、各項目合約金額以及我們及時開發新客戶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產品與服務需求的任何下降(例如項目數量或單項目合約金額減少、項目價格下調，或我們未能及時拓展新客戶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及推出結合及集成方面的最新技術進步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監管及安全等級需求。我們可能遭遇重大的出乎意料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開發新的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擴大生產規模時出現延誤，這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及提升安全性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
- 成功開發並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與第三方服務及產品的適配能力；
- 持續改進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以及設備的可靠性及技術優勢；
- 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開展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快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及評級標準。

倘開發新的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我們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無法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額外的意向訂單，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6. 我們依賴第三方就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提供若干技術及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其合作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系統、建築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中斷，例如天災或合約糾紛。任何第三方未能按時或在預期服務水平及績效標準內提供我們已訂約的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的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或承銷商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包括與質量標準或安全問題相關的任何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受到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彼等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開發及擁有的若干技術許可予我們。倘我們無法與我們所依賴的有關第三方維持合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繼續按合理的條款使用或獲得該等技術，或倘該等技術中出現錯誤或其他缺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替代品，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進而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授權人並無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供應商及授權人是否擁有足夠的技術權利。倘我們的任何授權協議因任何原因被我們的授權人終止，倘由於第三方針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授權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技術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技術或訂立新的協議，則我們的相關營運或會受到限制或暫停。

1.7.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僱員、客戶、商業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就合約或勞工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索償及爭議等事宜，向我們提出的各類訴訟、糾紛或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到類似的爭議、投訴或法律訴訟，該等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賠償風險，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取的行動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動用大量現金進行訴訟和解。儘管我們不認為目前待決的法律訴訟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倘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出現不利裁決，我們或需支付巨額賠償或調整業務營運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申請1,225項境內外專利(包括977項發明專利)，並持有338項專利(包括3項國際專利)，累計獲得34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尚有917項專利正在申請中。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的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不論以何種方式)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我們的專利申請最終可能不會獲批准。因此，我們無法獲悉我們將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如有)於未來的保護程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該等專利的頒發形式未必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展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為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於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年限到期後，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候選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激勵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足夠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大部分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研發及技術僱員的持續貢獻，彼等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研發及技術僱員的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及挽留現有主要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聘請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激勵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具經驗的研發、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人員)的能力。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系統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工作及優良表現。由於我們的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殷切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為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貨膨脹，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且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或會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1.10.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而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1.5%、31.4%、30.7%及27.6%。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且在技術創新方面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然而，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支出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效益。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工作，強調軟件、算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深度整合及效率優化，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包的可用性及便利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研發努力都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挽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研發努力可能無法奏效。即使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該等成果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及時出現，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市場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程度接受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甚至完全無法做到。儘管我們有研發支出，但空間智能產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1.11. 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及應用不斷發展。任何不當使用或該等技術的缺陷，不論屬實際或觀感、有意或無意，或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在標準及應用方面不斷發展。與許多顛覆性創新相似，人工智能技術帶來可能影響用戶觀感及公眾輿論的風險及挑戰，例如因工作自動化而威脅就業流失、不可信賴的人工智能算法、第三方為不當目的濫用深度學習、偏頗應用程式或大規模監控，以及違反人工智能相關的道德標準及數據保護法規。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或未被發現的人工智能技術缺陷或不足，不論屬實際或觀感、有意或無意，亦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勸退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購買我們的產品，可能損害社會對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普遍接受程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激進分子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智慧交通領域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或會動用開源技術以驅動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儘管開源AI技術為我們帶來成本效益與靈活性等優勢，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方提供商的依賴、潛在安全漏洞及合規責任。

日後涉及空間智能產業、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會出現關於本集團、空間智能產業及一般人工智能技術的負面媒體報道。該等負面宣傳或會加劇公眾對我們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誤解。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消除該等負面宣傳，或防止該等報道引起的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補救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的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12.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故須承擔與該等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風險。

發展及擴張海外市場一直是我們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及擴張國際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國內市場，同時我們計劃穩步探索及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活動及擴張計劃面臨與特定地區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經濟及政治狀況；
- 不同税率及進出口許可要求；
- 外幣匯率波動；
- 了解當地市場趨勢的相關成本；
- 在不同地區獲取或維護知識產權的困難及成本；
- 與遵守各項複雜的國內外法律、條約及規例以及據其採取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成本；及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徵收關税及其他貿易壁壘。

1.13.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不斷快速發展變化，對我們施加了重大的合規要求，而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或對我們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若干個人及交易數據。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趨勢一致，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數據處理慣例的監管，包括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改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為了解決對濫用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擔憂，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以確保數據私隱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料安全法》。

此外，由於將互聯網用於商業用途持續快速發展，這導致政府規管增加。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亦必須在進行「赴國外上市」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控制者，如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或達到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應在向境外傳輸該等重要數據或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前進行安全評估。同樣，《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收集和產生的達到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控制者，可使用標準合同並向省級地方網信辦備案，以遵守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的相關法律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有關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廣泛且嚴格的過程。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不斷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將始終被視為足夠。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處理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收到的信息，始終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獲取及傳輸。此外，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更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及私隱政策，我們亦可能需要建立額外的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律，所有這些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潛在或被認為不遵守數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或提供某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其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暫停我們的在線銷售或完全停止運營，以及來自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士的潛在聲譽損害或法律訴訟。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14.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而倘我們為取得及維持該等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而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地方取得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營業執照一直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所有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進行我們所有目前或未來的業務。我們須取得所需的執照，且我們的營運須符合相關法規，否則我們或須暫停我們的營運，這可能導致用戶大量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否則我們或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及我們的營運被中止或限制。

1.15. 市場或我們解決方案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不斷變化的市場變動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者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過往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我們過往定價模式的有限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或項目需求。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用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的價格、提供較短的合約期限或提供替代的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

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特定解決方案中包含的組合，而我們的價格因解決方案和項目不同而有較大差異。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利潤率，因解決方案而異，取決於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金額、性質及複雜程度。倘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1.16.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特定類別的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政府及機構客戶、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及私營企業。我們的業務本質上屬項目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每年均有所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0.5%、17.9%、17.6%及34.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9.2%、57.1%、50.1%及73.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同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收入跌幅在比例上低於我們總收入整體降幅所致。然而，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無法以有利或相若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倘我們的客戶因中國政府財政政策變動等因素更改其業務及預算計劃，或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若干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壞賬撥備。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撇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因此，由於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1.17.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成為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一方，且未獲悉任何相關威脅，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

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1.18. 不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規管要求或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定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19.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20. FIRRMA試行計劃或會限制我們在美國獲取對我們商業成功重要的技術及資產的能力。

美國國會通過立法擴大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外國投資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美國機構間委員會)的管轄權和權力。總統特朗普於2018年8月簽署了《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根據FIRRMA，對從事「關鍵技術」公司的投資須遵守備案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亦需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查及批准。「關鍵技術」一詞包括受美國出口管制的技術和某些「新興及基礎性技術」，該詞仍處於界定階段，但預計將包括一系列美國生物技術。如果外國實體對從事「關鍵技術」的美國企業的投資達到一定的門檻，則必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備案。雖然FIRRMA目前僅授予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對外國人在美國企業進行生物技術研發方面的控制性投資和某些非控制性投資的管轄權，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管轄權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並對我們目前同美國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施加額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收購位於美國的外國資產的能力造成損害性影響，而該能力對我們的商業成功十分重要。

1.21.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的監管、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前沿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之影響尤為明顯。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我們認為，EAR及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無影響我們獲得業務所用技術的能力，或我們向現有客戶或隨著我們擴展預期向潛在客戶作出銷售的能力。然而，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對特定金融和技術服務的限制)不斷擴大規模，使企業越來越難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實體或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上市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本公司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投資本公司H股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所指的「受關注交易」，因本公司並非「受關注外國人士」。此外，預計H股公開買賣後，美國人士投資於本公司公開買賣的H股將構成「例外情況交易」，因此同樣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關注交易」。

然而，美國財政部僅發佈有限的指導意見，以澄清對外投資規則中的條款，特別是與包含受關注活動的術語定義有關的條款。因此，對外投資規則項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採取與我們不同的觀點，將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編纂]**視為需要及時通知或被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的受關注交易。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不能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範圍不會擴大，解釋上的變化不會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制定類似的法律或法規，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

美國境外投資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會面臨進一步更改及修訂，包括影響本例外條款者。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FIP**」)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頒佈，旨在指示美國財政部部長考慮將對華對外投資的限制擴展至新領域，並將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類型的交易。就此而言，AFIP提議取消上述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形。視乎AFIP的擴展是否實施及如何實施，此舉可能對美國政府監管美國對華對外投資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可能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1.22.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技術方案、專有技術及同類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的規定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他方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成為仿冒及知識產權盜竊行為針對的目標。儘管有上述措施，我們的任一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挑戰、被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該知識產權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被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視其為無效且不可實施。此外，由於我們行業內的科技變革加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靠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或無法按合理條款從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技術。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及執行往往很困難。成文法律的規定受司法解釋及執法活動限制，且由於對法律解釋缺乏清晰的指引，可能導致適用不一致。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假若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使勝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出現若干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在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套用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有足夠知識產權，且我們知識產權範圍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可能受到更多限制。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產品、技術或設計及╱或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服務、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23. 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方案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技術方案的任何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存在許多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反對訴訟及相關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會耗費高昂成本及時間，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結果，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1.24.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為此付出重大代價、面臨業務中斷。

目前，我們的物業及固定資產的保險範圍有限，且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等第三方保險。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然而，我們仍有義務承擔與物業有關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我們面臨由僱員或第三方盜用現金或其他資產引起的損失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1.25. 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合理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以及服務，任何供應中斷或價格的大幅上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若干其他供應品及服務。該等安排可能會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與及時性的控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一系列組件用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包括項目實施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組件及加工產品的供應商。該等安排可能會限制我們對供應可用性、質量與及時性的直接控制，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供應商帶來的運營挑戰，包括產品供應及產能減少、價格波動、未能達到規格要求、質量控制不足以及未能如期交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設備及系統故障、疫情、勞動糾紛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合規問題或其他問題而遭受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重續合約或物色可替代的合作夥伴。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將部分建築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時，我們可能因合約條款不明確而面臨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產品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是用於開發、組裝及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件及組件(如相機、鏡頭、模組組件、晶片等)，以支持產品開發。該等材料及含有該等材料的部件的價格容易因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開發成本、政府法規、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顯著波動。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會允許根據合同條款進行價格調整。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高質量原材料或零部件，或無法為該等供應作出其他安排，或者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出現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原材料和服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推進我們的開發計劃。若我們供應商的上述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產品營銷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及/或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從而阻礙我們及時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眾多原材料和服務(包括那些可從多個途徑獲得的原材料及服務)有時會面臨行業性短缺和商品價格的顯著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已訂立的關於供應多種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部分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可能面臨財務狀況不佳的情況，這可能導致供應商業務失利或特定行業內的整合，從而進一步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產品的能力。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也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能力。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期貨合約及對沖交易以鎖定製造所需的部分大宗材料的價格，但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1.26. 對我們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等中斷及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數據或資料，而此類數據或資料對於那些試圖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發動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而言極具吸引力。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和信息技術，或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與我們的IT系統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以確保在運營過程中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能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或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

因此，我們及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及設備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資料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料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濫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損失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我們的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及補救工作有關的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遇到安全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並無保有與網絡安全事件有關的保險，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重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的中斷、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7. 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款可能會招致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具體而言，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應基於員工薪資水平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保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繳納相當於欠繳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未繳社會保險費用，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費用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政府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社會保險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他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委聘第三方代表我們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現行政策、法規、政府執法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員工提出之重大投訴與報告，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整改通知或遭受行政處分；且(iii)若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要求於限期內糾正或補繳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依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因此我們因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面臨行政處罰，或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歷史差額的風險相對較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實施並無統一規定。因此，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情況的變更不會導致我們追溯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歷史欠費。倘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以避免因逾期繳納而受到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1.28.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市場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度和認可度對我們的商業前景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但我們未必成功。長期而言，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降低H股的**[編纂]**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可能會發現擴大我們合作夥伴網絡的必要，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由於我們對該等人士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按預期標準行事。彼等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或對我們構成負面報導的行為可能均會阻礙我們建立行業聲譽的努力。

此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來源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有關的負面報導或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人士有關的被指控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或負面謠言。即使未經證實，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為抵禦有關負面報導或謠言或在內部解決該等問題而作出的努力將會成功。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聯屬人士進行的任何有關被視為不道德、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監管查詢或調查，無論是否有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發展業務及吸引客戶、供應商及優秀僱員的能力。

我們亦特別容易受到有關空間智能產業整體或特定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負面媒體的影響。該等負面媒體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行為引致。中國相關政府可能會頒佈法律法規，以找出此類負面媒體的源頭及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有效地適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充分管理相關合規成本。

1.29. 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任何運營中斷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市場營銷及銷售直至售後服務。任何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零部件、IT系統和服務的運營過程的中斷或故障，都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過程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停電、通信故障、安全漏洞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干擾。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履行客戶的訂單，及／或無法設計和製造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甚至可能無法履行訂單。此外，採用更先進、複雜且成本較高的技術和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以及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若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發生長時間的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及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1.30. 我們許多業務的戰略重點和財務表現受到碳中和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市場及其他動態所影響，而這可能帶來機遇及風險。

部分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其他各方日益關注企業責任，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有關的因素。因此，企業責任評級日益受到重視，許多第三方提供有關公司的報告，以衡量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的技術及產品。同時，鑒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性質，我們必須預測並應對市場、技術、監管及與應對氣候變化的脫碳工作相關的更廣泛趨勢所推動的其他變化，而這些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開發新技術產品和增強現有產品以緩解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很複雜、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尋求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未必能取得商業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的戰略或進行投資，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推進各業務的脫碳目標將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投資基礎設施、制定適當的市場激勵措施及以其他方式支持新技術開發的行動。

此外，評估公司企業責任實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期望更高，並導致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舉措來滿足有關新標準。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這些新標準，或我們無法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夠充分，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充分，並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若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如果我們傳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若干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未能實現這些舉措或目標，或我們可能因這些舉措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宣傳及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尋求建立氣候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或達到與我們相當的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供應鏈或運營成本獲得競爭優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慣例的一系列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有關氣體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及若干產品能效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各項行業標準。我們也須接受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轄區的環保部門的定期監察。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代價高昂，而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經營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運營意外中斷、證券訴訟、投資者普遍喪失信心等不利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份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的發展，例如新的、更具限制性的，或與(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慣例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更積極地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或發現目前未知的環境情形均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及運營作出重大變動或需要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31.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分銷合作夥伴及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自然災害、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並造成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運營，但可能會發生工業事故，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並投入巨額支出方可恢復運營。

1.32.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尋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過程中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並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受到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增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3.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編纂]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屬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在各種情況下，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這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税[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税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税[2010]70號)所指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税。

如果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税，則您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税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税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1.34. 我們受某些外匯兑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約束。

目前，人民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開展的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未來以外匯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5. 我們可能因未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有關我們主要租賃用作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的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273.99平方米)中的19處物業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特別是，有14處物業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權屬證書或其他登記所需文件。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合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甚或無法保證能夠完成)該租賃協議的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訂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於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完成備案，如未能做到，則政府部門可就未妥當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尚不明確。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信息)以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備案過程中會予以配合。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間完成行政備案，且有關部門確定我們須為未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釐定的其他罰款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的影響。此外，倘因上述物業的產權糾紛而產生爭議或政府行動，我們在沒有必要文件的情況下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缺乏有效物業權屬證書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且本公司對該等設施並無實質性或特殊要求，使其在很大程度上可被替代。儘管搬遷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收入損失，考慮到此類場所的高度可替代性，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36.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他們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2008年7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而上述協議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

2.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2.1.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我們未能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開票，則我們的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主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算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所銷售產品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3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31天、307天、295天及1,051天。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公共部門客戶的結算週期較長且需經過內部審核程序。該等客戶或會延遲結算付款，或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項目的未來預算，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其惡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最終用戶延遲付款導致客戶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我們提供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而言，通常會按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協定項目里程碑分階段進行付款，並可能保留一筆款項作為保證金，且按各自客戶與我們按個別情況所協定，通常會於滿足特定條件(包括產品在各自銷售合約規定的質保期內正常運行)後12個月內向我們支付。合約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會向客戶悉數收回該等款項或完全不會收回該等款項，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客戶就我們有權向客戶收費的已完成工程價值達成協議。

此外，我們通常給予1至3個月的信貸期，而對於部分主要客戶，我們或可另行磋商協定，批准更長的付款期。客戶完成其支付結算審批內部流程所需時間存在較大差異，並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以外因素的影響，如預算考量以及客戶內部審批流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完全不能收回。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包括因政府財政政策變動(倘為公共部門的客戶)而造成的

財政困難，或我們的項目組成其中一部分的整個項目進度延遲完成，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甚至拖欠其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客戶收回全部未收回款項，或完全不能收回，而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於尚未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情況下作出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未必可將相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他們就產品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2.3. 我們已產生債務並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且可能無法及時悉數償還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銀行借款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i)使我們更容易受總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的影響；(ii)限制我們針對業務或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動制定計劃或應對變動的靈活度；(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iv)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v)增加我們的額外財務成本。於未來，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債務，以完成我們的開發中項目及持作未來發展項目，且我們亦可能動用額外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收購資源，從而加劇我們因債務所面臨的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持續呈淨流出狀態。我們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未償還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表現，其受(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法規、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物業需求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我們預期的經營開支及償還債務，於該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採取替代策略，可能包括減少或延遲資本支出、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尋求股權資本等措施。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年內／期內虧損約人民

幣360.3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保持淨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人民幣961.2百萬元、人民幣1,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4百萬元，及已保持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6.9百萬元、人民幣1,161.4百萬元、人民幣1,3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7百萬元。該等狀況主要歸因於同期將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354.1百萬元、人民幣1,501.3百萬元、人民幣1,7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0百萬元呈列為流動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借款償還責任或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的限制及契諾，可能導致違反該等安排的條款。倘出現違反該等安排條款的情況，貸款人可能將償還未付債務提前到期，或就已抵押借款執行抵押有關借款的抵押權益，從而觸發任何交叉違約及提前到期條款。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足以償還所有債務，或我們可獲得其他條款有利於我們或屬我們可接受的融資。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供分派現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4.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空間智能產業的特點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競爭加劇、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及服務可能具有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並受限於快速變化的產品趨勢及不斷發展的技術。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將不會損壞或減值，因為我們已為超出合約金額的履約義務的合約成本計提減值撥備，包括已產生的成本及未來預期將會產生的成本。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我們出售前下跌，我們的存貨須作出減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隨著空間智能產業的發展，並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存貨結餘賬齡、補貼政策調整及我們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5. 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均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部分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短，此亦導致現金週轉週期延長，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31天、307天、295天及1,051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99天、312天、325天及877天。我們的大部分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3百萬元。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百萬元。該等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項目的收入確認至付款結算過程較長且我們於客戶完成其內部協定後才開具發票所致。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而該流程可能耗時數月甚至超過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隨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051天。週轉天數的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較高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資金週轉問題，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按時收回，甚至可能成為壞賬。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週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

除該等變動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活動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轉變)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我們從發售╱發行H股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尋求額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6.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享受優惠稅率，將來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而標準稅率為25%。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部分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2.5%至5%的實際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稅收優惠待遇的非經常性性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所得稅優惠稅率的法律法規於未來將保持不變。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上升或追溯性調整，或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享受的稅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旨在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就該等股份支付付款發行額外股份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該等股份支付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2.8. 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項目產生收益。我們全年從事項目並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相關項目開展後，我們於完成相關協議所載的相應里程碑義務後，分不同階段收取客戶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通常在年度內各期間有所波動，且我們通常於某一特定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收入的項目多於首三個季度，這是由於大部分項目的相應里程碑在該年度的第四季度達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符合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慣例。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年度首三個季度確認的收入，普遍低於該年度第四季度。故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時，務須注意此季節性波動。此外，在特定季節開展業務運營時，我們可能面臨成本上升或結算延遲的情況。故我們的經營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出現期內波動。

2.9.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維護、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其可能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措施中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3.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3.1. 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申報文件，以便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我們作為中國境內企業如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向海外監管部門提交我們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匯報相關信息。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2.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

在完成**[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不存在**[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H股的活躍**[編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受**[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完成**[編纂]**後未能形成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市價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均可能跌低於**[編纂]**。

3.3. 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H股**[編纂]**亦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有所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4.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3.5.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持有人是香港居民)。然而，倘我們得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稅率，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須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倘並無適用稅務條約，則最多為20%)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個人出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處置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的收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徵或免徵。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6.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兑虧損，並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3.7.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對於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媒體關於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意見或觀點是否公正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3.8. 若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我們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我們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權利及特權。

3.9.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股份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10.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採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證實為不準確，因而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會達成有關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有關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3.11.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以及由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用刊物。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　閣下均應仔細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重視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3.12. 我們對如何動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動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使用。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 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3.13.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讓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實際上有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項炎平博士及李菁怡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b)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即時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其會晤；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證券投融部總經理董一寧女士(「**董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投融資管理和證券事務方面具有相當的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菁怡女士(「**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附屬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董女士，使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董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李女士亦將協助董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需要處理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李女士預計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董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董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董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的正式資格要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令董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條件為(a)董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李女士協助且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李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董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初步的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對董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董女士在李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閆軍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園路1號 2-631室	中國
馮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四季青酈城三區 5棟2-302室	中國
項炎平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華威北里10號 2棟603室	中國
李瀟翔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雙榆樹南里青年公寓 141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白波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8號 棕櫚泉國際公寓 10棟1503室	美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黎安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京大學肖家河教職工住宅項目三區 12樓4單元301室	中國
曲新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紫竹院南路4號 3棟1單元3室	中國
林晨博士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1座11樓A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許建新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甘露園中里 9棟2單元1003室	中國
周琳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街道育新花園 64棟106室	中國
趙博文先生	中國 河北省張家口市橋西區 清水河南路海誠 13棟2單元14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O'Melveny & Myers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關於對外投資規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Japan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漢唐大廈10樓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I期10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27號
中關村大廈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www.zhihuihutong.com
(本網站所含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董一寧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27號
中關村大廈12樓

李菁怡女士*(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項炎平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華威北里10號
2號樓603室

李菁怡女士*(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曲新女士*(主席)* 周黎安博士 林晨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晨博士*(主席)* 閆軍博士 曲新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黎安博士*(主席)* 閆軍博士 林晨博士
戰略委員會	閆軍博士*(主席)* 項炎平博士 周黎安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分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27號 中關村大廈首層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自恰當的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有所誤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本通函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AI市場、AI解決方案市場、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及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本公司認為該費用反映這一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AI市場、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及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其已在本文件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針對目標市場從不同來源獲取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透過分析歷史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數據，同時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製及編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此確保中國AI市場、中國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足以修訂、推翻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1.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概況

1.1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近期發展

廣泛的應用場景

隨著數字基礎設施的成熟及計算成本的下降，人工智能正從實驗性試點邁向深入的行業滲透。製造業利用智能生產線與預測性維護來提升效率；醫療保健業應用人工智能進行輔助診斷與個人化治療；金融業使用智能風險管理與量化研究來強化決策；零售業採用精準推薦與供應鏈優化來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教育、能源與公共服務業亦引入智能工具。隨著生態系統及開放平台日趨成熟，中小企業能夠快速部署預訓練模型與AI即服務，促進更廣泛的創新，並加速行業格局的轉變。

對精確度及可靠性的要求日益提高

在醫療影像診斷、自動駕駛、智能製造的品質檢測、金融風險控制及安全監控等關鍵場景中，人工智能系統面對的錯誤容忍度極低，這推動了對更嚴格驗證與監控流程的需求。基於模擬的評估、對抗式測試及持續線上監控等技術，結合領域專家、算法工程師與運營團隊的緊密協作，確保模型在不同區域、設備及應用場景中保持穩定。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成為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的必要條件，從設計階段就內建文件與審查機制，以符合監管要求並支持可靠的高精度解決方案。

空間智能的快速崛起

空間智能在智慧交通與城市管理中表現突出，通過整合多源數據(攝影機、雷達、衛星影像及物聯網傳感器)，並運用數位孿生與邊緣計算，實現對交通流量、環境狀況及基礎設施運作的即時感知與動態優化。智能調度、車輛與基礎設施協作及應急響應等解決方案，能夠提升出行效率與安全性，同時支持碳排放監測及綠色出行計劃。跨部門協作與開放生態系統模式加速資源整合與本地化部署，使空間智能成為構建高效、可靠且永續運作系統的核心推動力。

1.2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定義和分類

人工智能(「**AI**」)是指由計算機或機器實現的任何類人智能，具有模仿人類心智的能力，例如理解和處理語言、作出決策及解決問題等。隨著數據激增，AI已成為數字化時代一股舉足輕重的力量。企業和公共部門越來越多地利用AI來發掘新的洞察力、優化流程和推動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AI技術所帶動的全球名義GDP來衡量，全球AI賦能的商機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10.0萬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市場是一個結構化的生態系統，包含三個層次，即(i)基礎支持、(ii)核心技術和(iii)AI解決方案。基礎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包括硬件、數據、運算能力和平台，以支持AI發展。核心技術，例如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計算機視覺，將理論上的進步轉化為實際能力。AI解決方案將這些技術整合至特定產業，解決實際應用情境，以重新定義營運模式、創造商業價值並釋放市場機會。這個具凝聚力的生態系統可推動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產業轉型。

- **基礎支持**：包含智能芯片、傳感器、運算設備、運算中心及開發架構，提供AI研發與營運的基礎架構。

- **核心技術**：涉及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NLP、計算機視覺和語音識別，形成AI建模和訓練的基礎。

- **AI解決方案**：利用上述各層級提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金融及智慧家居等應用，創造商業及社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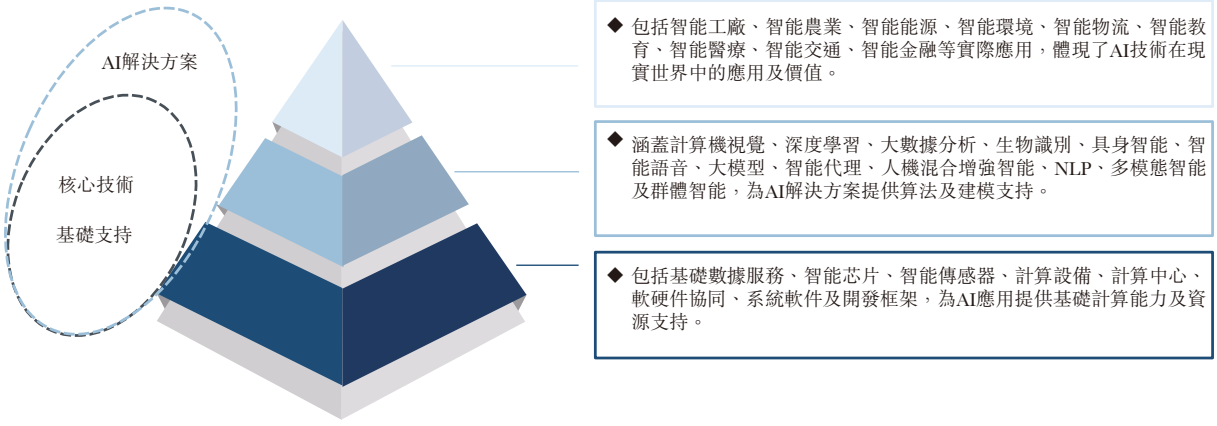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3 中國AI市場規模

全球AI市場顯著擴張，從2019年約人民幣5,965.2億元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30,96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0%。從2019年至2024年，所有主要地區的AI市場規模均增長至少5倍，其中增長最快的中東地區擴張近6倍。此趨勢凸顯了各國對AI市場日益重視。就市場份額而言，北美地區一直保持領先地位，佔比56.0%，而中國緊隨其後，佔25.5%。

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07,026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這表明隨著AI於各行業中日益普及，市場將持續保持增長動力，凸顯了其在推動全球科技進步方面的關鍵作用。

AI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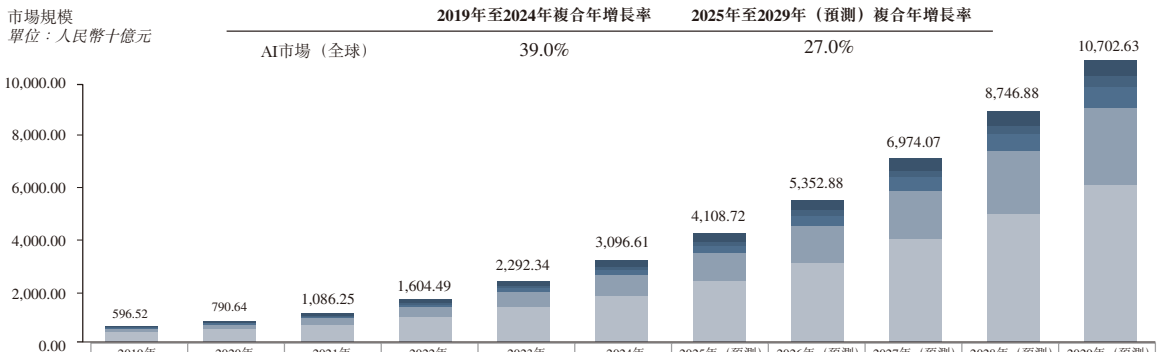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其他	56.67	70.37	90.16	131.57	185.68	247.73	316.37	380.05	491.67	568.55	637.88
中東	17.90	23.72	32.59	56.16	80.23	108.38	147.91	192.70	251.07	314.89	385.29
東南亞	38.77	52.18	72.78	109.11	158.17	216.76	295.83	390.76	512.59	647.27	796.28
中國	137.20	185.80	260.70	393.10	573.09	789.63	1,068.27	1,418.51	1,848.13	2,361.66	2,943.22
歐洲及北美	345.98	458.57	630.03	914.56	1,295.17	1,734.10	2,280.34	2,970.85	3,870.61	4,854.52	5,939.96

中國AI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1,372億元大幅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9%。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多種因素的共同作用，包括鼓勵創新的政府扶持政策、豐富的數據資源助推算法改進，以及交通、金融、醫療等關鍵領域對AI驅動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

中國的AI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0,68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9,4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AI的滲透率也與市場規模同步增長，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51.0%。中國的AI市場正經歷轉型，從剛起步的實驗階段向更廣泛、更主流的實施階段轉變。這一轉變正深刻地影響著各行各業，並代表著中國AI生態系統的重大進步。

AI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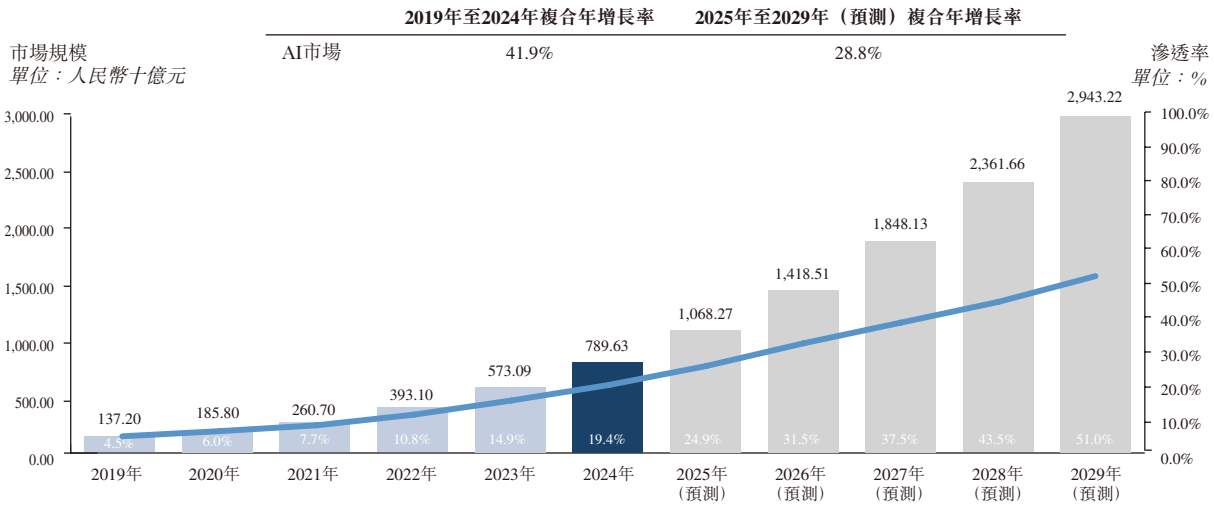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4 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AI解決方案市場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1,758億元大幅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6,9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3,30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3%。此增長是由AI解決方案於各行各業(從交通運輸、金融到醫療保健)日益深入的整合所推動。貢獻因素包括基礎AI技術的進步、高質量數據的日益可用性，以及私營和公共部門對自動化與智能系統需求的不斷增長。

在各區域的AI解決方案市場中，大規模商業部署正快速擴張。儘管成熟需求仍集中於歐洲及北美，但中國市場展現出超高速增長曲線。與此同時，東南亞和中東正成為兩個主要的區域擴張市場：東南亞得益於雲端技術的快速普及、年輕的數字消費群體，以及金融科技、物流和電子商務領域的強勁需求；而中東則正透過主權現代化計劃、智慧城市舉措以及醫療保健與能源領域的行業數字化來加速採購進程。

行業概覽

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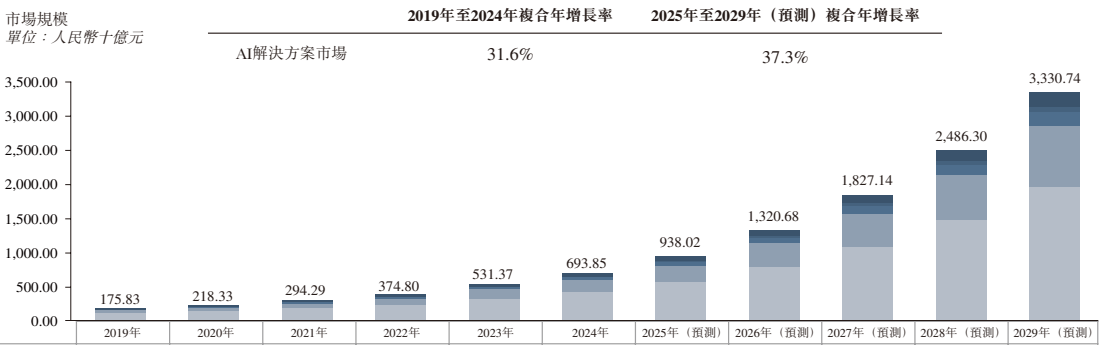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其他	15.83	19.65	25.01	30.73	40.92	53.43	66.60	84.52	115.11	154.15	213.17
中東	3.52	4.37	5.89	7.50	10.63	13.88	19.70	29.05	42.02	57.18	69.95
東南亞	8.79	10.92	14.71	19.86	28.16	36.77	51.59	76.60	105.97	144.21	193.18
中國	42.20	52.40	72.10	93.70	135.50	180.40	246.70	351.30	491.50	671.30	899.30
歐洲及北美	105.50	131.00	176.57	223.01	316.17	409.37	553.43	779.20	1,072.53	1,459.46	1,955.14

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即(i)計算機視覺、(ii)自然語言處理及(iii)其他，包括前兩項技術的延伸應用以及數據分析、智能決策、多場景整合等通用AI解決方案，突顯AI在各行業及應用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深度學習作為技術引擎，賦能計算機視覺(如物體探測、分割及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如語言建模及語義理解)及更廣泛的AI應用(包括數據分析、智能決策及多場景集成)中的高級解決方案。

中國的AI解決方案市場也經歷了顯著增長，從2019年的人民幣422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8,99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2%。AI解決方案在交通運輸、金融和醫療保健等行業的整合程度不斷提升，推動了上述增長，貢獻因素包括AI基礎技術的進步、高質量數據可用性的不斷提高，以及私營和公共部門對自動化和智能系統需求的不斷增長。

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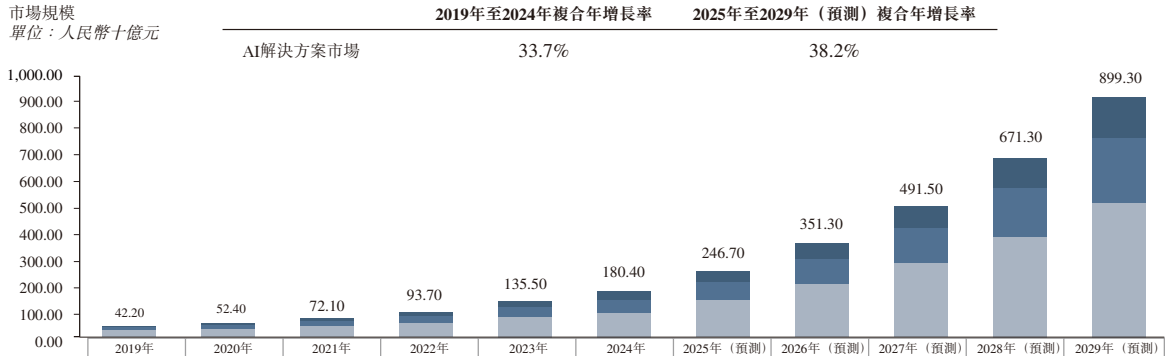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其他	7.17	8.91	12.26	15.93	23.04	30.67	41.94	59.72	83.56	114.12	152.88
NLP	11.39	14.15	19.47	25.30	36.59	48.71	66.61	94.85	132.71	181.25	242.81
計算機視覺	23.63	29.34	40.38	52.47	75.88	90.72	138.15	196.73	275.24	375.93	503.6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5 中國AI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和未來趨勢

中國AI市場應用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國家層面的戰略指導和框架推動中國AI產業向前發展

2024年，「AI Plus」計劃首次納入政府工作報告，致力推動AI在各行業的深度融合，以提升生產效率。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AI驅動的技術創新列為2025年優先發展方向，重點推進現代產業體系建設。這些政策為AI研究、應用及跨行業推廣提供有力支持，進一步增強中國在全球AI領域的重要地位。

先進的數據管理和質量改進，釋放精確性新維度

中國的AI生態系統越來越注重完善海量數據集，以確保其穩健性、公平性和精確性。相關舉措包括構建可靠的元數據框架、整合多樣化數據源(如社交媒體、物聯網及電子商務等)，以及應用差分隱私方法以保障用戶權益。

通用基礎模型拓展多元智能應用領域

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越來越多的中國互聯網企業開始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北美、東南亞和俄羅斯。因此，雲服務提供商越來越重視海外市場，以提供快速、穩定的網絡服務。

尖端基礎設施和高性能架構推動更快的創新週期

中國的AI領域擁有強大的基礎設施支持，對GPU集群、AI芯片和先進雲平台的投資確保了高效的訓練和推理能力。數據中心和分佈式計算架構的創新實現了可擴展的性能和高效的資源分配，促進了算法的不斷完善和解決方案的快速部署。

AI解決方案普及和商業模式創新推動市場擴張

AI解決方案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普及推動了AI市場的增長。醫療保健、金融、物流和智能交通等行業正在利用AI應對特定挑戰。企業正廣泛採用訂閱式分析服務、「AI即服務」和定製化解決方案。此類技術升級顯著提升運營效率並推動創新進程。創新型商業模式助力初創企業及成熟公司加速技術應用並拓展市場份額。AI解決方案與創新變現策略的深度融合，為AI市場的持續增長提供堅實保障。

中國AI市場應用的未來趨勢包括：

通過多模態感知提高精確度

AI通過多模態感知來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提高自動駕駛汽車和工業自動化等應用的精確度。中國預期將推動多模態感知技術的發展，進一步將AI融入智慧醫療、智慧城市和金融服務等領域。

深化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的結合

隨著數據可訪問性的提高，AI和大數據的整合將成為各行業創新的關鍵。AI將通過深度學習和分析，從海量數據集中提取有價值的洞察，促進金融、零售和製造等行業的精準決策。在中國，大數據技術與AI的深度融合仍將繼續，政府和企業將推動AI在數據驅動決策和個性化推薦方面的應用。

自監督學習與無監督學習

自監督學習(SSL)在AI領域的地位日益突出，其核心優勢在於降低大規模數據對人工標註的依賴。SSL通過從未標註數據中提取信息生成標籤，在處理圖像、文本及音頻等多樣化數據類型方面展現出顯著潛力。值得關注的是，GPT-4、BERT等大規模預訓練語言模型均採用SSL機制，通過文本預測任務提升模型學習效率。

2. 中國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概況

2.1 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定義和範圍

高精度AI解決方案是建立在深度學習技術和計算機視覺領域核心算法基礎上的針對特定場景的綜合AI解決方案。在宏觀層面，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劃分為計算機視覺、NLP等主要技術領域。在微觀層面，於計算機視覺領域中，高精度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代表著由深度學習驅動的新一代應用，其特點在於高度自動化、精準度，以及對特定場景需求的適應性。深度學習作為AI的革命性分支，通過採用多層神經網絡結構從海量數據集中識別複雜模式。深度學習算法依託先進算力資源並充分利用海量數據，其算法精度與性能表現顯著超越傳統機器學習方法。計算機視覺作為跨學科領域，通過分析數字圖像與視頻實現數據提取、分析處理及任務自動化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類大腦處理的信息中超過80%源自視覺。計算機視覺技術可對此類海量視覺信息進行解析，使其成為AI核心子領域並在各行業獲得廣泛應用。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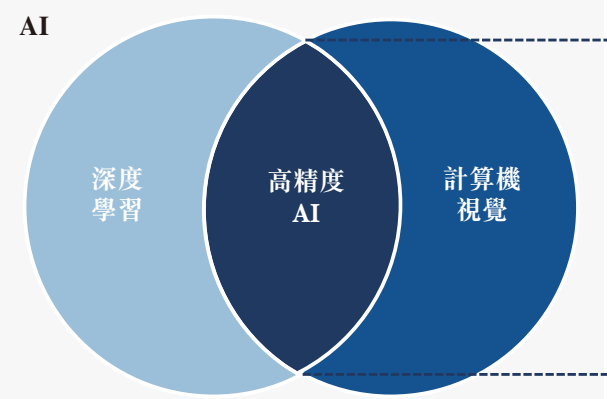

- 高精度AI無縫整合深度學習算法與計算機視覺技術，以超高精度解決複雜視覺任務。深度學習－這一傳統AI不具備的能力－通過卷積神經網絡(CNN)等基礎技術，實現了層級特徵提取與強魯棒性的模型表現。同時，計算機視覺方法專注於目標檢測與圖像分割等視覺數據的解析與處理。
- 與傳統計算機視覺依賴手工特徵和規則算法不同，高精度AI通過深度學習實現特徵自動提取，在複雜多變的場景中表現出卓越的適應能力。傳統AI因缺乏深度學習機制，其性能受限於靜態的人工設計特徵。通過融合深度學習技術，高精度AI在物體重疊、數據噪聲或細微視覺特徵等複雜場景下，顯著提升了精度與魯棒性。該方法突破了傳統人工手段的局限性，更提供了可擴展的數據驅動型解決方案，在實際應用中兼具可靠性與高效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精度AI解決方案結合了深度學習和計算機視覺的能力，能夠處理複雜的視覺任務，包括精確檢測、分割、特徵提取和高級三維空間分析。高精度AI解決方案可在各種城市交通場景中實現對多個物體的精確識別和理解，例如城市道路管理中的實時交通優化、智能停車引導與泊位監控，以及通過多源數據融合進行的交通模式異常檢測。

2.2 中國高精度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47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4,33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2%。由於先進製造、醫療保健及物流等領域對高精度、可驗證模型及設備端推理的行業需求不斷升級，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將維持上升趨勢。值得注意的是，得益於針對性的基礎設施投資、日益增長的區域供應鏈樞紐以及集中的公共現代化工作，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擴張尤為迅速。

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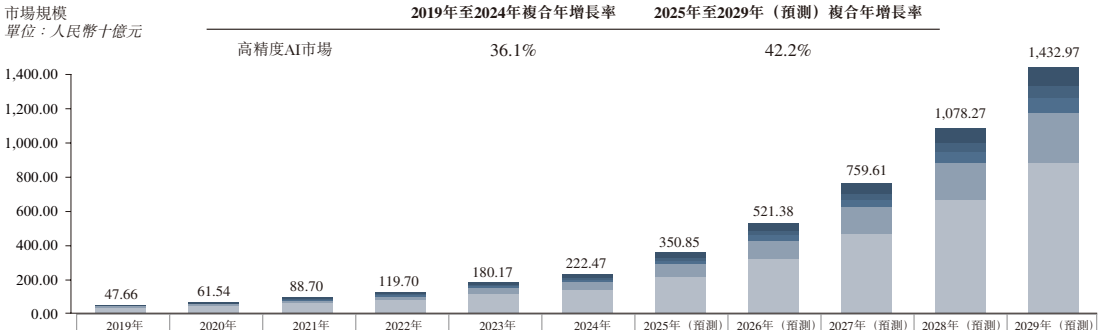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其他	4.86	5.97	8.43	10.65	15.31	19.35	30.52	44.84	63.81	87.34	107.47
中東	1.81	2.40	3.55	4.91	7.39	9.34	14.74	22.42	32.66	47.44	64.48
東南亞	2.38	3.14	4.61	6.34	9.73	12.68	20.00	30.24	44.82	64.70	90.28
中國	8.58	11.39	16.68	22.98	35.13	44.27	70.87	105.84	154.96	221.05	296.63
歐洲及北美	30.02	38.65	55.44	74.81	112.60	136.82	214.72	318.04	463.36	657.75	874.11

中國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此番強勁增長主要受深度學習與計算機視覺技術進步所驅動，並得益於智慧交通、機器人及醫療診斷等應用場景的廣泛落地。支持性政府政策亦為AI規模化部署營造了有利環境，進一步加速市場發展。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態勢，2029年規模達約人民幣2,966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預估為4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在城市交通管理、物流及先進製造等關鍵應用領域的持續整合，將推動效能提升並創造顯著經濟社會效益，為高精度AI領域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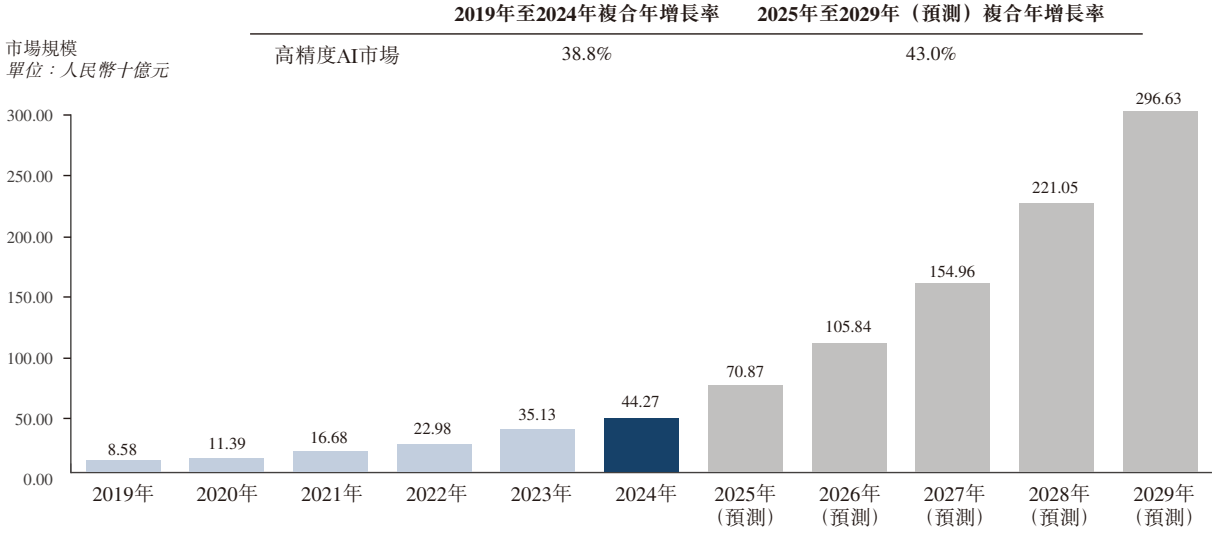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3 高精度AI解決方案的准入壁壘

中國的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有四個准入壁壘：

- ***技術研發壁壘***：深度學習和計算機視覺領域的前沿技術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和專業人才。為特定場景(如實時物體檢測或語義分割)定製算法會增加複雜性。這種密集投資和吸引專業人才的需求可能會對新進企業構成壁壘。

- ***行業場景適應壁壘***：不同行業對硬件集成、算法調整和系統部署的要求各不相同。要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必須深入了解各行業的工作流程和挑戰。

- ***數據獲取與處理壁壘***：高精度AI解決方案高度依賴特定領域的高質量多元化數據集以實現最佳性能與精度。大規模實時處理更需強大的數據基礎設施與分佈式計算能力。此外，此類數據的採集、標註及管理涉及複雜的監管合規要求。

- ***生態系統與客戶信任壁壘***：高精度AI解決方案通常涵蓋集成軟件、硬件及持續服務支持，需與硬件供應商、雲平台及企業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行業領先企業必須在關鍵業務應用中展現可靠性與穩定性，方能建立客戶信任。

2.4 高精度AI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和未來趨勢

受若干關鍵因素驅動，中國高精度AI市場正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深度學習與計算機視覺技術的突破顯著提升了AI在複雜視覺任務中的表現，為智能交通、質量檢測及醫學影像等領域帶來顯著效益。政府政策與標準規範的出台進一步加速了製造業、物流、能源及教育等行業的大規模應用。與此同時，各行業對效率與精度提升的迫切需求正推動高精度AI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此外，在物聯網與5G網絡的推動下，數據基礎設施的持續完善保障了實時數據的穩定供給，從而助力開發更精準的AI應用。再者，生成式AI的整合正為數據驅動型解決方案與價值創造開闢全新路徑。

中國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

業務場景驅動的定製

AI供應商正將重點從單純的技術驅動轉向業務場景驅動，為特定行業開發量身定製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以提高適應性和競爭力。

多模態集成增強智能

高精度AI通過融合視覺與語言或語音技術，在複雜環境中實現了更高級的能力。例如，整合計算機視覺與自然語言處理的解決方案，能夠在智能客服或醫療輔助領域提供更精準的服務。

向空間智能邁進

受「空間智能」概念的啟發，高精度AI技術正從二維圖像識別向複雜三維場景拓展。通過將二維數據映射至三維坐標體系，該技術可在自動駕駛、實時擁堵預測等領域實現更精準的分析。

多行業合作

高精度AI正從單一行業擴展到跨部門計劃。醫療保健、製造業和智慧城市共享數據和技術，推動了AI的深度融合與創新。同時，5G和物聯網進一步改善了遠程診斷和公共安全，降低了開發成本，提高了AI解決方案的整體適用性和經濟效益。

3.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3.1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定義

中國正處於運用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應對快速城市化及人口增長所帶來複雜挑戰的前沿。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專注於利用先進的AI技術，通過整合各種來源的空間數據(包括二維及三維信息)，使機器能夠感知、分析並與各種城市場景互動。通過將高精度AI技術應用於空間豐富的環境中，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能在各種動態和複雜的場景下促進高效決策及自適應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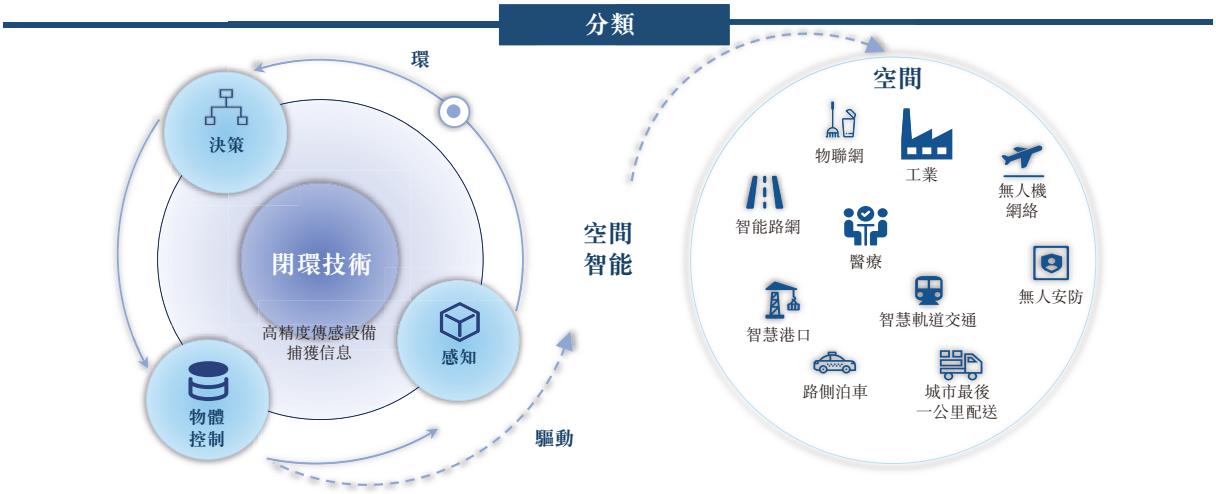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2 智慧交通主要場景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道路網絡：車路協同與高效調度

在道路網絡場景中，採用車路協同(V2I)技術的高精度AI解決方案實現了車輛與基礎設施間的動態信息交換。以往，交通調度依賴人工控制及靜態數據，難以應對實時變化及突發事件，導致效率低下及安全風險。現今，AI系統運用多源數據實現動態導航、實時預測及應急調度方案，既提升交通效率與安全性，同時支持智能駕駛發展。

交叉路口：高效管理與安全優化

在交叉路口場景中，高精度AI解決方案整合多模態感知與數字孿生技術，實時融合來自攝像頭、雷達及傳感器的數據，動態分析交通狀況。在應用AI前，交叉路口管理依賴固定信號燈及人工監控，難以及時應對交通變化及安全隱患，導致擁堵及事故。AI技術可優化信號燈時序、減少擁堵、提升車流效率，並識別潛在風險以發出實時警示及快速響應。此種精度提高，大幅提升交叉路口管理效率。

路側：智能停車與秩序維護

在路側場景中，高精度AI解決方案運用廣角攝像頭及多維度感知算法，實時監測停車區域使用情況。以往，路側停車管理因環境因素複雜面臨圖像識別難度高、取證難等挑戰，導致停車資源利用率低及違停頻發。通過持續的多維度車輛行為捕捉及經訓練的AI算法進行識別分析，可實現自動化、高精度及低投訴的路側停車管理。此可優化停車資源配置、提升停車效率，並減輕路側停車對交通流量的負面影響。

3.3 中國空間智慧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9%，並且預計將於2029年在中國達到人民幣8,2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5%。

智慧製造是全球空間智能領域最大的細分市場，與此同時，智慧交通正以陡峭的上升曲線增長。智慧交通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並且由於減少交通擁堵的需求日益增長、AI、物聯網及5G技術的進步，以及政府在智慧城市項目上的大量投資，該市場有望保持快速上升態勢。

行業概覽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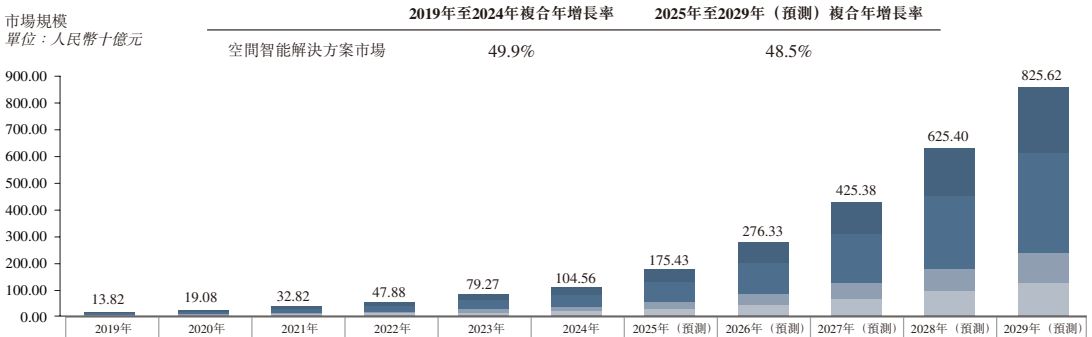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智慧交通	3.39	4.77	8.37	12.45	20.61	27.39	48.24	77.10	119.53	176.99	245.55
智慧製造	5.80	8.11	13.95	20.11	33.69	43.92	74.91	118.27	182.91	272.05	370.89
智慧醫療	2.14	2.92	5.02	7.23	11.89	15.47	25.44	39.52	59.13	85.68	113.40
其他	2.49	3.28	5.48	8.09	13.08	17.78	26.84	41.45	63.81	90.68	122.7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及北美市場在全球保持領先地位，其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82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6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5%，並且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94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智慧製造是歐洲及北美空間智能的主要細分市場，原因在於歐洲及北美堅實的製造業基礎(例如成熟的自動化體系及廣泛的邊緣基礎設施)使得精度感測與實時分析技術具備商業吸引力，從而加速了該地區智慧製造的部署與規模化發展。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歐洲及北美)(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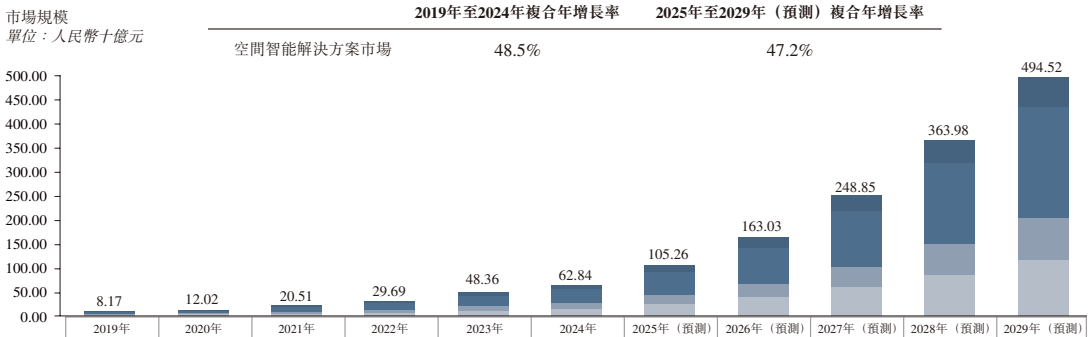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智慧交通	1.18	1.61	2.73	3.92	6.33	8.17	13.58	20.87	31.60	45.86	61.81
智慧製造	4.14	5.70	9.70	14.01	22.63	28.91	48.42	75.16	114.97	168.52	229.46
智慧醫療	1.48	2.04	3.51	5.11	8.37	10.87	18.31	28.37	43.55	64.42	88.02
其他	1.92	2.67	4.57	6.65	11.03	14.89	24.95	38.64	58.73	85.17	115.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城市化及政府支持的智慧城市計劃推動下，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正在迅速擴張。中東市場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4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2%，並且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7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9%。值得注意的是，智慧交通佔中東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約60.0%的市場份額，反映出其在中東空間智能未來發展中的核心地位。政府主導的數字城市計劃亦將交通出行置於中東城市轉型的核心位置，優先發展綜合交通平台、互聯走廊及走廊規模部署，從而將智慧交通升格為國家數字化戰略的主要支柱。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東)(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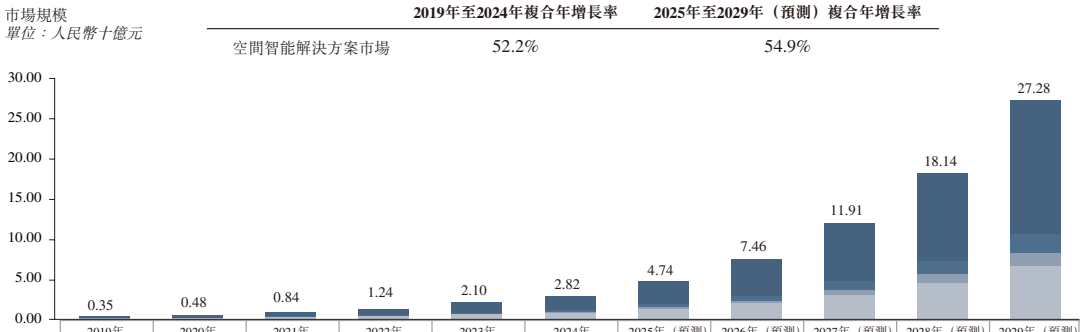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智慧交通	0.20	0.28	0.49	0.73	1.25	1.69	2.84	4.50	7.19	10.97	16.59
智慧製造	0.03	0.04	0.06	0.10	0.17	0.23	0.40	0.63	1.04	1.58	2.46
智慧醫療	0.02	0.02	0.04	0.06	0.10	0.14	0.24	0.37	0.66	1.00	1.56
其他	0.10	0.14	0.24	0.35	0.58	0.76	1.26	1.95	3.03	4.59	6.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市場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7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並且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8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1%。2024年，智慧交通佔東南亞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約59.9%的市場份額，這凸顯了交通作為東南亞城市數字化及智能基礎設施發展中的錨定應用場景。除智慧城市項目等公共部門舉措外，高人口密度下的交通壓力亦使東南亞成為智慧交通的高速增長市場，反映出智慧交通在東南亞的巨大潛力。

行業概覽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東南亞)(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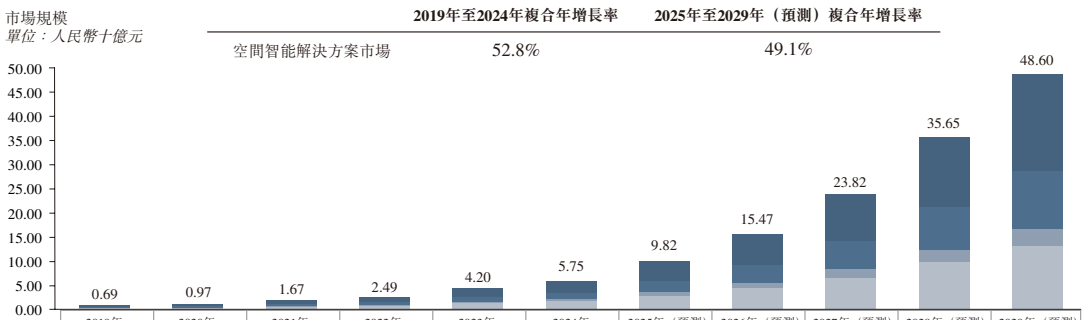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智慧交通	0.27	0.39	0.67	1.00	1.68	2.30	3.96	6.27	9.70	14.51	19.93
智慧製造	0.17	0.23	0.41	0.61	1.03	1.41	2.41	3.79	5.84	8.77	12.00
智慧醫療	0.04	0.06	0.11	0.17	0.29	0.40	0.69	1.11	1.72	2.60	3.60
其他	0.21	0.29	0.49	0.72	1.21	1.64	2.77	4.30	6.57	9.77	13.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95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5%。

智慧交通應用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7億元，佔2024年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44.4%。預計到2029年智慧交通應用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7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5%。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收入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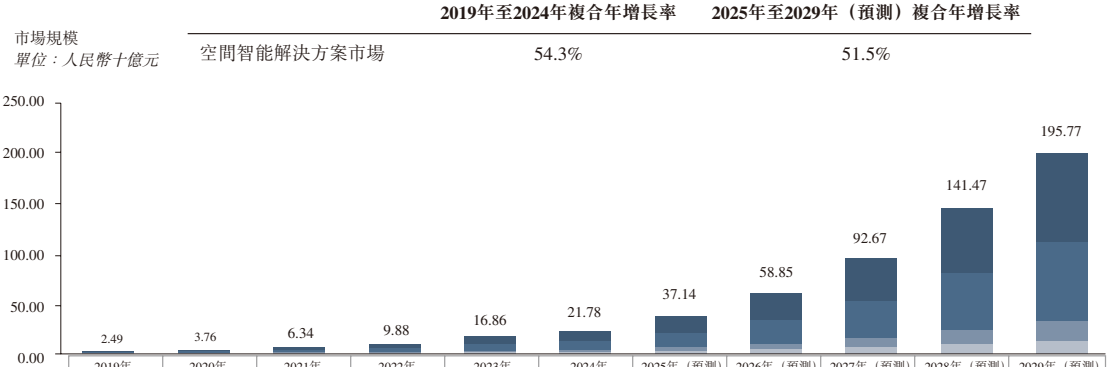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智慧交通	1.05	1.60	2.72	4.31	7.49	9.68	16.51	26.19	41.26	63.04	87.51
智慧製造	0.95	1.44	2.43	3.79	6.49	8.41	14.37	22.83	36.05	55.17	76.35
智慧醫療	0.23	0.35	0.59	0.93	1.60	2.09	3.60	5.77	9.17	14.15	19.58
其他	0.27	0.38	0.60	0.84	1.28	1.60	2.65	4.06	6.18	9.11	12.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4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 ***高研發與人才成本***：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需要深度學習、三維重建及傳感器融合等跨學科專業知識，並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金，對新進企業構成較高門檻。

- ***數據獲取與處理複雜性***：高精度三維數據的獲取、標註、清洗及實時處理存在相當難度，需要配備先進的硬件、優化算法及嚴格的數據管理規範。

- ***系統整合與互操作性挑戰***：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在運行時常需與現有工業或市政管理系統對接，此過程涉及多種協議、標準及數據格式，可能推高整合成本及延長部署週期。

- ***可靠性與合規要求***：交通和醫療等行業對穩定性、安全性及監管合規要求嚴格，需建立完善的測試、認證及數據保護措施，因而提高了市場准入門檻。

3.5 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力和未來趨勢

市場驅動力：

政策推動

「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級戰略，加上地方政府對智慧城市及新基建的支持，為各行業採用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創造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三維感知技術進步

深度相機、激光雷達、IMU及點雲處理算法的成熟，大幅降低了三維感知及空間重建的技術難度，加速了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在自動駕駛、人工智能支持的自動化等領域的部署。

物聯網與5G擴展

物聯網與5G技術的快速發展保障了更高效的數據傳輸及實時感測，使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得以拓展至智慧交通、倉儲物流等低延遲應用場景。

行業對精準化與自動化需求增長

製造業、醫療及安防等領域對自動化與實時決策的需求日益提升尤為明顯，突顯了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在三維感知與空間分析方面的優勢。此亦進而推動市場對該等解決方案的強大需求。

未來趨勢：

隨著技術持續演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將整合視覺、音頻、雷達及地理定位數據，朝著多模態方向發展，實現更全面的環境感知。邊緣計算與5G技術將進一步推動其在交通管理、人工智能支持的自主控制等低延遲場景中的實時智能應用。同時，數字孿生技術與三維可視化、模擬技術的結合，將構建現實環境的虛擬映射，提升決策流程的準確性與響應速度。最終，這些技術進步將促成自主協同系統的發展，使車輛、機器人等各類設備能無縫交換空間數據並協調決策，為無人配送服務、智能倉儲物流等高度自動化生態系統奠定基礎。

3.6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仍競爭激烈且儘管仍相對分散，但近年來已開始向領先企業集中，少數頂尖供應商佔據市場主要份額。這些供應商多為大型企業，擁有多年行業經驗及廣泛客戶群。2024年，本公司以3.0%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第五位，並通過針對智慧交通及出行服務的創新解決方案快速擴張。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排名。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
1	公司A	9.94%	21.66
2	公司B	7.87%	17.14
3	公司C	5.81%	12.66
4	公司D	4.90%	10.67
5	本公司	3.01%	6.55(1)
前五大		31.53%	68.68
其他		68.47%	149.12
總計		100%	217.80

附註：

(1) 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大業務分部(即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2024年，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8億元。前五大參與者佔總收入的31.6%，顯示市場仍較為分散，但開始向龍頭企業集中。當中，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54.9百萬元，於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

附註：

1. 公司A於2001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視頻監控設備及AIoT安防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應用於智慧城市及工業領域。

2. 公司B於2001年成立，自2008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重點聚焦視頻監控硬件、軟件平台及端到端安防系統，服務商業及消費級市場。

3. 公司C於2011年成立，目前仍為私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IP攝像機、網絡錄像設備及集成AIoT安防平台，應用於公共安全及交通領域。

4. 公司D於1987年成立，是總部位於深圳的私營科技企業，為全球政府及企業提供信息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雲服務、智能設備及智慧城市集成解決方案。

本公司主要提供智慧交通應用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智慧交通應用是主要細分市場，2024年佔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44.4%。截至2024年，本公司在智慧交通應用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以6.6%的份額排名第四，顯示其在快速擴張的智慧交通領域日益提升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智慧交通應用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排名。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智慧交通）的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
1	公司A	13.43%	13.00
2	公司B	9.74%	9.43
3	公司C	7.85%	7.60
4	本公司	6.56%	6.35(1)
5	公司D	5.51%	5.33
前五大		43.09%	41.80
其他		56.91%	55.00
總計		100%	96.80

附註：

(1) 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兩項業務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圖表顯示2024年中國空間智能路側市場(智慧交通部分)的收入排名。本公司以19.3%的市場份額在該部分排名第一。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路側）的排名（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
1	本公司	19.30%	4.67(1)
2	公司A	13.10%	3.17
3	公司B	10.54%	2.55
4	公司C	8.80%	2.13
5	公司D	5.50%	1.33
前五大		57.42%	13.93
其他		42.76%	10.27
總計		100%	24.20

附註：

(1) 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說明本公司智慧交通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關鍵運營指標及其行業主要競爭對手的比較分析：

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智慧交通）的競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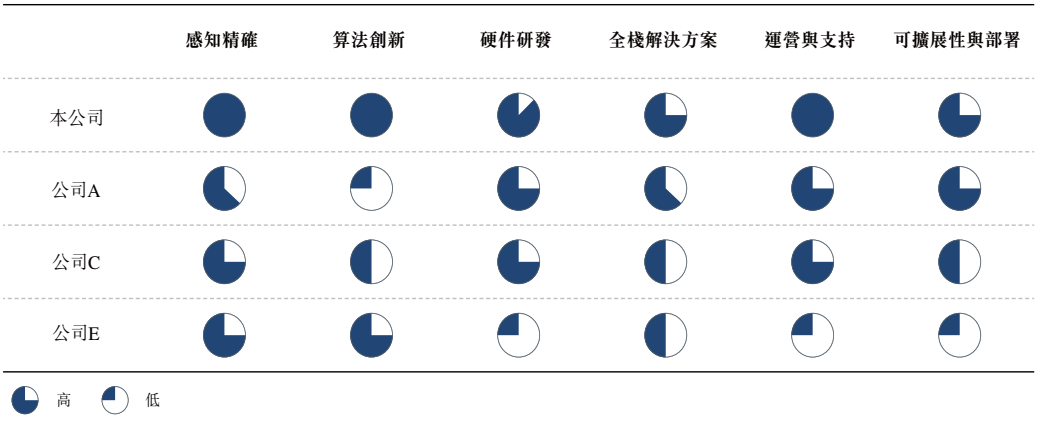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於2014年成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軟件開發，以及智慧城市、自動駕駛及零售智能解決方案的集成業務。

我們受到若干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2015年5月8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及十八屆二中、三中及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並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與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同成為主流生產與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製成為消費新潮流。該規劃還要求發展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強調開展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研究，開發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由科技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應作為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並鼓勵人工智能細分領域的領軍企業建立開放平台，向公眾提供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資源，向社會輸出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能力，促進人工智能技術在各產業的應用。《國

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由科技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引強調應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與發展的環境，同時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並加強對人工智能創新與發展的條件支持。

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聚焦「培育智能產品、突破核心基礎、深化發展智能製造、構建支撐體系」等重點方向，徵集並遴選一批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具備較強創新能力的單位集中攻關，重點突破一批技術先進、性能優越、應用效果良好的人工智能標誌性產品、平台及服務，以此樹立行業創新發展的標桿與方向，培育中國人工智能產業創新發展的主力軍。

2022年7月29日，科技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據此，場景創新將成為人工智能技術升級與產業增長的新路徑，場景創新成果將持續湧現，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邁向更高水平。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施加了若干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用於識別違法或不良信息的數據庫、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信息添加標識、在允許用戶使用深度合成信息發佈服務前對其實施真實身份認證等。深度合成技術被定義為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算法生成或合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的技術。值得注意的是，該監管文件將備案義務的適用範圍從部分服務提供者擴展至技術支持者，要求深度合成技術的技術支持者(即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組織或個人)向網信辦的算法備案系統提交備案，並披露有關算法數據、算法模型、算法策略及算法風險防範機制等信息，以及技術支持的提供方式，例如技術服務名稱、接入方法、技術支持對象及技術服務頻率等。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不適用於研發、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未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有關專業機構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多項義務，涵蓋內容過濾、管控及用戶個人資料保護，主要包括：

(i) 提供者作為生成者須對生成內容負責。發現任何「非法內容」時，應立即採取終止生成或終止傳輸等措施予以處置，並優化及訓練模型進行修正，同時向主管部門通報。針對生成的圖像、影片等內容，必須添加標識；

(ii) 提供者須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輸入信息及使用紀錄，禁止超出服務必要範圍收集個人資料、非法留存能夠識別使用者身份的輸入信息和使用紀錄，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紀錄；

(iii) 提供者應當公開其服務的適用人群、場合、用途等詳情，指導使用者依法合規、合理使用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過度依賴或沉迷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iv) 若發現使用者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於非法目的，提供者須採取管控措施，包括發出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保存紀錄，並向主管部門通報此類使用行為。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預訓練、優化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特殊要求：

(i) 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

(ii) 涉及知識財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識財產權；

(iii) 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iv) 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及

(v) 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要求提供者對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向網信辦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完成作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必要備案，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符合暫行辦法的規定。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一系列關於軟件產業稅收優惠、促進投資以及科學研究和人才支持的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的大數據、雲計算、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指出重點領域包括高端芯片、操作系統、關鍵人工智慧演算法、傳感器，且中國應加速技術研發，並在基礎理論、基礎演算法及設備材料方面實現突破。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互聯網內容基於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範與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正，該決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下列行為者可能承擔刑事責任：(i)不正當侵入具戰略重要性之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害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包含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運行環境與信息，確保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1997年，公安部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正)禁止使用互聯網從事(其中包括)導致國家秘密洩露或社會動盪內容傳播等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5年7月1日修正(最新修訂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信息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實現網絡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及重點領域信息系統與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還應強化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非法散佈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需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以確保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篡改；若網絡運營者未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主管機關應予以警告並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導致嚴重網絡損害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發佈及2020年11月1日實施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原則；據此，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應由該信息系統運營者及使用者依照適用規則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對於已投入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應自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30日內，向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對於新建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進行App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及雙方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境內，其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審查要求進行。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程序報請網信辦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部門之一；(iii)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須重點評估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風險等國家安全風險因素。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同時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與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在數據處理活動中應建立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若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還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處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並根據情況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依法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均應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了符合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對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以電話、短信、即時通訊工具、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及時將安全事件和風險情況、危害後果、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等告知利益相關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通知的，從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發現涉嫌犯罪線索的，應當按照規定向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報告並配合開展偵查、調查和處置工作。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機制落實、密碼應用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安全審計、應急預案等方面承擔法定義務。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要求加快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防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防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防病毒、數據備份等適當措施，保存用戶註冊信息、登入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時間等記錄不少於六十日，發現違法信息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並保存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其應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監管概覽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公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其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用戶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也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旨在保護互聯網上的信息安全及隱私。尤其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根據該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制定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明確信息收集用途、方式及範圍，取得用戶同意後對所獲信息予以保密。禁止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提供他人。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

監管概覽

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通過預裝、下載等方式獲取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瀏覽、搜索、下載或開發工具產品發佈等服務的平台。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或錄音機等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亦不允許安裝捆綁無關應用程序，除非其以顯著方式提示並徵得用戶同意。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發佈修訂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應用管理規定》**」)，基本反映了2016年以後的監管發展，並進一步明確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活動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根據《修訂版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公民個人信息」、「提供」、「非法獲取」等概念的具體認定標準。此外，《解釋》對該罪「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的判定標準作出詳細規定。根據2015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11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舉六類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類型。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主體的個人信息等人身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2021年3月12日，四部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各類移動APP必要個人信息範圍。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處理(含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禁止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局聯合公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其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如果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

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於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發佈，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藉以把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經進一步修訂)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呼叫中心服務、信息服務等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2009年3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原《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原《電信許可辦法》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此類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就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原《電信許可辦法》把由工信部的省級對口機構發出供單一省份開展業務的業務許可證，與由工信部發出針對跨省業務的跨地區業務許可證分開處理。供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經營者用的許可證須向工信部申請。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述規範開展業務。根據原《電信許可辦法》，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由工信部批准及簽發，為期5年。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許可辦法》。當中變化主要包括(除

其他外）：(i)建立電信業務綜合管理線上平台；(ii)規定允許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授權其至少間接持有51%股權的公司，從事相關電信業務；及(iii)取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度檢查的規定，改為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填寫年報。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提升投資促進及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立於國家發改委之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負責牽頭進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常態化工作。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及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所規管。《目錄》把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構成第四類，即「允許」類，且除非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否則對外商投資開放。增值電信服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採用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該等規定把外國投資者在一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所持的最終出資百分比限制在50%或以下。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僅限於按照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且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中，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根據通告，國家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股比最高可達100%。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i)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每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有其獲批准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區域內存置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內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果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且未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則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機構有權針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納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政府採購及投標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一次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政府採購的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根據《採購法》第73條規定，如果依照第71條規定的違法行為導致或者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的，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當撤銷該合同。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不得串通投標人壓低投標報價，也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投標報價參與投標競爭，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弄虛作假的方式謀取中標。

根據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項目**」)，應當履行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投資的敏感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投資並涉及其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則須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是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所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所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意實施他人專利的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應與專利所有人訂立許可實施合同並向專利所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專利許可合同備案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有權使用商標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

用權的行為，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了有關作品分類及取得及保護著作權的條文。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並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工信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爭議應當由作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並解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款所列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句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前句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救濟，監督檢查部門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繳。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扶持的重點先進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15%的優惠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税人應當繳納增值税。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税改為繳納增值税。

除非增值税條例另有規定，納税人銷售或者進口各類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税率為17%。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税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税率徵收增值税後，對其增值税實際税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將廢除增值税條例。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增值稅及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為現時生效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據此，人民幣基於真實及合法的交易，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賬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利分配)；但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核准，並已完成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備案登記，否則不得進行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惟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法律及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最少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分配至股東。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於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依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登記的境內企業，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等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及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詳細說明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該等辦法及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通過**[編纂]**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編纂]**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產品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透過結合先進產品與服務開發高精度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獨特技術實力，特別專注於城市交通管理領域。

本公司於2015年6月由閆博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創新官及**[編纂]**後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成立。有關閆博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各段。我們自本公司成立起亦吸引了多名**[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我們的歷史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各段。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6月，本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
	9月，我們成功開發人工智能超級眼。
2016年	8月，愛泊車人工智能研究院成立。
	11月，我們的AIPARK(愛泊車)、AIC(愛充電)及AITS(愛通行)品牌成立。
2017年	11月，我們完成由綠動資本及高榕創投領投的A輪融資。
2018年	截至4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100項專利申請。
	6月，我們完成由蔚來資本、嚴偉先生及綠動資本領投的B輪融資。
	9月，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選為「2018年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創新項目」之一。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1月，人工智能超級眼在北京通州區東部及西部同時啟動。
	12月，我們完成由中金資本、嚴偉先生及中關村啓航領投的B+輪融資。
	截至12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181項專利申請。
2020年	8月，我們完成由長商昆仲、高榕創投、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財信精進基金、五八阡陌及交銀科創領投的C輪融資。
	11月，我們完成由深創投、北京正和興源及北京盛景未名領投的C+輪融資。
	11月，我們完成由河北中冀財基金及海峽金控集團參與的D輪融資。
	12月，我們獲頒第十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
	截至12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237項專利申請。
2021年	8月，我們完成由瀚星創投的E輪融資。
	8月，超視綫宣佈推出邊緣計算及存儲集成產品Pentium「DSAU」。
	10月，超視綫成立，超視綫超級工廠正式開業。
	11月，我們發佈「愛泊車城市雲平台」(AIPARK城市雲台)，一個城市停車運營管理開發者平台。
	截至12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336項專利申請。
2022年	5月，我們宣佈智能路網(IRN)技術。
	7月，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智慧交通車態感知)。

年份	里程碑
	截至12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474項專利申請。
2023年	3月，智能路網人工智能研究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工業互聯網研究院等單位聯合發佈《智能路網創新發展白皮書(2023)》。
	5月，我們獲頒2022年度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
	10月，我們的項目「城市路側場景高位感知關鍵技術及示範應用」入選「2023年新一代電子信領域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12月，雲天勵飛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
	截至12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901項專利申請。
2024年	1月，我們成為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NITSC**」)智慧城市標準工作組成員。
	2月，我們發佈國內首個交通行業多模態生成式預訓練大模型IRN MMGPT。
	4月，我們獲批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7月，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11月，我們的項目「設備端智能計算設備與應用」在德國舉行的2024年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上榮獲金獎。
	截至12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1,182項專利申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2月，我們的「智能路網交通模型」成功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4月，我們獲選為香港特區政府第四批引進重點企業，目前正全力籌建尖端技術研發與國際業務中心。 8月，我們正式發佈GS全球化戰略，並同步啟動GTS全球技術服務中心。 截至9月，我們已於全球共計提交1,390項專利申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智慧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閆博士及北京智慧星停車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星停車**」，一家於其不再為股東前由閆博士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即分別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15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5年7月29日，閆博士分別與張家口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建發集團**」)及智慧星停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閆博士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無償轉讓予張家口建發集團及智慧星停車(就向張家口建發集團的股權轉讓而言，「**2015年7月股權轉讓**」)。由於轉讓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代價釐定為零。

於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智慧星停車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佔本公司經增加股權的50%。代價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智慧星停車認購的註冊資本代價以知識產權出資及現金出資組合支付，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知識產權出資的價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等代價於2015年10月27日悉數結清。張家口建發集團以現金就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2015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智慧星停車及張家口建發集團分別持有80%及20%。

2. 於2016年5月增資

於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及其他各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國開發展基金投資協議**」)。該代價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5年10月22日悉數結清。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會決議批准此次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智慧星停車、張家口建發集團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擁有約66.67%、16.67%及16.67%，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3. 於2017年8月至9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7月14日，張家口建發集團與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金融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家口建發集團以人民幣20.2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予張家口金融控股。該代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2017年8月17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8月2日，國開發展基金與海南智慧出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以人民幣20,433,333.34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予海南智慧出行。該代價計及國開發展基金的初始認購價及國開發展基金投資協議中約定的全年溢價率計算的溢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海南智慧出行(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17年8月30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9月25日，智慧星停車分別與閆博士、海南互通友聚及劉先生訂立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慧星停車分別以人民幣38,290,029元、人民幣11,188,495元及人民幣29,271,476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8,290,029元、人民幣11,188,495元及人民幣29,271,476元轉讓予閆博士、海南互通友聚及劉先生。有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3日、20日及29日悉數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閆博士、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智慧星停車、劉先生及張家口金融控股擁有約30.63%、20%、8.95%、1%、23.42%及16%，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4. A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張家口金融控股與中美綠色廣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綠色廣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家口金融控股以人民幣8,837,5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750,000元轉讓予中美綠色廣廈(「**A輪股權轉讓**」)。該代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1月21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11月30日，中美綠色廣廈及西藏榕安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榕安**」)與本公司及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A輪投資協議**」)，據此，(i)中美綠色廣廈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00元，及(ii)西藏榕安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667元(「**A輪增資**」，連同A輪股權轉讓統稱為「**A輪融資**」)。A輪增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人工智能賦能靜態交通業務的推出及本公司城市級智慧停車AI解決方案於石家莊的大規模實施，並已於2017年10月24日悉數結清。

為簡化本公司股權結構，於2018年4月25日，閆博士與智慧星停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慧星停車以人民幣11,96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轉讓予閆博士。該代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A輪增資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18年5月31日悉數結清。

其後，作為股東內部股權調整，於2018年6月12日，中美綠色廣廈與其關聯公司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一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68,837,500元(相等於中美綠色廣廈於A輪融資中的初始認購價)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閆博士	39,540,029	29.20%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8.46%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8.26%
劉先生	29,271,476	21.62%
張家口金融控股	11,250,000	8.31%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5,000,000	11.08%
西藏榕安	4,166,667	3.08%
合計	**135,416,667**	**100.00%**

5. B輪融資

於2018年6月19日，劉先生與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長江蔚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以人民幣5,2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1,667元轉讓予湖北長江蔚來(「**B輪股權轉讓**」)。該代價主要計及並參考A輪增資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7月25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6月19日，湖北長江蔚來、嚴偉先生及中美綠色基金一期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湖北長江蔚來以人民幣54,8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710,417元，(ii)嚴偉先生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

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385,417元，及(iii)中美綠色基金一期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708,333元(「**B輪增資**」，連同B輪股權轉讓統稱為「**B輪融資**」)。B輪增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本公司城市級AI智慧泊車解決方案於北京擴張，實現北京16個區及通州城市副中心全覆蓋，成為最大的AI路側感知智慧泊車應用案例，並已於2018年6月26日悉數結清。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閆博士	39,540,029	27.23%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7.22%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7.70%
劉先生	29,271,476	19.78%
張家口金融控股	11,250,000	7.75%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12.19%
西藏榕安	4,166,667	2.87%
湖北長江蔚來	4,252,084	2.93%
嚴偉先生	3,385,417	2.33%
合計	**145,220,834**	**100.00%**

6. 於2018年11月增資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於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45,220,834元增加至人民幣151,975,291元，僱員持股平台海南美好生活以代價每份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4元認購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754,457元，佔本公司經增加股權的約4.44%。

7. B+輪融資

於2019年9月25日及11月29日，廈門中金盈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盈潤**」)、嚴偉先生及北京中關村發展啓航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關村啓航**」)與

本公司及若干其他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據此，(i)中金盈潤以人民幣43,750,000元的代價認購其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890,835元，(ii)嚴偉先生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321,524元，及(iii)中關村啓航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321,524元(「**B+輪增資**」)。B+輪增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自2019年以來中國智慧泊車市場保持高速增長，本公司憑藉其領先的高位視頻技術及人工智能賦能的硬件基礎設施建立全面智慧泊車管理系統，以及於廣州推出城市級智慧停車模式，並已於2019年12月5日悉數結清。

於2019年10月25日，劉先生與中金盈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以人民幣6,25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33,230元轉讓予中金盈潤(「**B+輪股權轉讓**」，連同B+輪增資統稱為「**B+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B輪股權轉讓的價格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9年11月1日悉數結清。

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數目**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閆博士	39,540,029	25.10%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5.87%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7.10%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4.29%
劉先生	28,096,579	17.84%
張家口金融控股	11,250,000	7.14%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11.24%
西藏榕安	4,166,667	2.65%
湖北長江蔚來	4,252,084	2.70%
嚴偉先生	4,706,941	2.99%
中金盈潤	3,524,065	2.24%
中關村啓航	1,321,524	0.84%
合計	**157,509,174**	**100.00%**

8. 與領航智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換股

為收購領航智能，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領航智能及其當時股東(包括閆博士、石家莊照晨及劉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5.13元的價格向閆博士、石家莊照晨及劉先生配發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331,800元、人民幣1,766,515元及人民幣4,734,262元，分別佔本公司經增加股權的約1.40%、1.06%及2.85%，以換取彼等各自於領航智能持有的26.4%、20%及53.6%的股權。本公司股權的估值計及B+輪融資的估值釐定，而領航智能股權的價值乃參考一家獨立審計公司出具的領航智能審計報告及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領航智能收購事項**」)。領航智能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20日完成。領航智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領航智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9. C輪融資

於2020年6月18日及8月14日，共青城長商昆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商昆仲**」)、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高榕康騰**」)、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高榕康永**」)、北京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信精進基金**」)、湖南五八阡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八阡陌**」)及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科創**」)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據此，(i)長商昆仲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其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893,718元，(ii)北京高榕康騰以人民幣83,447,266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513,879元，(iii)成都高榕康永以人民幣16,552,734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93,742元，(iv)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321,524元，(v)財信精進基金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303,811元，(vi)五八阡陌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643,049元，及(vii)交銀

科創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982,286元(「**C輪融資**」)。C輪融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能力的進一步增強以及其AITS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成功商業化部署，並已於2020年8月27日悉數結清。

於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閆博士	41,871,829	21.57%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2.88%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5.76%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3.48%
石家莊照晨	1,766,515	0.91%
劉先生	32,830,841	16.91%
張家口金融控股	11,250,000	5.80%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9.12%
西藏榕安	4,166,667	2.15%
湖北長江蔚來	4,252,084	2.19%
嚴偉先生	4,706,941	2.43%
中金盈潤	3,524,065	1.82%
中關村啓航	1,321,524	0.68%
長商昆仲	11,893,718	6.13%
北京高榕康騰	5,513,879	2.84%
成都高榕康永	1,093,742	0.56%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1,321,524	0.68%
財信精進基金	3,303,811	1.70%
五八阡陌	2,643,049	1.36%
交銀科創	1,982,286	1.02%
合計	**194,093,760**	**100.00%**

10. C+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5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張家口紅土冰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紅土冰雪**」)、北京正和興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正和興源**」)與北京盛景未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盛景未名**」)與本公司及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深創投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58,595元，(ii)紅土冰雪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

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887,892元，(iii)北京正和興源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735元，及(iv)北京盛景未名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6,876元(「**C+輪融資**」)。C+輪融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能力的進一步增強以及其AITS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成功進行商業化部署，並已於2020年11月26日悉數結清。

於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閆博士	41,871,829	21.00%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2.54%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5.61%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3.39%
石家莊照晨	1,766,515	0.89%
劉先生	32,830,841	16.47%
張家口金融控股	11,250,000	5.64%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8.88%
西藏榕安	4,166,667	2.09%
湖北長江蔚來	4,252,084	2.13%
嚴偉先生	4,706,941	2.36%
中金盈潤	3,524,065	1.77%
中關村啓航	1,321,524	0.66%
長商昆仲	11,893,718	5.97%
北京高榕康騰	5,513,879	2.77%
成都高榕康永	1,093,742	0.55%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1,321,524	0.66%
財信精進基金	3,303,811	1.66%
五八阡陌	2,643,049	1.33%
交銀科創	1,982,286	0.99%
深創投	1,258,595	0.63%
紅土冰雪	1,887,892	0.95%
北京正和興源	1,132,735	0.57%
北京盛景未名	1,006,876	0.51%
合計	**199,379,858**	**100.00%**

11. 於2020年12月的D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11月25日，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中冀財基金**」)及福州高新區海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峽金控集團**」)與本公司、閆博士、僱員持股平台及劉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河北中冀財基金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416,726元，及(ii)海峽金控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04,181元(「**D輪融資**」)。D輪融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能力的進一步增強以及其AITS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成功進行商業化部署，並已於2020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為調整國有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於2020年12月11日，張家口金融控股與張家口市空港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張家口空港**」)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家口金融控股以人民幣29,695,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250,000元(約佔本公司股權的5.56%)轉讓予張家口空港。該代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0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

於D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閆博士	41,871,829	20.69%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2.35%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5.53%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3.34%
石家莊照晨	1,766,515	0.87%
劉先生	32,830,841	16.22%
張家口空港	11,250,000	5.56%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8.75%
西藏榕安	4,166,667	2.06%
湖北長江蔚來	4,252,084	2.10%
嚴偉先生	4,706,941	2.33%
中金盈潤	3,524,065	1.74%
中關村啓航	1,321,524	0.65%
長商昆仲	11,893,718	5.88%
北京高榕康騰	5,513,879	2.72%
成都高榕康永	1,093,742	0.54%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1,321,524	0.65%
財信精進基金	3,303,811	1.63%
五八阡陌	2,643,049	1.31%
交銀科創	1,982,286	0.98%
深創投	1,258,595	0.62%
紅土冰雪	1,887,892	0.93%
北京正和興源	1,132,735	0.56%
北京盛景未名	1,006,876	0.50%
河北中冀財基金	2,416,726	1.19%
海峽金控集團	604,181	0.30%
合計	**202,400,765**	**100.00%**

12. 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同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400,765元。根據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2,583,500元，其中(i)人民幣202,400,765元已轉換為202,400,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股份改制前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並向其發行；及(ii)其餘金額人民幣480,182,735元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股份改制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於完成股份改制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E輪融資

於2021年7月30日，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瀚星創投**」)與本公司、閆博士、僱員持股平台及劉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瀚星創投以人民幣178,947,368元的代價認購10,652,672股(「**E輪融資**」)。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憑藉我們的專有智能路網技術或IRN、AI信號燈及智慧路口等AI解決方案，本公司業務擴展至動態交通管理，並已於2021年8月19日悉數結清。

於E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閆博士	41,871,829	19.65%
海南智慧出行	25,000,000	11.73%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5.25%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3.17%
石家莊照晨	1,766,515	0.83%
劉先生	32,830,841	15.41%
張家口空港	11,250,000	5.28%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8.31%
西藏榕安	4,166,667	1.96%
湖北長江蔚來	4,252,084	2.00%
嚴偉先生	4,706,941	2.21%
中金盈潤	3,524,065	1.65%
中關村啓航	1,321,524	0.62%
長商昆仲	11,893,718	5.58%
北京高榕康騰	5,513,879	2.59%
成都高榕康永	1,093,742	0.51%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1,321,524	0.62%
財信精進基金	3,303,811	1.55%
五八阡陌	2,643,049	1.24%
交銀科創	1,982,286	0.93%
深創投	1,258,595	0.59%
紅土冰雪	1,887,892	0.89%
北京正和興源	1,132,735	0.53%
北京盛景未名	1,006,876	0.47%
河北中冀財基金	2,416,726	1.13%
海峽金控集團	604,181	0.28%
瀚星創投	10,652,672	5.00%
合計	**213,053,437**	**100.00%**

14. 2022年股份轉讓

為替代智慧星停車於2015年10月作出的知識產權出資，閆博士、海南智慧出行及劉先生(為智慧星停車於2017年9月持有的相應股權的承讓人)決定以現金替代該知識產權出資。為籌集足夠資金以進行此項替換，閆博士、海南智慧出行及劉先生決定將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轉讓予海南子闊(定義如下)及唐山國有資本(定義如下)運營。

於2022年7月2日，海南子闊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子闊**」)與閆博士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閆博士同意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代價將1,190,591股股份轉讓予海南子闊。於2022年8月19日，唐山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唐山國有資本運營**」)與閆博士、海南智慧出行、劉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閆博士同意以人民幣45,256,475元的代價轉讓3,367,623股股份，(ii)海南智慧出行同意以人民幣8,836,066元的代價轉讓657,509股股份，及(iii)劉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9,907,459元的代價轉讓1,481,353股股份予唐山國有資本運營(「**2022年股份轉讓**」)。2022年股份轉讓的代價基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8月30日悉數結清。

15. 2023年股份轉讓及2024年股份轉讓

於2023年12月，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雲天勵飛**」)分別與瀚星創投及交銀科創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瀚星創投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1,682,001股股份，及(ii)交銀科創同意以人民幣25,355,854元的代價轉讓1,421,619股股份(「**2023年股份轉讓**」)。該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本公司於硬件、算法、數據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於高精度AI技術(HAI)建立起的競爭優勢及於客戶中享有的良好聲譽，並已於2024年1月12日悉數結清。

於2023年12月29日，湖北長江蔚來與和湖北長江蔚來受同一控制的關聯公司湖北蔚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蔚泊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北長江蔚來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將4,252,084股股份轉讓予湖北蔚泊投資。該代價基於湖北長江蔚來於B輪融資中的初始認購價釐定。

於2024年3月，雲天勵飛與(其中包括)閆博士及石家莊照晨等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閆博士同意以人民幣8,145,636元的代價轉讓456,699股股份，及(ii)石家莊照晨同意以人民幣6,498,510元的代價轉讓364,350股股份(「**2024年股份轉讓**」，連同2023年股份轉讓，合稱「**雲天勵飛投資**」)。2024年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計及本公司於高精度AI技術(HAI)方面的既有核心能力，以及其憑藉強大研發能力於業內及社會上所獲得的廣泛認可，並已於2024年3月1日悉數結清。

於雲天勵飛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閆博士	36,856,914	17.30%
海南智慧出行	24,342,491	11.43%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5.25%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3.17%
石家莊照晨	1,402,165	0.66%
劉先生	31,349,488	14.71%
張家口空港	11,250,000	5.28%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17,708,333	8.31%
西藏榕安	4,166,667	1.96%
湖北蔚泊投資	4,252,084	2.00%
嚴偉先生	4,706,941	2.21%
中金盈潤	3,524,065	1.65%
中關村啓航	1,321,524	0.62%
長商昆仲	11,893,718	5.58%
北京高榕康騰	5,513,879	2.59%
成都高榕康永	1,093,742	0.51%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1,321,524	0.62%
財信精進基金	3,303,811	1.55%
五八阡陌	2,643,049	1.24%
交銀科創	560,667	0.26%
深創投	1,258,595	0.59%
紅土冰雪	1,887,892	0.89%
北京正和興源	1,132,735	0.53%
北京盛景未名	1,006,876	0.47%
河北中冀財基金	2,416,726	1.13%
海峽金控集團	604,181	0.28%
瀚星創投	8,970,671	4.21%
海南子闊	1,190,591	0.56%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	5,506,485	2.58%
雲天勵飛	3,924,669	1.84%
總計	**213,053,437**	**100.00%**

16. 於2025年增資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的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據此，每股股份轉增0.611股股份(合共61,806,721股股份)按比例發行予所有**[編纂]**前投資者(「**2025年[編纂]前股份增加**」)。當時的控股股東(即閆博士、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石家莊照晨、海南美好生活及劉先生)並未參加增資，並自願放棄優先購買權，以激勵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過往及未來為本公司提供支持。

為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會決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為實現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於2025年9月2日，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各自應本公司邀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接受閆博士轉讓的一股股份，及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向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分別配發及發行26,692,399股及26,221,961股股份。

上述股份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閆博士	36,856,914	11.24%
海南智慧出行	24,342,491	7.43%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3.41%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2.06%
石家莊照晨	1,402,165	0.43%
海南感知智能	26,692,400	8.14%
海南超級眼	26,221,962	8.00%
劉先生	31,349,488	9.56%
張家口空港	18,123,562	5.53%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28,527,829	8.70%
西藏榕安	6,712,431	2.05%
湖北蔚泊投資	6,850,036	2.09%
嚴偉先生	7,582,804	2.31%
中金盈潤	5,677,210	1.73%
中關村啓航	2,128,953	0.65%
長商昆仲	19,160,581	5.85%
北京高榕康騰	8,882,767	2.71%
成都高榕康永	1,762,000	0.54%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2,128,953	0.65%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財信精進基金	5,322,384	1.62%
五八阡陌	4,257,908	1.30%
交銀科創	903,225	0.28%
深創投	2,027,576	0.62%
紅土冰雪	3,041,363	0.93%
北京正和興源	1,824,817	0.56%
北京盛景未名	1,622,061	0.49%
河北中冀財基金	3,893,305	1.19%
海峽金控集團	973,326	0.30%
瀚星創投	14,451,601	4.41%
海南子闊	1,918,022	0.59%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	8,870,856	2.71%
雲天勵飛	6,322,576	1.93%
合計	**327,774,518**	**100.00%**

一致行動協議

閆博士及劉先生擁有相同的價值觀及目標，以及對我們前景的信念。根據閆博士與劉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及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i)承認並確認彼等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的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在持有任何股份期間繼續保持該一致行動關係；(ii)同意劉先生在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以及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僱員持股計劃、孖展買賣、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公開發行及國際發展)時將遵循閆博士的指示，倘經協商後彼等存在任何分歧，劉先生於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時應遵循閆博士的決定；及(iii)同意劉先生未經閆博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處置、質押、增減所持股份。一致行動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晚發生者為止：(i)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日；或(ii)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

此外，於劉先生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期間，在就上述重大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或發佈任何文件前，彼應事先徵求閆博士的意見並遵循其意見。閆博士亦有權代表劉先生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及(ii)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

本集團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的38家附屬公司組成。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家主要運營實體，包括本公司、愛泊車科技、愛通行科技、領航智能、智亮科技及超級視線科技，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變動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8日	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在中國提供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超級視線科技	中國	2020年8月3日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智能算法的硬件軟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愛泊車科技	中國	2018年3月16日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路側感知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愛通行科技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智能路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領航智能	中國	1995年8月4日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智能物聯網產品研發及銷售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變動	主要業務活動
智亮科技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愛泊車科技

愛泊車科技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愛泊車科技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通行科技

愛通行科技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自其成立起，愛通行科技由智慧悅行科技及愛泊車科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領航智能

領航智能於1995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成立時，領航智能由劉先生及領航智能當時的一名僱員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為避免潛在的競爭業務，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議決通過換股方式進行領航智能收購事項。有關領航智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8.與領航智能收購事項相關的換股」一段。自領航智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領航智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亮科技

智亮科技於2019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67百萬元。於成立時，智亮科技由本公司及領航智能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2019年12月透過換股完成領航智能收購事項後，智亮科技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級視線科技

超級視線科技於2020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時，超級視線科技由本集團全資持有。截至最新可行日期，超級視線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百萬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激勵計劃

為加強公司治理、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增強團隊凝聚力及競爭力、使股東、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長期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海南智慧天眼、海南認知信息、三亞超級感知、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組成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北京智能美好(由閆博士持股99%的公司)為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海南智慧天眼、海南認知信息、三亞超級感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閆博士為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上均歸北京智能美好所有或由閆博士直接所有。

海南智慧出行

海南智慧出行於2016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17年8月成為股東。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智慧出行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0名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及另一僱員持股平台海南智慧天眼。40名受讓人包括閆博士、馮澍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項炎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技術委員會主席兼人工智能科學家)、李瀟翔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許建新先生(監事、監事會主席兼高級副總裁)及趙博文先生(職工代表監事))，10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24名現任或前任僱員。

海南智慧天眼

海南智慧天眼於2019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19年12月成為海南智慧出行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智慧天眼有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閆博士、馮澍先生及周琳先生(監事))，10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及17名本公司現有或前任僱員。

海南互通友聚

海南互通友聚於201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同月成為股東。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互通友聚有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閆博士、馮澍先生)，10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5名本公司現有或前僱員以及3名隨著本集團發展獲授股份的非僱員。

海南美好生活

海南美好生活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同月成為股東。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美好生活有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28名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以及海南認知信息及三亞超級感知(各為僱員持股平台)。28名受讓人包括閆博士、馮澍先生、許建新先生，10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及15名本公司現有或前僱員。

海南認知信息

海南認知信息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20年11月成為海南美好生活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認知信息有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閆博士、許建新先生、周琳先生及王偉博士(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7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及27名本公司現有或前僱員。

三亞超級感知

三亞超級感知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20年11月成為海南美好生活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三亞超級感知有3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閆博士、馮澍先生、周琳先生)，5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及25名本公司現有或前僱員。

石家莊照晨

石家莊照晨於2018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19年12月成為股東。截至最新可行日期，石家莊照晨有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閆博士)，2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15名本公司現有員工以及2名隨著本集團發展而獲授股份的非員工。

海南感知智能

海南感知智能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25年9月成為股東。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感知智能由閆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股約59.25%，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股約40.75%，該等人士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馮澍先生、項炎平先生、李瀟翔先生、許建新先生、王偉博士，其中6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及13名受讓人為本公司現有或前僱員。

海南超級眼

海南超級眼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25年9月成為股東。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海南超級眼由閆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股約54.65%，由9名有限合夥人持股約45.35%，該等人士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讓人，包括周琳先生，其中7名受讓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及1名受讓人為本公司現有僱員。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包括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將根據計劃規則歸屬。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獲[**編纂**]前投資者提供多輪投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C+輪融資、D輪融資及E輪融資。此外，一些投資者通過自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份加入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的其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一節。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代價日期	投資者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股份成本	較[編纂][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約數)*	*(人民幣元)* *(約數)*	*(約數)*
1.	2015年7月股權轉讓	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15年7月29日	不適用[1]	張家口建發集團[1]	20,000,000[1]	零[1]	不適用[1]	[編纂]
2.	A輪融資	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1日	中美綠色廣廈[2]	8,750,000	8.8375百萬	0.63[7]	[編纂]
		認購註冊股本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0月24日	西藏榕安及中美綠色廣廈[2]	10,416,667	100百萬	5.96[7]	[編纂]
3.	B輪融資	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7月25日	湖北長江蔚來[3]	541,667	5.2百萬	5.96[7]	[編纂]
		認購註冊股本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26日	湖北長江蔚來、嚴偉先生及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9,804,167	144.8百萬	9.17[7]	[編纂]
4.	B+輪融資	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1日	中金盈潤[4]	663,230	6.25百萬	6.13[7]	[編纂]
		認購註冊股本	2019年9月25日，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5日	中金盈潤、嚴偉先生及中關村啓航	5,533,883	83.75百萬	9.39[7]	[編纂]
5.	C輪融資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6月18日，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27日	長商昆仲、北京高榕康騰、成都高榕康永、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財信精進基金、五八阡陌及交銀科創	27,752,009	420百萬	9.39[7]	[編纂]
6.	C+輪融資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26日	深創投、紅土冰雪、北京正和興源及北京盛景未名	5,286,098	84百萬	9.86[7]	[編纂]
7.	D輪融資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河北中冀財基金及海峽金控集團	3,020,097	50百萬	10.27[7]	[編纂]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代價日期	投資者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股份成本	較[編纂][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約數)*	*(人民幣元)(約數)*	*(約數)*
8.	E輪融資	認購註冊股本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8月19日	瀚星創投	10,652,672	179百萬	10.43[7]	[編纂]
9.	2022年股份轉讓	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22年7月2日及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30日	海南子闊及唐山國有資本運營[5]	6,697,076	90百萬	8.34[7]	[編纂]
10.	雲天勵飛投資	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2023年12月及2024年3月	2024年3月1日	雲天勵飛[6]	3,924,669	70百萬	11.07[7]	[編纂]

附註：

(1) 於2015年7月29日，閆博士以零代價轉讓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張家口建發集團以現金出資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代價已於2015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張家口建發集團所持股權於2017年8月以代價人民幣20.2百萬元轉讓予張家口金融控股。除於A輪股權轉讓中轉讓予中美綠色廣廈的股權外，張家口金融控股持有的餘下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9,695,000元轉讓予張家口空港。這兩項轉讓均為對國有聯屬實體所持資產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1.2015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3.2017年8月至9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及「－11.2020年12月D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 於2017年11月，張家口金融控股以代價人民幣8,837,500元向中美綠色廣廈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750,0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1日悉數結清。隨後，作為內部股權調整，中美綠色廣廈於2018年6月12日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中美綠色基金一期，代價為人民幣68,837,500元(與中美綠色廣廈於A輪融資中所支付的初始認購價相等)，代價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4. A輪融資」。

(3) 於2018年6月19日，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1,667元轉讓予湖北長江蔚來，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7月25日悉數結清。於2023年12月29日，湖北長江蔚來將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湖北蔚泊投資(湖北長江蔚來共同控制下的一家聯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6月26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5. B輪融資」及「－15.2023年股份轉讓和2024年股份轉讓」。

(4) 於2019年10月25日，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33,230元轉讓予中金盈潤，代價已於2019年11月1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7. B+輪融資」。

(5) 於2022年7月2日，閆博士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向海南子闊轉讓1,190,591股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閆博士、劉先生及海南智慧出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256,475元、人民幣19,907,459元及人民幣8,836,066元向唐山國有資本運營轉讓3,367,623股、1,481,353股及657,509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2022年8月30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14. 2022年股份轉讓」。

(6) 於2023年12月，瀚星創投及交銀科創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5,355,854元將本公司1,682,001股及1,421,619股股份轉讓予雲天勵飛，有關代價已於2024年1月12日悉數結清。於2024年3月，閆博士及石家莊照晨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145,636元及人民幣6,498,510元向雲天勵飛轉讓本公司456,699股及364,35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2024年3月1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15. 2023年股份轉讓和2024年股份轉讓」。

(7) 每股成本的計算已將2025年**[編纂]**前股份增加的攤薄影響考慮在內。

(8)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指示性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於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的約80.4%已被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財務表現目標、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股息及清盤優先權、董事委任權、否決權、**[編纂]**規定及公開權。為籌備**[編纂]**，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綠動資本

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一期**」)，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中美綠色基金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中美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動資本**」)。綠動資本最終由白波博士控制，彼為綠動資本的董事長兼創始人，同時亦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綠動資本為一家市場化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對專精特新企業的綠色影響投資，以及由技術創新推動的產業升級及綠色轉型投資機會。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8.HK)等。

長商昆仲

共青城長商昆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商昆仲**」)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牛曉濤先生(「**牛先生**」)。牛先生為寧波喬格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的專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家口空港

張家口市空港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張家口空港**」)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家口市橋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高榕創投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高榕康騰**」)、西藏榕安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榕安**」)及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高榕康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北京高榕康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榕創投**」)，西藏榕安及成都高榕康永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西藏榕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西藏榕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高榕創投間接全資擁有。高榕創投為一家有限公司，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各自均為高榕創投的創始合夥人)各持有三分之一。高榕創投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重點關注創新與創業領域，包括新技術、互聯網、新消費趨勢及醫療保健。

瀚星創投

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瀚星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限於對未上市企業進行投資)。截至最新可行日期，瀚星創投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為小米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HK)的綜合聯屬實體。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唐山國有資本運營**」)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有獨資)，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嚴偉先生

嚴偉先生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彼為四川三利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及實益擁有人及西藏航空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嚴偉先生亦為長商昆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蔚來資本

湖北蔚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蔚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北蔚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長江蔚來基金管理人**」)。湖北長江蔚來基金管理人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由(i)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6.23%，該公司為一家由李斌、朱茜及上海蔚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3.35%、33.32%及33.32%的有限公司；及(ii)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3.77%，該公司最終由蔚來集團(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HK)、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NYSE)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SSE)上市的公司)擁有。

雲天勵飛

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43.SH)。雲天勵飛為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企業，專注於AI推理芯片的設計、研發與商業化，深度融合AI算法知識與實際場景需求，依託AI推理計算實現高能效、低成本應用，為企業、消費者及工業級應用提供基於NPU的尖端AI推理芯片產品與服務，同時通過構建從AI推理基礎設施搭建到產品設計、研發及商業落地的全鏈路閉環體系，保障了AI技術在各行業的無縫接入。

中金資本

廈門中金盈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盈潤**」)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HK；601995.SH)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新可行日期為中金盈潤的普通合夥人。中金盈潤已對包括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2.HK)在內的多家醫療保健及科技公司進行投資。

財信精進基金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信精進基金**」)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基金**」)。財信精進基金為一家由湖南財信基金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投資於智能製造、信息技術、軍民融合、智慧出行及大眾消費升級等行業。湖南財信基金為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創投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人合夥人於1999年共同創立，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最大股東)至今仍持有其28.20%的股權。深創投目前為一家國有且獨立管理的風險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於投資處於初創、成長或上市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新媒體、醫療保健、新能源、環境保護、化

工、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等。張家口紅土冰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紅土冰雪**」)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基金，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紅土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土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30%有限合夥權益，且為深創投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創投則持有其約49.39%有限合夥權益。

五八阡陌

湖南五八阡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八阡陌**」)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神騏永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湖南神騏永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天津神奇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中冀財基金

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中冀財基金**」)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6.SZ)。

中關村啓航

北京中關村發展啓航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關村啓航**」)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一個高科技企業股權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生物醫藥、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及新材料以及智能製造，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發起及設立。該基金位於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依託中關村發展集團廣泛的政府背景及完善的服務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平台，為投資項目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及增值服務能力。中關村啓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啓航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發致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控制51%，由中關村發展集團控制49%。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控制77.50%，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的國有公司。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醫藥及健康、智能裝備及新材料等領域。

海南子闊

海南子闊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子闊**」)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王春鵬。

北京正和興源

北京正和興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正和興源**」)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正和興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正和興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劉東華控制。

北京盛景未名

北京盛景未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盛景未名**」)為一家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北京盛景熠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李仲青控制。其已對包括北京中石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4.SZ)在內的其他幾家公司進行投資。

海峽金控集團

福州高新區海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峽金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直接全資擁有。作為一家國有投資集團，海峽金控集團從事金融及準金融投資、股權投資、基金業務、財政資產的管理及運營、財政投資項目的股權管理等，專注於投資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光電顯示、電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及物聯網(IoT)等戰略新興產業。

交銀科創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科創**」)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HK)。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由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及潛力的信心，彼等決定投資本公司，彼等的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財務及經驗支持。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予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成立及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文提述的**[編纂]**前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且已

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倘適用)，本公司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正式生效及有法律約束力。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27,774,518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公眾持股量

閆博士、海南感知智能、海南超級眼、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及劉先生持有的164,808,372股股份(約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8%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由中美綠色基金一期(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白波博士控制)持有的28,527,829股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70%或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其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134,438,317股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02%或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彼等所持H股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編纂]**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數目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要求，以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且預期市值將達1,500百萬港元，高於規定的15%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閆博士	36,856,914	非上市股份	11.24%	**[編纂]**	H股	**[編纂]**%
海南智慧出行	24,342,491	非上市股份	7.43%	**[編纂]**	H股	**[編纂]**%
海南互通友聚	11,188,495	非上市股份	3.41%	**[編纂]**	H股	**[編纂]**%
海南美好生活	6,754,457	非上市股份	2.06%	**[編纂]**	H股	**[編纂]**%
石家莊照晨	1,402,165	非上市股份	0.43%	**[編纂]**	H股	**[編纂]**%
海南感知智能	26,692,400	非上市股份	8.14%	**[編纂]**	H股	**[編纂]**%
海南超級眼	26,221,962	非上市股份	8.00%	**[編纂]**	H股	**[編纂]**%
劉先生	31,349,488	非上市股份	9.56%	**[編纂]**	H股	**[編纂]**%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張家口空港	18,123,562	非上市股份	5.53%	[編纂]	H股	[編纂]%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28,527,829	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	H股	[編纂]%
西藏榕安	6,712,431	非上市股份	2.05%	[編纂]	H股	[編纂]%
湖北蔚泊投資	6,850,036	非上市股份	2.09%	[編纂]	H股	[編纂]%
嚴偉先生	7,582,804	非上市股份	2.31%	[編纂]	H股	[編纂]%
中金盈潤	5,677,210	非上市股份	1.73%	[編纂]	H股	[編纂]%
中關村啓航	2,128,953	非上市股份	0.65%	[編纂]	H股	[編纂]%
長商昆仲	19,160,581	非上市股份	5.85%	[編纂]	H股	[編纂]%
北京高榕康騰	8,882,767	非上市股份	2.71%	[編纂]	H股	[編纂]%
成都高榕康永	1,762,000	非上市股份	0.54%	[編纂]	H股	[編纂]%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	2,128,953	非上市股份	0.65%	[編纂]	H股	[編纂]%
財信精進基金	5,322,384	非上市股份	1.62%	[編纂]	H股	[編纂]%
五八阡陌	4,257,908	非上市股份	1.30%	[編纂]	H股	[編纂]%
交銀科創	903,225	非上市股份	0.28%	[編纂]	H股	[編纂]%
深創投	2,027,576	非上市股份	0.62%	[編纂]	H股	[編纂]%
紅土冰雪	3,041,363	非上市股份	0.93%	[編纂]	H股	[編纂]%
北京正和興源	1,824,817	非上市股份	0.56%	[編纂]	H股	[編纂]%
北京盛景未名	1,622,061	非上市股份	0.49%	[編纂]	H股	[編纂]%
河北中冀財基金	3,893,305	非上市股份	1.19%	[編纂]	H股	[編纂]%
海峽金控集團	973,326	非上市股份	0.30%	[編纂]	H股	[編纂]%
瀚星創投	14,451,601	非上市股份	4.41%	[編纂]	H股	[編纂]%
海南子闊	1,918,022	非上市股份	0.59%	[編纂]	H股	[編纂]%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	8,870,856	非上市股份	2.71%	[編纂]	H股	[編纂]%
雲天勵飛	6,322,576	非上市股份	1.93%	[編纂]	H股	[編纂]%
小計	**327,774,518**	**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	[編纂]%
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327,774,518**	**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	[編纂]%

建議A股上市

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及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已作出如下嘗試(「**建議A股上市嘗試**」)：(i)於2021年1月，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訂立輔導協議，該協議於2022年5月25日經雙方同意後終止；(ii)於2022年6月，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訂立輔導協議，該協議之後於2023年8月31日經雙方同意後終止；(iii)於2023年9月，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訂立輔導協議，該協議之後於2025年9月28日經雙方同意後終止。經本公司確認，公司尚未提交任何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的備案。

考慮到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計劃的必要性以及戰略擴張的融資需求，以及為了更好地獲得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的全球認可及投資，作為我們的資本市場戰略的調整，我們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編纂]**。

董事確認，不存在須提請聯交所注意的有關上述建議A股上市嘗試的其他事宜。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嘗試提交正式上市申請，及(ii)於籌備建議A股上市嘗試期間，我們未與相關專業人士及中國證監會發生任何分歧。

我們可能於**[編纂]**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批准A股上市的申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進行A股發售。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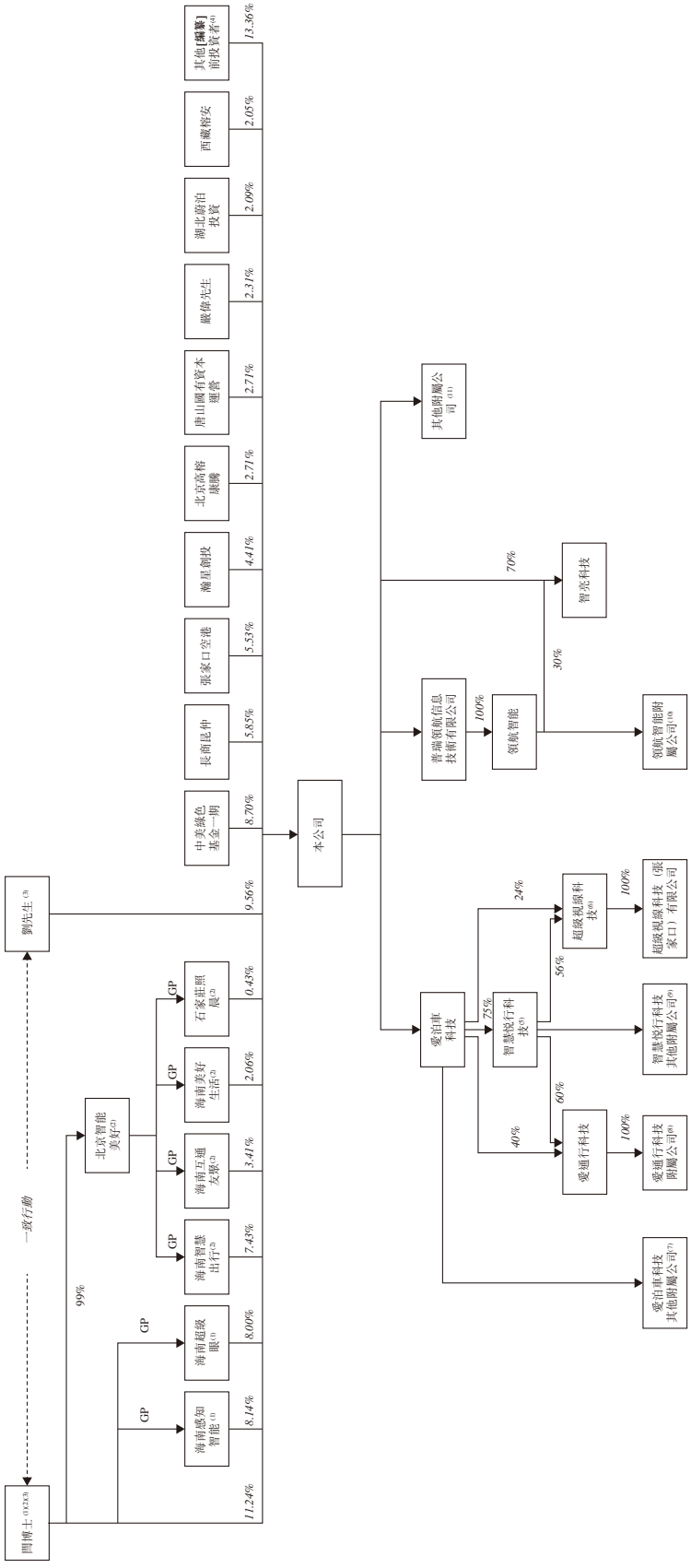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均為僱員持股平台，並由閆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管理。

(2) 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均為僱員持股平台，並由北京美好生活(一家由閆博士擁有99%權益的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管理。

(3) 根據閆博士與劉先生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只要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即繼續維持該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4)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

(i) 雲天勵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

(ii) 中金盈潤，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

(iii) 財信精進基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

(iv) 五八阡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

(v) 河北中冀財基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vi) 紅土冰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

(vii) 中關村啓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

(viii) 中關村科學城新動能，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

(ix) 深創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2%；

(x) 海南子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

(xi) 北京正和興源，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

(xii) 成都高榕康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

(xiii) 北京盛景未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

(xiv) 海峽金控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

(xv) 交銀科創，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

(5)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智慧悅行分別由本公司及海南超級視線信息技術中心(「**海南超級視線**」)擁有75%及25%權益。海南超級視線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能美好及有限合夥人閆博士擁有99%及1%權益。北京智能美好則由閆博士擁有99%權益。

(6)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超級視線科技分別由智慧悅行科技、愛泊車科技及海南超級視線擁有56%、24%及20%權益。

(7)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愛泊車科技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愛泊車科技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i) 綠智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ii) 北京悦行京順科技有限公司；

(iii) 北京悦行京石科技有限公司；

(iv) 愛泊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v) 愛通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vi) 領航智能(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vii) 廣州番禺愛泊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iii) 廣州增城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ix) 擘畫智能科技(南寧)有限公司；

(x) 揭陽市智能泊車充電科技有限公司；

(xi) 蜂眼科技(張家口)有限公司；

(xii) 蒲縣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xiii) 愛泊車(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及

(xiv) 愛充電(珠海橫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愛泊車科技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愛泊車科技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i) 愛泊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中90%由愛泊車科技直接持有，餘下10%由智慧悦行科技持有；

(ii) 智慧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中90%由愛泊車科技直接持有，餘下10%由本公司持有；

(iii) 深圳愛泊車中安科技有限公司，其中55%由愛泊車科技直接持有，餘下45%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愛通行科技附屬公司包括愛泊車科技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i) 廣州花都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

(ii) 智能路網(北京)人工智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ii) 智慧路網(唐山)人工慧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v) 廣州黃埔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

(v) 廣州南沙愛通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vi) 愛通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智慧悅行科技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智慧悅行科技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i) 智慧互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智慧悅行科技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智慧悅行科技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i) 智慧悅行(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中90%由智慧悅行科技直接持有，餘下10%由愛泊車科技持有；

(10)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領航智能附屬公司包括領航智能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i) 領航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ii) 珠海領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

(iii) 重慶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領航智能附屬公司包括領航智慧以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i) 擘畫科技有限公司，其中80%由領航智能直接持有，餘下20%由智慧悅行科技持有；

(11)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以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i) 智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ii) 愛通行(台州)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以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i) 車巢(上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95.20%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餘下4.80%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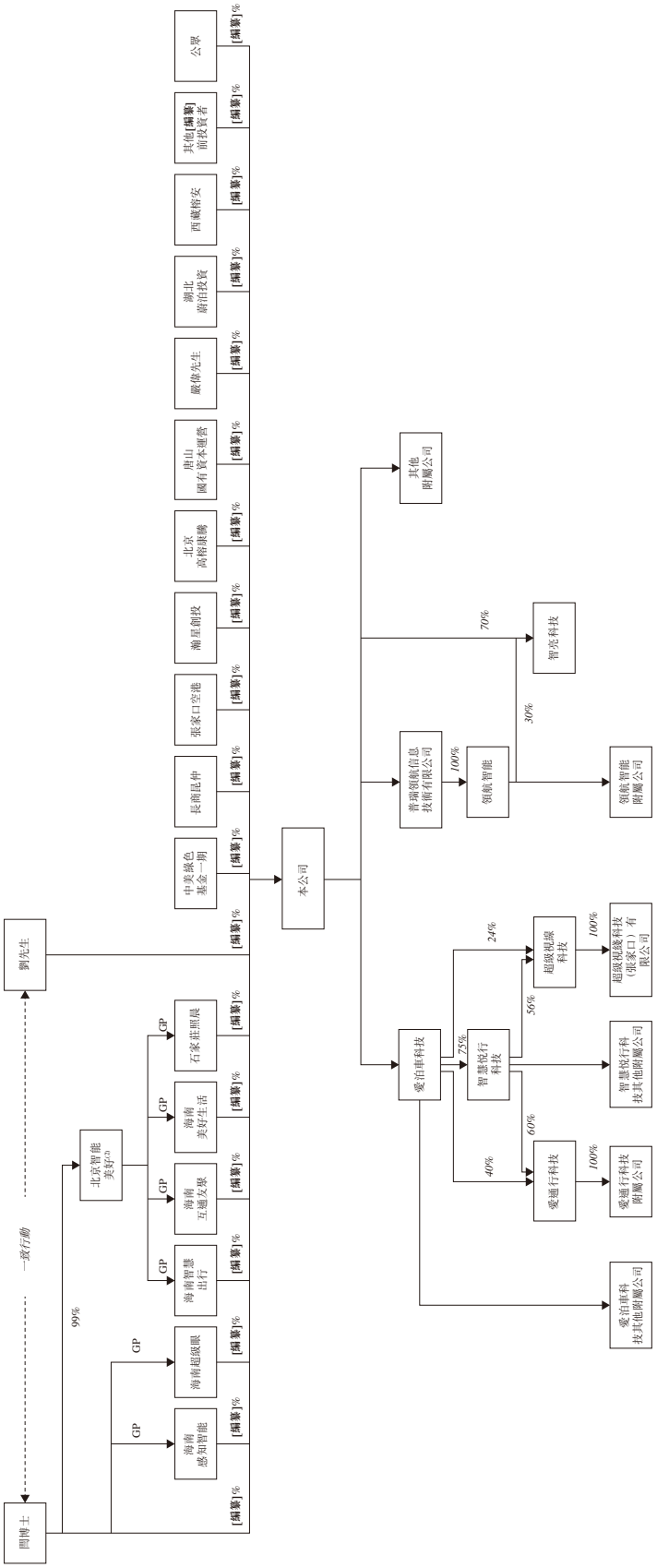

附註： 請參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人工智能賦能千行百業。

我們的使命

用人工智能解決複雜問題、創造新的可能性，引領人類社會的智能化轉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產品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透過結合先進產品與服務開發高精度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獨特技術實力，特別專注於城市交通管理領域。我們致力於應用計算機視覺、高精度及多模態感知技術、先進軟件及大模型算法，以使人工智能能夠更有效、更優越地感知及理解世界。憑藉我們專有的高精度、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感知技術，我們致力開發及持續迭代於視覺及認知能力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AI算法及工具，讓人工智能以高度智能的方式「看見」及「理解」複雜的空間區域。

憑藉我們解決發展智慧交通中的制約因素以及數字化相關挑戰的雄厚技術實力，我們向客戶提供結合了先進軟硬件的全棧式AI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優勢植根於無縫融合的核心基礎算法及大規模場景衍生數據集，從而建立系統層面的AI能力，使我們的產品在相關項目中展現出卓越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城市顯著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擁有於動態交通狀況中降低擁堵及事故率、同時優化泊車位利用率及繳費準確率的成功往績。該等成就進一步使我們能夠迅速確定及把握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發展的相關新興變現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專注於智慧交通行業的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全球各地城市的應用場景，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園區、商業區域及自然保護區，以把握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而在公眾對安全及可靠性、應急響應及運行效率日益增長需求的帶動下，該等行業增長迅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6.6%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路側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有19.3%的市場份額。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7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且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4,33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2%。

下圖重點列出彰顯我們業界領導地位的關鍵成就。

附註：

(1) 按2024年收入計。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先進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帶來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取得預期持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儘管相較2024年同期，2025年上半年出現若干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長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2.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既定年度上半年，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完成相應里程碑後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有所波動。請亦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是快速增長的智慧交通空間智能市場的先行者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在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以及相關產品和綜合空間智能管理領域處於開創地位，並在城市交通場景中取得重大成就。我們已經發起並推動了ASE、VSA、HRS和IRN技術的發展，將感知精度提升至99.9%以上。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領域的所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6.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領域的所有空間智能路側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3%。我們已成功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以及鄭州、天津和南京等一線和二線城市實施多個標桿項目。此外，利用我們的先發優勢和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實施了中國第一個城市級全息交叉口項目。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中國超過70個城市。

我們的核心技術領先於空間智能產業。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獨立開發了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智能AIoT技術、人工智能決策智能技術、城市級交通數字雙技術、全球協作感知和信息融合技術等核心技術。結合先進的算法和大數據分析，這些技術為我們在廣泛的場景中實施全棧解決方案及應對複雜情況下的挑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在推出新產品之前，我們將向公安部提交測試申請，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產品規格和用戶要求。根據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質量檢測中心提供的產品檢測報告，我們的晝夜停車位車牌識別率、進出車輛車牌獲取捕獲準確率均在99.9%以上。通過持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和迭代，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申請1,225項境內外專利(包括977項發明專利)，並持有338項專利(包括3項國際專利)，累計獲得34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17項專利申請。

我們在空間智能產業得到廣泛認可，並獲得眾多榮譽和獎項，包括2022年由科技部頒發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2022年由上海市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023年由中國公路協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一等獎；2024年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發的最佳發明獎；以及第76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獎。此外，我們於2024年獲認證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之一。

以人工智能技術為中心的先進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通過研發開發IRN方面的專有技術，是我們在空間智能產品和服務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由空間智能產業的先行者迅速成長為業內成熟的市場參與者，並擁有自主研發出具備大眾市場水準的自有人工智能技術，其重點包括：

(i) 城市級高精度感知技術，是一種利用各種感知技術，高精度、高效地感知、識別和理解城市環境和活動的綜合技術系統。該技術能夠穩定收集各種環境和天氣條件下的多角度、多維度高質量數據，並對大量圖像進行高速處理和精確識別；

(ii) 端－邊－雲協作結構，深度集成(A)配備了智能感知設備和交通引導設備的基本算法的終端、(B)能夠進行執行級判斷、數據感知提升和存儲的邊緣計算設備，以及(C)主要存儲和執行算法的雲或客戶擁有的大型服務器。這種協作機制通過多層處理，有效分散來自不同設備所收集海量數據的處理壓力。一方面，降低了數據集中傳輸和處理的壓力和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了數據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

(iii) 人工智能平台，藍腦和藍圖。我們採用一種深度集成硬件產品、算法、平台及服務的技術方法，同時結合基礎計算機視覺、決策算法及通用場景演算法，打造出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平台。憑藉我們在軟件和硬件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能夠在感知車輛信息和行為方面提供精度超過99.9%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已累積涵蓋多維度及應用場景的龐大且全面的數據集。廣泛的高質量的數據訓練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在不同的環境下提供高精度的性能，不斷地訓練底層模型，並提高機器學習能力及產品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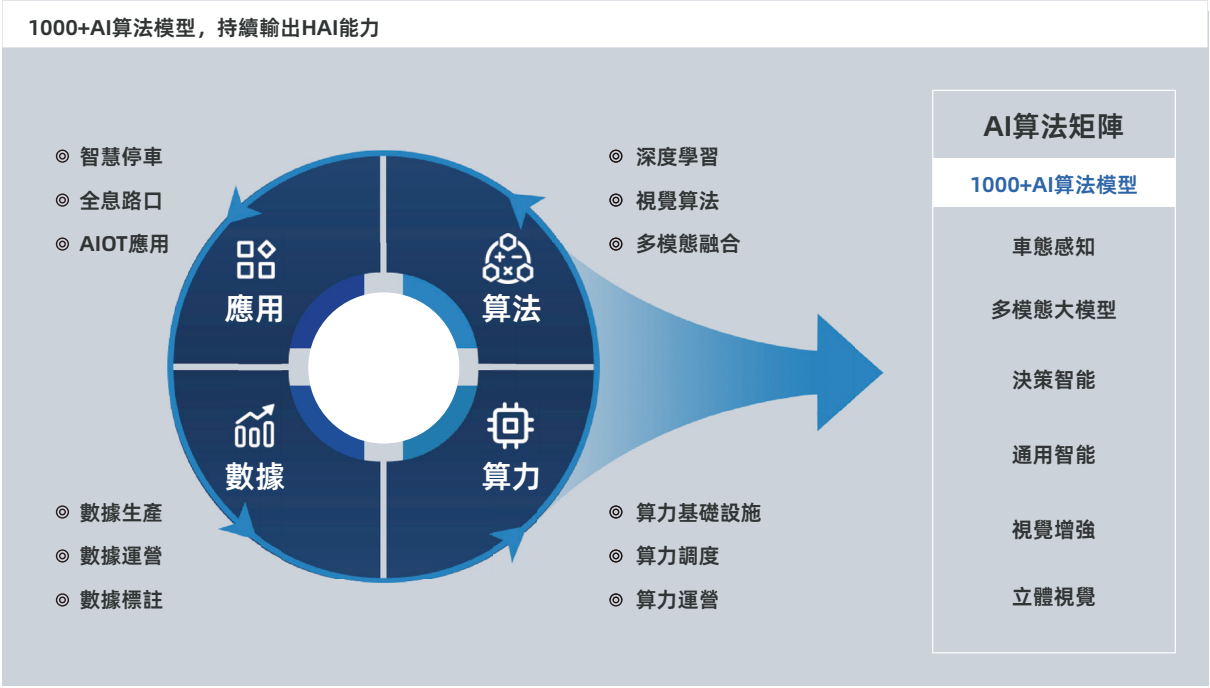

我們大量的研發人員也證明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40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1.5%、31.4%及30.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同期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2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參與了六項國家標準、四項地方標準(包括省級與市級標準)和五項團體標準(包括相關領域行業協會發佈的行業標準)的制定，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並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同時，其亦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並保持領先地位。

不斷增長的忠誠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政府及機構客戶、國有企業以及私營公司提供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和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高精度人工智能平台，我們為不同的交通場景提供全棧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利用ASE、VSA、HRS和IRN技術，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我們的產品，建立一個全面的產品矩陣和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不僅應用於路側停車領域，而且逐漸擴展到智能路網，然後再擴展到低空經濟領域以及數字城市、智能互聯車輛等領域。

我們獨特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我們贏得了不斷增長且忠誠度高、粘性強的客戶群。由於我們長期積累的行業技術方案和市場經驗，我們實時深度洞察客戶痛點，並能以高精度感知能力解決痛點。我們的算法驅動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可以有效地解決複雜場景帶來的挑戰，幫助有效地解決客戶在業務運營中的痛點，並提高他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全棧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了一個集成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全面的流量管理需求，這簡化了項目的執行，並降低了與協調多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相關的複雜性。此外，與不同產品和部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相比，我們在這些領域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識別和實現協同效益，可以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整體性能和可靠性。這種提供完整生命周期服務的能力使我們成為空間智能產業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深入到各個行業的垂直領域，並獲得新的客戶。與此同時，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為新客戶和現有客戶迭代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有機會深入到新的應用場景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57名、179名、120名及59名客戶。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10名、10名、20名及35名客戶與我們保持不少於五年的合作關係，這與我們的戰略價值主張相契合。

我們豐富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推動道路系統的智能升級，同時也為他們創造經濟效益和社會價值。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精准檢測停車時長及其他關鍵指標，助力客戶高效管理停車位並實現計費自動化。通過提供可靠的服務和精確的計費，我們支持客戶收款。這與客戶的業務目標高度契合，確保了他們在與我們的合作中通常保持良好的付款記錄。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的繁榮生態系統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多元化的客戶和商業夥伴組成的繁榮生態系統。我們為政府及機構客戶、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提供全棧式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還與人工智能公司、自動駕駛公司、大學和機構建立了業務關係，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與公共運輸運營管理機構及公司、頂尖AI與自動駕駛公司以及知名學術機構建立了業務關係及開展合作。2024年，我們成功獲批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使我們能夠招聘和培訓博士後研究人員。這些業務互動和舉措可以幫助我們隨時了解該行業的前沿研究趨勢，以及主流客戶的需求和痛點。

我們的生態系統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通過業務合作和技術創新，不斷優化我們的底層算法和產品，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不同場景下的各種痛點，並提高他們在業務中的經濟效益。除了提供全棧解決方案，我們還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的軟件、硬件和算法，讓我們觸及各種各樣的企業並與其建立關係，如硬件公司和汽車製造商，增強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口碑，形成網絡效應。

我們開發了硬件和軟件協同優化的解決方案，包括自我感知、自適應和決策的硬件，以及針對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和應用領域的環境特徵量身定制的人工智能平台。我們不斷升級和創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形成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的良性循環。我們以不同的客戶群為目標，進行定制的促銷和銷售，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不斷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超過725個項目。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不斷升級和迭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實現以客戶需求為驅動的業務擴展和發展。

具備優質產品及可持續增長的穩健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靈活且可擴展。我們允許客戶自我們的全棧產品及服務組合中選擇從硬件、軟件到算法的任何解決方案或任何產品組合，展示我們滿足多樣化和定制客戶需求的能力。

具體來說，我們的軟件和硬件協同優化解決方案可擴展，並可以有效地應用於各種複雜的場景。我們以模塊化的方式獨立開發、測試和部署軟件產品，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組合和定制，並與硬件產品協同工作。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各種模塊的獨立性允許多種組合，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和擴展性。具體來說，我們的軟件被分為標準模塊和定制模塊。它有助於我們降低開發新解決方案的成本，提高開發效率，使我們能夠更快地擴展和適應我們的應用場景，從而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經在一、二線城市成功地執行多個標桿項目。迅速擴大的商業化鞏固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中國70多個城市。與此同時，我們的足跡正擴大到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東南亞和中東國家。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表現強勁。與我們保持不少於五年業務關係的客戶數量總體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的數量分別為9家、9家、20家及30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進行業務佈局的城市數量不斷增加且已分別在61個、68個、72個及72個城市執行項目。我們的收入亦實現增長，儘管2025年上半年出現若干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長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完成相應里程碑後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有所波動。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具有競爭思維的敬業專家

我們的執行團隊由具有遠見和經驗豐富的行業領導者組成，他們具有技術專業知識、商業頭腦和組織管理技能。我們的創始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創新官閆軍博士擁有香港大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他擁有紮實的技術背景和逾29年的行業經驗。他曾獲得中國技術與移動行業十大先鋒、全球智能博覽會中國人工智能行業十大有影響力人物、中國新時代經濟傑出人物、傑出數字先鋒等獎項。在他的視野和領導下，我們不斷地在空間智能領域進行創新。經過多年的不懈探索，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工業技術方案、商業和管理經驗，發展成為當今領先的高精度人工智能創新公司。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項炎平博士(擁有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在人工智能和自動化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他曾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工程師，並在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擔任高級工程師。項博士領導我們戰略的形成和實施，亦領導我們的科研團隊在不斷的技術和產品迭代和創新。他代表本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大學、外部研究機構和企業進行溝通。

此外，我們還有一支受過良好教育和行業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人工智能行業的研發、運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得益於我們的創始和執行團隊所帶來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成功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和商業化的可靠記錄。他們駕馭不斷變化的運營環境和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是推動我們增長的關鍵。此外，我們還有一個由行業資深人士組成的核心技術團隊和顧問團隊，他們在人工智能和空間智能領域有著深厚的技術積累，以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他們能夠預測該行業的發展趨勢，並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此外，我們還可以吸引眾多研發人才，繼續推動產品創新的邊界，推進空間智能產業發展。

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是我們的競爭心態，其特點是創新、精英管理、透明度和卓越的支柱。這種心態培養了一個環境，讓創造力繁榮，重視創意，維護高標準。它使我們能夠保持敏捷、創新和競爭力，確保我們保持在技術和商業領導的前沿。

我們的增長策略

持續拓展並深耕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國內業務

我們將繼續探索國內空間智能市場，豐富我國的生態系統，進一步深入中國市場。我們計劃與更多的地方公共交通運營管理機構和公司合作，參與城市規劃，並提供交通解決方案。我們打算繼續培育已經創業的城市，等待合適的市場機會滲透到新的城市，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保持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推動人工智能在交通、數字化城市等數字化和新的基礎設施場景中的綜合應用，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國內業務，增強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

我們計劃與人工智能行業領先企業合作，共享技術和市場信息，推動人工智能行業共同標準的建立，加快國產人工智能芯片和大模型在交通等領域的應用，促進智能交通和智能城市的發展。通過共同開發新產品和新解決方案，共享技術和信息，我們可以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促進行業進步。我們將繼續整合相關技術和資源，與人工智能產業的上游和下游利益相關者進行接觸並尋求合作，以發現潛在的商業機會。

我們打算與合作夥伴、研究機構和大學一起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實驗室資源，共同加速技術突破，促進技術進步和產品創新和應用。我們認為，開展合作是加速技術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將積極尋求與各機構開展合作的機會，實現最優的應對人工智能行業快速迭代的資源配置。

積極探索產品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展應用場景及垂直領域

我們已經成功地吸引了交通運輸業的客戶，並將專注於探索自動駕駛領域的新機遇。例如，我們於2022年承接了一個項目，於該項目中，我們交付了智能路網解決方案，支援自動化穿梭巴士於天津老城區交通示範區的部署，展示了自動駕駛應用領域潛在的重大商機。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新應用場景中的潛力，不斷深入研究不同領域和場景的潛在客戶的具體需求，為不同垂直領域提供更多定制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幫助他們提高交通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推進我們在新興領域的創新和商業增長。例如，我們正在積極開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高速鐵路、電網、醫院、機場、港口、碼頭及社區的應用，通過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和智能道路LM，提高交通管理和安全效率。未來，我們還將探索人工智能支付服務、車牌識別支付服務、智能收費服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捕獲、收集和處理日常生活場景中與車輛及車輛行為相關的大量信息，通過與相關行業的企業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創建數字地圖，建立智能交通系統，並構建智能醫療和智能教育框架。通過實施這些解決方案，可以有效地提高城市的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促進經濟發展。除了為企業提供服務外，我們相信我們還能夠開發出針對個人客戶並造福於個人客戶的解決方案，如推薦訂閱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使我們的收入流多樣化，並更有效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及擴張國際業務

我們將繼續探索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機會，特別是在對高精度人工智能和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需求迅速增長的國家和地區。我們將利用我們在香港的業務作為試點，逐步實施我們的海外業務策略，並投資發展東南亞、中東國家以及美國和歐盟的業務。

我們將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與當地領先的人工智能行業企業合作，以跟上當地市場潛在客戶的最新趨勢和需求，制定相應的市場進入策略，推出滿足當地市場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吸引和聘用本地優秀人才，建立跨文化團隊，以更好地適應本地市場，促進創新。我們將通過設立本地辦事處來擴大我們在當地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

例如，我們成功入選香港戰略引進重點企業，於2025年4月與香港特區政府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我們已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等著名學府簽訂合作協議，並建立聯合實驗室，同時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建立聯繫。我們的智能路網及全息路口技術榮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最佳發明獎，我們的邊緣計算設備及應用榮獲第76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獎。我們持續的國際擴張努力亦將著重於向沙特阿拉伯、迪拜、曼谷及新加坡等主要市場擴張。

特別是在2025年8月，我們依全球戰略成立全球技術服務中心(GTS中心)。這為我們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有效獲取並服務海外客戶，從而處於有利地位，把握其中商機。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持續投資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將繼續加大對前沿技術的研發投資，如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計算機視覺、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決策算法和基於人工智能的自動化等，以保持技術優勢。通過對這些關鍵技術的研究和創新，我們旨在促進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升級，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優勢。

我們將招募和培養高素質的多學科研發團隊，匯集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頂級專業人士，以培養創造性思維，並產生創新的概念和想法。這種方法將推動技術進步，加快本公司實現突破性的發展。

我們還將繼續尋求與國內外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的合作，共同開展前沿技術的研發項目，旨在將技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這種合作將使我們繼續處於新興的學術和行業特定趨勢的前沿，並為研究人員的工作提供現實世界的背景，促進行業、教育和研究努力的無縫整合。

吸引人工智能領域的人才

我們擬繼續努力吸引全球知名機構和行業同行的頂尖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在軟件開發和硬件設計方面的能力。我們將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及職業發展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行業頂尖人才。我們將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和晉升機會，通過定期的績效評估和職業規劃，幫助他們實現個人的職業目標，並與我們一起成長。我們將繼續優化培訓體系，提升員工的知識共享、專業技能和創新能力。建立有效的員工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績效獎金、項目獎勵等，激勵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力。

我們致力於吸引和招募來自領先的公司和大學的高素質人才，以增加我們的生產力。我們計劃與國內外知名的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通過校園招聘會、實習項目和獎學金項目吸引優秀的畢業生和研究人員，使我們能夠利用一個擁有最新的見解和觀點的充滿活力的人才庫。與此同時，我們積極聘請來自領先人工智能公司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從而豐富我們的團隊，提供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對交通及人流量安全及效率進行技術支持的管理需求，而隨著中國不同城市公共空間的路網不斷擴大及密度增加，人們對安全高效的出行需求越來越強烈，滿足該等需求變得更具挑戰性。

憑藉我們高精度的AI技術、不斷致力於商業落地變現及廣泛的市場認可度，令我們得以於服務於中國眾多地標性項目方面取得了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成功推出全面的標誌性解決方案，包括AI賦能軟件及先進智能設備，每個項目均旨在解決與特定場景集相關的難點及需求，包括：(i)我們以商標AITS（愛通行）進行市場推廣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我們註冊AIPARK（愛泊車）商標的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iii)為機場、學校、工業區、商業空間及自然保護區等公共空間的管理而設計的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以商標名稱AIPILOT（領航者）對其進行市場推廣。

我們認為，我們技術變現策略的成功往績源於我們的垂直整合研發平台「SUPER VISION(超視線)」。該平台作為核心基礎設施，支持可用於不同業務類型的AI算法、智能硬件及先進軟件產品的開發與迭代。透過該平台，我們能夠將基礎科研成果轉化為各類空間管理解決方案項目中採用的產品，從而最大限度實現我們AI算法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功能。

具體而言，我們開發及部署先進的專有軟件產品，透過該等產品，我們將基於AI算法形成的高度智能的場景感知認知能力與對客戶有關不同地區及區域的空間管理差異化需求的深刻見解進行有效結合。因此，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卓越性能實際上穩固地依賴於該等功能強大且用戶友好的基礎軟件產品(即藍腦－智能數據處理系統、EOC+物聯網管理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並不斷透過該等產品得到增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i)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i)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1.7%	191,120	30.9%	168,421	24.1%	47,052	22.4%	1,722	1.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27,337	42.2%	284,132	46.0%	467,066	66.8%	131,061	62.3%	89,610	87.1%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5,393	38.1%	109,097	17.7%	19,395	2.8%	13,660	6.5%	8,139	7.9%
其他(1)	42,874	8.0%	33,260	5.4%	43,854	6.3%	18,478	8.8%	3,414	3.3%
總計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從三個業務類型產生收入。針對三大業務類型，我們就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建設項目收取按項目計費的費用。有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此外，我們亦會就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的若干維護項目收取按項目計費的費用。具體而言，在運營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時，於項目建設及開發完成後，我們會在認為適當的時候與相關客戶訂立維護服務安排，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固定金額向客戶收取年度費用。根據相關協議，於提供維護服務時，我們為客戶提供硬件檢測及加固、軟件及IT基礎設施維護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來自不同業務類型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解決方案建設項目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1.7%	191,120	30.9%	168,421	24.1%	47,052	22.4%	1,722	1.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13,496	39.7%	247,140	40.0%	445,528	63.8%	118,724	56.5%	80,994	78.7%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99,529	37.0%	105,568	17.1%	17,430	2.5%	12,759	6.0%	7,588	7.4%
小計	475,820	88.4%	543,828	88.0%	631,379	90.4%	178,535	84.9%	90,304	87.8%
維護項目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3,841	2.6%	36,992	6.0%	21,538	3.1%	12,337	5.9%	8,616	8.4%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5,864	1.1%	3,529	0.6%	1,965	0.3%	901	0.4%	551	0.5%
小計	19,705	3.7%	40,521	6.6%	23,503	3.4%	13,238	6.3%	9,167	8.9%
其他(1)	42,874	7.9%	33,260	5.4%	43,854	6.2%	18,478	8.8%	3,414	3.3%
總計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的主要變現場景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棧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適用於從路側停車場到全息路口和高速公路等不同的交通場景，並進一步拓展到更多樣化的公共空間，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區、商業空間及自然保護區。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其在特定交通場景中的應用，主要分為三大類，包括(i)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iii)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透過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特定交通場景，我們能夠通過持續迭代，利用真實世界交通數據增強人工智能模型的認知能力，進而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轉化為更多變現機會。

下圖說明我們有關交通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及其變現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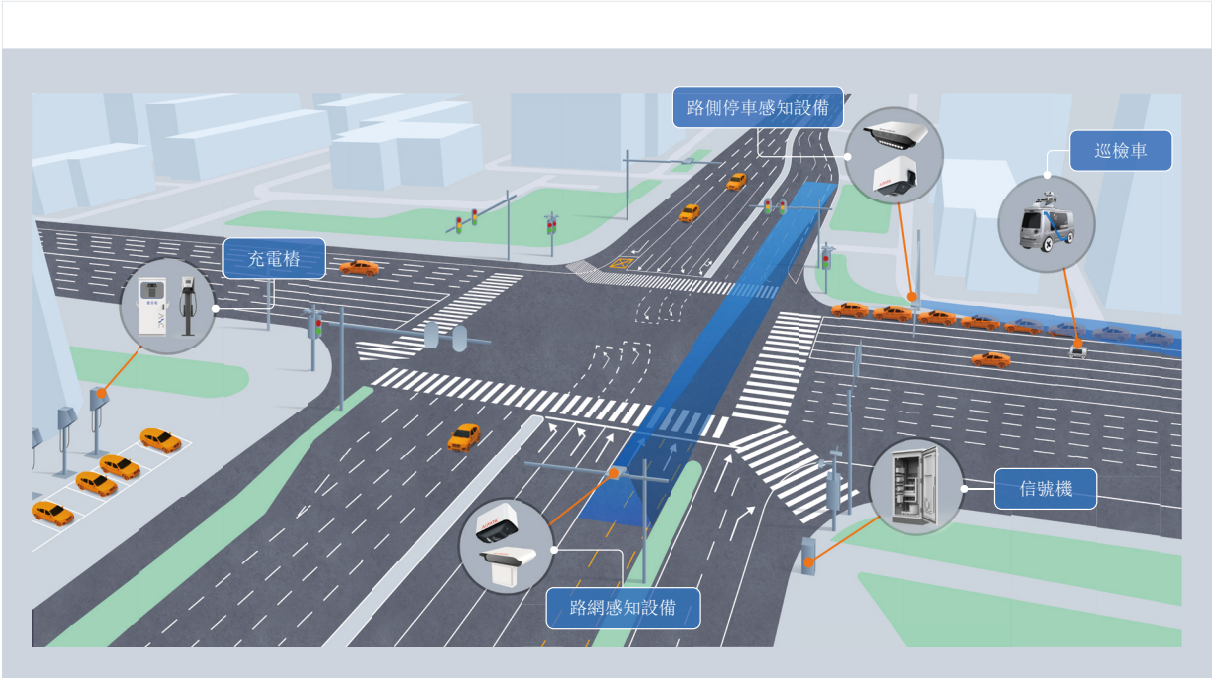

主要變現場景	描述	重大成就／標桿項目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商標名稱AITS（愛通行）推廣我們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在這一方案中，我們採用專有技術和感知設備，對城市道路網絡、高速公路和十字路口的動態交通提供全面管理。因此，我們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智能空間解決方案，適用於路側路網場景，促進車路協同無縫銜接，以及安全高效地使用自動駕駛車輛。 憑藉本公司專有的智能路網技術（即「**IRN**」）所體現的強大認知能力，以及先進的信息捕獲和分析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以智能和自動化的方式實現實時分析及及時響應，並對交通流量（包括涉及車輛、行人及自動駕駛汽車之間複雜互動的交通流量）進行調整及可靠預測。因此，客戶可受益於交通效率提升、擁堵緩解及安全性的提升，從而改善交通狀況。 此解決方案計劃中所使用的先進設備主要包括雷視融合一體機、全場景感知攝像機、行人感知攝像機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2個城市級綜合交通管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張家口、天津及北京。

主要變現場景	描述	重大成就／標桿項目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AIPARK（愛泊車），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路側空間智能管理。鑒於路側空間涉及機動車輛與非機動車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狀態（涵蓋高度多樣化且處於不斷變化中的主體），故其成為最複雜和最具挑戰性的城市交通場景之一。這使得其比傳統的停車場管理或普通道路／高速公路交通場景更具挑戰性。由於與停車付費交易場景密切相關，這一領域的空間管理一直受到公眾的高度關注，從而推動了對準確和高效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能夠支持電子付款及結算等廣泛的功能。因此，我們的產品能改善路側停車管理的效果與效率，從而緩解交通擁堵，並提升道路運行效率。 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我們專有的感知設備，促進對指定地點發生的停車活動的高度自動化和智能化管理，同時通過賦能客戶對所涉及的已停放和通行車輛狀態進行技術支持的研究、預測和快速響應，確保附近道路的安全和防止擁堵。此外，依託我們在與電動汽車充電有關的長期技術開發投入及從涉及電動汽車充電的綜合解決方案項目中獲得的實踐經驗，我們推出我們自研的城市級停充一體化平台，我們將其命名為「泊充管家」。該平台涵蓋全套技術與產品，包括慢充樁、快充樁及支持城市級泊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先進系統。特別是，透過在我們的充電樁中整合多種功能模組，其能夠以智能化的方式實現全方位任務操作，包括車牌識別自動落鎖、充電離場自動付費及實時對車身周圍異常情況進行監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60多個城市提供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北京、廣州、鄭州、揭陽及天津等16個城市提供的41項城市級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主要變現場景	描述	重大成就／標桿項目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以商標名稱領航者推廣路側和路網以外空間的智能空間解決方案，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區、商業空間和自然保護區。 藉助我們專有的AI算法和智能硬件，我們能夠幫助客戶快速發現、識別和研究在這些場所發生的各種交通事件，並協助他們對可能影響居民及／或行人安全或高效使用相關空間的情況作出及時響應。我們為此解決方案部署的智能設備包括我們自有的道路巡檢無人車，該設備是具備低速場景自動駕駛、自主決策與路徑規劃，以及道路目標檢測與行為識別功能的智能無人車。我們的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減少人為錯誤，並通過優化人員配置提高整體管理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中國25個城市的超過447個項目提供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張家口、保定。

我們的解決方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商標AITS(愛通行)對我們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進行市場推廣，據此，我們將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感知設備用於對道路、高速公路及交叉路口的動態交通進行全面管理。

利用我們專有的智能路網(IRN)技術所體現的強大認知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以高度智能化和自動化的方式實現實時分析和及時響應，並對交通流量(包括涉及車輛、行人和自動駕駛汽車之間複雜交互的交通流量)進行調控和可靠預測。因此，客戶可受益於通行效率提升、擁堵緩解和安全水平提高。

該解決方案採用的先進設備主要包括雷視融合一體機、全場景感知攝像機及行人感知攝像機。結合我們專有的端－邊－雲協同技術，我們的智能設備連同與其相關的交通信號設備作為整合到一個綜合網絡的智能終端，可以實現高度自動化及智能化的判斷及響應，例如交通違規及事故的偵測與響應，以及擁堵的預測與預防。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更為先進的功能，據此，我們將數據相關性分析與交通模擬技術進行結合，以預測路網選定區域的潛在難點及限制，客戶可以據此獲得擬定優化可選方案，以供其甄選。該等候選選項以及選擇方案可以參考我們的系統從現實世界運作中學習到的不斷增長的數據而不斷迭代。有關我們先進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中國7個城市提供合共8套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累計覆蓋約256個交通路口。我們在廣州、張家口、天津、唐山、陽朔、揭陽等多個城市的解決方案已獲中國發明協會認可，有效提升了城市交通全面管理水平。

我們的項目在地理位置上具有豐富的多樣性及為該行業服務的長期往績記錄充分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營銷能力，能夠妥善應對相關地區在經濟、氣候、車輛及行人行為模式方面的巨大差異所帶來的AI場景挑戰。該等成果進而成為我們利用強大的大數據分析及AI算法技術，進一步增強領先優勢的資產。

我們為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設計並維護了一套整體且動態的交互平台，使客戶能便捷、及時地掌握相關空間的最新狀態，並在各類交通場景中確保快速響應與有效的及時干預。

下圖以一個選定項目為例，展示了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可視化中心界面，該界面具備模擬實時可視化場景，用於整體空間管理，特點在於全面的大數據可視化能力，能夠直觀地呈現整體空間的實時態勢。

可视化中心

我們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亦設計有便於操作的獨立功能模組，例如全息路口可視化中心、綜合數據分析、交通秩序管理(進一步界面詳見下文)、設備狀態查詢，以及視頻記錄與回溯。下圖以選定項目為例，展示了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中全息路口管理平台。

全息路口管理平台

我們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平台進一步支持對特定區域內全域交通運行狀況進行實時監測，可讀取各類交通狀態資訊，包括信號燈狀態、交通指標及路口警示。下圖以選定項目為例，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實現特定區域內全域路口實時監測功能的操作界面。

路口全域監測概覽

亮點案例－兼顧整合自動駕駛汽車的城市級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智能汽車的加速普及，為交通管理系統帶來了新的複雜性，因為具有毫秒反應時間的自動駕駛汽車開始與需要更長響應時間的人類駕駛員共享車道。道路上自動駕駛及手動駕駛的共存迫使交通管理的決策機制具有適應性及動態性，以產生和執行信號和指令計劃來優化交通流量。智能汽車產生的海量、高頻率定位及意圖數據，以及惡劣天氣對智能汽車雷達及攝像頭等傳感器的影響，亦對交通管理系統在延時預防、計算能力、能耗及快速響應的時效性方面提出巨大的挑戰。此外，車輛對車輛及車輛對基礎設施通信協議不斷升級的必要性帶來了持續的技術挑戰，要求相關系統保持向後兼容性，同時適應下一代功能。

為滿足客戶應對上述挑戰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投資開發專有的硬件及軟件，能夠有效協助自動駕駛汽車融入動態交通系統，並提升其路況識別能力，包括高精度衛星定位、高分辨率感知攝像機及三維感知雷達。例如，我們與中國領先的自動駕駛公司合作提供用於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中國南方某城市採用的智慧城市建設項目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的軟件，以管理交通秩序及網聯車輛運營期間的交通數據，並管理安裝於路網空間網絡中的智能設備，為網聯車輛提供實時感知數據。我們令客戶擁有由包括全息感知設備、全場景感知攝像機、網絡交通信號控制器等智能硬件支持的先進感知及管控能力，同時進入涵蓋交通監控、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信號協調控制、智能數據處理及智慧停車等經優化的系統。此外，該高精度的技術能力促進卓越車路協同以及實現智能模擬及感知。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5年推出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PARK(愛泊車)，為客戶提供AI技術支持的路側空間智能管理。鑒於其中涉及的機動車和非機動車的動態變化以及其他高度多樣化的對象，其成為最複雜和最具挑戰性的城市交通場景之一。因此，相較傳統的停車場管理或普通道路╱高速公路交通場景，路側空間更具挑戰性。由於與停車付費交易場景緊密相關，該領域的空間管理始終受到公眾的高度關注，從而推動了對準確和高效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我們專有的感知設備，例如系列人工智能超級眼感知設備(Series AI SUPER EYE perception devices)，促進對指定地點發生的停車活動的高度自動化和智能化管理，同時確保附近道路的安全和防止擁堵。此外，依託我們在與電動汽車充電有關的長期技術開發投入及從涉及電動汽車充電的綜合解決方案項目中獲得的實踐經驗，我們推出我們自研的城市級停充一體化平台，即我們所謂的「泊充管家」。該平台涵蓋全套技術與產品，包括慢充樁、快充樁及名為「愛充電」支持城市級泊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先進系統。特別是，透過在我們的充電樁中整合多種功能模組，其能夠以高度智能化的方式實現全方位任務操作，包括車牌識別自動落鎖、充電離場自動付費及實時對車身周圍異常情況進行監控。自2022年起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充電解決方案已獲中國(包括天津、唐山及廣東省多個城市)客戶的多個項目採用。該成就既是市場對旗下產品及技術實力的認可，更是對我們在停充業務閉環運營能力的肯定。

我們相信，我們在管理該業務類型方面受益於自身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以AI技術將城市停車與出行充電連接打通，構建「停車+充電+運營」全棧式服務能力，為使用者消除「充電焦慮」並帶來美好出行體驗。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聚焦負責特殊管理的客戶、

電車司機及消費者的需求，以高度智能化及AI賦能的方式持續提升我們在處理錯峰充電需求、車位供給及佔用需求相關挑戰方面的技術能力與產品設計。

愛充電品牌致力於為用戶打造停車場景下的最佳出行充電策略，矢志踐行綠色低碳理念，自主研發了智慧停車充電一體化全系列產品。以AI技術將城市停車與出行充電連接打通，我們的愛充電產品提供「停車+充電+運營」全棧式服務，為用戶消除「充電焦慮」並帶來美好出行體驗。

愛充電早在22年就開始佈局充電業務，結合生態夥伴在天津和唐山落地多個充電項目。在24年初，愛充電陸續發佈了自研的慢充樁和快充樁產品及城市級停充一體化解決方案「愛泊充」。愛充電在實際運營的過程中，也發現客戶運營的需求痛點，把智慧互通採集設備與充電設備結合，打造出停充一體化產品。真正實現車牌識別自動落鎖，充電離場自動付費，採集設備還可以實時對車身周圍的異常情況進行監控，實現業務安全無死角。

經過產品的打磨，項目經驗的積累，2025年愛充電在廣東省持續進行業務拓展。我們以「愛泊充」和其他停車充電一體化產品成功中標廣東省某大型項目，為該項目提供運營平台及幾百套快充樁產品，這既是市場對愛充電產品的認可，也是對愛充電停充業務運營閉環能力的肯定。

愛充電還會繼續在產品打磨上下功夫，依託TOG項目上積累的運營經驗，旨在設計出更貼近C端用戶需求的產品，把C端用戶對充電的錯峰需求、車位供給和佔用需求利用「泊充管家」平台更有機的結合和運營，給用戶提供更良好的服務。這種將可行的路側區域轉變為智慧停車位的技術支持的靈活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提高路側停車管理效果及效率的備受推崇的選擇，從而緩解交通擁堵並提高道路運營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北京、廣州、鄭州、揭陽及天津等中國16個城市提供41個城市級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於2024年，我們的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平均每天持續處理約450,000至550,000單有效車輛停車交易(定義為一個已完成的計費訂單，包括選自多個停車事件的一個入場事件或一個出場事件)。整體上，我們的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平均每日持續處理超過900,000次停車事件(定義為入場事件或出場事件)。

我們的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與傳統的停車場管理技術相比存在巨大的差異，而且更加複雜，傳統的停車場管理屬於封閉場景下的停車場管理應用場景，通常僅須實施出入口管理、區域安全管理及自助收費功能。路側停車管理屬於開放道路條件、複雜道路環境、道路干擾性強條件下的道路停車無人化管理場景應用，要求在各種道路環境干擾、隨機遮擋、環境光照、無規則停車行為條件下準確分析識別目標車輛停車行為並提取其車輛特徵進行收費取證，因此要能檢測識別道路上的各類動態交通目標、靜態樹葉等遮擋物、目標車輛的3D姿態等，才能像人眼一樣識別並應對這些複雜隨機干擾和挑戰。同時，城市級的路側停車應用，屬於典型的大規模支付型應用，因此對算法準確率及精確度的要求極高。

路側停車環境因素的複雜性要求相關系統具有高度智能的認知能力，以便準確及精確地區分符合計費條件的停車活動與車輛於路側空間保持靜態的其他類型的常見事件。此外，應準確識別符合條件的停車時長終止活動，從而開始高度自動化的計費流程。這就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透過識別動態視頻而非靜態影像來形成停車收費的完整證據鏈，為停車活動形成清晰的事件鏈。

我們的人工智能超級眼感知設備可從高處視角對道路停車泊位進行俯視管理，視野廣闊，能覆蓋停車位周邊360度範圍視野，同時具備對道路環境全量感知的算法能力，通過對道路全量靜動態目標的實時多目標檢測跟蹤、3D立體空間分析、全景要素分割，可實時監測正常停車和各種異常停車行為(斜停、跨泊位停車、壓線停車等)、違法停車行為，城市道路上的車輛(公共汽車、長途客車及卡車)遮擋，同時能夠對共享單車、快遞三輪及電動自行車等非機動車干擾、樹枝遮擋、攤位佔用泊位進行有效識別，實現道路複雜道路環境下的高精度識別。

因此透過智能設備與AI算法的結合，我們能夠在遠距離、空曠及強干擾的環境下準確識別車輛，並能承受弱光、低溫、雨、雪、霧等惡劣天氣等不利環境因素的影響。具體而言，透過我們系列人工智能超級眼感知設備，以及精心設計的設備安裝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令客戶全面連貫享受到覆蓋全空間的道路三維感知能力，有效解決複雜道路場景停車管理挑戰。我們的識別準確率超過99.9%，超過行業目前約98%的平均最高準確率。有關我們先進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精確率」。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平台，使客戶能夠方便及及時地掌握相關空間的狀態，並確保及時作出快速響應及介入。

靜态交通数据可视化大屏

選定項目的整體管理平台

智慧泊车管理平台

平台令客戶快速調用常用的獨立功能模塊，例如路側停車管理、新能源汽車充電管理及停車引導

城市級智能停車數據管理平台界面

城市級智能停車數據監控管理平台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在專注於智慧交通領域的同時，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城市空間及其他與安全、緊急應變及效率需求相關的快速成長應用場景，例如機場、港口、高速鐵路、電網、學校、工業區、商業空間及自然保護區等。

我們推廣路側及路網以外空間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專有的AI算法和智能硬件，我們能夠幫助客戶快速發現、識別和研究在這些場所發生的各種事件，並協助對可能影響居民及╱或行人安全或高效使用相關空間的異常情況作出及時響應。我們技術支持的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減少人為錯誤，並通過優化人員配置提高整體管理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中國25個城市的超過447個項目提供了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張家口、保定。此外，憑藉50項專利申請及18項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申請以及於智能交通及AIoT行業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的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處於業界領先地位。

下圖說明我們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平台，讓我們的客戶能夠方便、及時地掌握相關空間的狀態，並確保快速回應並及時干擾。

業　務

選定項目的整體管理平台界面

選定項目的整體監控及管理平台

其他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尤其對交通相關的空間管理有深刻的見解，我們獲AI領先公司及通訊公司委聘提供軟件及算法技術服務。根據相關協議，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智能管理及運營軟件，協助他們以智能方式管理多種場景，如交通狀況、充電及停車。此外，我們亦提供軟件升級及運營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向中國各地客戶提供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成功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鄭州、天津和南京等一線和二線城市實施多個標桿項目。通過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我們正在鞏固自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先發優勢。這種迅速拓展的商業化進程夯實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超過70個城市，且我們已在中國各地部署了解決方案，並在中國的重點地區建立了我們的競爭優勢，具備巨大的商業潛力，可產生持續的收入。

下圖說明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涵蓋的地區，以及我們在每個地區提供的解決方案數量。

区域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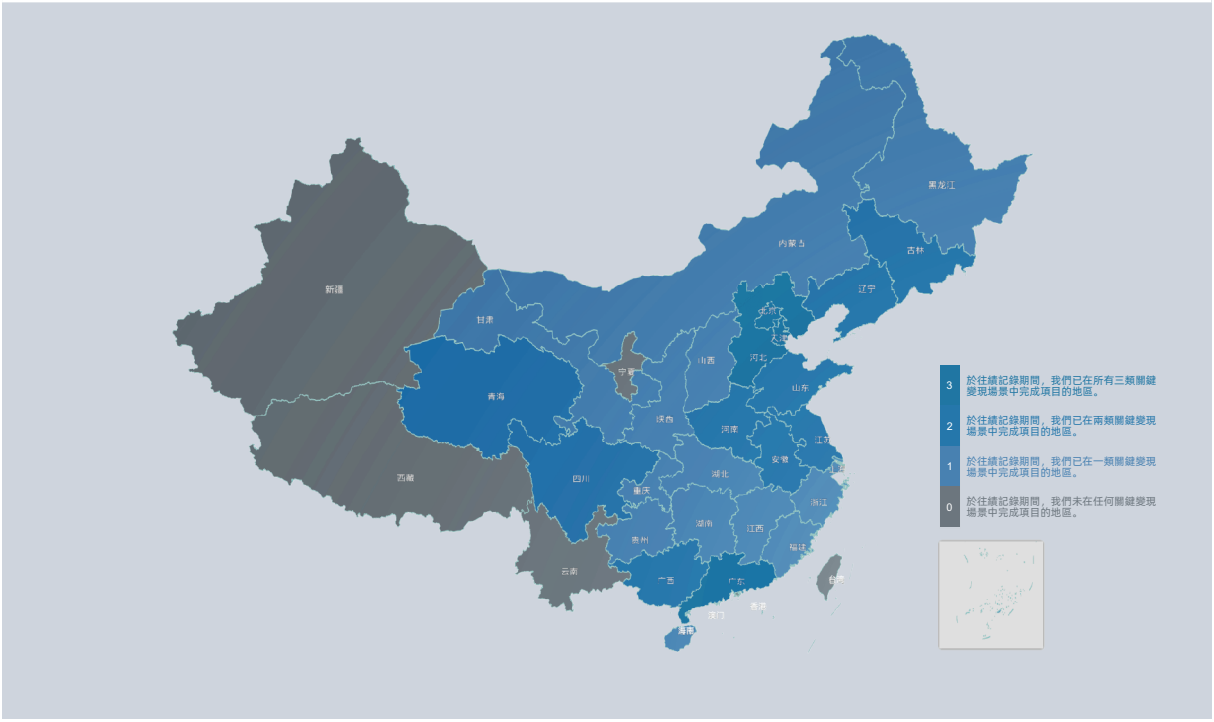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積極投資擴展海外市場佈局及服務技術能力，藉由處理大量複雜且具挑戰性專案的成功經驗，得以高效地使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適應不同地區市場的多元情境與需求。特別是認識到基於全球AI技術發展與數字化轉型驅動下全球AI市場的強勁增長，同時為配合全球擴張業務戰略，我們於2025年8月成立全球技術服務中心(GTS中心)。我們的GTS中心為核心組織，負責向全球交付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並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客戶需求提供全週期服務。這為我們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有效獲取並服務海外客戶，從而處於有利地位，把握其中商機。

我們的智能設備

為支持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開發、製造並銷售帶有「人工智能超級眼」品牌名稱的先進智能設備，這些設備旨在最大程度地支持及實現我們AI算法和整體解決方案的各項功能。

業　務

下圖說明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其在相關業務類型中提供的主要功能。

應用解決方案	產品種類	產品描述及主要功能	圖示
愛通行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全息感知一體機	一種深度融合多攝像機高清視頻感知與廣域微波檢測的智能交通產品。其具備全天候及全天運作、檢測距離長及解析度高的特點。	
	光視感知一體機	一種整合固態激光雷達與4K可見光攝像機的智能感知設備，透過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實現厘米級3D建模及即時環境解讀。	
	全場景感知攝像機	一種全場景感知攝像機，內建三個800萬像素高清攝像模組，支持深度學習算法。	
	雷視一體機	一種整合高清視頻感知與廣域微波檢測的智能交通產品。其具備全天候及全天運作、檢測距離長及解析度高的特點。	
	智能人行燈桿	一種整合行人信號燈、抓拍攝像機及LCD顯示屏的智能人行燈桿，具備聲、光、視覺多維度預警功能。	
	視頻車流量檢測器	一種整合影像感測器、ARM處理晶片、神經網絡處理單元及深度學習算法的檢測器。	

應用解決方案	產品種類	產品描述及主要功能	圖示
	邊緣計算器	一種內建高性能AI計算模組並整合高容量儲存媒體的邊緣計算器；支持多通道千兆及百兆網絡傳輸，並配備溫濕度感測器及GPS/BD定位感測器模組。	
	視頻分析魔盒	一款高效能智能分析設備可整合多種硬體設備，透過啟動先進感知能力將傳統基礎設施轉化為先進認知網絡。該設備使客戶能享受具備即插即用部署特性與高性價比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作為關鍵系統組件，該設備能從視頻流中結構化提取事件與參數，進行多維度分析，並生成高效、精準的AI驅動洞察，同時在授權情況下提供自動化處理功能，以協助客戶管理日常與緊急運營。自2025年1月推出以來，此設備已獲得顯著市場認可。	
	超體智能交通信控機	一種支持用戶透過參數配置工具實現各種控制方式的交通信號控制器，可在普通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等裝置上運行。	
	智能路側終端	它是智能車路協同系統的基礎路側設備，作為所有路側及車載設備的匯集節點。路側與車載設備之間的信息交換透過LTE-V進行。	
愛泊車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超視線邊緣計算主控機	一種內建高性能AI計算晶片的邊緣計算設備，具備最高16~100T算力，支持大容量邊緣儲存，配備雙千兆網絡接口，並整合溫濕度感測器及GPS/BD定位模組。	

應用解決方案	產品種類	產品描述及主要功能	圖示
	超視線高位感知機器人	一種總像素達3,200萬的超高清影像視頻陣列設備，整合四顆800萬像素高清攝像機並支持全景模式。	
	超級眼全場景感知攝像機	一種內建五顆800萬像素高清攝像機模組的場景感知攝像機；支持深度學習算法，有效提升覆蓋範圍。	
	單目智能攝像機	一種內建800萬像素智能高清攝像機的全高清影像視頻設備；整合專有AI識別演算法。產品具備內部兼容設計，可搭配多種鏡頭使用。	
	移動視頻巡檢車	一種移動巡檢式路側停車智能識別管理設備，內建三組高清攝像機模組，可於移動狀態下進行前、中、後三向視頻檢測與識別。產品亦整合高性能AI計算模組。	
	超級視線雲峰算法服務器	一種採用高性能晶片組，內置算法模型，支持大規模數據處理的2U服務器產品。	

應用解決方案	產品種類	產品描述及主要功能	圖示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領航者道路巡檢無人車	一種具備低速場景自動駕駛、自主決策與路徑規劃，以及道路目標檢測與行為識別能力的智能無人車。我們與第三方聯合開發了商標名稱為「領航者」的智能無人車，並全權擁有嵌入自有技術的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車載配備一系列先進技術裝置，包含高精度定位、5G通信、近距離識別攝像機、遠程雲台攝像機、多線束激光雷達、超聲波感測器、固態激光雷達、高性能中央計算單元、智能語音及智慧LED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第三方外包生產外，我們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市的自有及自營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生產－我們的製造基地」。

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

此外，我們亦已為AI行業的主要企業提供智能交通業務相關的軟件及算法技術服務。下圖說明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及其在相關業務類型中提供的主要功能。

軟件種類	軟件描述及主要功能	軟件截圖
藍腦－智能數據處理系統	藍腦－智能數據處理系統，是一套基於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研發的，用於路側停車場景業務數據智能分析處理的軟件系統。系統包含8大核心業務功能，包括：智能數據校驗、數據置信度自動分級、智能數據糾錯、低質數據過濾、異常數據預警、異常數據自動巡檢、停車位異常標註、大數據分析。系統通過大模型算法和大數據分析，實現業務數據的自動化深度增強處理，從而為停車業務系統提供高精度停車秩序數據。	

業　務

軟件種類	軟件描述及主要功能	軟件截圖
EOC+物聯網管理系統	一套應用於智能空間場景領域的物聯網系統，實現對城市中海量AIoT設備的統一接入、在線監管、遠程升級、實時監測及智能維護，並為其他軟件系統提供基礎服務保障。	
全數字路口孿生平台	軟件基於路口雷達與視頻融合感知產生的數據，結合交通燈狀態數據等各類元數據，再現路口交通狀況，實現對路口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測及路口數據分析。	
雲雀－智能視頻分析平台	平台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及處理視頻數據，能夠進行實時異常檢測並提供詳細警報及分析報告。此外，平台可根據用戶輸入的文本或圖像進行搜索，快速定位目標事件發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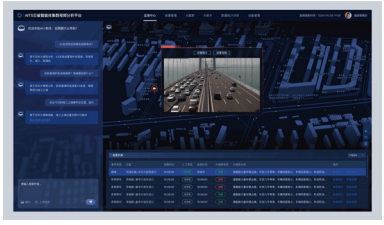
ACP停車一網通	一套支持城市級停車運營、數據分析及決策支持一體化的城市級智能停車運營監管系統，主要功能包括停車管理、財務管理及數據分析。	
ACC泊充管家	一套城市級智能充電運營管理系統，主要功能包括停車及充電預約、高位視頻監管及計費。	

精確度

憑藉在軟硬件的強大實力，我們能夠提供精確度高達99.9%以上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根據國家安全防範報警系統產品質量檢驗檢測中心(北京)及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質量檢測中心於2025年2月所出具對我們若干型號智能感知設備進行的抽樣檢測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檢測設備的感知精確乃經測試。測試包括：

1. 對於進出特定停車位的車輛，測試了車牌號碼、車牌顏色、車輛類型、車輛進出行為及停車位號碼，測試循環達1,000次，正確辨識1,000次；及

2. 在10,000張不同解析度的影像中辨識車輛，並在9,997多張照片中正確辨識車牌信息。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是由我們自下而上的持續科學創新、對大量高精度數據及應用場景的紮實分析所推動；我們擁有專利的高精度人工智能架構，能夠透過在算法層面的人工智能根本性突破，提供備受推崇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以及以場景為核心的解決方案的廣泛部署和持續迭代，這些方案將大量智能設備與先進軟件完美無縫地結合在一起。

此外，結合我們強大的硬件開發能力以及行業特定領域的豐富實踐經驗，我們能夠確保通過我們的高端處理硬件充分發揮先進算法和複雜軟件的潛力，實現系統層面的性能優化。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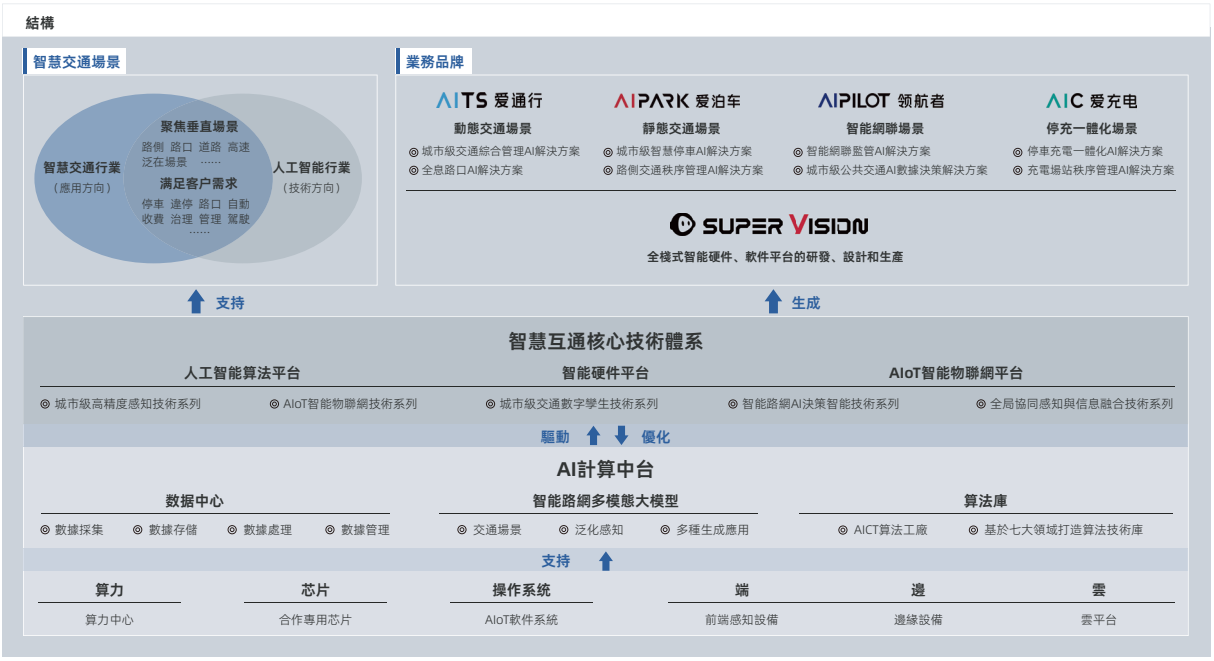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變現能力，我們成功地建立了從科技到解決方案的全面組合，鞏固了我們在提供針對路側停車、路網及多樣化公共空間的智能空間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基於基礎技術所開發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已應用於特定交通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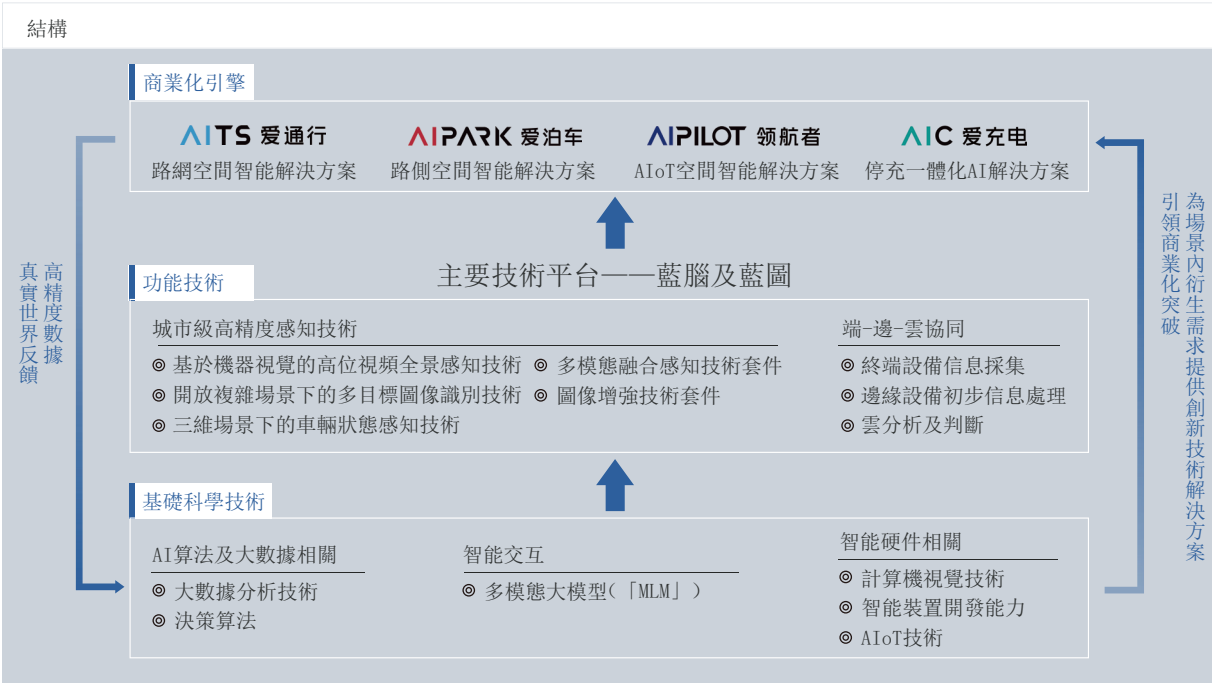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底層技術

通過在核心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其建基於我們在高精度感知、多模態電腦視覺以及邊緣到雲端協同等關鍵領域的持續突破)方面的創新。特別是，利用我們的工智能算法及多模態大模型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將包含移動物體間複雜交互的海量高精度真實世界數據與基於大模型的預測分析能力相結合，從而推動技術平台的自學習能力，並為客戶生成易於使用的解決方案。

下表詳細載列我們在基礎科技方面的主要優勢，該等優勢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差異化競爭力。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計算機視覺	驅動我們的智能感知設備持續迭代，並支持高精度數據採集和分析的底層技術，這對於保持我們在大數據分析能力方面的優勢至關重要。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系統有效地結合了基於海量高精度數據訓練的深度學習與我們的專有算法，從而實現了不同光照條件下的實時物體檢測，並具備準確識別和快速分析能力。我們的技術在複雜多變的條件下保持高精度，同時能夠低延遲地處理大量圖片及╱或視頻流，從而有效解決戶外空間帶來的挑戰，例如天氣、光照、視角限制以及移動物體的類型和速度的複雜性。
多模態大模型(「MLM」)	底層技術實現我們智能感知設備的互聯，並以軟硬件一體化形式提供高性能視頻分析能力。	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MLM)能夠處理來自各種模態的數據，例如文本、圖像和視頻。通過採用深度學習算法，該模型整合了這些不同模態的數據以形成統一的表示，從而促進後續的處理和分析。MLM具備跨模態數據融合的能力，能夠高效地整合來自不同來源的信息。通過融合來自各種模態的信息，該模型能夠更好地理解複雜場景中的信息並做出相應的決策和應對。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決策算法	驅動我們的軟硬件產品持續迭代，進一步推動我們優化綜合解決方案族的底層技術。	我們的專有算法實現了高度智能的場景感知認知，並結合我們的智能設備和其他先進的軟件產品，動態優化實時空間管理效率。特別地，其多層場景智能基於時間線和當地特定的交通特徵，將交叉路口狀況細分為50多個精細化場景，從而能夠針對每種獨特情況自動調整控制策略。此外，通過全息數據融合，其將實時感知數據與歷史模式相結合，以實現更快的響應時間。我們的算法以機器學習為核心，不斷完善其決策模型，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每次部署都能提高在各種空間管理場景中的預測準確性和控制有效性，使我們能夠始終優於競爭對手。 我們應用於智能空間網絡領域的決策算法，已於2024年榮獲「中國發明協會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及「中國發明協會「發明創業獎項目獎」金獎」。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多目視覺和多模態感知智能硬件技術	確保智能設備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AI算法和整體解決方案功能的關鍵技術。	我們基於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開發了這項硬件產品技術，該技術能夠實現自動化環境感知、自動計算與識別、自動邏輯分析與處理以及自動結果數據上傳。這些系列的自動化感知智能設備配備了高性能AI計算芯片，並集成了各種類型的傳感器單元，如單目視覺、雙目立體視覺、多目視覺、毫米波雷達和激光雷達。通過在AI芯片上運行不同的AI算法模型和業務邏輯分析軟件，它們可以自動感知環境、計算和識別、分析和處理業務邏輯，並上傳結果數據，從而滿足各種業務場景中自動化和無人化應用的需求。
端－邊－雲協同	確保以可負擔的成本實現最佳處理效率的關鍵技術。	我們採用端－邊－雲協同結構，我們認為這對於以可負擔的成本確保最佳處理效率至關重要。該結構深度集成(i)配備用於智能感知設備和交通引導設備的基本算法的終端；(ii)能夠進行執行級判斷、數據感知提升和存儲的邊緣計算設備；及(iii)我們為解決方案構建的兩個主要雲平台，即藍腦和藍圖。藍腦旨在處理和過濾數據；藍圖旨在實現對海量AIoT設備的集中管理。這種協同機制通過多層處理有效地分散了跨不同設備收集的海量數據的處理壓力。一方面，它降低了集中式數據傳輸和處理的壓力和成本；另一方面，它提高了數據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形成系統級的AI能力。

關鍵技術	主要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成就
大數據分析	確保各項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持續開發和優化的底層核心功能。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簡化不同的功能模型，實現高度自動化的端到端數據處理，並支持後續的自主學習AI能力。其高效地涵蓋從數據採集和清洗到分析，再到資產化的整個過程。該技術能力消除了部署瓶頸，擴大了數據覆蓋範圍，提高了治理精度，並打破了數據孤島，從而最大限度地實現了數據價值的流轉。

我們的關鍵功能技術及技術平台

憑藉我們在關鍵科學領域的深厚能力，包括我們的專有算法、計算機視覺系統、大模型及智能硬件設計及工程實力，我們成功開發了具有行業變革性的功能技術及平台，促進了高度自動化及智能解決方案。

城市級高精度感知技術

城市級高精度感知技術套件乃一種運用多種感知技術可高精度、高效率地感知、識別及理解城市道路交通環境與活動的智能感知技術系統。該技術能夠在各種環境及天氣狀況下穩定優質地收集多角度、多維度數據，並對海量圖像進行高速處理及精確識別。該技術套件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技術模塊：

- *多模態融合感知技術套件*。多模態融合感知技術套件可從多種不同類型的智能感知設備中獲取信息，並將信息進行整合，形成全面連續的理解與說明。該技術有效提高了數據質量、抗干擾能力、識別率、場景適應能力及目標定位精度。

- *基於機器視覺的高位視頻全景感知技術*。該技術以計算機視覺與深度學習為基礎，應用車輛狀態感知技術，自動識別並實時追蹤移動車輛，從而估算停車姿態。當車輛停在複雜環境中時，傳統的車輛辨識準確度會受到各種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路側的機動車輛、非機動車輛、行人及天氣狀況等。高位視線識別感知技術可以在複雜的環境中實現精確識別，並在收集信息後達致機器學習及大規模部署，有助於精準實現城市管理。

- *多鏡頭矩陣大範圍全景感知技術*。該技術利用多個鏡頭從不同角度及距離擷取環境信息。透過算法整合捕捉到的信息，其可綜合來自不同鏡頭的信息形成連續統一的環境模型，提供精確的環境理解其應用領域涵蓋多個方面，如自動駕駛、人工智能支持的自動化、虛擬及擴增實境等，解決了傳統鏡頭識別範圍有限、三維感知能力弱、場景覆蓋不足等問題。

- *圖像增強技術套件*。其利用深度學習優化處理在多變複雜環境下拍攝的交通圖像，提升圖像品質及視覺信息清晰度，有效解決因運動及震動造成的圖像模糊問題。該技術可自動適應弱光、雨霧、強光曝曬等各種複雜環境，並採用防抖技術確保影像穩定，從而提供優質視覺輸入，提升系統性能及準確性。同時，考慮到交通場景的自然開放環境特性，我們開發定製化圖像增強算法以有效降低環境干擾的影響，從而整體提升發佈者輸出解決方案的表現。

- *開放複雜場景下的多目標圖像識別技術*。該技術乃基於深度學習及卷積神經網絡(CNN)開發，以進行圖像識別與理解。該技術可精確識別複雜交通環境中的圖像特徵，實現實時交通監控及自動駕駛。其有效實現交通場景中各種目標的精確識別，提高交通監控管理的準確性。

- *三維場景下的車輛狀態感知技術*。三維場景下的車輛狀態感知技術有助我們準確捕捉車輛在複雜環境下的三維姿勢。該技術可精確辨識車輛在平行、對側、中心、垂直停止等各種角度下的三維實體架構，因此可讓我們計算車輛與停車位之間的相對位置，進而實現車輛位置的高精度識別。其可以在實時或近實時條件下進行車輛姿勢估算及位置關係計算，有效解決傳統單目攝像機無法構建三維場景的問題，實現單像的三維位置感知。

AIoT智能物聯網技術

- *城市級物聯網組網協同感知技術*。城市級物聯網組網協同感知技術可將道路上多個設備級聯組網形成設備群組，實現群組內不同設備間信息共享、廣播及交互。此技術使單個設備可以共享群組內其他設備感知信息，擴大了單一設備的感知範圍，為設備從單體智能向群體智能轉變打下基礎，並輔助提高了設備在各種場景下的識別準確率及捕獲率，助力解決城市複雜道路環境下的識別難題。該技術具備高效物聯網協同能力並有效優化資源利用。在物聯網平台方面，該技術可以建立與地理位置相關的設備群組邏輯關係，並通過平台的消息轉發、廣播機制，實現群組內設備間各類信息共享，該共享機制有效提升了算力資源的利用率。

- *城市級大規模設備管理技術*。城市級大規模設備管理技術是一種通過物聯網設備統一管理協議，將城市中各種類型和用途的海量設備統一接入和管理的技術。該類設備包括視頻陣列、攝像頭、邊緣計算設備、視頻存儲設備、環境監控設備、電源管理設備等。該技術可實現對城市範圍內海量物聯網設備的統一監管配置、對軟件算法模型的雲端統一管理和批量分發升級，實現對智能感知設備及邊緣計算設備的高效管理。該技術具備大規模設備管理能力和持續的算法迭代升級能力，可將海量的前端智能設備納入統一物聯網平台監管，實現對大規模設備的遠程管理。該技術可實現設備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控、設備軟件參數的批量遠程修改、設備算法模型的遠程批量更新、以及設備業務軟件的遠程升級。

- *城市級設備自動運維技術*。城市級設備自動運維技術採用智能物聯網集中監管運維方案，實現了對運維事件的自動化感知和生成，以及運維事件的派單和服務級別協議(SLA)管理。通過對設備運行數據的收集和分析，建立設備故障分析知識庫，並結合故障率、設備工作時長、地區氣候差異等多維度數據，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建立設備運行故障經驗模型，提供運維分析、故障告警、智能推送等功能。該技術實現了對城市路側停車海量設備的全局、實時系統化在線精準運維。

端－邊－雲協同

我們採用「端－邊－雲」協同架構，對計算成本和最佳處理效率之間的平衡至關重要。此架構深度整合了(i)搭載智能感知設備與交通引導設備基本算法的終端，(ii)具備執行層級判斷、數據感知提升與儲存能力的邊緣計算設備，及(iii)主要儲存及執行算法的雲或客戶擁有的大型服務器。該協同機制可有效地將處理自不同裝置所收集海量數據的壓力透過多層次處理予以分散。一方面降低集中數據傳輸與處理的壓力及成本；另一方面提升數據處理的效率與準確性。

「端－邊－雲協同」自動化分層處理技術是一種精細的分佈式計算模型，通過感知設備、邊緣服務器和雲服務器間的協同作業，處理和分配計算任務，對獲取的數據進行自動分層判斷，自主決策各類信息處理節點。該技術通過數據的置信度分級，對原始數據進行分類和存儲，根據置信度的高低，傳遞不同信息量的數據到雲端進行進一步處理。在雲端，系統按照上傳的事件置信度進行二次識別，針對不同置信數據採用不同算法，根據需要主動調取原始有效數據。該種自動分層處理明顯降低了數據的存儲和傳輸需求以及雲端的計算壓力，從而提升了系統效率。該技術能夠動態調整計算任務和資源，從而使系統能更靈活地應對各種應用場景，主動分析數據的質量和價值，通過對數據置信度的分級處理，可以提高數據處理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增強系統的魯棒性和適應性，使得公司在無需依賴大量的帶寬和服務器集群的背景下，即可在保證高準確率的同時增強系統的穩定性。

端－邊－雲協同通過處理更接近源頭的數據，有助快速做出決策，並可視需要增加更多裝置或邊緣節點，讓系統更有效地擴充。

技術平台－藍腦及藍圖

藍腦及藍圖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兩個共享平台，專為數據處理及設備管理而設計。

藍腦

城市道路態勢感知數據智能雲計算平台，又稱為藍腦(IDS)，是一個整合、處理及分析來自高位智能設備、邊緣計算主控機等一系列前沿人工智能硬件之數據的內部數據處理平台。

下圖說明藍腦平台：

藍腦

藍腦平台對所接收數據通過大模型算法進行深度分析處理，如，特徵比對、圖像增強、語義分割、車牌校驗、車牌糾錯、多目標跟蹤、行為動作分析、分時盤點等，將高可信數據自動化生成訂單，低可信數據糾錯增強後生成高可信訂單，極低可信數據自動化過濾或交由人機交互增強。藍腦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分析，顯著提高了數據處理的準確性和效率，保障了路側停車場景無人化收費訂單的高精度。

藍圖

我們自研的智能物聯網管理系統(又稱藍圖)，是針對包括城市級綜合交通管理項目在內的所有項目進行海量設備集中管理的物聯網平台，實現了海量AIoT設備的統一接入、統一管理、批量遠程升級及智能運維。藍圖採用城市級智能物聯網技術解決方案，通過實時監控與數據分析，實現對城市路側停車服務中的海量設備進行高效、準確、合理、快速的系統化線上管理，已經成為智能交通應用整體解決方案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系統組成部分。

下圖說明藍圖：

藍图

圖中顯示的是藍圖的用戶界面，專為監控及管理城市停車場系統而設計。以下是界面的主要元素：(i)城市概觀：顯示高端視頻車輛、高點視頻監控、電子圍欄的統計資料；(ii)設備類型與數量：列出不同類型設備的數量，例如視頻監控、網絡影像錄放機(NVRs)、車牌識別；(iii)地圖：中央地圖說明城市的道路及區域，可能用於定位停車位或監控設備；(iv)停車泊位狀態統計：包括有關佔用率、可用車位及使用中車位的信息；(v)停車泊位佔用設計：顯示停車泊位在一天中不同時間的佔用狀態；(vi)超時分類統計：對超過停車時間限制的車輛進行分類；(vii)運維事件概要：列出運維事件的類型、數量、地點及時間；及(viii)系統日誌：顯示系統操作日誌，包括操作類型、時間及執行操作人員。

端－邊－雲協同工作形成完整的閉環處理程序，使系統在滿足區域或城市級綜合交通管理高精確識別與實時自動分析及決策需求的同時，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

以下流程圖說明設備運算、邊緣計算及雲計算的互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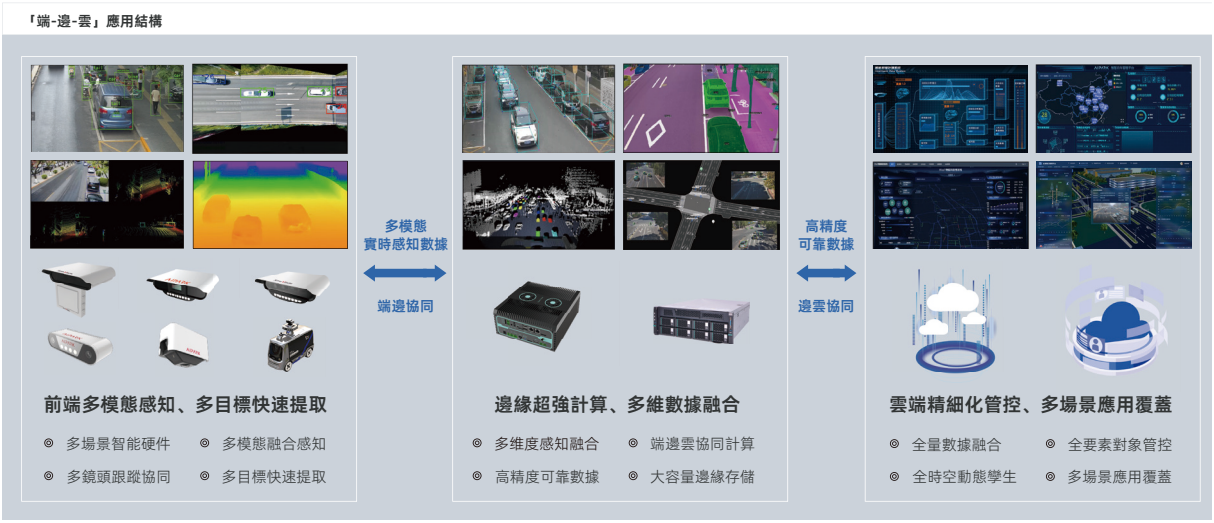

關鍵算法

算法在端－邊－雲協同中扮演關鍵角色，讓我們能夠將來自大量感知設備的傳感訊號轉化為可操作智能，確保針對路側路網場景中常見且關鍵的生命保障挑戰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深厚的產業洞察，我們特別專注於開發專用算法，該等算法針對超低延遲認知進行優化，以有效應對多模態融合、交通控制策略及高流量數據傳輸所帶來的複雜性。我們在該方面的成就為我們向整個中國的客戶持續推出廣受認可的軟硬件產品、綜合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業界領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認識到研發的全面支持對於達成此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通過三管齊下的研發戰略定位來增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

技術驅動發展

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同時確保我們在AI、交通相關的空間智能管理以及技術的潛在衍生應用方面的領先優勢。

特別是，我們專注於先進AI技術在城市空間管理(尤其是路側、路網及其他公共空間)方面的應用，開發專有的AI算法以應對相關領域的常見挑戰及瓶頸問題，並研究關鍵的機器學習技術及硬件創新問題，以不斷豐富我們的技術矩陣。

我們的許多關鍵科學成就及技術突破已被認為具有廣泛的應用潛力，包括將機器視覺應用於自動駕駛車輛，以及應用人工智能支持的自動化及高認知AI算法為城市植被維護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多樣化解決方案

憑藉對城市交通的深刻洞察以及先進AI技術的應用，我們致力於強化我們的核心能力並提升智能設備的性能，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這使我們能夠迅速開發並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同時改善相關場景中人員(包括駕駛員、行人及交通管理人員)的安全性及體驗。

發佈及迭代

我們努力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易於使用且高度適應，為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奠定堅實基礎。通過服務越來越多的城市及客戶，並持續進行AI技術的研究，我們能夠準確且迅速地了解不同類型客戶及╱或不同地區的複雜需求。因此，我們可以高效地改進及優化我們的技術，並相應地更新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乃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造就了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40名研發員工，佔總員工的4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佔相應年度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1.5%、31.4%及30.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27.6%。

我們的研發部分為三個子部門：(i)智能路網部；(ii)智慧路側停車部；及(iii)城市數字化部。該等部門在分享進步成果的同時，亦共同為我們基礎技術的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每個部門根據特定場景需求為其研發項目設定特定重點，以確保更多行業特定優勢。

我們的繁榮生態系統及優質客戶群

我們已建立一個繁榮的生態系統。我們與公共運輸運營管理機構及公司、頂尖AI與自動駕駛公司以及知名學術機構(包括清華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立了業務關係及開展合作。例如，我們與研究機構和頂尖大學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以實現知識共享、技術發展和產品迭代。此類合作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技術前沿，從而能夠敏銳洞察行業發展方向。

此外，我們與多家高科技AI企業合作。通過為這些企業提供優質及專有的硬件、軟件及算法，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成為這些高科技企業運營的核心組成部分，從而提升了品牌在行業內的認知度與信任度。2024年，我們成功獲批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這使我們能夠招收並培養博士後研究人員，進一步助力我們提升競爭力，推動產品迭代與升級。這些舉措進一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各種場景中的應用開辟了新機遇，從而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並產生網絡效應。

我們獨特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我們贏得了不斷擴大和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粘性強。由於我們長期積累的行業技術方案和經過市場驗證的經驗，我們非常了解客戶在實時和高精度感知方面的痛點。我們的算法驅動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應對複雜場景帶來的挑戰，幫助客戶有效化解業務運營中的痛點，並提升其運營效率。我們的全棧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全面滿足其流量管理需求。這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能力使我們成為空間智能產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進入各個行業垂直領域，並吸引新客戶。與此同時，隨著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不斷迭代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新老客戶的需求，我們有機會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57名、179名、120名及59名客戶。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9名、9名、20名及30名客戶與我們保持不少於五年的合作關係，這與我們的戰略價值主張相契合。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收入持續增長、毛利及毛利率改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儘管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的總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進步等方面的挑戰，但我們仍實現了收入增長，分別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8.7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路側及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於該項業務中，我們憑藉市場對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的認可實現了業務擴張及我們富有遠見的技術變現策略，將人工智能支持的解決方案引入城市空間管理，其中人、車輛及各種移動物體之間的複雜互動不斷發生並持續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達致人民幣217.8億元，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1,5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47.2%。隨著中國持續的城市化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電動汽車的加速普及，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長期增長。儘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產生收入的項目數量會因我們實現相關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的時間差異而波動。請亦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及「業務－季節性」。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利好政策，以橫跨不同行業推廣應用的方式促進AI技術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有關政策包括於2023年印發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規劃》提出(其中包括)促進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的戰略融合，包括通過數字基礎設施整合及跨部門數據協同預測來推動交通現代化，到2025年形成數字化的一體化推進格局，到2035年數字化發展水平進入世界前列。具體而言，該政策鼓勵廣泛應用先進技術，利用路側傳感器及汽車的實時數據進行預測性擁堵監控，並建立允許在工業區部署自動駕駛貨運網絡的自主物流乾線。該等利好政策為如我們般的具備先進技術實力及已建立成功往績的領先公司帶來強勁的增長機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7%、25.0%及29.9%。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我們在此方面的成果得益於我們在不同業務線堅定推行盈利能力提升策略。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經歷了一定挫折。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4%及13.2%。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若干主要項目，且2025年簽訂的多項新合約預期於未來一至兩年產生收入，導致2025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處於較低水平。展望未來，我們將重點通過以下方式提升盈利能力：(i)提升銷售表現；(ii)提高利潤率；(iii)改善營運效率；及(iv)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將戰略性地專注於高價值項目，並努力向客戶支付能力較強的地區擴張及╱或提高滲透力。同時，我們將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推進產品更新迭代，持續投入以降低銷售成本，同時透過標準化項目交付流程來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提升銷售管理能力，定期監察並及時管理銷售活動，其中包括常規執行定價、客戶身份驗證、合約管理、客戶信用評估及應收賬款確認程序。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帶來的顯著成本效益將於未來數年逐步顯現並加速體現，此判斷基於我們過往提升毛利及毛利率的成功往績(儘管2025年出現某些波動)，加之預期業務進一步擴張可能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

淨虧損狀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我們的過往淨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對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的影響，其指我們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然而，該款項亦反映了本公司估值的持續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競爭力相一致。我們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我們的主要項目多數計劃於2024年完工，且預期將於2025年簽訂多份新合約，同時我們預期該等項目的收入將主要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確認，導致我們於2025年將無法抵銷相關成本，從而導致出現淨虧損狀況。

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仍在不斷演變，與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電動汽車的加速普及，以及製造業、醫療及安防等領域對自動化與實時決策的需求日益增長相一致。鑒於該趨勢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我們投入了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工作，以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同時，我們亦持續優化及迭代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在不斷擴大市場覆蓋面及提高滲透率的同時，努力提升營運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

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而於同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通常根據盈利能力提升策略，我們一直致力提高研發工作以及營銷及銷售工作的成本效益。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優化研發團隊及銷售人員架構，以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我們的重點是讓關鍵項目及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獲得更好的投資，同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輔助及支持任務以及工作流。由於上述工作，更重要的是，憑藉我們既有的研發成果及良好的市場聲譽，研發工作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率持續提升，儘管於2025年上半年出現若干波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31.5%、31.4%、30.7%及27.6%；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同期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44.4%、40.0%、31.3%及24.7%。

我們亦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人民幣350.3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9百萬元，該未動用銀行融資已獲承擔及不受限制。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可用的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實現盈利的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措施及╱或因素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是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頂尖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佔有6.6%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路側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有19.3%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憑藉我們專有的高精度、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感知技術，我們致力開發及持續迭代於視覺及認知能力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AI算法及工具。如我們在擴展路側及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兩個主要技術變現場景)方面的成功往績所證明，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住有利的行業政策帶來的強勁成長機會。

- 我們期望通過實施精益管理原則及不斷進行技術改進，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參與高價值項目，並努力向客戶支付能力強的地區擴張及╱或提高於該等地區的滲透率，同時不斷加強產品標準化及操作流程簡化。

-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開支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益，特別關注關鍵項目及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

- 我們計劃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持續探索更多樣化的技術變現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探索我們認為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且符合市場趨勢的衍生市場機會，並已取得成功記錄。例如，於2022年，我們交付了智能路網解決方案，支持自動化穿梭巴士於天津老城區交通示範區的部署，展示了我們在自動駕駛應用領域捕捉潛在重大商機的技術能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資料(及包括個人資料)安全

在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時，我們會在客戶悉數保留對所收集數據控制權的基礎上，接受客戶的委託處理數據。為優化專有算法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我們可能會在客戶明確授權的範圍內使用特定類型的數據。例如，如獲授權，我們可能會使用車牌影像及停車場環境照片，針對指定的項目環境進行算法模型訓練，從而提高模型的精確度與可靠性。所有用於模型訓練的數據僅限於授權用途，且訓練後的模型僅部署於各項目指定的裝置上。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散佈)均遵守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現行行業標準。

資料收集及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收集個人資料的應用程序。在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前，我們會披露資料私隱政策，告知終端用戶關於資料的目的、範圍及相關方式。我們嚴格限制所收到個人資料的範圍，以確保獲取範圍及使用範圍與客戶的合法業務需求相符。我們僅在經用戶同意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特定情況下收集用戶個人資料。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供所有終端用戶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運作。因此，本公司不再主動收集個人數據。當我們的客戶無法清晰識別通過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設備所採集的個人資料時，我們會在取得客戶明確授權的前提下通過人工智能輔助工具或真人對特定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如車牌影像)進行審核，以提升識別精度。

資料儲存及銷毀

我們採取嚴格的措施來規範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儲存及銷毀個人數據的全鏈路，以確保數據不被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該過程凸顯我們對保障用戶隱私及維持符合相關法律標準的承諾。

以下說明我們如何儲存及刪除資料：

- **儲存數據。**我們建立了邏輯存儲管理機制，以滿足不同類型、容量的數據及多樣化業務場景的邏輯存儲安全管理需求；同時制訂數據共享與分佈式存儲安全規範，構建體系化的存儲安全管理框架。董事確認，於最新可行日期，於中國收集及產生之終端用戶數據均儲存於中國，且未曾傳輸至中國以外地區。

- **傳輸數據。**我們會通過政府內網在政務雲之間傳輸數據，或者通過國內有雲服務安全資質的雲服務廠商搭建的公網渠道進行傳輸，由於政府部門和雲服務廠商具有較高的財務實力和技術水平，可以有效保障這些傳輸渠道的安全性。我們還會在傳輸的過程中使用簽名和非對稱加密算法，以保護數據傳輸的安全性。

- **刪除數據。**存儲數據的介質如不再使用，我們會要求採用不可恢復的方式如消磁、焚燒、粉碎等對介質進行銷毀。若存儲介質還需繼續使用，不僅採用刪除索引、刪除文件系統的方式進行數據銷毀，還通過多次覆寫等方式安全地擦除數據，確保介質中的數據不可再被恢復或者以其他形式被利用。另外，我們規定保密和機密數據的存儲介質原則上不應移作他用，銷毀時優先選擇物理銷毀方式。

與數據保護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針對業務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的保護，制定了一系列內部安全制度。這些制度涵蓋組織架構、全流程管理、訪問控制、電腦及員工上網行為管理、應急預案等多個領域，全面保障數據的安全。我們通過構建完善的制度體系，確保在業務開展中落實個人信息與數據的安全管理要求，切實維護數據安全。

以下說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 **信息安全委員會。**信息安全委員會是專門負責信息安全的組織。我們對信息安全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議事程序等事項作出了全面規定，以確保其正常運行。

- **數據全流程安全管理。**我們在數據分類分級工作的基礎上，建立了數據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數據安全的各個方面，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

- **訪問控制。**為避免和降低對業務所依賴的信息及信息系統的非授權訪問，我們對用戶訪問管理、用戶職責、網絡訪問控制、操作系統訪問控制、應用和信息訪問控制、移動計算和遠程工作等作出了專門規定。我們還會採用技術手段跟蹤數據使用操作記錄，以備識別和追究潛在違規者的責任。

- **電腦安全及員工上網行為管理。**為規範電腦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工作長效機制，切實加強對員工上網行為的管控，提升對商業秘密、敏感信息等資料的管理與防護能力，我們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

- **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我們的應急預案包括安全事件發現、分析判斷、事件報告、分析和處理等多方面內容，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和降低因信息安全事件給國家、相關個人及公司帶來的損失。

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資料安全完整，保護公司資料及利益相關者的隱私。

持續遵守數據法律法規

根據2022年1月4日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2024年9月2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於基於我們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的國家安全風險的分析，我們並無參與亦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我們認為該等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合規義務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阻礙，理由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

- 未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網絡安全事件；
- 我們未遭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就網絡安全或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發起調查、詢問或制裁；
- 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生成的用戶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
- 經董事確認，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過任何個人數據和重要資料；
- 已採取適當的數據安全控制措施，且主要資料系統已達到安全保護要求並獲得認證；
- 制定全面可靠的數據保護政策，且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存儲及保護程式；

(ii) 經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且本公司亦無參與處理監管範圍內的重要數據。

(iii)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由閆軍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不受任何外國政府控制。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界定為涉及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及公共利益的核心數據；且我們並無參與處理《數據安全技術數據分類分級規則》所界定的重要數據，即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而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數據。此

外，有關地區或部門並未公開發佈任何公告，表明我們處理的數據被列為核心或重要數據。經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收到該等地區或部門將我們處理的數據列為核心或重要數據的通知。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所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同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或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享有的資料保護權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開發及保護我們核心技術與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申請1,225項境內外專利(包括977項發明專利)，並持有338項專利(包括3項國際專利)，累計獲得34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於美國獲授兩項專利，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獲授四項註冊商標。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17項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在某些情況下依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與員工、顧問、諮詢人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以保障專有技術及流程。具體而言，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其他有機會接觸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員工簽訂協議，當中載有處理保密性、非競業、知識產權條款，確保員工在受僱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程序均被認定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再者，該等協議會將該員工可能對這些作品提出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資產。

我們在營運處所維護強大的實體安全以及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實施嚴格的實體及電子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儘管已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取得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雲為基礎，因此我們會針對主要業務類型(即智能路網、智慧停車及都市數字化)量身打造以使用量為基礎的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策略考慮了各個產品線或解決方案的獨特因素，每月更新產品價格及折扣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優質定價適用於優質創新解決方案，而舊產品的定價則更為合理。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TS

關於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在AITS的平台下，我們提供基於項目的收費模式。影響定價的關鍵因素如下：(i)所提供人工智能模型的數量與複雜程度，以及「端－邊－雲」基礎設施的複雜性，(ii)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與運算資源，如產品的數量與型號，及(iii)部署及維護的服務。

關於若干定制化服務，例如在自動駕駛的客製化方面，客戶如需加強自駕功能的特性，如自動控制或實時網絡支持，我們會根據所需的研發時間及精力計費。此外，我們亦會考慮產品的技術成熟度與優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以及整體市場需求。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PARK

關於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在AIPARK平台提供基於項目的收費模式。影響定價的主要因素如下：(i)所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的數量及複雜性，例如超高定位智能設備及VSA車輛狀態感知技術，以及「端－邊－雲」基礎設施的複雜性，(ii)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與運算資源，例如產品的數量、類型及型號以及具體配置，及(iii)部署及維護的服務。有關針對停車場獨特需求量身打造的強化資料分析、報告及管理，我們估計所需的研發時間及精力，以支持特定開發需求。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PILOT

關於我們的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在AIPILOT平台提供基於項目的收費模式。影響定價的主要因素如下：(i)所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數量及複雜性，例如自動駕駛中複雜情境所需的智能裝置及VSA車輛狀態感知技術，結合實際現場基礎設施配置與邊緣雲端整合的獨特性及複雜性，(ii)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計算資源，其會因不同場域條件

而有所差異。例如在醫院、緊急狀況及交通樞紐等複雜情境中，解決方案需具備更高程度的智能化能力，配置不同數量、類型、型號及特定規格的產品，及(iii)部署及維護的服務。針對跨不同情境的各類數據的分析、維護及管理，我們將評估所需研發時程及人力投入，並針對特定開發需求提供支持。

我們的生產

除第三方外包生產外，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及營運設施維持解決方案中涉及製造技術的硬件產品的自產流程，旨在實現智能製造。

我們的製造基地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張家口市有一個自有製造基地。為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專門的製造團隊與位於北京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管理並進行我們產品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河北省張家口市擁有一處自有生產場地，建築面積為3,400平方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產能分別為30,000套、30,000套、30,000套及15,000套設備；我們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6,646套、18,712套、13,745套及4,825套；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為22.2%、62.4%、45.8%及3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製造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以及其他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套	6,646	18,712	13,745	4,825
產能(1)	套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利用率	%	22.2%	62.4%	45.8%	32.2%

附註：

(1) 假設相關產線每年運作250天，每天運作8小時。

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將若干非核心生產工序(如電源模組、設備外殼及機箱)外包予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此舉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關鍵生產環節，提升運營效率並優化成本管理。通過利用外包合作夥伴的專長，我們確保生產流程保持精簡且具成本效益，同時維持高質量及性能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外包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外包生產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0.5%、0.8%、0.6%及1.1%。

於挑選外包合作夥伴時我們已採用多項評估標準，包括其經驗、信譽、專業能力、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價格、財務狀況、產能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具體而言，在外包生產開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與質量保證、過程質量、生產及模具部門協調，對候選合作夥伴的資質及產能進行全面評估。在外包過程中，我們會定期派遣過程質量及質量保證部門人員進行技術討論及監督質量控制，同時密切監察交付時間表及進料狀況。外包加工完成後，成品須通過質量檢驗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標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多元化銷售方式，利用線下網絡接觸全球廣泛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銷售模式為直銷，部分銷售則透過分銷商進行，後者支持額外的客戶接觸及分銷。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政府及機構客戶、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該等客戶一般經正式招標程序獲取，我們會競標特定項目，並在中標後按項目提供產品或服務。

我們經驗豐富的直銷團隊，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在成功將我們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分為四個主要區域，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區域市場信息及趨勢，深入了解當地需求，並據此定制我們的產品，抓住區域商機，提供符合客戶獨特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是項區域化方式加強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溝通與協調，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快速回應的優質服務，有效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當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或行業垂直領域時，我們通常會與當地市場推廣代理公司合作或直接接觸潛在客戶，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優勢。我們還會透過線下市場推廣活動或行業活動(例如產業論壇、研討會及博覽會)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深入了解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66名員工組成。

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憑事實說話。我們致力於為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創造價值，因為我們最終與其共享成功，這同時讓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口碑推薦，實現有機客戶獲取，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新的及現有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利用包括線下與線上市場推廣活動與賽事、內容市場推廣、合作夥伴市場推廣、社交媒體及公共關係在內的各種渠道接觸潛在客戶，運用全面的市場推廣與品牌策略。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產生一小部分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僅有一個自2023年10月起受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且我們預期於短期內不會產生重大部分。

我們於2024年與該分銷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分銷商同意採購我們的若干硬件及軟件產品，以銷售予地方代理或客戶。根據協議，我們與該分銷商構成賣方與買方關係，且該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因此，當我們向分銷商交付解決方案並獲其驗收時，我們確認收入。據本公司所深知，該分銷商的收入來自線下渠道。我們與該分銷商的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採購框架協議獨立於我們與分銷商(如有)將訂立的其他採購框架協議，且不具延續性。

- *產品銷售及交付*。我們須向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有效訂單所列的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分銷商須安排交付程序，並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費及包裝成本。

- *最低採購要求*。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對分銷商施加任何最低採購或銷售量要求。分銷商無須根據銷售情況釐定其庫存採購決策。

- *定價*。我們釐定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產品單價。分銷商在銷售中獲得的經濟利益來自轉售我們的產品所得的價差，惟須繳付其他成本，例如物流費及包裝成本。

- *付款*。我們的採購框架協議要求在分銷商確認收到產品並完成檢驗後五個工作日內根據發票金額付款。付款方式為銀行承兑匯票，利息由分銷商支付。並無提供付款條款。

- *反商業賄賂及保密*。雙方均不得透過回扣、證券、差旅、高檔宴會或其他形式轉移不當利益，否則將構成商業賄賂。分銷商須披露其任何僱員或彼等的近親是否持有股份、擔任職務、兼任職務、提供貸款、作出投資或與我們存在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嚴禁雙方在招標過程中從事圍標或其他形式的串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僱員或親屬提供金融貸款或從事任何其他金融交易。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事先批准，否則我們不得透過廣告或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我們同意根據本協議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的事實。除透過公共代理或從第三方透過合法渠道獲得的資料外，我們必須始終對從分銷商處獲得的所有保密資料保密，包括與本協議或分銷商業務材料相關的資料。

- *保修及退貨政策*。我們保證，倘所售產品不符合協議項下的質量、設計、製造及資格以及知識產權所有權要求，分銷商可選擇要求我們承擔維修、更換、返工、退貨、購買價格減免或退款，並就其因此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我們對產品維修、更換、退貨過程負有全部責任，並承擔所產生的一切相關成本。

- *終止*。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條款，各方保留終止採購框架協議的權利。

我們選擇分銷商乃基於其經營資格及分銷能力，如分銷網絡覆蓋率、質量、人員數量、現金流狀況、信用度、物流、合規標準及過往表現，以及其客戶管理能力。我們在與分銷商續約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資質、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益。此外，我們積極管理分銷商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該分銷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自該分銷商的產品退貨率為零。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政府及機構客戶以及國有企業，及(ii)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私營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約49.2%、57.1%、50.1%及73.7%。鑒於下表所載前五大客戶各自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我們認為於前五大客戶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截至最新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5%、17.9%、17.6%及34.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同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收入跌幅在比例上低於我們總收入整體降幅所致。

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積累的行業技術方案及對客戶痛點的深入理解，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不斷增長的忠實客戶群，客戶粘性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9名、9名、20名及30名客戶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總銷售額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19年	110,472	20.5%
客戶B	中國政府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59,135	11.0%
客戶C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39,263	7.3%
客戶D	一家從事智能停車資產及城市交通基礎設施業務的國有企業，專門提供科技驅動的停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充電整合服務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19年	30,607	5.7%
客戶E	一家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國有企業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25,204	4.7%
總計				**264,681**	**4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總銷售額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0年	110,550	17.9%
客戶G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73,769	11.9%
客戶H	中國政府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3年	73,493	11.9%
客戶I	中國政府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15年	47,966	7.8%
客戶J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18年	46,607	7.5%
總計				**352,385**	**5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總銷售額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客戶K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3年	122,857	17.6%
客戶L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2年	76,852	11.0%
客戶M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1年	57,792	8.3%
客戶N	中國政府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與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組合	2024年	52,367	7.5%
客戶O	一家從事提供IT服務的私營公司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	2020年	40,013	5.7%
總計				**349,881**	**5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總銷售額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客戶P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5年	35,524	34.5%
客戶Q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4年	15,376	14.9%
客戶R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4年	13,996	13.6%
客戶K	中國政府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3年	6,716	6.5%
客戶S	從事通信和信息行業的國有企業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23年	4,236	4.1%
總計				**75,848**	**7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最新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政府及機構客戶與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簽訂項目服務協議，視乎特定項目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就與公共交通營運管理機構和企業以及國有企業的交易而言，該等協議往往通過正式招標程序(即客戶就特定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建立。成功中標後，我們會與該等實體簽訂以項目為基礎的合約，據此我們會按單個項目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項目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服務協議的條款也有所不同
服務範圍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安裝及測試各種硬件、軟件、算法，並構建相關軟件，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供維護
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所採購的產品類型及服務複雜程度收費
付款	一般在達成協議的里程碑後分期付款
質保期	我們一般會在驗收後提供長達60個月的質保期。我們負責設備檢查、故障設備的拆卸及安裝、設備配置的調整及優化以及維護及運行支持工作。質保期後，客戶如仍需維護服務，則應按照預定的費用標準向我們支付年度維護費
終止	如有違約(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約履行義務)，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及╱或向違約方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價值作為違約金

除提供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規格	銷售協議通常會列明我們所售產品的規格、型號、數量及總銷售額
付款	客戶應在簽訂合約後支付定金，並在產品交付後的若干天內支付購買價的餘額
驗收	客戶應在產品交付後現場檢查產品。在收貨後的協定期限內，客戶如發現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可通知我們，經雙方確認屬質量問題的，我們則負責自費處理。倘客戶在雙方協定期限內未與我們聯繫，則視為產品無質量問題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用於開發、組裝及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件及組件(如相機、鏡頭、模組組件、晶片等)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及(ii)提供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其所提供的服務不在我們的專業範圍之內，為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如軟件開發、製造服務等)，我們認為外包該等服務是更高效的作法。我們通常會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所供貨品及／或服務的品質。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品質、資格與認證、市場聲譽及價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成本的19.5%、24.9%、27.8%及38.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成本的7.2%、12.3%、8.3%及1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成本	對我們總採購成本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從事開發城市治理與工業應用領域的安全IT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技術的私營公司	硬件、軟件及技術服務	2019年	31,050	7.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安全設備及監控系統的私營公司	硬件、軟件及技術服務	2022年	16,407	3.8%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綜合安全技術開發及系統的私營公司	軟件	2022年	16,336	3.8%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從事主要電信服務的國有企業	硬件	2020年	11,730	2.7%
供應商E	一家從事電子製造的私營公司，專注於被動元件、智能安防設備及面向工業與城市應用的物聯網硬件解決方案	硬件	2020年	8,984	2.1%
總計				**84,507**	**1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成本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市政工程及建築服務的國有企業	建築服務	2021年	60,545	12.3%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科技及雲創新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	硬件及軟件	2022年	18,858	3.8%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的私營公司	建築服務	2022年	16,148	3.3%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工商業服務的私營公司	硬件	2023年	14,531	3.0%
供應商J	一家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技術開發及創新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	硬件	2023年	12,075	2.5%
總計				**122,157**	**2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成本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市政工程及建築服務的國有企業	建築服務	2021年	20,541	8.3%
供應商K	一家於中國從事智能系統及軟件開發的私營公司	建築服務	2023年	13,811	5.6%
供應商L[(1)]	一家智能停車資產及城市移動基礎設施的國有企業，專注於科技驅動的停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充電集成服務	硬件	2023年	12,698	5.2%
供應商M	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專注於軟件開發及IT解決方案的信息科技服務的私營公司	建築服務	2024年	11,029	4.5%
供應商N	一家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創新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	硬件	2024年	10,378	4.2%
總計				**68,457**	**27.8%**

附註：

(1) 第三方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擁有一家實體，本公司通過該實體進行買賣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成本	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表示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O	一家從事智能交通技術的國有企業，專注於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實施與運營	硬件	2023年	18,164	10.9%
供應商P	一家從事提供先進電子與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業務涵蓋智能設備及集成系統	硬件	2023年	15,209	9.1%
供應商Q	一家從事人工智能與大數據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業務涵蓋智能安防、智慧城市應用及先進分析系統	硬件	2023年	14,586	8.7%
供應商R	一家從事電子與信息技術的私營公司，業務涵蓋智能設備、自動化系統及集成解決方案	硬件	2024年	9,123	5.5%
供應商S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	硬件	2025年	6,803	4.1%
總計				**63,885**	**38.3%**

於最新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我們可能會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並視個別情況向其發出採購訂單。下表列出我們與原材料、組件及零部件供應商的合約之一般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定價	價格或會隨市場變化而波動，但供應商應保證提供給我們的價格不高於提供給任何第三方的價格。價格包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位置的所有費用
產品質量要求	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若兩者皆不存在，則由雙方協商品質標準
交付	供應商必須準時將貨物送到我們指定的位置。如延遲交貨，供應商必須支付罰金。供應商須在發貨前通知我們做好收貨準備
付款	合約將以人民幣結算。供應商必須在我們付款前提供增值税發票。對於有質量爭議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扣留一定比例的貨款作為質保保留金
質保	供應商保證貨物無第三方索賠及爭議，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並隨附必要的認證與技術文件。若有品質問題，則供應商負責賠償
保密性	本合約規定的保密義務要求接受方僅將所提供的機密信息用作合約目的，而任何違約行為將導致處罰，若不斷違約，則將持續賠償
終止	我們若發現重大品質問題或不符合合約規定，則有權退貨並終止合約。供應商應賠償我們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供應商L進行銷售，而供應商L亦於2022年及2023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供應商L提供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以供其與我們合作，於北京開展停車營運及維護後端服務。於2022年及2023年，來自供應商L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5.7%及0.9%。於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L採購硬件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5.2%。

我們亦向供應商A進行銷售，而供應商A於2022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提供維護服務，2022年來自供應商A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8%。於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硬件及軟件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總採購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7.2%。

此外，我們亦向客戶S(其於2025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採購通訊產品及服務(例如網絡及WiFi服務)，用於2025年的解決方案，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0.6%。於2025年，我們中標並向客戶S銷售硬件及配套安裝服務，供其通訊及資訊業務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4%。

董事確認，(i)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銷售與採購互不關聯或附帶條件；及(ii)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似，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並無義務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採購或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的採購均基於業務運營規模及階段性需求，且並不頻繁。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年從事項目並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相關項目開展後，我們於完成相關協議所載的相應里程碑義務後，分不同階段收取客戶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考慮到項目採購招標及項目實施通常於年度中後期更為活躍，終端客戶集中於公營部門的服務提供商或呈現季節性特徵，即較高比例收入於年度中後期確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在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屬常見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穩定的優質解決方案。我們遵照行業標準，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一整套品質控制措施，從而密切監控及規範我們從研究到生產的整個週期，包括監督解決方案設計過程、管理解決方案需求文件、規定解決方案研發的設計與技術要求以及處理解決方案的缺陷。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風險控制人員密切監控作業流程，以確保質量控制措施行之有效，並在未來的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持續升級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此外，我們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為持續提供高標準的解決方案夯實基礎。

我們已就質量管理體系取得並維持多項認證，包括ISO9001、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認證證書(CCRC二級)及企業誠信管理體系認證，並憑藉卓越的產品管理與質量控制成效獲得多項許可及表彰。

競爭

空間智能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在於技術的快速變化、用戶偏好的轉變以及新服務和產品的頻繁推出。我們面臨來自從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開發與商業化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未來亦或會面臨新進者的競爭，而將提高競爭水準。例如，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銷售渠道的知名科技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關於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隨著推出新技術及新市場參與者加入，我們預期未來所面臨的競爭將持續加劇。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更長的企業經營歷史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有關我們在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面臨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我們的業務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通過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的步伐，我們或將無法於相關市場有效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高技術人才的競爭，包括管理層、軟件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才及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激勵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足夠勞動力的能力」。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88名全職員工，包括240名研發人員，佔總人數的49.2%。下表列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
銷售及市場推廣	66	13.5%
研發	240	49.2%
一般及行政	35	7.2%
項目交付	90	18.4%
其他	57	11.7%
總計	488	1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員工位於中國，主要於北京總部工作。

我們認為優質人才庫乃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且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的質量，並採用包括校招、網絡招聘、內部推薦、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在內的多種招聘方式，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還會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訓練。新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員工同樣可以通過在職培訓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升技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不超過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金額的供款。

我們與高級人員及全職員工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載有在彼等受僱於我們期間及受僱於我們後兩年內有效的不競爭條文，以及在彼等受僱於我們期間及受僱於我們後有效的保密條款。

本公司於河北省張家口市設有工會。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的營運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員工方面的困難。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就產品、技術及創新獲頒獎項及認可，其中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5年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5年	香港重點引進企業	香港特區政府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2023年度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一等獎	中國電子學會
2023年	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年度全球智博會「中國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創新企業」	全球智博會
2023年	中國城市智能交通「億元俱樂部」榜單	賽文研究院
2023年	2022年度停車行業十大視頻供應商	中國停車網
2023年	2022年度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公路學會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2年	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22年	院士合作重點單位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北京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產業聯盟技術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北京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產業聯盟
2022年	智能路網(IRN),第三屆深圳國際人工智能展「2022 GAIE AWARDS創新示範應用獎」	智能路網、第三屆深圳國際人工智能展
2022年	第25屆IEEE智能交通系統國際會議2022年度智慧交通系統年度榜單－「車路協同優秀服務商榜單」	IEEE智能交通系統國際會議
2022年	賽文交通網－中國城市智能交通億元俱樂部榜單「TOP 20」	賽文交通網
2022年	2022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創新典範獎	紐利文傳媒
2022年	AIpark City城市級智慧停車案例－2022年度數字科技企業雙化協同典型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2年	2022年度冬奧會、冬殘奧會河北省先進集體	中國共產黨河北省委員會、河北省人民政府、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北京組委會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乃因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強制性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與員工相關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乃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對此強制性規定。我們不購買關鍵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單或任何財產保單。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為此付出重大代價、面臨業務中斷」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智慧互通ESG報告

ESG治理與管理

智慧互通系統推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實踐，全面提升運營可持續性與長期價值。公司通過構建ESG治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戰略決策、完善風險管理機制、設定量化指標與目標，將ESG管理融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

治理

公司構建ESG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搭建由董事會作為最高領導機構的三層ESG治理架構，將ESG管理工作與公司業務緊密結合，有效推動各部門管控ESG相關風險及保障合規運營，全面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進程。

董事會作為公司ESG治理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負責以下內容：1)對公司整體ESG管理方向進行把控與監督；2)定期(頻率：一年兩次)審閱公司ESG工作結果與績效報告，提出建議與整改計劃；3)明確界定ESG各項指標檢測範圍、評估標準及報告規範，設立ESG目標，並對目標進展進行定期追蹤。ESG工作領導小組由各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1)將ESG戰略目標細化為各部門年度工作計劃與具體量化績效指標；2)識別公司ESG相關風險並領導ESG風險應對工作；3)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ESG風險管控、目標規劃、執行計劃與實施進展情況。ESG執行小組由各部門ESG工作對接人組成，主要負責以下內容：1)為每項管理議題制定詳細的操作流程和執行標準；2)依據報告披露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明確部門內需要收集的數據類別和指標，定期對收集的數據進行整理、分析和評估，確保ESG目標的順利達成；3)按照ESG報告編製要求提供相關信息和數據，確保ESG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與全面性。

公司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針對公司ESG管理體系有效性、ESG數據真實準確性和ESG工作中存在的潛在風險點和不足之處進行診斷評估，將其作為公司ESG工作改進和提升的重要依據，並為董事會提供ESG管理專項培訓，確保董事會ESG治理與戰略決策的有效性，加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地。

戰略

為響應全球能源結構轉型趨勢及國家「雙碳」戰略指引，智慧互通將綠色低碳發展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內核，深度融合ESG風險管理機制，構建「戰略－風險」協同體系。公司聚焦智慧停車場景的零碳技術突破，重點研發停車場可再生能源集成系統，推動停車解決方案向「分佈式能源節點」升級，開發「智慧停車與能源協同解決方案」。通過智能硬件迭代與雲端管理系統的深度融合，賦能城市交通領域精細化降碳，助力「雙碳」目標價值落地。

風險管理

公司基於戰略方向和業務特點，設置ESG風險識別及監控框架，通過利益相關方調研和內外部專家研討，識別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並開展針對性管理。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性議題及其潛在影響共7項：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颶風等)可能會損壞公司的實體資產，機動車節能減排要求等政策法規的變化可能要求公司迅速調整產品定位，以避免業務受限。	• 開發和銷售低碳、環保型產品和服務，在產品中融入環保元素，如新能源車輛充電設施融合、綠色停車能源管理系統等，可滿足市場對可持續性解決方案的需求。
環境管理	• 雙碳政策及環境管理政策趨嚴可能導致高能耗單位(如數據中心)環境合規成本增加。	• 設置能源管理體系，實施照明優化、能耗監測、設備維護等綠色辦公舉措，並納入部門考核與獎懲機制。
人力資本開發	• 若公司未能有效吸引、培養和保留人才，會面臨關鍵崗位空缺，導致研發項目滯後，影響業務的正常開展。	• 體系化管理人力資源，推行多元化招聘與反歧視，建立培訓體系及股權激勵機制，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強化團隊凝聚力。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健康與安全	• 在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高強度工作壓力可能導致員工職業病、工傷或心理健康問題，增加公司的醫療成本和賠償費用，導致員工缺勤和工作效率下降。 • 在產品安全方面，若公司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會引發消費者投訴甚至法律訴訟，給公司帶來巨大的經濟損失和聲譽損害。	• 構建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生產安全體系，通過ISO 45001認證，落實安全培訓與演練，杜絕安全事故發生。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內部人員違規操作或系統漏洞等可能導致客戶、員工或公司的敏感信息(如個人身份信息、財務數據、商業機密等)洩露。這可能引發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和嚴重的聲譽損害。 • 信息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包括生產、銷售、客戶服務等各個環節，導致業務停滯和收入損失。 • 在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方面的卓越表現可以使公司在行業中樹立標杆形象，吸引更多注重數據安全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 遵循國家法規及ISO 27001標準，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委員會，實施數據分類與第三方管理，建立30日響應投訴機制、強化獎懲機制及應急預案，杜絕信息洩漏事故。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 若研發不利，公司現有技術和產品可能會被新技術替代，導致市場份額下降和業務萎縮。 • 科技創新是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知識產權保護是維護公司技術優勢和市場地位的重要保障。	• 建立「研發－專利－轉化」閉環體系，聯合高校設立校企聯合實驗室加速技術迭代；佈局專利攻防網絡，實施知識產權侵權實時監測與訴訟響應機制，推動技術入股合作鞏固市場壁壘。
社區參與	• 智能停車設備部署可能佔用社區公共區域(如綠地、步行道)，引發居民抗議或法律訴訟。 • 若車輛識別、用戶行為數據收集不當可能觸發公眾信任危機。	• 設立社區共治委員會，建立社區溝通機制，加強社區基礎設施建設，細化數據合規指南及適配規範。

指標和目標

公司圍繞ESG核心議題制定目標體系，逐步推進ESG管理工作落實：在環境維度，聚焦公司內部運營的低碳化與資源效率提升，優先推進辦公場所、數據中心及物流體系的綠色轉型；在社會維度，系統性優化員工健康支持網絡與客戶溝通機制，持續完善無障礙服務及數據隱私保護流程，提升利益相關方信任。

智慧互通ESG風險管理目標

- 2026–2030年，公司五年節電量達到50,000度
- 2026–2030年，公司五年節水量達到8,000立方米

反賄賂與腐敗

智慧互通秉持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構建公平透明的企業文化生態。公司制定了《員工職業操守及廉潔自律管理制度(2022版)》，全面規範公司董事、高中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職業行為，明確行為準則與操作紅線，防範一切可能損害公司經濟利益的不正當行為及賄賂行為。公司成立了監察小組，負責針對收集的違規舉報進行調查研判，並針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公司針對所有市場營銷人員在入職時簽署《反腐敗責任書》，針對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潔誠信約定函》。此外，公司還設立了職業道德問題及舞弊案件舉報郵箱，便於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反映、舉報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問題的情況。若發生違規行為，公司監察小組將第一時間進行事件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對違規行為，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約談、通報批評、降職(撤職、免職)、辭退(開除)，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等。2024年，公司向員工開展廉潔警示培訓教育，大幅提高反腐敗意識。

應對氣候變化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峻及極端氣候事件頻發的現狀，企業正面臨愈發沉重的影響與考驗。為有效回應這一全球性挑戰，智慧互通廣泛借鑒國內外氣候變化應對策略，主動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的辨識及應對行動，增強公司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力與應對能力。

表：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與應對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舉措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在國家「雙碳」目標的推動下，監管機構對企業的碳排放信息披露標準不斷提高，同時也對公司的碳減排表現提出更高要求，如加強對停車資源的規劃和管理、限制碳排、推廣新能源汽車等	• 依據國家能源結構轉變的趨勢和監管部門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要求，制定公司內部的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 • 積極參與相關政府、行業組織和社會組織的合作與共建，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技術風險	因技術不完善或更新滯後而導致系統難以適應極端氣候條件，進而影響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市場風險	消費者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對產品的低碳路線規劃、新能源電車適配性需求增加，公司產品可能面臨因不符合低碳、環保標準和市場需求而導致銷量減少、市場份額降低的風險	• 利用自身技術優勢，加速技術創新與迭代，建立技術儲備與應急機制，提升系統穩定性與適應性。 • 加強對氣候風險信息披露的重視程度，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準確性。
	聲譽風險	若不能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如設備故障、服務中斷等)，可能導致公眾信任度下降，進而影響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	• 深化市場調研，靈活調整產品與服務策略，多元化市場佈局，增強客戶粘性與市場響應速度。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舉措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頻繁發生的乾旱、暴雨、洪水、颶風和其他極端天氣可能會導致公司的設備損壞，並影響員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 識別並梳理工作運營過程中潛在的各類急性風險，並制定具有針對性的應急計劃。
	慢性風險	持續升高的溫度和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產品設備性能下降、運營成本增加、用戶體驗受損	

智慧互通秉承綠色發展的原則，強化能源管控機制，致力於提升能源的使用效率，並努力減少日常辦公運營中因間接能源消耗而引發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我們高度重視範圍三排放，通過激勵員工踐行綠色出行與綠色辦公等舉措，有效縮減該範疇的溫室氣體排放。2024年，公司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七員工通勤共產生556.84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種類	單位	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	10.05	11.22	11.2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5.20	1,397.24	1,642.46	1,505.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7.78	1,407.28	1,653.68	1,516.8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6547	0.02022	0.02565	0.02781

環境管理

智慧互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合到公司運營活動中，不斷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能力。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的核算方法及系數是依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能源管理

作為專注於高精度人工智能(HAI)產品研發應用的提供商，智慧互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了《AICT智慧互通公司能源與資源管理制度文件》，建立由公司高層領導的能源與資源管理架構，負責能源與資源管理的決策和監督，並設立專門的能源與資源管理部門和人員，確保能源與資源管理系統的正常運行，監督節能舉措的執行。在日常辦公方面，為了積極響應節能減排的倡議，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已實施了一系列旨在降低辦公區域電力消耗的舉措，具體包括：

- 照明系統的優化：鼓勵員工在離開房間或區域時隨手關燈，杜絕「長明燈」「無人燈」現象；
- 定期維護和校準重要能源消耗設備，建立能源消耗監測系統，對各部門的能源消耗進行實時監測和匯總統計；
- 針對不同能源消耗設備，制定相應節能措施和效益評估，推廣節能設備和技術；
- 根據能源消耗情況和節能成效，對各部門進行能源與資源管理考核；
- 設立獎懲機制，對節能降耗成績顯著的部門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對於浪費能源和資源的行為進行處罰。

公司持續監測能源消耗和資源利用情況，定期對能源與資源管理效果進行分析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持續改進和優化能源與資源管理系統。公司制定了能源與資源管理目標和計劃以及實施節能措施和資源利用方案，承諾2026到2030年，實現節電量50,000度。

表：能源使用消耗績效

能源種類	單位	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汽油	噸	0.5	2.0	2.3	2.3
柴油	立方米	0.4	1.5	1.6	1.6
外購電力	百萬千瓦時	116.64	245	288	264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144.58	305.88	359.29	329.80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營收	1.4175	0.4395	0.5573	0.6046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智慧互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國家法律法規，承諾2026到2030年，實現節水量8,000立方米。為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和重複利用，公司已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水資源消耗，具體內容如下：

- 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如及時關閉水龍頭、避免長時間放水；
- 定期檢測並管理水資源使用量，及時發現並解決用水異常問題，確保水資源高效利用；
- 採用節水型設備和流程，減少生產或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浪費。

表：水資源使用消耗績效

用水量	單位	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新鮮水耗用量	噸	3,750	8,750	15,000	13,750
總耗水量	噸	3,750	8,750	15,000	13,750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36.7647	12.5718	23.2668	25.2084

三廢管理

智慧互通目前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都源自辦公室日常工作，有害廢棄物包括打印機廢棄硒鼓、廢棄磨合、非電子設備和廢電池，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用紙量。公司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市政供水，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將排放進市政污水管道網絡進行處理。針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公司制定了《AICT智慧互通公司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制度》並採取多項舉措減少廢棄物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專人管理：建立廢棄物管理記錄，設置廢棄物分類收集容器，設立廢棄物臨時存儲區，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廢棄物在收集運輸過程中發生洩露和污染。
- 資源循環利用：建立廢棄物回收和處理系統，對可回收資源進行循環利用。
- 與專業廢棄物回收公司合作，確保廢棄物得到合法、合規的處理。
- 廢棄物管理培訓：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提高員工對減少廢棄物排放的重視程度。

表：排放物績效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有害廢棄物	打印機廢棄硒鼓	千克	97	195.2	244	224
	廢電子設備	千克	0	100	0	7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97	295.2	224	294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萬元營收	0.0095	0.0042	0.0035	0.0054
無害廢棄物	生活垃圾	千克	35,000	100,000	150,000	137,500
	用紙量	千克	650	1,300	1,620	1,48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5,650	101,300	151,620	138,98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萬元營收	3.4951	1.4555	2.3518	2.5481
廢水	廢水總排放量	噸	1,875	4,500	7,500	6,875

人力資本

智慧互通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AICT智慧互通員工工作手冊》和《AICT智慧互通考勤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對日常人力資本管理做出規範。

在員工招聘和權益保障方面，智慧互通「愛創新、願奮鬥、高情商、自驅動、愛團結、善營銷、高產出擅演講+年輕化、英文好及精通使用AI工具」的8+3精英人才為導向，採取了多元化的人才引進策略，包括常規招聘、特優人才引進以及戰略人才引進三種流程。公司尊重和保護員工合法權益，不因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原因對員工在聘用、報酬、培訓機會、陞遷、解職或退休等方面對員工採取歧視或差別對待行為。公司嚴禁強迫勞工與僱傭童工行為。截至目前，公司未發生強迫勞工與僱傭童工事件。

智慧互通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於構建強將如潮的「事業森林」人才培訓管理體系，打造學習型組織。公司發佈了《AICT入職上崗指引及開展工作路線圖》並為新入職員工配備專門指導老師，為其提供清晰的職業起點，幫助他們更快融入公司文化。同時，公司構建了一套完善的培訓課程體系，涵蓋新員工培訓課、互通大講堂、業務培訓會、管理幹部培訓課和銷售培訓課等多個方面。根據員工的不同需求，設置必修課和選修課，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獲得與其職業發展相匹配的知識和技能。培訓課程的效果將按照ABC三個等級進行劃分，以確保培訓內容的質量和實用性。通過持續的學習和發展，智慧互通旨在培養一批高素質專業人才，推動公司的持續進步。

完善的薪酬績效管理體系是智慧互通激勵員工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制定《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等文件，通過試用期、月度、半年度和年度考核，全面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據此調整薪資、職級和崗位。對於創造卓越價值的員工，公司給予優先晉升的機會，鼓勵新銳員工「小步快跑」，激發員工潛力。此外，公司還特別關注外包工程隊的管理，確保農民工報酬按時發放的同時，提高其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促進外包工程隊的高效運作，減少潛在的法律糾紛和社會責任風險。

為了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滿意度，智慧互通提供了豐富的員工福利。除了法定的假期外，公司還組織了形式多樣的團建活動，如初七開工、情人節、三八婦女節、程序員節等節日慶祝，以及集團或部門級別的大型團建活動，促進員工交流，提升企業的整體凝聚力。

表：員工僱傭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員工僱傭	員工總人數		人	488	519	844	1,122
	按性別劃分員工	男性員工數	人	377	401	648	851
		女性員工數	人	111	118	196	271

健康與安全

智慧互通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始終將運營安全和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公司運營的核心價值之一。公司內部建立了包括《AICT智慧互通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智慧互通關於信息數據安全管理説明書》和《AICT智慧互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在內的多項政策，為規範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管理以及事故發生後的調查與處理流程提供了堅實的框架。

智慧互通已設立明確的健康與安全目標，並實施一系列全面的安全管理措施，以月度為單位開展安全專項檢查，確保所有潛在的安全隱患能夠被及時發現並得到有效整改。目前，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智慧互通努力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員工上崗前都必須接受詳盡的安全教育和操作規程培訓，確保了解如何正確使用設備與工具，並掌握必要的意外防範技能。此外，安全管理部門定期組織多樣化的安全演練活動，例如火災事故模擬演練，以提高員工的實際操作能力和應急反應速度。

智慧互通力求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充分保障。公司的人事部門負責跟蹤並記錄任何工傷事故的發生情況，並協助員工處理保險索賠事宜，確保員工可以獲得及時的醫療援助和經濟補償。對於已經發生的工傷事故，公司採取積極的態度跟進解決，確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妥善處理。2022年至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共發生5起工傷事故，目前已全部處理完畢，妥善處置率達100%。

表：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健康與安全	工亡人數	人	0	0	0	0
	工傷人數	人	1	1	3	1
	工傷天數	天	180	90	270	90

信息安全

智慧互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情況制定了《產品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協議》《AICT智慧互通客戶數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智慧互通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制度，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信息與網絡安全領導小組、人工智能倫理審查小組、數據合規審查小組和信息安全辦公室。信息安全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是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的決策機構，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同時，公司根據重要性、安全性和保密級別，將數據分為機密、保密、內部和公開四個等級，並將信息安全管理覆蓋面拓展至供應商、客戶、訪客等第三方，全方位守護公司及客戶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

此外，公司配備專職人員定期監控並處理公開渠道反饋的信息安全訴訟問題。在接到投訴或請求後，根據訴訟性質拆分成網絡安全投訴舉報、個人信息相關請求及舉報兩大類別，要求其在30天內完成處理並答覆。公司積極倡導員工主動舉報或有效制止任何洩密、竊密等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通過設立獎金激勵機製表彰和獎勵為維護公司信息安全做出貢獻的員工。同時，針對違規事件或行為，我們採取嚴格的處罰措施，對於情節嚴重者，我們將直接予以辭退，並永久取消錄用的資格。若違規行為已觸犯法律法規，公司將依法移送公安機關處理，以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和社會秩序。

為有效處理信息安全事件降低因事件給公司帶來的損失，我們制定了《AICT智慧互通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建立節假日信息安全值班機制，開展培訓梳理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明確信息安全處理事件責任。於2024年，公司未發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公司通過電子郵箱、電話、社交媒體賬號等多種渠道收集網絡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投訴：

科技創新及知識產權保護

智慧互通高度重視對科技創新與技術研發的深入探索與實踐。我們建立了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推動公司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對未來擬開發產品、研發技術進行審核，定期對董事會匯報公司技術和產品成果。為確保項目研發的成功轉化，公司在研發流程的各個階段都設置了嚴格的管控，為項目的順利開展提供強力保障。我們積極參與編製首項國家標準《智慧停車總體要求》以及省級地方標準《城市停車設施技術標準》，為智慧停車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指導和支撐。

智慧互通深知知識產權是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經委、國家計委、財政部和中國專利局「關於加強企業專利工作的規定」》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創造獎勵辦法》《AICT智慧互通知識產權合規管理制度》等內部規定，建立了由公司標準專利部和風控審計中心組成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部門，負責企業知識產權的合規管理工作。為鼓勵在專利、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等方面取得成就的員工，我們設置了多層次的獎金激勵機制。同時，我們還制定了《知識產權不侵權承諾函》，旨在確保公司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侵權等行為，維護公司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申請1,225項境內外專利(包括977項發明專利)，並持有338項專利(包括3項國際專利)，累計獲得340項軟件著作權，參與制定國家標準6項、地方標準4項、團體標準5項。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17項專利申請。

社區參與

智慧互通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和社會服務項目，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設立專門的志願者團隊和獎勵機制，激發員工的熱情和創造力。在鄉村振興方面，智慧互通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深入農村地區，助力當地經濟發展和農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在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的同時，為鄉村振興注入新的活力。公司每年開展以共產黨員帶頭的員工慈善捐贈活動，2024年，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捐贈金額為人民幣3.85萬元。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於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而於中國租賃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273.99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生產設施、倉庫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租賃物業中19項的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倘未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董事認為，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乃因為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從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搬遷，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根據可比條款搬遷至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仍全面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也並不知悉可能面臨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曾經且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而面臨各種法律索賠及訴訟，尤其是涉及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客戶與我們空間智能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相關的索賠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而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且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框架。我們承諾會持續強化及完善該等政策，以匹配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是否有效充分，以確保其保持穩健有效。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及更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共同行事。與此同時，管理層負責積極監督所有附屬公司及職能團隊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日常執行情況。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程序行之有效，足以滿足組織需求。管理層所發現的風險會根據其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減輕及糾正行動。該等行動連同相關的更新會向董事會報告。另外，我們已採納並執行特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協定，以確保全面的監督及營運完整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穩健全面的會計政策框架，旨在有效管理並降低本公司內部的財務報告風險。該等政策涵蓋財務報告管理、預算控制、庫務運作、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人員管理與監督等主要領域。我們的方法以詳細的程序及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為基礎，而該等程序及系統有助於在整個組織內一致地應用相關政策。

財務部在確保我們財務報告流程完整準確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該部門對管理賬目及財務數據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確保所有程序均得以遵守，並及時發現及處理潛在風險。是項主動方法不僅能強化內部控制，亦能提高我們財務報告框架的透明度和及問責性。

為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該等培訓項目著重於讓員工了解會計準則、法規要求及最佳慣例的最新發展，確保其有足夠的能力執行政策，並適應財務環境的任何變化。此外，財務部定期傳達政策變更及程序改善的最新消息，在全公司培養合規及警覺的文化。

通過維持這一嚴謹的政策、程序及監督系統，我們的目標是維護最高標準的財務報告，增強利益相關者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長期的財務穩定。

資料隱私及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信息技術安全政策與管理程序框架，以確保信息系統的安全運作與維護(包括個人信息安全管理、網絡及數據庫管理)。鑒於我們所收集的若干類型數據可能會被視為適用法律下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會優先妥善收集、儲存及保護相關數據，認可其對我們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協定，以保障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防止終端用戶數據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洩漏或遺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重大資料洩漏或遺失事件。

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安全，而數據合規聯合工作小組則確保終端用戶數據的收集與保護符合內部政策及適用法規。為進一步加強數據及信息安全，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其中包括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涵蓋的主要方面如下：

(i) 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確保僅授權人員方可存取該敏感數據作指定目的；

(ii) 數據備份、加密及脱敏的定期程序，以防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濫用、修改或遺失；

(iii) 多重防護措施，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及防毒軟件，以防安全威脅；

(iv) 定期進行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及數據復原測試，以保障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妥善的資料管理；

(v) 識別重要風險並概述潛在數據安全事件之緊急計劃的事件管理政策；

(vi) 為員工提供持續的信息安全培訓，以保持對安全協定的認知；

(vii) 定期進行安全稽核，以找出並降低弱點，其中可能包括弱點掃描、入侵偵測及風險評估；

(viii) 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檢閱及更新我們的政策，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ix) 是項全面的方法讓我們能夠維持健全的信息技術安全及資料保護措施，以同時支持我們信息系統的監管合規要求及完整性。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關的全面規範與監督，而該等機關或會不時調整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管治我們業務之特定法律及法規框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深知法律與監管合規要求乃經營的重要一環，故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旨在系統地辨識、監控及降低合規風險。構建該等措施是為確保我們的業務流程持續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合規程序包括專門用於取得、監控及更新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流程。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該等執照及批文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並制定嚴格的規範，以確保及時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任何必要的文件。我們亦建立廣泛的內部合規框架，而內部法律團隊會評估所有新解決方案及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以驗證該等方案在推出市場前是否全面遵守適用法規標準。

此外，我們仍主動積極進行合規管理，派指定人員定期追蹤各司法權區的法規變動，以辨識並回應日新月異的法律要求。我們的團隊對相關法規變動保持最新的了解，讓我們能在需要時迅速調整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監控監管機構對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的最新情況，有助我們及時完善合規政策，並確保我們的經營實踐全面合規。為應對該等持續要求，我們不斷改善內部控制及協定，以應對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支持我們對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高標準的承諾，並加強我們業務經營的穩健性。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嚴謹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強調我們致力於保護該等重要資產，並支持在經營中善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法律團隊努力確保準時向相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期及備案資料，從而加強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障，並將潛在失效的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個集中標準化知識產權管理框架，規定任何知識產權的申請、使用、授權或轉讓須經管理層核准。這種集中化監督機制確保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決策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降低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連貫性管理。

再者，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供本公司內所有實體存取，以就使用、銷售或承諾銷售相關解決方案目的達到內部分享及應用。這種結構化方法不僅能優化各業務線之間知識產權的利用，亦能強化本公司內部的協同合作，確保在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時能採取簡化且一致的策略。

反賄賂及反貪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本公司內部實施全面的反賄賂及反貪政策，以防止可能違反相關的反貪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任何形式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該等政策嚴格禁止員工進行任何貪污或不道德行為，不論是為個人利益或為本公司取得不當利益。我們的政策對可接受的反貪行為提出明確指導，概述構成賄賂或貪污的具體行為，並詳細說明為降低此類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支持該等政策，我們保存精確透明的記錄，以合理的細節準確反映所有交易及資產處置。我們不會授權任何未適當記錄在賬簿中以反映相關交易實質的交易或付款。為進一步強化該等政策，我們對員工進行例行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並一致應用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規範。

我們亦已建立便利且保密的內部舉報機制，讓員工可選擇匿名方式舉報任何涉嫌賄賂或貪污的事件。所報告事件會進行公正緊急的徹調，確保公平的審查程序。每次調查之後，如有必要，我們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堅持我們的承諾，在整個經營過程中維持高標準的誠信。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層面，包括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透過嚴格的程序堅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聘人員的品質。此外，我們投資持續性的內外教育與培訓項目，以滿足不同部門員工的特定需求。該等培訓措施由人力資源部協助進行，旨在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不斷更新，從而能夠更好地解決客戶需求。

為培養負責任且富含道德行為的文化，我們已實施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兩者均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全體員工。手冊包括有關工作道德、反洗錢、防詐騙、利益衝突、疏忽及貪污的基本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會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強化該等指引，確保全體員工熟知手冊所載期望。

再者，我們已實施反貪政策，旨在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行為。是項政策概述潛在的貪污行為，並明確規定我們預防此類活動的措施。我們維持開放的內部舉報通道，讓員工可以匿名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監督該等政策的執行，並調查所報告事件，從而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我們定期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以識別、管理及降低與可能違反行為守則及內部政策有關的內部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閆軍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創新官	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整體管理及創新策略	無
馮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8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項炎平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技術委員會主席及人工智能科學家	2024年4月18日	2015年8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研發事宜以及整體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無
李瀟翔博士	3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4年12月18日	2023年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策略、智能路網事業群、愛泊車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拓展	無
非執行董事						
白波博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黎安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曲新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林晨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閆軍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創新官。閆博士於2015年6月創辦本集團且自當時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創新官。彼亦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總裁。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閆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整體管理及創新策略。

閆博士於人工智能技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閆博士自1996年6月至2006年12月於領航智能任職，期間先後出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一般運營及管理。彼自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曾擔任智慧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彼於2012年2月共同創辦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慧星光**」，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創新官至2015年2月，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創新策略，其後繼任董事至2020年11月，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17年12月起，閆博士亦擔任北京智能美好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經理，且於2022年1月續聘為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閆博士現任中國發明協會副理事長及會士、京津冀協同創新發展聯盟副主席及河北省科學技術協會會士。

閆博士於2015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21年11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閆博士於其職業生涯獲得若干殊榮，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授予的最佳發明獎、2024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覽會金獎、中國發明協會授予的「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GTM2023(第六屆)全球科技旅行大會評選之「2023年中國科技旅行業創新改革十大先鋒人物」、2023全球智博會中國人工智能年度十大風雲人物、2021傑出數字先鋒人物及2020年度新時代中國經濟優秀人物。2024年，閆博士亦當選中國發明協會會士。

馮澍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直至2021年8月，隨後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自2021年8月一直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馮先生擁有逾23年銀行、保險及金融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最後職位為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主管，主要負責信貸業務風險管理。自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馮先生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資產管理的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保險業務的整體管理。

馮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項炎平博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技術委員會主席兼人工智能科學家。項博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8月至2024年3月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研發總監及經理、研發總經理、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事業群首席執行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自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技術委員會主席及人工智能科學家。於2024年7月，彼獲進一步任命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0月獲進一步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研發事宜以及整體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項博士擁有逾21年技術及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項博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技術及研發相關工作。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彼就職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自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彼就職於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一個受中國政府主管的互聯網管理及服務機構)，任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技術及研發相關工作。

項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授予的控制理論及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李瀟翔博士，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博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當時起至2024年1月擔任愛泊車科技首席技術官，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愛泊車科技行政總裁，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自2024年12月起任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策略、智能路網事業群、愛泊車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拓展。

李博士擁有逾八年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22年3月共同創辦北京深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文本信息處理服務及產品的公司)並擔任首席運營官直至2023年7月，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企業文化、業務洽談及主要客戶關係維護。

李博士於2017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輔修管理學)，並於2023年7月進一步取得清華大學信息通訊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白波博士，4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任董事一職直至2023年12月，於2024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白博士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為麻省理工學院研究助理。彼自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就職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任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相關事宜。彼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能源與清潔技術。白博士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Warburg Pincus LLC(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合夥人，彼主要負責亞洲能源及工業相關投資。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綠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及控制我們的股東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美綠色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白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2月在美國進一步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學位(輔修金融工程)。彼於2019年9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黎安博士，59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自1991年4月至1996年8月就職於北京大學擔任講師及助教，於2002年8月重返北京大學，彼現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教授及主任。彼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雪迪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58))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6))的一間附屬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博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1年4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8月在美國進一步取得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曲新女士，62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曲女士擁有逾39年會計及金融方面的經驗。自1986年7月至2018年12月，曲女士就職於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綜合建材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部總經理及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彼自2019年1月至2025年3月擔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一個中國政府主管的社團組織)財務部主任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其資深專家，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曲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北京漢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70))的獨立董事。

曲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建築材料工業財務會計大專文憑，並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曲女士自2002年1月獲認可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4年1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高級專業技術崗位評審委員會的研究員(財務管理)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於2019年4月於中國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林晨博士，47歲，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自2013年起任香港大學財務主席及Stelux金融學教授，並自2025年6月起任香港大學副校長。林博士亦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3))的管理人)(2019年12月起)、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76))(2023年10月起)、水滴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DH))(2025年3月起)及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6))(2025年6月起)。

林博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分別於2004年5月及2005年8月在美國取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進一步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2022年獲選歐洲科學院院士及於2023年獲選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彼自2019年6月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自2021年3月起為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委員、自2021年8月起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7月起為香港政府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及自2023年10月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1) 其已於2025年6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2)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3) 其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其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5) 於最新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

(6)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其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7) 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2) 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及

(2)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於必要時任命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其他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建新先生	62歲	監事、監事會主席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10月16日	2015年8月1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周琳先生	44歲	監事	2020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20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趙博文先生	31歲	僱員代表監事	202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3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許建新先生，62歲，自2018年10月起為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且現為監事會主席及高級副總裁。彼現時亦為智亮科技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級視線科技(張家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蜂眼科技(張家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智能路網(唐山)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智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領航智能(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1980年10月至2003年12月，許先生就職於南通熱電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發電及供熱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行政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事務。彼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擔任北京金洋恒泰模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結構加工及塑形的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發展。自2007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石油物資裝備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發展。

許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江蘇開放大學(前稱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工業電氣自動化大專文憑，於1990年12月通過函授課程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的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進一步取得江蘇省行政學院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智能製造高級工程師。

周琳先生，44歲，為本公司監事及證券總監。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直至2018年11月，自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績效管理部總監。彼自2020年12月起任監事及自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證券總監。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智慧互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領航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愛通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領航智能經理及我們附屬公司智能路網(唐山)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愛泊車(廣東)科技有限公司、愛充電(珠海橫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擔任我們附屬公司揭陽市智能泊車充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負責人。作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彼就職於北京海川視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培訓的公司)，擔任管理顧問。自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周先生就職於北京北大縱橫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培訓的公司)，擔任管理顧問。自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0))的績效經理，彼主要負責績效管理。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資和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第三方支付及商城交易的公司)高級績效經理，彼主要負責績效管理。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獲貿易經濟大專文憑，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定為經濟師，並於201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人力資源經理。

趙博文先生，31歲，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及投標二部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起為監事。趙先生現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愛泊車(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增城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愛通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花都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揭陽市智能泊車充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愛泊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作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趙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張家口基地就職直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行政專員、綜合管理部部長、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彼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採購招標部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成本管理部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長三角招標部總經理、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投標三部副總經理及大灣區投標部總經理，自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解決方案部副總經理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投標二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會計電算法大專文憑。彼於2015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初級)。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1) 其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3) 於最新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

(4)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5) 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及

(2)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	無
項炎平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技術委員會主席及人工智能科學家	202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研發事宜以及整體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無
王偉博士	40歲	副總經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兼多模態感知科學家	2022年9月25日	2021年6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及超級視線業務的整體管理	無
陳麗嘉女士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8月4日	負責本集團策略財務規劃及監督財務管理	無

馮澍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項炎平博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偉博士，4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兼多模態感知科學家。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能路網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及多模態感知科學家直至2022年9月。彼自2022年9月起擔任超級視線業務副總經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多模態感知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及超視線業務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8月至2018年4月，王博士擔任北京無線電測量研究所(隸屬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主要從事雷達、通訊、電子信息及綜合系統的研究、設計及製造)第二研究院主任設計師，彼主要負責雷達系統開發。自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北京川速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雷達研發及製造的公司)交通安防雷達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研發團隊管理及雷達產品開發。王博士自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亦擔任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65))的雷達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研發團隊管理及產品開發。

王博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在中國於2013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獲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二研究院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陳麗嘉女士，4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2025年8月加入我們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財務規劃及監督財務管理。

陳女士擁有逾23年財務及會計行業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研究部分析師。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首席策略分析師。自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汽車之家(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8)投資者關係部部長。自2021年5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投資者關係與資本市場部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5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1)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並無且並未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於最新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4) 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董一寧女士於2024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女士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投資及融資部總經理。董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董女士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併購項目。

董女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及金融雙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進一步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菁怡女士於2024年12月26日獲委任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信託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彼現時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公司秘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B(股份代號：6669)、思路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4)、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4)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6181)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員。彼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淙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淙博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曲新女士、周黎安博士及林晨博士)組成，曲新女士擔任主席。曲新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林晨博士、閆軍博士及曲新女士)組成，林晨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周黎安博士、閆軍博士及林晨博士)組成，周黎安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董事(即閆軍博士、項炎平博士及周黎安博士)組成的戰略委員會，閆軍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經營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將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協助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戰略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包括：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戰略措施的意見及建議；
- 協助管理層制定戰略規劃程序；
- 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
- 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戰略選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及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研發、投資、金融、戰略諮詢、工程、會計、授課與教學。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信息與通信工程、工業外貿、金融學、自動化、控制理論與工程、物理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建築材料工業財務會計及經濟管理。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30歲至62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已根據得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

於[**編纂**]後，我們的八名董事中有一名將為女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於[**編纂**]後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時，應盡可能在[**編纂**]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將(i)考慮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通過招聘中高層員工，確保本集團促進性別多元化；(iii)因應我們的戰略需求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向我們認為在營運和業務方面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以使她們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v)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渠道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酬金

我們以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將約為人民幣354.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而於個別年度／期間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及(ii)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閆博士與劉先生訂立之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彼等(i)承認並確認彼等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屬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只要彼等持有任何股份，該一致行動關係即持續存在；(ii)同意劉先生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投票權及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僱員持股計劃、孖展買賣、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公開發行及國際發展)時將遵循閆博士的指示，倘彼等於行使對本集團的投票權時存在任何分歧，概以閆博士的決定為準；及(iii)同意劉先生未經閆博士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處置、質押、增持或減少所持有的股份。此外，於劉先生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期間，在就上述重大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或發佈任何文件前，彼應事先徵求閆博士的意見並遵循其意見。閆博士亦有權代表劉先生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及(ii)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根據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閆博士及劉先生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28%，其中：

(a) 閆博士可行使133,458,88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0.72%，乃通過(i)其個人身份持有36,856,914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24%，(ii)海南感知智能持有26,692,40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4%，(iii)海南超級眼持有26,221,962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0%，(iv)海南智慧出行持有24,342,491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3%，(v)海南互通友聚持有11,188,495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vi)海南美好生活持有6,754,457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vii)石家莊照晨持有1,402,165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6%。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各自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且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能美好(由閆博士持股99%)管理，而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各自為僱員持股平台，亦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閆博士直接管理；及

(b) 劉先生可行使31,349,488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6%，該等股份通過其個人身份持有。

因此，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閆博士、劉先生、北京智能美好、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8%，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閆博士、海南感知智能、海南超級眼、北京智能美好、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及劉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H股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組別各自確認，其並未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閆博士(我們控股股東成員)亦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責，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b)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d)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本公司透過其自身及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可以通過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且與控股股東組別無關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並設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如有)，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與之訂立交易的下列實體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超級視線科技	超級視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閆博士間接擁有20%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智慧星	智慧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閆博士(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67%及33%的公司
趙彥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之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尋求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A.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智慧星向本集團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辦公場所	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硬件	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人民幣59,000,000元	人民幣90,040,000元	人民幣143,582,400元

A.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智慧星向本集團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智慧星不時向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供我們日常使用。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董事現時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將少於0.1%。因此，該等服務提供將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趙女士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

趙女士已將一處辦公場所租賃予我們，預計在[**編纂**]後該租賃將會繼續。該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少於5%，且按年度計算的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視為**[編纂]**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硬件採購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超級視線科技於2025年[•]訂立主硬件採購協議(「**主硬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超級視線科技開發及製造的若干硬件(「**硬件**」)，如智能硬件產品。

主要條款

主硬件採購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主硬件採購協議可不時進一步續期三年。於主硬件採購協議續期後，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

該等價格已並將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基於硬件的研發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的採購量，經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價、相同質量有關硬件的市場需求及市場可獲得性、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該硬件的質量及售後服務。各硬件易於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我們一直物色硬件替代供應商，而倘超級視線科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相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好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時，我們將委聘超級視線科技提供該硬件。鑒於超級視線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從超級視線科技採購硬件並不構成任何過度依賴。

我們從超級視線科技採購硬件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訂立。此外，超級視線科技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因相關協議各方擁有有限終止權，且從商業方面，終止將不符合超級視線科技的商業利益。於不太可能情況下超級視線科技終止與我們根據主硬件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鑒於各硬件易於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認為該終止將不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計劃從超級視線科技採購硬件，因價格相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優惠。硬件的生產需要專業生產線、設施及人員。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超級視線科技現時擁有該生產能力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制該等產品供應。因此，從超級視線科技或獨立第三方採購硬件而非僅為生產硬件建立其他生產能力屬商業明智之舉。超級視線科技生產的高質量、穩定及迅速交付的硬件，價格合理，可滿足及確保我們產品及更多候選產品有效商業化生產。因此，我們認為從超級視線科技持續採購硬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令本集團獲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本次計算而言不包括超級視線科技)自超級視線科技採購硬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30,021,630元	人民幣76,483,139元	人民幣37,790,596元	人民幣11,605,986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硬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59,000,000元	人民幣90,040,000元	人民幣143,582,4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主硬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亦隨著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估計：(i)本集團從超級視線科技採購硬件的歷史採購量；(ii)該硬件的單位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iii)主要受我們產品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進程驅動，預期從超級視線科技採購該硬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本集團銷售產品中採用自主研發組件的百分比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非利潤率)將超過5%，主硬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因上市規則第14A.76(2)條，「－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按經常性及持續的基準繼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期，董事認為遵守以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本公司將就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者制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集團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必要確認；及(iii)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閆博士[2][3][5]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08,372股非上市股份	50.28%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感知智能[3]	實益擁有人	26,692,400股非上市股份	8.14%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超級眼[3]	實益擁有人	26,221,962股非上市股份	8.0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智能美好[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687,608股非上市股份	13.3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智慧出行[3]	實益擁有人	24,342,491股非上市股份	7.4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互通友聚[3]	實益擁有人	11,188,495股非上市股份	3.4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美好生活[3]	實益擁有人	6,754,457股非上市股份	2.0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石家莊照晨[3]	實益擁有人	1,402,165股非上市股份	0.4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劉先生[4][5]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08,372股非上市股份	50.28%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一期**」)(6)	實益擁有人	28,527,829股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527,829股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白波博士(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527,829股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基礎為**[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閆博士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

(3) 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各為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彼等各自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能美好管理，而北京智能美好由閆博士擁有99%權益。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分別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各為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彼等各自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閆博士持有99%合夥權益)管理。

因此，北京智能美好各自被視為於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合共持有之**[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博士被視為將於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及於北京智能美好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4) 劉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

(5) 根據閆博士與劉先生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宜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博士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綠動資本**」)。綠動資本由白波博士最終控制。綠動資本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動資本及白波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中美綠色基金一期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關於主要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編纂]**中被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7,774,518元，由327,774,5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327,774,518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H股構成。H股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及H股同屬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我們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該等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倘該等轉換後的股份需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我們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就[編纂]作出事先申請。

經轉換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凡申請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股　本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我們的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並就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A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各自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以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提供的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產品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透過結合先進產品與服務開發高精度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獨特技術實力，特別專注於城市交通管理領域。我們致力於應用計算機視覺、高精度及多模態感知技術、先進軟件及大模型算法，以使人工智能能夠更有效、更優越地感知及理解世界。憑藉我們專有的高精度、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感知技術，我們致力開發及持續迭代於視覺及認知能力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AI算法及工具，讓人工智能以高度智能的方式「看見」及「理解」複雜的空間區域。

憑藉我們解決發展智慧交通中的制約因素以及數字化相關挑戰的雄厚技術實力，我們向客戶提供結合了先進軟硬件的全棧式AI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優勢植根於無縫融合的核心基礎算法及大規模場景衍生數據集，從而建立系統層面的AI能力，使我們的產品在相關項目中展現出卓越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城市顯著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擁有於動態交通狀況中降低擁堵及事故率、同時優化泊車位利用率及繳費準確率的成功往績。該等成就進一步使我們能夠迅速確定及把握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發展的相關新興變現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專注於智慧交通行業的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全球各地城市的應用場景，包括機場、學校、工業園區、商業區域及自然保護區，以把握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而在公眾對安全及可靠性、應急響應及運行效率日益增長需求的帶動下，該等行業增長迅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有6.6%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路側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有19.3%的市場份額。全球高精度AI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7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且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4,33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先進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帶來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取得預期持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儘管相較2024年同期，2025年上半年出現若干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長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2.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完成相應里程碑後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於各年度上半年均有所波動。請亦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中國智慧交通空間智能市場的增長與競爭格局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達致人民幣217.8億元，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1,5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47.2%。隨著中國持續的城市化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電動汽車的加速普及，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利好政策，以橫跨不同行業推廣應用的方式促進AI技術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有關政策包括於2023年印發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規劃》提出(其中包括)促進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的戰略融合，包括通過數字基礎設施整合及跨部門數據協同來推動交通現代化，到2025年形成數字化的一體化推進格局，到2035年數字化發展水平進入世界前列。具體而言，該政策鼓勵廣泛應用先進技術，利用路側傳感器及汽車的實時數據進行預測性擁堵監控，並建立允許在工業區部署自動駕駛貨運網絡的自主物流干線。該等利好政策為如我們般的具備先進技術實力及已建立成功往績的領先公司帶來強勁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佔有6.6%的市場份額。根據同

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慧交通行業內的所有空間智能路側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有19.3%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尖端技術、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客戶痛點的深入了解，將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若干交通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客戶範圍涵蓋公共交通運營管理機構及企業、頂尖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公司(用於交通管理)以及高科技人工智能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憑藉我們優質及多元化的解決方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38.4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吸引新客戶，並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累積的行業技術方案以及對客戶痛點的深入了解，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個不斷增長且忠誠的客戶群，該客戶群具有高黏性及高復購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206名、174名、105名及51名客戶。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9名、9名、20名及30名客戶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上的持續創新與迭代，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滲透更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並持續擴大我們於全國及全球的客戶群，這將有助我們強化競爭優勢、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並長期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持續開發技術並創新產品以拓展至其他應用場景及垂直領域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切實滿足客戶的實際業務需求，我們已投資並計劃將繼續投資研發，以推動解決方案的標準化進程，並迭代開發更多應用場景與創新功能。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實施關鍵技術計劃(如城市級高精度AI技術、端－邊－雲協同架構、AI算法、多模態融合算法、流量控制算法套件及大型流量人工智能模型)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從而強化我們在空間智能產業方面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總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31.5%、31.4%、30.7%及27.6%。我們預期，所累積的技術專長與創新戰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從而將提升我們的收入並增強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進一步增長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拓展至其他應用場景及垂直領域。通過利用我們高精度AI技術平台及經驗證能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的行業洞察積累，我們計劃加速滲透其他行業及場景，例如醫院、機場、工業園區、商業區域及自然保護區，以更有效地響應市場需求，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從而在更廣泛的行業領域中獲取及留存更多客戶，並把握廣泛應用場景中的增長機會。

我們控制及優化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成功持續提升利潤水平及運營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及優化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8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與收入增長相符。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解決方案組合，並推進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我們預期能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上升，同時維持更穩健的收入增長，充分釋放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控制營運開支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經營開支的44.4%、40.0%、31.3%及24.7%。隨著業務規模與解決方案覆蓋範圍的擴張，我們預期將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運營效率亦將進一步提升。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24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本身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應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有權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我們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我們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有關向我們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至於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倘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及隨時間確認收入：

- (i)客戶同時取得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ii)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增強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我們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我們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以上條件概無獲達成，我們將於客戶取得獨特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我們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得出，則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預期於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保證類型的保修，且該等保修不被視為對客戶的單獨履約義務。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處理該等保修事宜。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軟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與軟件整合及相關建設服務，若干合約亦包含相關運維服務，我們的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公私合作(「**PPP**」)項目，並主要採用項目定價模式。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於項目及相關安裝服務轉移予客戶時或按進度確認。根據合約條

款及適用法律，對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若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我們無合約替代用途且我們就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則我們按時段履行履約義務並按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反映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並視乎合約性質，主要參考現場工程師及客戶認證的工作量或合約工程的實體完工比例計量。

就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同一合約規定於售後提供特定期間的相關運維服務。該等營運及維護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且並無大幅定制或修改綜合智能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故被列為單獨履約義務。當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合約中原定運維服務期屆滿後，若干客戶會透過新合約繼續委聘我們提供後續運維服務，該等運維服務的收入按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因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同步獲取並消耗我們所提供的效益。

根據PPP合約條款，我們負責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營運。由於建設階段於2022年1月1日前完成，故相關合約資產的融資部分僅於有關期間確認。於營運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營運收入及相應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或產品，例如技術服務、停車場運營及銷售硬件。收入於服務交付及驗收、產品交付或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限或較短時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我們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我們視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個月時，信貸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除非我們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另有其他情況。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十二個月，則我們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我們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我們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我們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於計算上文政策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我們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

如我們在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規定的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運用下列對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釐定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

(a) 確定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軟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與軟件集成及相關建設服務。

我們確定，轉讓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軟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與軟件集成及相關建設服務的承諾在合約內並無明確區分。我們承諾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該等貨品或服務並非單獨可識別，原因是承諾的性質為轉讓組合項目(該等貨品或服務為其投入)。這可透過以下各項證明：(a)我們提供整合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作為組合產出的捆綁產品；及(b)貨品或服務會對彼此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

我們亦於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完成後特定期間提供單獨銷售或與相關運營維護服務銷售捆綁銷售的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運營維護服務為於未來轉讓服務的承諾，亦為我們與客戶磋商交易的一部分。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當我們能夠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確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算。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賬齡而定。

撥備矩陣的建立最初是基於我們的已觀察歷史違約率。我們將根據前瞻性信息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以校準撥備矩陣。例如，倘預計未來經濟形勢(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會在下一年度惡化，導致違約次數增多，歷史違約率將會就此進行調整。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更新已觀察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已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形勢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形勢很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形勢的預測亦不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我們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我們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我們「應支付」的利率，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我們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估計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各自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基於我們的估計相關股權價值，對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採用企業價值分配模型。我們的相關股權價值乃由估

值師採用倒推法及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計。用於評估相關股權價值的主要輸入值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並計入流動負債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4.1百萬元、人民幣1,501.3百萬元、人民幣1,7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0百萬元。

估計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

我們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權分配，以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除授予我們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且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授予日即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外，基於股份於合資格**[編纂]**後流通限制的相關規定存在禁售期，授予我們其他僱員的受限制股份須以**[編纂]**(「**[編纂]**」)為條件，故相關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按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滿足服務條件的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估算股份支付交易公允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估計須由董事作出，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虧損)表概要。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各自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我們未來趨勢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銷售成本	(410,795)	76.3%	(463,500)	75.0%	(489,603)	70.1%	(158,897)	75.6%	(89,343)	86.8%
毛利	**127,604**	**23.7%**	**154,109**	**25.0%**	**209,133**	**29.9%**	**51,354**	**24.4%**	**13,542**	**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450	5.5%	19,454	3.1%	19,106	2.7%	8,373	4.0%	7,810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887)	28.4%	(109,758)	17.8%	(79,911)	11.4%	(42,534)	20.2%	(28,217)	27.4%
行政開支	(83,111)	15.4%	(78,379)	12.7%	(97,189)	13.9%	(56,133)	26.7%	(54,627)	53.1%
研發開支	(108,730)	20.2%	(85,959)	13.9%	(78,562)	11.2%	(33,227)	15.8%	(31,580)	3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8,438)	1.6%	(926)	0.1%	(20,317)	2.9%	(15,946)	7.6%	(14,658)	1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29)	0.4%	(1,247)	0.2%	(3,989)	0.6%	(1,772)	0.8%	(1,419)	1.4%
財務成本	(6,960)	1.3%	(6,783)	1.1%	(4,845)	0.7%	(2,519)	1.2%	(1,866)	1.8%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28.7%	(147,234)	23.8%	(231,936)	33.2%	(87,131)	41.4%	(162,784)	158.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80)	0.1%	26	0.0%	954	0.1%	830	0.4%	388	0.4%
除稅前虧損	**(359,844)**	**66.8%**	**(256,697)**	**41.6%**	**(287,556)**	**41.2%**	**(178,705)**	**85.0%**	**(273,411)**	**265.7%**
所得稅開支	(432)	0.1%	(20)	0.0%	(162)	0.0%	(160)	0.1%	9	0.0%
年內/期內虧損	**(360,276)**	**66.9%**	**(256,717)**	**41.6%**	**(287,718)**	**41.2%**	**(178,865)**	**85.1%**	**(273,402)**	**265.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542)	65.7%	(259,325)	42%	(288,131)	41.2%	(179,100)	85.2%	(271,298)	263.7%
非控股權益	(6,734)	1.3%	2,608	0.4%	413	0.1%	235	0.1%	(2,104)	2.0%
	(360,276)	**66.9%**	**(256,717)**	**41.6%**	**(287,718)**	**41.2%**	**(178,865)**	**85.1%**	**(273,402)**	**265.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按年內/期內的淨虧損，並加回已發行予投資者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新增財務指標，該指標既非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亦未按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營運表現的跨期間及跨公司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按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的指標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亦不可取代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為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360,276)	(256,717)	(287,718)	(178,865)	(273,402)
加：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147,234	231,936	87,131	162,7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032	15,421	30,557	15,209	16,389
[編纂]開支	–	–	4,643	–	8,033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6,981)**	**(94,062)**	**(20,582)**	**(76,525)**	**(86,1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持續作出以下調整：

-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對附帶特殊權利股份投資者的義務。由於對附帶特殊權利的**[編纂]**前投資者的義務將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終止，我們預期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不會就確認為就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負債的公允價值錄得進一步變動。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因獎勵僱員及董事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有關付款與我們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關聯，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編纂]**開支與本公司本次**[編纂]**有關，屬一次性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無直接關聯。

我們剔除上述項目，乃因該等項目既非經營性質，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相信剔除該等項目可讓投資者及管理層更清晰地審視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表現，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業績，亦可能有助比較我們行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三大業務類型下的綜合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i)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iii)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iv)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1.7%	191,120	30.9%	168,421	24.1%	47,052	22.4%	1,722	1.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27,337	42.2%	284,132	46.0%	467,066	66.8%	131,061	62.3%	89,610	87.1%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5,393	38.1%	109,097	17.7%	19,395	2.8%	13,660	6.5%	8,139	7.9%
其他(1)	42,874	8.0%	33,260	5.4%	43,854	6.3%	18,478	8.8%	3,414	3.3%
總計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人民幣617.6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我們已成功實現2022年至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與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於相關年度的收入增長，儘管2024年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略有下降。我們的收入在2025年上半年較2024年同期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項目協議規定的相關里程碑完成後確認收入的項目數目有所波動。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末開始推出該業務類型下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並於2024年調整了我們決定商業化的項目類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人民幣4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我們已成功將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商業化，並擴大了我們在該業務類型下的市場份額。儘管2025年上半年出現一定波動，我們已於2022年至2024年實現收入增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自2023年初起，我們策略性地決定將資源和工作從該業務類型轉移至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和價值更為契合並展現良好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類型。

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類型輔助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停車場運營及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我們並未定期與客戶簽訂其他類型項目的協議，且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各期有所波動。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從三個業務類型產生收入。針對三個業務類型，我們就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建設項目收取按項目計費的費用。有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此外，我們亦就我們交付予客戶的與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若干營運及維護項目收取按項目計費的費用。具體而言，在運營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時，於項目建設及開發完成後，我們會在認為適當的時候與相關客戶訂立維護服務安排，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固定金額向客戶收取年度費用。根據相關協議，於提供維護服務時，我們為客戶提供硬件檢測及加固、軟件及IT基礎設施維護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來自不同業務類型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解決方案建設項目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1.7%	191,120	30.9%	168,421	24.1%	47,052	22.4%	1,722	1.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13,496	39.7%	247,140	40.0%	445,528	63.8%	118,724	56.5%	80,994	78.7%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99,529	37.0%	105,568	17.1%	17,430	2.5%	12,759	6.0%	7,588	7.4%
小計	475,820	88.4%	543,828	88.0%	631,379	90.4%	178,535	84.9%	90,304	87.8%
維護項目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3,841	2.6%	36,992	6.0%	21,538	3.1%	12,337	5.9%	8,616	8.4%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5,864	1.1%	3,529	0.6%	1,965	0.3%	901	0.4%	551	0.5%
小計	19,705	3.7%	40,521	6.6%	23,503	3.4%	13,238	6.3%	9,167	8.9%
其他(1)	42,874	7.9%	33,260	5.4%	43,854	6.2%	18,478	8.8%	3,414	3.3%
總計	**538,399**	**100.0%**	**617,609**	**100.0%**	**698,736**	**100.0%**	**210,251**	**100.0%**	**102,8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停車位運營服務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來自解決方案建設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5.8百萬元、人民幣543.8百萬元、人民幣63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維護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整合至我們解決方案的硬件設備有關的設備成本；(ii)與硬件設備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建設成本；(iii)就我們作為若干銷售的一部分或與若干客戶單獨訂約提供的運營的技術服務成本；(iv)僱員福利開支；(v)外包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開發針對特定客戶個別需求量身訂製的項目專屬軟件的成本、網絡服務成本及雲服務成本；(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設備成本	168,978	31.4%	172,314	27.9%	211,978	30.3%	56,026	26.6%	22,370	21.7%
建設成本	102,703	19.1%	153,793	24.9%	170,413	24.4%	55,560	26.4%	26,103	25.4%
維護及技術服務成本	40,177	7.5%	68,699	11.1%	52,277	7.5%	26,592	12.6%	22,066	21.4%
僱員福利開支	35,738	6.6%	33,387	5.4%	28,495	4.1%	7,249	3.4%	7,226	7.0%
外包服務成本	46,429	8.6%	21,235	3.4%	14,986	2.1%	4,258	2.0%	4,125	4.0%
折舊及攤銷	2,423	0.5%	1,640	0.3%	1,775	0.3%	929	0.4%	624	0.6%
其他(1)	14,347	2.7%	12,432	2.0%	9,679	1.4%	8,283	3.9%	6,829	6.6%
總計	**410,795**	**76.3%**	**463,500**	**75.0%**	**489,603**	**70.1%**	**158,897**	**75.6%**	**89,343**	**86.8%**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及互聯網費用以及與雲計算相關的費用。

於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計持續上升，此趨勢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7%、25.0%、29.9%、24.4%及1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7,379	27.7%	56,177	29.4%	58,300	34.6%	11,175	23.8%	229	13.3%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58,225	25.6%	67,761	23.8%	133,790	28.6%	30,776	23.5%	10,762	12.0%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46,565	22.7%	23,728	21.7%	6,220	32.1%	4,863	35.6%	2,224	27.3%
其他	5,435	12.7%	6,443	19.4%	10,823	24.7%	4,540	24.6%	327	9.6%
總計／整體	**127,604**	**23.7%**	**154,109**	**25.0%**	**209,133**	**29.9%**	**51,354**	**24.4%**	**13,542**	**13.2%**

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7%、25.0%、29.9%、24.4%及13.2%。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我們不同解決方案的收入組合、我們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成本控制、僱員福利開支、項目實施進度、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季節性等其他因素。

我們的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通常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7.7%、29.4%、34.6%及13.3%，主要是由於數十年來我們在該類型解決方案中積累了大量的技術改進，這為我們贏得了高度的市場認可，並使我們能夠基於我們豐富的經驗標準化我們該類型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3.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向若干策略性重要客戶提供優惠定價條款，令若干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所產生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v)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補助，以認可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投入使用的地區所作出的貢獻；及(vi)其他，包括特定客戶支付的違約金等。我們的若干客戶與我們簽訂解決方案採購協議，根據協議合約金額議定以分期方式支付，還款期一般長達兩至三年。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該等具有長期付款條款的協議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該部分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指該等協議的價格與公允價值(按相關合約金額的貼現現值計算)之間的差額。初始確認時，我們按貼現代價的現值確認收入。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後續按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及其適用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5,759	19.6%	3,680	18.9%	3,091	16.2%	1,490	17.8%	1,300	16.7%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16,268	55.2%	11,775	60.5%	11,343	59.4%	6,214	74.2%	4,633	5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360	8.0%	1,804	9.3%	–	0.0%	–	0.0%	–	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01	1.4%	–	0.0%	–	0.0%	–	0.0%	–	0.0%
政府補助	3,675	12.5%	573	3.0%	3,524	18.4%	174	2.1%	1,703	21.8%
其他	987	3.3%	1,622	8.3%	1,148	6.0%	495	5.9%	174	2.2%
總計	**29,450**	**100.0%**	**19,454**	**100.0%**	**19,106**	**100.0%**	**8,373**	**100.0%**	**7,810**	**100.0%**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ii)營銷及差旅開支；(iii)與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物業管理開支及與招投標程序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05,642	19.6%	76,560	12.4%	55,668	8.0%	30,925	14.7%	18,346	17.8%
營銷及差旅開支	30,207	5.6%	21,025	3.4%	15,824	2.2%	7,830	3.7%	6,333	6.2%
專業服務費	3,028	0.6%	1,302	0.2%	1,323	0.2%	701	0.3%	1,699	1.7%
折舊及攤銷	4,812	0.9%	3,271	0.5%	2,528	0.4%	1,361	0.7%	668	0.6%
其他	9,198	1.7%	7,600	1.3%	4,568	0.6%	1,717	0.8%	1,172	1.1%
總計	**152,887**	**28.4%**	**109,758**	**17.8%**	**79,911**	**11.4%**	**42,534**	**20.2%**	**28,217**	**27.4%**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ii)**[編纂]**開支／專業服務費，指與我們先前進行A股上市嘗試及H股有關的法律、審核、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及**[編纂]**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物業管理開支；(v)差旅及招待開支；及(vi)其他，主要指稅金及附加、僱員培訓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2,125	11.6%	62,234	10.1%	75,654	10.8%	46,082	21.9%	38,583	37.5%
上市開支/專業服務費(1)	9,670	1.8%	5,125	0.8%	11,035	1.6%	5,106	2.4%	10,552	10.2%
折舊及攤銷	4,454	0.8%	3,365	0.5%	2,615	0.4%	1,297	0.6%	1,232	1.2%
辦公及物業管理開支(2)	2,831	0.5%	3,633	0.6%	3,429	0.5%	1,601	0.8%	1,728	1.7%
差旅及招待開支	1,758	0.3%	1,609	0.3%	2,904	0.4%	1,500	0.7%	1,523	1.5%
其他	2,273	0.4%	2,413	0.4%	1,552	0.2%	547	0.3%	1,009	1.0%
總計	**83,111**	**15.4%**	**78,379**	**12.7%**	**97,189**	**13.9%**	**56,133**	**26.7%**	**54,627**	**53.1%**

附註：

(1) **[編纂]**開支包括先前的**[編纂]**開支及本次**[編纂]**申請所產生的**[編纂]**開支。

(2) 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相關活動中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辦公開支及公用事業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3,537	17.3%	72,265	11.7%	65,893	9.4%	26,864	12.8%	27,402	26.6%
專業服務費	2,475	0.5%	610	0.1%	2,372	0.3%	1,336	0.6%	513	0.5%
折舊及攤銷	6,303	1.2%	4,627	0.7%	3,250	0.5%	1,788	0.9%	1,138	1.1%
其他	6,415	1.2%	8,457	1.4%	7,047	1.0%	3,239	1.5%	2,527	2.5%
總計	**108,730**	**20.2%**	**85,959**	**13.9%**	**78,562**	**11.2%**	**33,227**	**15.8%**	**31,580**	**30.7%**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金融資產的撥備，該撥備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其主要涉及應收客戶款項。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倘合約付款逾期12個月，則我們一般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我們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指其他非經營性開支，例如附加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	6,006	1.1%	5,979	1.0%	4,441	0.6%	2,246	1.1%	1,755	1.7%
租賃負債利息	954	0.2%	804	0.1%	404	0.1%	273	0.1%	111	0.1%
總計	**6,960**	**1.3%**	**6,783**	**1.1%**	**4,845**	**0.7%**	**2,519**	**1.2%**	**1,866**	**1.8%**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協議，若干名[**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其他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一節。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該等特殊權利將於本次[**編纂**]完成時終止，而我們就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的金融負債將獲解除。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該等財務負債的總公允價值。我們採用倒推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本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發行予投資者的財務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千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各自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以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實體需按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稅率，而在中國境內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適用2.5%至5%的實際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51.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類型的收入在2025年上半年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收入的項目數目在一年中不同時間會出現波動。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成功驗收並結算多個項目，而我們許多正在進行的項目在2025年上半年未完成相關驗收程序。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性質業務的影響。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因為同期達成里程碑的項目數目出現波動。在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為廣州市、韶關市及河北省的多個大型項目達致里程碑，而2025年我們大部分正在進行的項目尚未達到指定的里程碑，包括我們根據業務擴張策略成功訂立的項目。例如，我們已於2024年底及2025年上半年在廣州市不同地區成功贏得多項大型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項目。隨後，到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新簽署三個路側解決方案項目。

-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初以來，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決定終止該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項目，直至其有效合約期屆滿，該等項目主要涉及簡單的安全相關任務。透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調配相關資源和人員，專注於與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技術變現場景相關的研發項目，包括低空城市空間管理及相關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 *其他*。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提供較少技術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減少4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設備成本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大致與總收入減少的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總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3.2%。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下降所致。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3.3%，主要是由於我們出於相關客戶的戰略價值考慮提供優惠的定價條款，導致2025年上半年部分產生收入的項目毛利率較低。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2.0%，反映2024年上半年若干產生收入的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利潤率較高，主要由於該等解決方案建設項目所需的軟件相關工作技術更加先進及複雜，而相關工作較主要需要硬件安裝及建設的項目而言通常擁有更高的利潤率。

-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6%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7.3%，此趨勢與我們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收入貢獻的下降整體相符，此乃我們為重新配置跨業務類型資源與工作量而進行戰略性業務調整所致。

- *其他*。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的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而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致，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33.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配合我們提高營銷及銷售活動效率的業務策略而精簡銷售及營銷人員，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我們提高業務營運效率的業務策略而精簡行政人員，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但整體維持穩定。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從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產生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加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25.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因我們逐步償還過往存續的銀行貸款的本金而減少，及(ii)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租金，減少了我們的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持續增長，與我們的表現及市場狀況相符。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策略性地減少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以符合我們專注於高價值項目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一定的建設期，因此，我們於2023年對項目的策略選擇導致該業務類型於2024年的收入下降。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不懈努力地將銷售擴展至包括廣州在內的新市場。我們在地域擴張方面取得的成功充分展示了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賦能技術能力，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快速業務擴展。這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客戶帶來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應對與複雜條件相關的挑戰，而當地交通基礎設施及當地居民的行為表現可能具有獨特的性質。

-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初以來，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決定終止該等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項目，直至其有效合約期屆滿，該等項目主要涉及執行簡單的安全相關任務。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分配相關資源及員工，專注於與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技術變現場景相關的研發項目，包括低空城市空間管理及相關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 *其他*。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技術服務(例如互聯網及公用事業配套設施安裝服務)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設備成本增加，即集成到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硬件設備，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與將硬件設備集成到我們增加的解決方案中相關的建設成本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技術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標準化及精簡化相關工作程序，從而提高成本效益；(ii)外包服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更依賴我們的內部員工及技術人員團隊，通過利用業務擴展及我們努力精簡化營運程序來承擔我們在項目中的廣泛任務；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是精簡化運營減少了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優化勞動力成本。除上述總體因素的影響外，自2023年至2024年的不同業務類型銷售成本的變化主要是由影響同年收入波動的相同因素所造成。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總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加3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總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5.0%提高至2024年的29.9%，主要受我們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利潤增長所驅動。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4%增加至2024年的34.6%。這一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自2023年以來成功尋求高價值合約以及實施成本效益優化措施，包括標準化及精簡化運營程序以及更頻繁地利用我們的內部員工及技術團隊。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與該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8%增至2024年的28.6%，反映我們成功實施成本效益優化措施，包括標準化及精簡化運營程序以及更頻繁地利用我們的內部員工及技術團隊。

-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大幅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1.7%增加至2024年的32.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了一項高利潤率項目的收益。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10.8百萬元。其他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19.4%顯著提高至2024年的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減少，原因是我們選擇不去延長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日期，而我們將現金用於運營擴張。有關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指我們於2024年就成功完成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項目所收到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提升營銷及銷售活動效率的業務策略減少銷售及營銷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本公司估值上升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導致及(ii)我們於2024年為籌備本次**[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8.6%至202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提升工作效率的業務策略減少輔助研發人員，有關成效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將若干支持任務外包予第三方，從而使我們的內部團隊專注於核心任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非經營開支(如附加稅)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因我們逐步償還本金而減少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原因是我們因提升成本效益而終止兩間辦公室的租賃。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增加5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持續增長，符合我們的表現及市況。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加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部分被其他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開啟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因此該業務於2022年仍處於發展初期。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自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而對我們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oT空間智能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初以來，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決定於相關有效合約期屆滿後，終止該等主要涉及簡單安檢相關任務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項目。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分配相關資源及員工，專注於與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技術變現場景相關的研發項目，包括低空城市空間管理及相關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 *其他*。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略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0.8百萬元增加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硬件設備整合至我們增加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建設成本增加；及(ii)技術服務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相關空間智能服務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外包服務成本下降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更依賴我們的內部員工及技術人員團隊，通過利用業務擴展及我們努力精簡化營運程序來承擔我們在項目中的廣泛任務。就按業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而言，我們於2023年的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是該業務在我們於2021年底推出後於2023年實現了快速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加之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3.7%提高至2023年的25.0%。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與該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7%提高至2023年的29.4%，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成本效益優化措施，包括標準化及精簡化運營程序以及更頻繁地利用我們的內部員工及技術團隊。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穩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6%及23.8%。

-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與該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7%增加至2023年的21.7%。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部門的收入有所減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7%增至2023年的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33.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與包含一年或以上分期付款安排的合約相關應收款項結餘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2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為優化及提升銷售與營銷效率而精簡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5.7%至2023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專業服務費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研發團隊；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包研發服務開支減少，原因是我們策略性地減少第三方參與承擔核心研發任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收回若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付款。

其他開支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出售若干固定資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估值持續增加。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34	281,677	156,922	157,151
流動資產總值	1,127,298	1,189,405	1,004,851	965,054
資產總值	**1,446,332**	**1,471,082**	**1,161,773**	**1,122,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872	81,559	67,064	87,888
流動負債總額	2,064,220	2,350,756	2,313,087	2,509,708
負債總額	**2,166,092**	**2,432,315**	**2,380,151**	**2,597,5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36,922)	(1,161,351)	(1,308,236)	(1,544,654)
負債淨額	(719,760)	(961,233)	(1,218,378)	(1,475,391)
股本	213,053	213,053	213,053	213,053
儲備	(918,202)	(1,162,283)	(1,419,841)	(1,674,750)
非控股權益	(14,611)	(12,003)	(11,590)	(13,694)
總虧絀	(719,760)	(961,233)	(1,218,378)	(1,475,39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53,206	283,415	46,765	122,335	125,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4,940	442,660	554,296	525,599	537,398
合約資產	34,803	43,155	35,880	34,667	33,5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604	31,832	66,768	67,975	64,7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401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171	507	–
受限制現金	6,985	38,086	35,542	14,724	3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9	350,257	263,429	199,247	168,262
流動資產總值	**1,127,298**	**1,189,405**	**1,004,851**	**965,054**	**961,9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5,255	466,085	405,848	452,794	458,166
合約負債	256,738	273,211	49,013	47,235	58,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587	87,459	108,471	91,524	93,757
計息銀行借款	11,160	13,231	13,163	19,119	19,568
租賃負債	14,271	9,289	3,250	2,868	2,980
應付稅項	119	157	82	124	18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1,896,044	1,896,044
流動負債總額	**2,064,220**	**2,350,756**	**2,313,087**	**2,509,708**	**2,528,941**
流動負債淨額	**(936,922)**	**(1,161,351)**	**(1,308,236)**	**(1,544,654)**	**(1,567,027)**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936.9百萬元、人民幣1,161.4百萬元、人民幣1,3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7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按流動負債列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終止，屆時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將從負債分類為權益，我們預期不會因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67.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6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ii)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6.7百萬元；(iv)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及(v)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1.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4.2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0.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iii)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取得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權利。於確認合約資產時，在滿足相應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括解決方案於保修期內正常運行)後，我們允許合約總金額的部分款項(保證金)通常於12個月內結清，此期限可按個別情況與相關客戶另行協議延長。合約資產根據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確認，因代價的收取取決於保修期是否順利屆滿。當保修期屆滿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於一年後到期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項目收取代價的權利。於客戶每年評估建成資產的可用性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227,477	191,814	121,261	122,743
減：減值	(5,887)	(4,210)	(3,515)	(3,608)
合約資產淨值	221,590	187,604	117,746	119,135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186,787	144,449	81,866	84,468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34,803	43,155	35,880	34,667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按照合約時間表及時收到了解決方案建設項目的付款，及(ii)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建設項目質量符合相關協議規定的條件，我們於保修期屆滿後將保修金項下的相關金額記錄至貿易應收款項類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輕微增加至人民幣119.1百萬元，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減值評估，此評估基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中參考之各項因素，與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依據的因素相似，蓋因其客戶基礎相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803	43,155	35,880	20,333
1至2年	27,096	8,557	17,664	18,504
2至3年	6,043	20,466	1,303	1,457
超過3年	153,648	115,426	62,899	78,841
總計	**221,590**	**187,604**	**117,746**	**119,135**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指履行若干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按系統化基準進行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其攤銷時點與合約成本相關的服務移轉至客戶的時間保持一致性。我們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範圍以合約履行成本之賬面金額超過下列兩項差額之部分為限：我們預期就該資產相關服務可收取之剩餘代價，減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263	9,833	12,732	30,321
製成品	10,445	8,748	4,881	5,179
合約履行成本	240,209	271,981	31,658	91,993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7,711)	(7,147)	(2,506)	(5,158)
總計	**253,206**	**283,415**	**46,765**	**122,33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及驗收的合約項目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略微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成功完成並交付若干重大項目而導致合約履行成本減少；及(ii)製成品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導致相關設備的銷售增加所致。部分被原材料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加大購買原材料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已開工但尚未完工及驗收的合約項目增加；及(ii)原材料增加，原因是我們根據新項目的參與情況及對相關零部件市場價格趨勢的預期而增加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15	211	123	173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某一既定年度365天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5及211天。該較高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反映了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大量項目在進入完工驗收階段前的建設周期相對較長，以及相關客戶完成內部驗收程序的時間相對較長。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1天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123天，主要因為若干於過往一至兩年間啟動的項目於2024年進入完工驗收階段且能相對更快進入項目完工階段。此外，我們實施措施以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標準化程度，並精簡營運流程。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73天，此趨勢與同期存貨水平上升相符。

未來，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期存貨採購將相應增加。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採購效率，以維持相對較短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9.2百萬元或7.5%其後已獲使用／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未結算款項，該等客戶採用年度預算及結算週期，其內部驗收及結算程序集中發生在財政年度末。根據商業慣例，除要求特定小型客戶(一般要求他們預付費用)外，我們通常同意為客戶提供信貸付款安排。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短期銀行承兑匯票，有權於到期時向銀行收取票據金額。該等短期銀行承兑匯票的到期期間自發票日起一般為6至12個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16,576	512,132	605,814	578,757
應收票據	695	9,841	431	571
總計	**517,271**	**521,973**	**606,245**	**579,32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2百萬元，此趨勢與我們進入完工驗收階段的項目數量的增長整體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收取了往年應收款項的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年內	404,233	343,977	348,899	351,275
1至2年	96,138	130,310	174,494	152,134
2至3年	14,464	32,220	62,282	55,724
超過3年	1,741	5,625	20,139	19,624
總計	**516,576**	**512,132**	**605,814**	**578,757**

我們通常給予貿易客戶1至3個月的信貸期。然而，對於部分主要客戶，經與我們單獨磋商並達成協議後，我們或會授出兩至三年的信貸期，並允許客戶在不同時點分期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成功收回若干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總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此趨勢與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數額的增長整體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虧損撥備水平與空間智能行業內其他公司相若。過往我們未就應收票據錄得信貸虧損。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的賬齡。有關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取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1)	331	307	295	1,05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是將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相加後除以二所得的數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至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並由2022年的331天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307天，主要歸因於項目完工至付款結算之間普遍存在的較長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進一步降至29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不懈地推動及時收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天數隨後增加至1,051天，主要歸因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同期總額減少比例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及已開票部分。我們的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已就其確認收入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服務。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後，有關未開票應收款項將成為已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款項結清。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主要指已向客戶提供及開票的服務。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客戶的付款義務並非取決於我們是否向客戶發送賬單。因此，我們有權在完成相關協議規定的合約工作後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

我們已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未開票部分，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公營部門客戶的內部預算及付款審批流程冗長、客戶業務及財務部門延遲完成發票金額核實，以及客戶的流動資金狀況。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或需耗時完成內部程序，以核實及╱或核對其內部記錄與項目各方(包括我們)的記錄，從而推進相關付款安排。因此，項目進入完工驗收階段後，我們可能需經歷較長週期才能完成最終結算審核並向客戶開具發票。因此，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完成冗長的內部審批流程，該流程可能需耗時數月甚或一或兩年以上。經與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討論，聯席保薦人知悉內部控制顧問已為理解前述內部控制程序而面談相關人員並進行討論。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述，本公司已就內部控制顧問於本次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銷售管理系統缺陷採取有效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指出，本公司已建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監察銷售活動，包括定價、客戶身份驗證、合約管理、客戶信用及應收款項確認程序。

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與客戶個別磋商協議中所訂明的付款條款收取。通常情況下，約50%至80%的款項於項目完工驗收階段收取，而餘下結餘則於其後階段結清，例如保修期屆滿、妥善運營及維護以及最終結算等階段。於竣工驗收及最終結算審計前，我們須完成100%的約定工作。在完成並驗收以及包括最終結算審核後，我們有權向客戶開票的總金額(按累計基準計)通常為最終結算價值的95%至97%(即最終結算審核後的最終總工作價值)，剩餘的約3%至5%的最終結算價值將由我們的客戶作為保留金保留，並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給我們，保修期通常持續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項目完工後完成最終結算審核並開具最終結算價值餘額(不包括約3%至5%的保留金)所需的平均時間因情況而異，耗時數月甚或一或兩年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進行獨立研究，該較長的開票及付款流程符合中國的一般慣例，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合約適當提供服務，開具予公共部門客戶(尤其是有較高議價能力的客戶，如政府實體及國有企業)的發票一般於彼等的內部審批流程結束後才列明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共部門客戶的驗收及開票流程普遍較長，主要原因包括：(i)多方多名負責人員的審慎驗收，尤其是大型複雜項目或從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獲得的項目；(ii)最終結算的談判耗時較長，包括確定工程範圍、解決質量問題及商討調整事項；(iii)客戶管理層的參與及／或客戶財務部門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尤以公共部門客戶為甚；及(iv)部分較大型及／或複雜的項目需要較長的檢查時間，導致結算審核完成時間延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開票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71,693	73,604	53,420	55,288	32,993
減：減值	(1,683)	(1,526)	(1,471)	(1,559)	(948)
賬面淨值	70,010	72,078	51,949	53,729	32,04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58,714	345,623	460,212	398,335	392,338
減：減值	(16,848)	(18,351)	(32,863)	(45,310)	(45,268)
賬面淨值	341,866	327,272	427,349	353,025	347,070
小計	**411,876**	**399,350**	**479,298**	**406,754**	**379,115**
已開票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2,617	8,178	–	–	–
減：減值	(296)	(943)	–	–	–
賬面淨值	12,231	7,235	–	–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03,208	113,915	142,040	189,814	203,069
應收票據	695	9,841	431	571	5,248
減：減值	(10,829)	(8,368)	(15,524)	(17,811)	(17,989)
賬面淨值	93,074	115,388	126,947	172,574	190,328
小計	**105,395**	**122,623**	**126,947**	**172,574**	**190,328**
總計	**517,271**	**521,973**	**606,245**	**579,328**	**569,44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包含未開票應收款項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百萬元以及已開票應收款項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百萬元。

我們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密切監察及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保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
- 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就付款計劃與客戶溝通；
- 倘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取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將採取合理努力站在客戶的角度理解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採取若干措施以收取欠款，包括：(i)與客戶協商制定付款計劃並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ii)促使客戶盡快完成內部審批及發票開具流程；及(iii)向客戶發送逾期付款通知；及
- 維護並定期更新逾期付款的客戶名單，並指定人員收取逾期付款。

此外，為儘量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實施收款政策，其中包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的措施。就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於訂立合約的初期階段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而我們的銷售部門則負責評估客戶的風險及信貸狀況。

就新客戶而言，作為客戶註冊流程的一環，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收集基本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以載入新客戶的業務運營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並根據收集的資料評估其信貸風險。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前，我們會與財務、銷售及法務等若干重要部門的員工進行內部審查並確認合約。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訂立合約。就現有客戶而言，與彼等訂立新合約前，我們亦考慮彼等的付款記錄及任何未結算款項。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定期更新我們的評估。我們通過公共領域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獲取有關客戶運營及財務表現的資料。

當應收款項到期時，我們根據先前的評估採取進一步的適當跟進工作，包括與客戶持續溝通、通過書面溝通要求到期付款及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定期與客戶跟進未開票應收款項，並密切監督該等跟進的進度及結果。

我們的財務人員每月審核結算金額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賬齡，並編製客戶名單供銷售人員不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倘於窮盡一切適當措施後仍無法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銷售人員將通知財務部門。財務人員將於必要時審閱並取得相關人員的批准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對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屬充分，且我們應收主要及戰略客戶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認為，延長應收款項結算時間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可能向我們提出延期結算付款的要求。滿足客戶延後結算的要求通常亦符合我們的戰略利益，原因是該等客戶可增強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及把握商機的能力。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6.1%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項目已付予若干客戶作為保證金的款項、與我們於2021年簽約的一個重大項目相關的電費、線路租賃費及網費的預付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及投標保證金；及(i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稅額。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到期超過一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	19,665	303	303
流動：				
預付款項	18,053	20,689	13,367	13,2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72	14,358	55,177	56,538
其他流動資產	212	490	380	110
	41,237	35,537	68,924	69,874
減值撥備	(633)	(3,705)	(2,156)	(1,899)
總計	**41,536**	**51,497**	**67,071**	**68,27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增加，即我們為2023年承接的一個重大項目支付的履約保證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反映與我們於2021年簽約的一個重大項目相關的電費、線路租賃費及網費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客戶未能於2024年及時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輕微增加至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2025年上半年新開展的項目增加而增加採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自中國的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保本型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自此一直保持為零。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出售所有結構性存款，其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悉數出售該筆結構性存款後，我們自此再無購入任何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數字應收款項信貸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主要指我們通過接受附帶相關合約義務數字化憑證的第三方付款義務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於釐定是否接受相關結算安排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最終收款人的信譽、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風險，以及記錄相關交易的數字平台的牌照及信用。我們在接受相關安排時並未給予任何折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2022年及2023年未接受數字應收款項信貸工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後收到付款。於2025年8月，我們已自最終收款人全數收回餘下的人民幣0.5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業務項目的受限制現金，包括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保證金安排而持有的款項。我們受限制現金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於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受限制現金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而其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3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的變動主要與項目數量、我們於特定年份或期間支付保證金的合約義務以及相關項目的實施進度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已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3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有關我們每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硬件及建設服務的結餘。隨著我們為擴大運營而增加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減少至人民幣40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硬件採購的預付款安排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2.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就2025年上半年新開展的項目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自開票日期起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為免息，且一般於開票日期後六個月內按信貸條款結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287	286,342	157,383	246,903
1至2年	114,457	95,199	129,386	110,056
2至3年	18,524	70,783	67,485	57,390
超過3年	5,987	13,761	51,594	38,445
總計	**325,255**	**466,085**	**405,848**	**452,79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支付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未結算結餘存在糾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信貸條款及我們與供應商的一般信貸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99	312	325	877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某一既定年度365天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299天增加到2023年的312天，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325天，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以及與相關供應商的相應付款安排一致。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貿易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偏高，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及「業務－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型項目的性質較長，供應商同意為我們提供相對較長的付款週期，以便在後期結算付款。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市場，交通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傾向於在收到項目客戶的付款後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此乃一種市場慣例，這種背對背結算機制通常被採用。據同一消息來源稱，我們客戶的結算週期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或18.7%其後已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而相關貨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此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的情況一致，並展示了我們與客戶的牢固關係。由於我們的進展及客戶對若干重大項目的驗收，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根據我們的經營安排應付業主的停車服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iv)保修準備，指我們留出用於彌補與保修期內發生的耗損維修有關的未來成本的撥備，及(v)遞延收入，指我們收到的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418	24,133	25,938	14,159
其他應付稅項	63,618	50,198	64,232	5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0	9,759	14,644	17,032
保修準備	2,831	3,369	3,657	3,185
	102,587	**87,459**	**108,471**	**91,524**
非流動：				
遞延收入	**3,398**	**1,900**	**1,000**	**1,000**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受應付其他稅項增加(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帶動。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薪資及福利減少(由於為配合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整體策略而裁減員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從人民幣3.4百萬元持續降至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政府補助項目的進展及相應的收入確認。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對附帶特殊權利股份投資者的義務，其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所有可能由投資者行使特殊權利而觸發的事件均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此等特殊權利將在本次**[編纂]**完成後終止，而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發行予投資者並確認為流動負債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354.1百萬元、人民幣1,501.3百萬元、人民幣1,7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導致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為我們現金需求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量：(i)提升銷售業績，(ii)提高毛利率，(iii)提升營運效率，及(iv)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652)	21,093	(60,617)	(125,636)	(88,4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1,165)	148,242	(1,194)	(1,699)	(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89	(25,437)	(25,017)	(8,384)	24,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828)**	**143,898**	**(86,828)**	**(135,719)**	**(64,1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87	206,359	350,257	350,257	263,42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9**	**350,257**	**263,429**	**214,538**	**199,2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73.4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2.8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31.9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2.6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4.2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存貨減少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b)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70.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7.2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b)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4.3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9百萬元；(c)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0百萬元，及(d)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8.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b)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千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0千元，主要為辦公室空間翻新相關項目。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2024年收購併在預算管理系統及採購系統中實施的軟件及版權。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52.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處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2.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a)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4百萬元及(2)已付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1百萬元；(b)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5百萬元；及(c)已付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b)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5百萬元；及(c)已付利息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權持有人註資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5.0百萬元；(b)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及(c)已付利息人民幣6.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而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及不受限制的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9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可用的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出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撥付資本支出需求。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4,271	9,289	3,250	2,868	2,980
計息銀行借款	11,160	13,231	13,163	19,119	19,568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1,896,044	1,896,04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129	4,504	3,799	1,195	650
計息銀行借款	88,000	75,000	62,000	85,500	85,500
總計	**1,477,650**	**1,603,348**	**1,815,472**	**2,004,726**	**2,004,742**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就我們的經營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包括本公司及普瑞領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張家口智亮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河北銀行取得長期貸款提供擔保的一筆信貸短期貸款及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354.1百萬元、人民幣1,501.3百萬元、人民幣1,733.3百萬元、人民幣1,8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估值持續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3.7%	25.0%	29.9%	24.4%	13.2%
流動比率(2)	0.5	0.5	0.4	/	0.4
速動比率(3)	0.4	0.4	0.4	/	0.3

附註：

(1) 毛利率按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0.5、0.4及0.4。

速動比率

與我們的流動比率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4、0.4、0.4及0.3。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相關人士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失真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考慮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監控，且我們的壞賬風險敞口不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乃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倘相關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91,600元、人民幣882,310元、人民幣751,630元。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資本需求、合約限制等。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基於上文，經慮及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產生的累計虧損，我們無法在彌補該等累計虧損之前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編纂**]及其他費用。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為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乃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歸屬於股份發行及將於[編纂]時自權益內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IA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後對有形負債淨額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H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4]*	*港元[5]*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462,4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462,4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461,697,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709,000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或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6,044,000元，乃與若干享有特別權的投資者的金融負債有關。於**[編纂]**後，該等特別權將自動註銷，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因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所述調整後得出，假設增資及**[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按緊隨增資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H股計算，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H股。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25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1)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予加強我們對前沿技術的研究、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推進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以擴展業務應用場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投資高精度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具體而言，

(a)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硬件研發，包括智能感知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鑒於智慧交通行業的多模態感知技術正快速發展並成為產業轉型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在多模態感知硬件領域的投資，以提升硬件設備的決策能力，並將現有設備轉化為具備增強空間感知能力的物理智能實體，具體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以保持我們高精密技術的創新性，推動我們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迭代，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加強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空間智能市場中的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招募傑出的研究人員、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並逐步提高薪酬水平，以吸引人才並留住現有的研發人員；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研究、測試及試產的各類電子組件研發材料成本；(ii)專業服務費，包括產品設計、原型製作、研發期間測試等費用；以及(iii)與開發高精度感知技術套件相關的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競賽參與、技術交流、學術會議出席、知識產權組合擴展、外部專家諮詢及研發人員工作設施改善等費用；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設備或系統以建立實驗室及測試環境，並提升科技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採購並安裝必要的設備、裝置及╱或軟件，以支持精密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旨在拓展跨行業業務應用，鞏固我們在空間智能市場的競爭地位；

(b)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開發針對空間智能產業獨特需求定製的行業特定領域大模型算法。我們計劃投資開發具備綜合算法能力框架的集成計算平台，以提升研發效率，同時著力研發應用型算法，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實際價值與效益。在現有大模型技術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基於影像的大模型開發，推動其在智慧交通領域的實際應用。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強多模態融合算法能力，以更好地適配多模態硬件系統，並改進基於影像的大模型和VLA，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進一步探索算法。我們致力於開發(i)針對特定行業需求定製的大型模型(LM)，旨在創建高度專業化的算法，以應對目標行業內的獨特挑戰及機遇；(ii)將算法能力與算力相結合的一體化平台，該平台旨在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並作為可用於各種研發活動的綜合系統；及(iii)應用型算法，我們相信該算法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應用能力，從而確保我們的創新產品既具有科技含量，又兼具商業可行性；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設備及系統強化科技基礎設施，主要用於建立數據中心及獲取算力。我們計劃採購並安裝支持算法開發的設備、裝置及╱或軟件，有效補充LM培訓及一體化平台建設所需的算力資源，並推動應用型算法在實際場景中的落地應用；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與我們的算法開發相關的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材料成本(如算法實驗載體、耗材及數據)、專業服務成本(如數據標註服務及專項測試服務)，以及其他開支如專利申請、競賽參與、資料庫相關成本，以及改善我們研發人員工作設施的費用。

(c)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智能路網綜合應用平台的發展。我們計劃基於垂直領域應用案例構建一系列應用程序平台，包括適配不同接口的多功能平台，以及為客戶驅動的二次開發而設計的專項平台。此舉將幫助我們降低定製化成本，構建產品生態系統，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技術應用和生態系統環境，涵蓋各類應用程序平台、多功能平台、二次開發工具及行業特定領域生態系統平台。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構建一個集計算、預測與決策能力於一體的綜合應用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區域治理、交通管理等多功能服務。通過平台建設，旨在進一步拓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為政府、大型企業及城市居民提供前沿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完善智能路網生態佈局，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採購支持平台開發及有關聯產品測試的系統來強化科技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採購並安裝設備、裝置及╱或軟件，以支持智能路網綜合應用平台的研發工作。配備先進的硬件及軟件設施後，我們將能夠提升總算力及算法開發效率，有效改善解決方案的表現。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與智能路網應用平台建設有關的其他成本。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主要涉及平台發展與測試相關產品)、專業服務費(用於測試、雲服務及相關費用)，以及專利申請、競賽參與、會議、論壇活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協作等其他費用。此外，我們將持續擴充知識產權組合，並改善研發人員的工作設施。

(2)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探索業務發展機遇並在國際市場上開拓客戶，尤其是在對高精度AI算法和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需求快速增長的國家和地區。我們將使用**[編纂][編纂]**用於與境外市場銷售及營銷策略相關的差旅和銷售以及辦公開支，並支付相關銷售人員的薪金；及

(3)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生產流程向更高自動化和智能化能力的轉型。我們計劃投資改善生產設施和設備，並在認為合適時擴大產能，以配合進一步發展依託智能及高度自動化設備及技術的先進產能的策略。我們旨在優化運營效率，同時增強快速把握因客戶需求變化而產生的市場機遇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和設施以及僱員招聘。我們計劃增購自動化生產線，配備包括機械臂、生產工具、採用先進AI算法執行任務的自動化質量檢測裝置以及自動化物流設備及裝置在內的相關裝置，並招聘負責生產、工藝、質量控制、設備工程及倉庫管理的技術工人、工程師和管理人員，以支持相關項目。

(4)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與最終釐定的**[編纂]**高低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只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

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8,399	617,609	698,736
銷售成本		(410,795)	(463,500)	(489,603)
毛利		127,604	154,109	209,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450	19,454	19,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887)	(109,758)	(79,911)
行政開支		(83,111)	(78,379)	(97,189)
研發開支	6	(108,730)	(85,959)	(78,5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8,438)	(926)	(20,317)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29)	(1,247)	(3,989)
財務成本	7	(6,960)	(6,783)	(4,845)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154,263)	(147,234)	(231,93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80)	26	954
除税前虧損	6	(359,844)	(256,697)	(287,556)
所得税開支	10	(432)	(20)	(162)
年內虧損		(360,276)	(256,717)	(287,7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542)	(259,325)	(288,131)
非控股權益		(6,734)	2,608	413
		(360,276)	(256,717)	(287,71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1.08)	(0.79)	(0.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60,276)	(256,717)	(287,7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7)	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77)	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276)	(256,894)	(287,7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542)	(259,502)	(288,115)
非控股權益	(6,734)	2,608	413
	(360,276)	(256,894)	(287,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55	5,493	3,031
使用權資產	*14*	24,048	11,954	5,879
無形資產	*15*	1,132	519	1,0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340	2,366	3,12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000	823	839
貿易應收款項	*19*	82,331	79,313	51,949
合約資產	*20*	186,787	144,449	81,866
其他應收款項	*21*	932	19,665	303
受限制現金	*24*	7,676	11,501	4,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3	5,594	4,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34	281,677	156,9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3,206	283,415	46,7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34,940	442,660	554,296
合約資產	*20*	34,803	43,155	35,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0,604	31,832	66,7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50,40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	2,171
受限制現金	*24*	6,985	38,086	35,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6,359	350,257	263,429
流動資產總值		1,127,298	1,189,405	1,004,85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25,255	466,085	405,848
合約負債	26	256,738	273,211	4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2,587	87,459	108,471
計息銀行借款	28	11,160	13,231	13,163
租賃負債	14	14,271	9,289	3,250
應付税項		119	157	82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30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流動負債總額		2,064,220	2,350,756	2,313,087
流動負債淨額		(936,922)	(1,161,351)	(1,308,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888)	(879,674)	(1,151,3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88,000	75,000	62,000
租賃負債	14	10,129	4,504	3,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398	1,900	1,000
遞延税項負債	29	345	155	2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872	81,559	67,064
負債淨額		(719,760)	(961,233)	(1,218,3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13,053	213,053	213,053
儲備	33	(918,202)	(1,162,283)	(1,419,841)
		(705,149)	(949,230)	(1,206,788)
非控股權益		(14,611)	(12,003)	(11,590)
總權益		(719,760)	(961,233)	(1,218,3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213,053	621,074	27,145	(1,126,941)	–	(164,970)	(430,639)	(7,877)	(438,516)
年內虧損		–	–	–	–	–	(353,542)	(353,542)	(6,734)	(360,2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53,542)	(353,542)	(6,734)	(360,276)
某投資者出資	*33(a)*	–	60,000	–	–	–	–	60,000	–	6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32*	–	–	19,032	–	–	–	19,032	–	19,032
於2022年12月31日		213,053	681,074	46,177	(1,126,941)	–	(518,512)	(705,149)	(14,611)	(719,7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213,053	681,074	46,177	(1,126,941)	–	(518,512)	(705,149)	(14,611)	(719,760)
年內虧損		–	–	–	–	–	(259,325)	(259,325)	2,608	(256,7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7)	–	(177)	–	(17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77)	(259,325)	(259,502)	2,608	(256,89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32*	–	–	15,421	–	–	–	15,421	–	15,42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3,053	681,074	61,598	(1,126,941)	(177)	(777,837)	(949,230)	(12,003)	(961,2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213,053	681,074	61,598	(1,126,941)	(177)	(777,837)	(949,230)	(12,003)	(961,233)
年內虧損		–	–	–	–	–	(288,131)	(288,131)	413	(287,7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6	–	16	–	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	(288,131)	(288,115)	413	(287,70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32*	–	–	30,557	–	–	–	30,557	–	30,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053	681,074	92,155	(1,126,941)	(161)	(1,065,968)	(1,206,788)	(11,590)	(1,218,378)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赤字，分別為人民幣918,202,000元、人民幣1,162,283,000元及人民幣1,419,8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359,844)	(256,697)	(287,55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6,960	6,783	4,84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80	(26)	(954)
利息收入	5	(5,759)	(3,680)	(3,0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2,360)	(1,80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401)	–	–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154,263	147,234	231,93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19,032	15,421	30,55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	7	(392)	(60)
出售於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	(294)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171	4,267	2,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3,854	9,331	6,716
無形資產攤銷	6	985	613	7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8,089	(469)	22,561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219	(1,677)	(6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130	3,072	(1,549)
存貨減值	6	1,820	564	4,641
租賃終止之虧損／(收益)	14	334	(119)	(281)
		(158,220)	(77,873)	10,684
存貨減少／(增加)		(25,175)	(30,773)	232,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8,549)	(4,233)	(106,83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減少		17,518	35,663	70,553
減少／(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56	(12,789)	(14,2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71)	140,830	(60,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790	(16,626)	20,1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267	16,473	(224,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	(2,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	1,839	1,00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10	(34,926)	9,768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167,237)	17,585	(63,581)
已收利息		5,759	3,680	3,091
已付所得稅		(2,174)	(172)	(1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652)	21,093	(60,6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69)	(4,552)	(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	539	80
添置無形資產		(815)	–	(1,30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	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4)	–	–
購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00)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2,360	152,20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1,165)	148,242	(1,1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某投資者出資	*33(a)*	60,000	–	–
新銀行貸款		–	100	–
償還銀行貸款		(11,000)	(11,000)	(13,100)
租賃付款	*34(b)*	(14,997)	(8,529)	(7,508)
已付利息		(6,014)	(6,008)	(4,4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89	(25,437)	(25,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6,828)	143,898	(86,8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87	206,359	350,2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6,359	350,257	26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6,359	350,257	263,429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6,359	350,257	263,42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94	3,589	2,124
使用權資產	14	12,406	7,199	3,482
無形資產	15	677	228	9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67,669	67,669	70,4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93	2,195	3,12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000	823	839
貿易應收款項	19	43,924	64,845	51,949
合約資產	20	88,303	59,816	14,986
其他應收款項	21	309	19,187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	387	267
受限制現金	24	7,676	7,23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176	233,169	148,3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3,355	219,420	10,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36,067	372,952	465,331
合約資產	20	21,999	29,296	19,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52,309	41,799	85,4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50,401	–	–
受限制現金	24	6,277	35,322	34,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0,012	233,917	184,680
流動資產總值		910,420	932,706	801,15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71,650	397,231	326,780
合約負債	26	236,860	219,554	22,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3,871	52,460	82,025
計息銀行借款	28	–	100	–
租賃負債	14	4,391	3,902	2,185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30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流動負債總額		1,930,862	2,174,571	2,166,318
流動負債淨額		(1,020,442)	(1,241,865)	(1,365,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3,266)	(1,008,696)	(1,216,8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879	3,107	336
遞延税項負債	29	230	29	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398	1,900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07	5,036	1,480
負債淨額		(803,773)	(1,013,732)	(1,218,308)
權益				
股本	31	213,053	213,053	213,053
儲備	33	(1,016,826)	(1,226,785)	(1,431,361)
總權益		(803,773)	(1,013,732)	(1,218,3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6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 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家口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I期10棟。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普瑞領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領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1995年8月4日	人民幣 51,000,000元	–	100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廣州番禺愛泊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張家口智亮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27日	人民幣 35,670,000元	100	–	公辦民營服務
超級視綫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3日	人民幣 62,500,000元	–	66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被當地政府要求編製法定賬目，故並無就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83,619	83,619	86,382
減值	(15,950)	(15,950)	(15,950)
	67,669	67,669	70,432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7,71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維持負債狀況淨額約人民幣1,218,378,000元及人民幣1,218,308,000元，流動負債狀況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236,000元及人民幣1,365,162,000元，主要由於將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33,260,000元列作流動負債所致。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 貴公司曾授予部分投資者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其他權利。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有關特殊權利已獲有條件暫停。於完成合資格**[編纂]**(「**[編纂]**」)後，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終止。過往， 貴集團主要依靠股東的資本投入及商業銀行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管理層相信，在考慮以下措施後， 貴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下去：

- 貴集團能夠滿足銀行的要求並獲得必要的新借款；
- 貴集團將繼續通過增加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控制經營支出及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
-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支出。

經適當查詢及考慮管理層評估依據及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其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產實現及負債清算。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代表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的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引入了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訊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位置作出更嚴格的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減任何減值虧損。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準則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在收購後的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包含在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

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進行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會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測試。 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出售該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某些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能獲得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經濟利益為先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層級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上述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倘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殘值計算。折舊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泊車設備	33.33%
機動車輛	23.75%
生產設備	33.33%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租賃裝修	16.67%至92.31%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中確認，金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及版權

購入的軟件及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進行資本化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樓宇	1.5至5年
機動車輛	1.75至3.33年
停車場	2至4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會轉回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以下情形時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程度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程度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信貸風險顯大幅增加顯著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持有可合理佐證之相反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12個月,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 貴集團持有可合理佐證之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在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進行分類，惟下文所述在某些情況下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以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 貴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導致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貴集團已將其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僅於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 貴集團亦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存貨的合約履行成本：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及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合約履行成本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當確認合約履行成本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去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時，則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撥備

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該義務，倘對該義務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計日後清算債務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性維修提供保修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最初根據銷售量及以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折算成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倘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 貴集團已完成一項履約義務，並會隨時間確認收入：

- (i)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了一項資產，該資產在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iii)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付款。

倘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 貴集團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 貴集團會使用適當方法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保證型保修，該等保修不被視為對客戶的獨立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入賬。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硬件產品的交付、硬件產品與軟件的集成及相關建設服務，部分合約還包括相關運維服務。 貴集團的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公私合作(「**PPP**」)項目，主要採用項目定價模式。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於項目及相關安裝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對 貴集團在合約上並無其他用途，且 貴集團對客戶擁有可執行權利，要求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支付款項，則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並因此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收入。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其金額反映預期可獲得的代價)，視乎合約性質，主要根據工地工程師及客戶核證的工作量或合約工程的實際完成比例計量。

就若干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而言， 貴集團亦根據同一合約規定，在銷售後特定期間內提供相關運維服務。該等運維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且不會大幅定製或修改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在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合約規定的原有運維服務期屆滿後，部分客戶繼續與 貴集團訂立新合約，由 貴集團繼續提供運維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運維服務收入按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PPP合約條款， 貴集團負責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營運。由於建設階段於2022年1月1日前完成，故相關合約資產的融資部分僅於有關期間確認。於營運期間，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營運收入及相應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或產品，例如技術服務、停車場營運及硬件銷售。收入在服務交付並被接受、產品交付或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付款，則於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一併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歸屬期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所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發生修改時，若員工滿足原獎勵條款，則至少應確認視同條款未修改情況的開支。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若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所存在情況的信息， 貴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會影響其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的信息更新與上述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入

識別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硬件產品的交付、硬件產品與軟件的整合及相關建設服務。 貴集團確定，轉讓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交付軟件產品、交付硬件產品、硬件產品和軟件的整合以及相關建設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不具有獨立性。貴集團承諾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該等貨品或服務並非單獨可識別，原因是承諾的性質為轉讓組合項目(該等貨品或服務為其投入)。這可透過以下各項證明：(a) 貴集團提供整合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作為組合產出的捆綁產品；及(b)貨品或服務會對彼此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

貴集團亦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可單獨銷售，或與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完成後特定期間的相關運維服務捆綁銷售。運維服務為未來轉讓服務的承諾，為 貴集團與客戶所議定之交換的一部分。 貴集團認定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與運維服務屬單獨履約義務，原因在於客戶可單獨從該兩項交付項目中獲益，且其並非合約中的組合產出項，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與運維服務之間亦不存在相互修改或定制關係。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予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及運維服務。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進行資本化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確定應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狀況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獨立估值師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做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計。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用於根據 貴公司估計的相關股權價值對 貴公司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由估值師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估值相關股權價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動率等假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負債的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4,090,000元、人民幣1,501,324,000元及人民幣1,733,260,000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

貴集團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 貴公司股本工具(受限制股份)的代價，以向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該等交易為權益結算交易。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貴公司之相關股權價值由估值師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須待僱員激勵平台(定義見附註32)的執行合夥人特別批准後方可歸屬，或於完成**[編纂]**後有條件地歸屬，且受限制股份須遵守**[編纂]**後 貴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相關規定而受禁售期限制，因此，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服務條件達成的歸屬期內，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所採用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因為 貴集團的首席運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這是 貴集團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 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20.52%	*	*
客戶B	10.98%	*	*
客戶C	*	17.90%	*
客戶D	*	11.94%	*
客戶E	*	11.90%	*
客戶F	*	*	17.58%
客戶G	*	*	11.00%

* 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不到該年度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62,795	191,120	168,421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27,337	284,132	467,066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5,393	109,097	19,395
其他	42,874	33,260	43,854
	538,399	617,609	698,736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推移	29,569	246,735	143,790
於某一時間點	508,830	370,874	554,946
	538,399	617,609	698,736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62	32,663	58,794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34,555	125,932	160,914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5,779	8,868	1,178
其他	797	15,400	9,892
	51,293	182,863	230,778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一般在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對 貴集團在合約上並無其他用途，且 貴集團對客戶擁有可執行的權利，要求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支付款項，則履約責任將隨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履行。客戶通常根據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費用。

客戶在保留期結束前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因為 貴集團在合約規定的一段期間內，須先滿足客戶對服務質素的要求，方可收取最終付款。部分合約賦予客戶調整原合約未包括工作範圍的權利，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運維服務的履約責任隨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 貴集團的履約利益而逐步履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因為1)履約責任是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或2)在若干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中， 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759	3,680	3,091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16,268	11,775	11,3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360	1,80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01	–	–
政府補助*	3,675	573	3,524
其他	987	1,622	1,148
	29,450	19,454	19,106

* 各項政府補助主要來自 貴集團對主要業務所在地區的貢獻。該等政府補助授出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		410,795	463,500	489,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171	4,267	2,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3,854	9,331	6,716
無形資產攤銷**	*15*	985	613	757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108,730	85,959	78,5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	2,298	3,131	2,173
核數師酬金		66	83	54
[編纂]開支		–	–	4,6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5,494	205,807	173,07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005	11,268	23,99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331	16,348	11,777
總計		289,830	233,423	208,84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	8,089	(469)	22,561
合約資產淨額	*20*	219	(1,677)	(6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淨額	*21*	130	3,072	(1,549)
		8,438	926	20,317
存貨減值^		1,820	564	4,64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	(392)	(60)
租賃終止之虧損／(收益)		334	(119)	(281)
捐款#		108	15	10
罰款#		1,703	1,226	777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5,738元、人民幣33,387元及人民幣28,495元已分類為並計入有關期間的服務成本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

^ 該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06	5,979	4,441
租賃負債利息	954	804	404
	6,960	6,783	4,845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6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4	4,756	5,869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	4,569	4,93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14	1,373	5,7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	325	326
小計	7,212	11,023	16,864
總計	7,812	11,623	17,464

於有關期間前及期間內，若干董事根據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內。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閆軍先生	*(a)*	–	1,110	–	–	26	1,136
馮澍先生	*(b)*	–	898	–	–	57	955
劉武戰先生	*(c)*	–	1,196	–	–	54	1,250
段武明先生	*(d)*	–	951	–	835	46	1,832
白波先生	*(e)*	–	–	–	–	–	–
余寧先生	*(f)*	–	–	–	–	–	–
		–	4,155	–	835	183	5,173
2023年							
閆軍先生	*(a)*	–	1,123	3,900	–	44	5,067
馮澍先生	*(b)*	–	784	111	344	54	1,293
劉武戰先生	*(c)*	–	945	357	–	54	1,356
段武明先生	*(d)*	–	787	45	341	43	1,216
余樂先生	*(g)*	–	–	–	–	–	–
白波先生	*(e)*	–	–	–	–	–	–
余寧先生	*(f)*	–	–	–	–	–	–
		–	2,516	513	685	151	3,865
2024年							
閆軍先生	*(a)*	–	941	4,020	4,631	46	9,638
馮澍先生	*(b)*	–	866	400	749	54	2,069
項炎平先生	*(i)*	–	771	250	154	43	1,218
劉武戰先生	*(c)*	–	1,256	–	45	54	1,355
李瀟翔先生	*(j)*	–	750	180	160	48	1,138
李堯先生	*(h)*	–	–	–	–	–	–
余樂先生	*(g)*	–	–	–	–	–	–
白波先生	*(e)*	–	–	–	–	–	–
余寧先生	*(f)*	–	–	–	–	–	–
		–	2,006	180	205	102	2,493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附註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周黎安先生	*(k)*	200	–	–	–	–	200
劉曉明先生	*(l)*	200	–	–	–	–	200
曲新女士	*(m)*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2023年							
周黎安先生	*(k)*	200	–	–	–	–	200
劉曉明先生	*(l)*	200	–	–	–	–	200
曲新女士	*(m)*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2024年							
周黎安先生	*(k)*	200	–	–	–	–	200
劉曉明先生	*(l)*	193	–	–	–	–	193
曲新女士	*(m)*	200	–	–	–	–	200
林晨先生	*(n)*	7	–	–	–	–	7
		400	–	–	–	–	400

(3) 監事

	附註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許建新先生	*(o)*	–	542	–	679	56	1,277
周琳先生	*(p)*	–	416	–	–	42	458
趙博文先生	*(q)*	–	271	–	–	33	304
		–	1,229	–	679	131	2,039
2023年							
許建新先生	*(o)*	–	411	156	688	52	1,307
周琳先生	*(p)*	–	420	–	–	42	462
趙博文先生	*(q)*	–	286	–	–	36	322
		–	1,117	156	688	130	2,091
2024年							
許建新先生	*(o)*	–	575	–	–	1	576
周琳先生	*(p)*	–	395	60	–	42	497
趙博文先生	*(q)*	–	315	20	–	38	373
		–	1,285	80	–	81	1,446

附註:

(a) 閆軍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b) 馮澍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生效。

(c) 劉武戰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d) 段武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辭任。

(e) 白波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以及於2024年12月再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f) 余寧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辭任。

(g) 余樂先生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h) 李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4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7月辭任。

(i) 項炎平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4月起生效。項炎平先生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j) 李瀟翔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生效。

(k) 周黎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生效。

(l) 劉曉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m) 曲新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

(n) 林晨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生效。

(o) 許建新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2月起生效。

(p) 周琳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2月起生效。

(q) 趙博文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2月起生效。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名及2名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19	2,085	1,795
績效相關花紅	–	515	46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78	1,461	3,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15	115
總計	4,401	4,176	5,94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超過2,500,000港元	1	1	2
總計	2	2	2

於有關期間前及期間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根據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而享有2.5%至5%的實際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支出的即期稅項	245	210	52
年內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29)*	187	(190)	110
	432	20	162

按 貴公司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的中國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的適用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359,844)	(256,697)	(287,556)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89,961)	(64,174)	(71,889)
相關機關頒佈的較低税率	37,793	19,295	28,204
不可扣減所得税開支	(17,816)	(18,977)	(27,487)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	82,237	76,202	80,305
就研發開支作出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0,673)	(10,437)	(8,376)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税項虧損	(1,218)	(1,885)	(45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70	(4)	(143)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432	20	162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佔聯營公司税項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內。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有關期間被視為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774,518股、327,774,518股及327,774,518股計算。

因附註42所披露的增資(並無提供額外資源)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於有關期間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就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按比例變動作出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期初已發行。

由於附帶特殊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3,542)	(259,325)	(288,131)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774,518	327,774,518	327,774,51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	泊車設備	生產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585	6,118	237	3,296	4,003	21,239
累計折舊	(4,476)	(5,183)	(11)	(2,568)	(884)	(13,122)
賬面淨值	3,109	935	226	728	3,119	8,117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109	935	226	728	3,119	8,117
添置	1,113	–	–	28	328	1,469
出售／撇銷	(4)	(7)	–	(49)	–	(60)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99)	(521)	(78)	(432)	(1,641)	(4,171)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19	407	148	275	1,806	5,3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868	3,453	237	2,410	4,331	19,299
累計折舊	(6,149)	(3,046)	(89)	(2,135)	(2,525)	(13,944)
賬面淨值	2,719	407	148	275	1,806	5,355

	電子設備及其他	泊車設備	生產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868	3,453	237	2,410	4,331	19,299
累計折舊	(6,149)	(3,046)	(89)	(2,135)	(2,525)	(13,944)
賬面淨值	2,719	407	148	275	1,806	5,35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19	407	148	275	1,806	5,355
添置	922	–	–	–	3,630	4,552
出售／撇銷	(9)	(82)	–	(56)	–	(147)
年內計提的折舊	(1,526)	(225)	(79)	(87)	(2,350)	(4,26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6	100	69	132	3,086	5,4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389	2,171	237	1,526	7,961	21,284
累計折舊	(7,283)	(2,071)	(168)	(1,394)	(4,875)	(15,791)
賬面淨值	2,106	100	69	132	3,086	5,493

	電子設備及其他	泊車設備	生產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389	2,171	237	1,526	7,961	21,284
累計折舊	(7,283)	(2,071)	(168)	(1,394)	(4,875)	(15,791)
賬面淨值	2,106	100	69	132	3,086	5,49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6	100	69	132	3,086	5,493
添置	398	–	–	–	69	467
出售／撇銷	(10)	–	–	(10)	–	(20)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01)	(57)	(69)	(24)	(1,558)	(2,90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3	43	–	98	1,597	3,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91	2,117	237	1,323	8,030	21,298
累計折舊	(8,298)	(2,074)	(237)	(1,225)	(6,433)	(18,267)
賬面淨值	1,293	43	–	98	1,597	3,03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樓宇及機動車輛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5至5年，機動車輛的租期通常為1.75至3.33年，而停車場的租期通常為2至4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個別協議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79	199	18,278
添置	20,124	743	20,867
折舊支出	(13,771)	(83)	(13,854)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1,243)	–	(1,2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189	859	24,048
添置	406	116	522
折舊支出	(8,961)	(370)	(9,33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3,285)	–	(3,2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49	605	11,954
添置	735	684	1,419
折舊支出	(6,190)	(526)	(6,71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778)	–	(77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6	763	5,879

貴公司

	樓宇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398	199	8,597
添置	11,630	743	12,373
折舊支出	(8,481)	(83)	(8,5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547	859	12,406
添置	–	116	116
折舊支出	(4,912)	(370)	(5,282)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41)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94	605	7,199
添置	–	684	684
折舊支出	(3,875)	(526)	(4,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9	763	3,482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485	24,400	13,793
新租賃	20,867	522	1,41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54	804	404
付款	(14,997)	(8,529)	(7,508)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909)	(3,404)	(1,05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400	13,793	7,04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271	9,289	3,250
非流動部分	10,129	4,504	3,7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936	11,270	7,009
新租賃	12,373	116	68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485	418	280
付款	(10,524)	(4,754)	(5,452)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4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70	7,009	2,52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91	3,902	2,185
非流動部分	6,879	3,107	33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內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4	804	40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3,854	9,331	6,7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	1,643	2,020	1,905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	655	1,111	26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7,106	13,266	9,29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5	418	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8,564	5,282	4,4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	1,259	1,312	1,533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	526	854	10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10,834	7,866	6,32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內披露。

15. 無形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64,830
累計攤銷	(15,028)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1,302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
添置	815
年內計提攤銷	(98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5,645
累計攤銷	(16,013)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1,132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65,645
累計攤銷	(16,013)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1,13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2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613)
於2023年12月31日	5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5,645
累計攤銷	(16,626)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519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65,645
累計攤銷	(16,626)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51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19
添置	1,301
年內計提攤銷	(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946
累計攤銷	(17,383)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1,063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40	2,366	3,122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附註19及25內披露。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4%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從事AI停車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95	7,675	17,143
非流動資產	–	–	99
流動負債	(28)	(2,686)	(10,147)
資產淨值	4,867	4,989	7,095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4%	44%	44%
投資的賬面值	2,141	2,195	3,122
收入	–	5,001	24,58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	122	2,107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287)	(28)	2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199	171	–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00	823	839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63	9,833	12,732
製成品	10,445	8,748	4,881
合約履行成本	240,209	271,981	31,65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7,711)	(7,147)	(2,506)
	253,206	283,415	46,7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78	663	662
製成品	14,225	7,000	3,710
合約履行成本	202,360	217,224	9,04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6,008)	(5,467)	(2,502)
	213,355	219,420	10,918

合約履行成本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按照與轉讓合約履行成本相關的服務予客戶的時間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84,310	81,781	53,420
減值	(1,979)	(2,468)	(1,471)
賬面淨值	82,331	79,313	51,949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61,922	459,538	602,252
應收票據	695	9,841	431
	462,617	469,379	602,683
減值	(27,677)	(26,719)	(48,387)
賬面淨值	434,940	442,660	554,296
	517,271	521,973	606,2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4,980	66,218	53,419
減值	(1,056)	(1,373)	(1,470)
賬面淨值	43,924	64,845	51,949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353,626	393,613	503,067
應收票據	–	1,500	431
	353,626	395,113	503,498
減值	(17,559)	(22,161)	(38,167)
賬面淨值	336,067	372,952	465,331
	379,991	437,797	517,28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小型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問題。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應收票據主要為短期銀行承兑匯票， 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向銀行收取票款，期限為自發行日起6至12個月。過往，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元，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5,261,000元及人民幣8,685,000元，須按與 貴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所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4,233	343,977	348,899
1年至2年	96,138	130,310	174,494
2年至3年	14,464	32,220	62,282
3年以上	1,741	5,625	20,139
總計	516,576	512,132	605,8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89,197	305,443	304,792
1年至2年	83,727	98,596	146,520
2年至3年	6,619	28,547	47,254
3年以上	448	3,711	18,283
總計	379,991	436,297	516,849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567	29,656	29,18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089	(469)	22,561
因不能收回而被撇銷的金額	–	–	(1,890)
於年末	29,656	29,187	49,858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43	18,615	23,534
減值虧損淨額	7,072	4,919	17,993
因不能收回而被撇銷的金額	–	–	(1,890)
於年末	18,615	23,534	39,637

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的增加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增加一致。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得出。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外，倘出現有關個別債務人信貸風險存在重大差異的跡象，則會就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5%	9.17%	21.94%	59.86%	100.00%	5.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13,947	105,840	18,529	4,337	3,579	546,23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714	9,702	4,065	2,596	3,579	29,656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7%	7.30%	19.68%	39.94%	100.00%	5.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1,259	140,579	40,115	9,366	–	541,31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282	10,269	7,895	3,741	–	29,187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5%	6.73%	15.76%	32.40%	100.00%	7.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8,776	187,079	73,936	29,792	6,089	655,67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877	12,585	11,654	9,653	6,089	49,858

貴公司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5%	9.17%	21.94%	59.82%	100.00%	4.6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5,866	92,175	8,479	1,115	971	398,60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669	8,448	1,860	667	971	18,615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	7.30%	19.68%	39.95%	100.00%	5.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1,743	106,366	35,542	6,180	–	459,83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300	7,770	6,995	2,469	–	23,534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3%	6.73%	15.76%	32.40%	100.00%	7.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3,037	157,087	56,096	27,047	3,219	556,4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245	10,567	8,842	8,764	3,219	39,637

就應收票據而言，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損失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20.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7,642	7,988	4,649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82,984	66,062	21,671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16,626	109,690	88,034
其他	10,225	8,074	6,907
減值	(5,887)	(4,210)	(3,515)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186,787	144,449	81,866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4,803	43,155	35,8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7,641	7,833	4,495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82,984	64,146	19,998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0,600	16,774	9,324
其他	2,280	2,392	2,126
減值	(3,203)	(2,033)	(1,098)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88,303	59,816	14,986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1,999	29,296	19,859

就若干客戶而言，經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定，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產品於相關銷售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正常運行)， 貴集團允許客戶在12個月內結算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保證金)。合約資產乃就銷售產品所賺取之收入確認，因收取代價的條件是保修期順利到期。於保修期到期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合約資產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前完成的PPP項目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客戶每年評估已建資產的可用性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803	43,155	35,880
1年至2年	27,096	8,557	17,664
2年至3年	6,043	20,466	1,303
3年以上	153,648	115,426	62,899
總計	221,590	187,604	117,7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000	29,297	19,859
1年至2年	26,615	7,767	13,498
2年至3年	5,419	14,049	703
3年以上	56,268	37,999	785
總計	110,302	89,112	34,84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68	5,887	4,21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19	(1,677)	(695)
於年末	5,887	4,210	3,515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57	3,203	2,033
減值虧損淨額	(1,854)	(1,170)	(935)
於年末	3,203	2,033	1,098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因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9%	2.19%	2.9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7,477	191,814	121,2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87	4,210	3,5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2%	2.23%	3.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3,505	91,145	35,9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03	2,033	1,098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	19,665	303
流動：			
預付款項	18,053	20,689	13,3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72	14,358	55,177
其他流動資產	212	490	380
	41,237	35,537	68,924
減值撥備	(633)	(3,705)	(2,156)
總計	41,536	51,497	67,0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	19,187	198
流動：			
預付款項	12,579	10,543	7,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4	7,477	30,9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71	26,535	47,480
其他流動資產	211	490	873
	52,605	45,045	86,450
減值撥備	(296)	(3,246)	(1,036)
總計	52,618	60,986	85,612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3	633	3,70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30	3,072	(1,549)
於年末	633	3,705	2,156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4	296	3,246
減值虧損淨額	(548)	2,950	(2,210)
於年末	296	3,246	1,036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50,401	–	–

理財產品指 貴集團向國內金融機構購買的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其收益率與匯率掛鈎。貴集團將此類存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應收款項信貸工具	–	–	2,171

數字應收款項信貸工具指在若干平台上於到期時向工具發行人收取付款的權利，其付款權利可於到期前轉讓。 貴集團將該等付款權利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9	350,257	263,429
業務項目及訴訟之受限制現金	6,985	38,086	35,542
總計	213,344	388,343	298,971
非流動：			
業務項目之受限制現金	7,676	11,501	4,27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1,020,000元、人民幣399,844,000元及人民幣303,24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12	233,917	184,680
業務項目及訴訟之受限制現金	6,277	35,322	34,954
總計	136,289	269,239	219,634
非流動：			
業務項目之受限制現金	7,676	7,231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3,965,000元、人民幣276,470,000元及人民幣219,63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6,287	286,342	157,383
1年至2年	114,457	95,199	129,386
2年至3年	18,524	70,783	67,485
3年以上	5,987	13,761	51,594
總計	325,255	466,085	405,8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5,955	256,031	150,932
1年至2年	107,248	61,569	82,349
2年至3年	16,101	68,614	46,059
3年以上	2,346	11,017	47,440
總計	271,650	397,231	326,78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1,819,000元及人民幣3,558,000元，須按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期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80日內結算。

26. 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958	47,088	45,623	10,453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21,658	176,113	194,928	25,715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4,887	12,079	15,656	10,145
其他	8,968	21,458	17,004	2,700
總計	146,471	256,738	273,211	49,013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958	47,317	45,487	4,547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20,949	176,165	166,083	16,487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8,513	9,152	1,587	868
其他	2,346	4,226	6,397	166
總計	132,766	236,860	219,554	22,068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於2023年，合約負債的增加與 貴集團在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的業務擴張一致。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就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代價減少。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418	24,133	25,938
其他應付稅項	63,618	50,198	64,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0	9,759	14,644
保修準備	2,831	3,369	3,657
	102,587	87,459	108,471
非流動：			
遞延收入	3,398	1,900	1,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808	8,660	7,257
其他應付稅項	41,165	30,340	55,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2	9,592	15,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6	499	437
保修準備	2,180	3,369	3,657
	63,871	52,460	82,025
非流動：			
遞延收入	3,398	1,9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5.05 – 5.30	2023年	11,160
總計－流動			11,16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5 – 5.30	2024年至2029年	88,000
總計－非流動			88,000
			99,16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60
第二年			13,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00
五年後			32,000
總計			99,160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2024年	1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4.80 – 5.05	2024年	13,131
總計－流動			13,23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0 – 5.05	2025年至2029年	75,000
總計－非流動			75,000
			88,231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231
第二年			13,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00
五年後			16,000
總計			88,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4.45 – 4.80	2025年	13,163
總計－流動			13,16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5 – 4.80	2026年至2029年	62,000
總計－非流動			62,000
			75,16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3
第二年			1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00
五年後			–
總計			75,16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650	(2,774)	(34)	(158)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0)	486	(618)	5	(18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60)	3,136	(3,392)	(29)	(345)
於2023年1月1日	(60)	3,136	(3,392)	(29)	(34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0	(1,506)	1,654	(18)	19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	1,630	(1,738)	(47)	(155)
於2024年1月1日	–	1,630	(1,738)	(47)	(155)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011)	891	10	(11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	619	(847)	(37)	(265)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289	(1,290)	–	(1)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0)	402	(571)	–	(22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0)	1,691	(1,861)	–	(230)
於2023年1月1日	(60)	1,691	(1,861)	–	(230)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0	(640)	781	–	20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051	(1,080)	–	(29)
於2024年1月1日	–	1,051	(1,080)	–	(29)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73)	558	–	(1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78	(522)	–	(14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345)	(155)	(265)
遞延税項結餘	(345)	(155)	(2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230)	(29)	(144)
遞延税項結餘	(230)	(29)	(144)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1,224,603	1,660,492	2,137,510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59,116	55,549	72,190
於年末	1,283,719	1,716,041	2,209,700

一般而言，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税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的應課税溢利。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税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遞延税項資產，原因是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3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對附帶特殊權利股份投資者的義務。自註冊之日起， 貴公司已通過向該等投資者發行附帶特殊權利的股份，完成了自A輪至E輪投資者的數輪集資。

由於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可行使之主要特殊權利(披露見下文)之所有觸發事件均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對附帶特殊權利的投資者的義務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入賬。

根據 貴公司股東與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特殊權利(即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贖回權

於發生若干退出事件(「**事件**」)時，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應由 貴公司及閆軍先生、劉武戰先生及附註32所界定的僱員激勵平台(統稱「**承諾方**」)應A至E系列股份任何持有人書面要求贖回。

B+系列股份、C系列股份、C+系列股份、D系列股份及E系列股份的投資者有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向 貴公司及╱或承諾方發出書面要求(「**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較早者為準：(a) 貴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編纂]**；(b)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的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行為；(c)任何承諾方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存在重大道德及誠信問題，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採取有效補救措施；(d)重大法律變更導致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經營出現嚴重困難；或(e)要求承諾方或 貴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B系列股份的投資者有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向 貴公司及╱或承諾方發出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 貴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編纂]**；(b) 貴公司因閆軍先生、劉武戰先生及╱或僱員激勵平台於B輪投資截止日期前，以不公平價格直接或間接轉讓及╱或受讓 貴公司股份的任何交易而蒙受損失，且該等交易的轉讓人未能於B輪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B輪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間內，補償 貴公司因該等交易而遭受的所有損失；(c) 貴集團在開發及經營過程中從事非法經營，並造成重大損失，對 貴集團的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財產及債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 貴集團造成單項或累計金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直接損失；(d)閆軍先生及劉武戰先生存在嚴重的個人誠信問題；或(e)要求承諾方或 貴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A系列股份投資者有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向 貴公司及╱或承諾方發出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較早者為準：(a) 貴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編纂]**；或(b) 貴集團於開發及經營過程中從事非法經營，並造成重大損失，對 貴集團的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財產及債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 貴集團造成單項或累計金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直接損失。

就C+系列股份、D系列股份及E系列股份投資者而言，每股贖回價應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各自的發行價格，按年簡單利率10%計算，加上每股應計但未派付的股息，減去投資者自 貴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如適用)；或(ii)該等投資者於贖回通知發出時，其各自註冊資本應佔的資產賬面淨值。

就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投資者而言，每股贖回價應等於相應的發行價加上發行價的年簡單利率10%及每股應計但未派付的股息，並扣除投資者自 貴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如適用)。

就B系列股份及A系列股份的投資者而言，視乎事件的不同情況，每股贖回價應等於相應的發行價加上發行價的年簡單利率12%或15%，並扣除投資者自 貴公司收取的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如適用)。

根據贖回，贖回價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i) E輪投資者；(ii) D輪投資者；(iii) C+輪投資者；(iv) C輪投資者；(v) B+輪投資者；(vi) B輪投資者；(vii) A輪投資者。

(2) 清算優先權

倘 貴集團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股東協議所界定的任何出售事件(統稱「**清算事件**」)，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有權從 貴公司或其股東可供分派的資金或資產中獲支付以下款項，以較高者為準：(a)原投資金額加上按投資金額及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派股息按年利率10%計算的簡單利率。(b)清算事件產生的可供分配資金或資產，按照 貴公司當時的相對股權比例，按以下順序分配：(i) E輪投資者；(ii) D輪投資者；(iii) C+輪投資者；(iv) C輪投資者；(v) B+輪投資者；(vi) B輪投資者；(vii) A輪投資者。

(3)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支付的價格(以每股股本為基準)增加其股本，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向其發行額外股份或要求承諾方無償轉讓股份予擁有特殊權利的投資者，以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每股股本的價格。

特殊權利的有條件暫停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上述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獲有條件暫停，倘 貴公司未於預定時間範圍內進行**[編纂]**，或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編纂]**批准並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完成**[編纂]**，則該等權利將自動恢復及可予行使，並將被視為自 貴公司與擁有特殊權利投資者的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繼續生效。

鑒於與主要特殊權利恢復和重設相關的或有事項超出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 貴公司評估對附帶特殊權利投資者的義務在簽訂補充協議後，仍將繼續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

於有關期間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99,827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4,09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47,2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1,32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31,9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3,260

公允價值估值方法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總公允價值。市場法中的倒推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其後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於各有關期間末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5.00%	15.00%	1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5.87%	13.54%	11.31%
無風險利率	2.40%	2.21%	1.08%
預期波動率	43.00%	44.00%	51.00%

貼現率乃按截至各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 貴集團根據估值日到期日與預期退出時間相近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基於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以在私人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有關價格變動)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依據。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估值日起一段期間內(與到期時間具有類似跨度)可比公司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得出。

31.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3,053,437（2023年：213,053,437，2022年：213,053,437）股普通股	213,053	213,053	213,053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2017年8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及已批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貴集團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以激勵及獎勵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2020年12月14日， 貴公司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以取代2017年計劃。2017年計劃和2020年計劃統稱為「計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透過僱員激勵平台（包括海南智慧出行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海南互通友聚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石家莊照晨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及海南美好生活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各自或統稱「**僱員激勵平台**」）授出 貴公司股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權和批准的最大股份總數分別為44,051,958股、44,051,958股及43,687,608股（一份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

根據計劃的條款，閆軍先生或僱員激勵平台的執行合夥人（一家由閆軍先生控制的公司）負責實施計劃，包括確定獲選承授人的名單、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以及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僱員激勵平台的相關活動由閆軍先生透過僱員激勵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決定。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 貴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做法。 貴集團將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受限制股份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須於獲得僱員激勵平台執行合夥人的特別批准後方可歸屬。否則，該等受限制股份應在**[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地歸屬，並因**[編纂]**後 貴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相關規定而設定禁售期。

下表概述於有關期間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4,560,492	1.32
年內授出	4,498,843	3.63
年內沒收	(1,402,687)	0.26
年內取消	(3,346,488)	1.22
年內歸屬	(1,235,636)	1.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3,074,524	1.61
年內授出	2,509,430	4.99
年內沒收	(2,750,313)	0.70
年內取消	(1,399,540)	1.97
年內歸屬	(4,467,931)	1.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6,966,170	1.94
年內授出	5,320,997	6.93
年內沒收	(1,443,513)	1.50
年內取消	(3,761,852)	4.04
年內歸屬	(5,031,103)	2.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2,050,699	2.5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僱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9,032,000元、人民幣15,421,000元及人民幣30,557,000元，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權分配，以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對無風險利率、波動率及股息率等關鍵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動率*(%)*	43.00%	44.00%	51.00%
無風險利率*(%)*	2.40%	2.21%	1.08%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於2022年9月，一名創辦股權持有人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置換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等值無形資產的出資，且上述無形資產已無償捐贈給 貴公司。 貴公司收到的現金計入股份溢價。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公積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受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得少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d)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規定附帶特殊權利股份的負債的確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1,074	17,176	(1,126,941)	–	(109,460)	(598,151)
年內虧損	–	–	–	–	(295,921)	(295,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295,921)	(295,921)
某投資者出資	60,000	–	–	–	–	6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15,094	–	–	–	15,094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附屬公司	–	–	(197,848)	–	–	(197,848)
於2022年12月31日	681,074	32,270	(1,324,789)	–	(405,381)	(1,016,826)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1,074	32,270	(1,324,789)	–	(405,381)	(1,016,826)
年內虧損	–	–	–	–	(222,045)	(222,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77)	–	(177)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77)	(222,045)	(222,22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12,263	–	–	–	12,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681,074	44,533	(1,324,789)	(177)	(627,426)	(1,226,785)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81,074	44,533	(1,324,789)	(177)	(627,426)	(1,226,785)
年內虧損	–	–	–	–	(230,851)	(230,8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6	–	1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6	(230,851)	(230,83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26,259	–	–	–	26,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681,074	70,792	(1,324,789)	(161)	(858,277)	(1,431,361)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建築物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20,867,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1,41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485	24,400	13,7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997)	(8,529)	(7,508)
新租賃	20,867	522	1,419
利息開支	954	804	404
因租賃中不可撤銷期限變更而導致的租賃期限修訂	(909)	(3,404)	(1,059)
	24,400	13,793	7,0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168	99,160	88,231
利息開支	6,006	5,979	4,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014)	(16,908)	(17,509)
於年末	99,160	88,231	75,16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9,827	1,354,090	1,501,324
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147,234	231,936
於年末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298	3,131	2,173
融資活動內	14,997	8,529	7,508
	17,295	11,660	9,681

35.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產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3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8.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5	5,585	5,665
福建海峽華榕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	90	–
購買服務與產品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3,381	9,345
董事：			
租賃費			
董事及其相關家族成員	1,210	3,449	2,493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租賃費			
智慧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90	404	351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天津智聯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238	210	177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5,051	8,508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95	1,819	3,558
董事：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			
董事及其相關家族成員	22	–	–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			
智慧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	57	105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1	1,650	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8	131	1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8	28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849	1,819	1,306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17,271	517,2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271	23,271
受限制現金	–	–	14,661	1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6,359	206,35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401	–	–	150,401
總計	150,401	1,000	761,562	912,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21,973	521,9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318	30,318
受限制現金	–	–	49,587	49,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50,257	350,25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823	–	823
總計	–	823	952,135	952,95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06,245	606,2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3,324	53,324
受限制現金	–	–	39,819	39,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3,429	263,4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171	–	2,17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839	–	839
總計	–	3,010	962,817	965,827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5,255	325,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720	7,720
計息銀行借款	–	99,160	99,160
租賃負債	–	24,400	24,40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354,090	–	1,354,090
總計	1,354,090	456,535	1,810,6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66,085	466,0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516	9,516
計息銀行借款	–	88,231	88,231
租賃負債	–	13,793	13,79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501,324	–	1,501,324
總計	1,501,324	577,625	2,078,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5,848	405,8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439	11,439
計息銀行借款	–	75,163	75,163
租賃負債	–	7,049	7,049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733,260	–	1,733,260
總計	1,733,260	499,499	2,232,759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82,331	79,313	51,949	82,406	80,336	53,48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00	823	839	1,000	823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171	–	–	2,1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50,401	–	–	150,40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932	19,665	303	820	18,104	293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7,676	11,501	4,277	6,996	9,994	3,584
	242,340	111,302	59,539	241,623	109,257	60,369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88,000	75,000	62,000	87,762	74,965	61,989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1,442,090	1,576,324	1,795,260	1,441,852	1,576,289	1,795,24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均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當前交易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估計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詳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參考最新融資活動之倒推法估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日，公允價值則使用基於假設的市場估值技術估計，該等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和上市狀況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每個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P/S**」)倍數。該倍數是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得出。然後，該倍數根據流動性等因素進行貼現。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是合理的，且是最合適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包括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根據未來匯率的可能趨勢及折現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當中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 貴集團就應收票據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各有關期間末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的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波動率			
		2022年12月31日	43.00%	5	(21,453,714)
				(5)	21,832,362
		2023年12月31日	44.00%	5	(20,692,730)
				(5)	20,947,977
		2024年12月31日	51.00%	5	(20,721,041)
				(5)	20,905,692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022年12月31日	15.87%	5	(24,595,279)
				(5)	24,595,279
		2023年12月31日	13.54%	5	(22,888,729)
				(5)	22,888,729
		2024年12月31日	11.31%	5	(22,285,363)
				(5)	22,285,36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銷率倍數			
		2023年12月31日	3.44	5	7
				(5)	(7)
		2024年12月31日	4.08	5	9
				(5)	(9)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023年12月31日	30.00%	5	(18)
				(5)	18
		2024年12月31日	30.00%	5	(18)
				(5)	18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00	–	1,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401	–	150,401
	–	151,401	–	151,4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23	823
	–	–	823	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9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171	–	2,171
	–	2,171	839	3,010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1,000	82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7)	16
於年末	823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1,354,090	1,354,090
於2023年12月31日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1,501,324	1,501,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1,733,260	1,733,260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99,827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263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4,09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47,2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1,32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31,9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3,260

於有關期間，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金融負債。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82,406	–	82,4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	820	–	820
受限制現金				
－非流動部分	–	6,996	–	6,996
	–	90,222	–	90,222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80,336	–	80,3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	18,104	–	18,104
受限制現金				
－非流動部分	–	9,994	–	9,994
	–	108,434	–	108,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53,482	–	53,4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	293	–	293
受限制現金				
－非流動部分	–	3,584	–	3,584
	–	57,359	–	57,359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87,762	–	87,762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74,965	–	74,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61,989	–	61,989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 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則作別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得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46,927	546,927
合約資產*	–	–	–	227,477	227,4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0,647	–	–	–	20,647
－可疑**	–	3,257	–	–	3,257
受限制現金	14,661	–	–	–	1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9	–	–	–	206,359
	241,667	3,257	–	774,404	1,019,3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51,160	551,160
合約資產*	–	–	–	191,814	191,8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6,288	–	–	–	26,288
－可疑**	–	7,735	–	–	7,735
受限制現金	49,587	–	–	–	49,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257	–	–	–	350,257
	426,132	7,735	–	742,974	1,176,8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56,103	656,103
合約資產*	–	–	–	121,261	121,2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1,290	–	–	–	31,290
－可疑**	–	24,190	–	–	24,190
受限制現金	39,819	–	–	–	39,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9	–	–	–	263,429
	334,538	24,190	–	777,364	1,136,092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廣受認同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方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產業，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之目標乃利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5,255	–	–	325,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20	–	–	7,7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59	86,127	16,691	118,977
租賃負債	15,075	11,090	–	26,165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414,530	–	–	1,414,530
	1,778,739	97,217	16,691	1,892,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6,085	–	–	466,0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16	–	–	9,5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71	85,448	–	102,818
租賃負債	9,694	4,631	–	14,325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528,285	–	–	1,528,285
	2,030,951	90,079	–	2,121,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5,848	–	–	405,8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39	–	–	11,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82	68,966	–	85,448
租賃負債	3,470	3,833	–	7,30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642,040	–	–	1,642,040
	2,079,279	72,799	–	2,152,078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如果相關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91,600元、人民幣882,310元及人民幣751,630元。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個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255	466,085	405,8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20	9,516	11,439
計息銀行借款	99,160	88,231	75,163
租賃負債	24,400	13,793	7,0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9	350,257	263,429
受限制現金	14,661	49,587	39,819
負債淨額	235,515	177,781	196,251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354,090	1,501,324	1,733,260
權益	(719,760)	(961,233)	(1,218,378)
經調整資本	634,330	540,091	514,882
資本與負債淨額	869,845	717,872	711,133
資產負債比率	27%	25%	28%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15日， 貴公司股東決議將 貴公司股本連同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14,721,081元(「**增資**」)，據此(i)向除閆軍先生、劉武戰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以外的所有投資者發行61,806,721股股份；及(ii)向海南感知智能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及海南超級眼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發行52,914,360股股份，以採納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除上文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4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IA-[1]至IA-[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02,885	210,251
銷售成本		(89,343)	(158,897)
毛利		13,542	51,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810	8,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17)	(42,534)
行政開支		(54,627)	(56,133)
研發開支		(31,580)	(33,2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658)	(15,94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419)	(1,772)
財務成本	*6*	(1,866)	(2,519)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784)	(87,13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88	830
除税前虧損	*5*	(273,411)	(178,705)
所得税開支	*7*	9	(160)
期內虧損		(273,402)	(178,8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298)	(179,100)
非控股權益		(2,104)	235
		(273,402)	(178,86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83)	(0.5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273,402)	(178,8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3,402)	(178,8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298)	(179,084)
非控股權益	(2,104)	235
	(273,402)	(178,8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12	3,031
使用權資產	11	3,129	5,879
無形資產	12	709	1,0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3,510	3,12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4	839	839
貿易應收款項	16	53,729	51,949
合約資產	17	84,468	81,866
其他應收款項	18	303	303
受限制現金	20	4,279	4,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3	4,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151	156,92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2,335	46,7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525,599	554,296
合約資產	17	34,667	35,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67,975	66,7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507	2,171
受限制現金	20	14,724	35,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9,247	263,429
流動資產總值		965,054	1,004,851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52,794	405,848
合約負債	22	47,235	4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1,524	108,471
計息銀行借款	24	19,119	13,163
租賃負債	11	2,868	3,250
應付税項		124	82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896,044	1,733,260
流動負債總額		2,509,708	2,313,087
流動負債淨額		(1,544,654)	(1,308,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7,503)	(1,151,3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85,500	62,000
租賃負債	11	1,195	3,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00	1,000
遞延税項負債	25	193	2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888	67,064
負債淨額		(1,475,391)	(1,218,3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13,053	213,053
儲備		(1,674,750)	(1,419,841)
		(1,461,697)	(1,206,788)
非控股權益		(13,694)	(11,590)
總權益		(1,475,391)	(1,218,37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213,053	681,074	92,155	(1,126,941)	(161)	(1,065,968)	(1,206,788)	(11,590)	(1,218,378)
期內虧損	–	–	–	–	–	(271,298)	(271,298)	(2,104)	(273,402)
	–	–	–	–	–	(271,298)	(271,298)	(2,104)	(273,40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6,389	–	–	–	16,389	–	16,38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3,053	681,074	108,544	(1,126,941)	(161)	(1,337,266)	(1,461,697)	(13,694)	(1,475,391)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213,053	681,074	61,598	(1,126,941)	(177)	(777,837)	(949,230)	(12,003)	(961,233)
期內虧損	–	–	–	–	–	(179,100)	(179,100)	235	(178,8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6	–	16	–	16
	–	–	–	–	16	(179,100)	(179,084)	235	(178,84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5,209	–	–	–	15,209	–	15,20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3,053	681,074	76,807	(1,126,941)	(161)	(956,937)	(1,113,105)	(11,768)	(1,124,87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73,411)	(178,70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	1,866	2,51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88)	(830)
利息收入	4	(1,300)	(1,490)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784	87,13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89	15,20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048	1,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3,033	3,513
無形資產攤銷	5	354	3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14,822	17,052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	93	(1,0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5	(257)	(97)
存貨減值	5	2,652	1,741
		(72,305)	(53,044)
存貨(增加)/減少		(78,222)	53,8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95	(55,32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82)	10,906
(增加)/減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0)	5,4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946	(73,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6,947)	(1,168)
合約負債減少		(1,778)	(20,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6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少		420	40
受限制現金的減少		20,816	6,659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運所用現金		(89,743)	(127,020)
已收利息		1,300	1,490
已付所得稅		(21)	(1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464)	(125,63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	(398)
添置無形資產		–	(1,30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9)	(1,69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500)	(500)
租賃付款		(3,380)	(5,524)
已付利息		(1,799)	(2,3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21	(8,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64,182)	(135,71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9	350,2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9,247	214,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247	214,538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47	214,5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6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 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家口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I期10棟。

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

截至2025年6月30日，自2024年12月31日起，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未發生重大改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等資料載於附錄一。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73,402,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475,39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544,654,000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896,044,000元呈列為流動負債。誠如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 貴公司授予若干投資者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其他權利。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特殊權利已暫緩行使。合資格**[編纂]**(「**[編纂]**」)完成後，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終止。過往， 貴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注資及向商業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管理層相信，在考慮以下措施後， 貴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下去：

- 貴集團能夠滿足銀行的要求並獲得必要的新借款；
- 貴集團將繼續通過增加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及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控制經營支出及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
-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支出。

經適當查詢及考慮管理層評估依據及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自2025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其負債。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產實現及負債清算。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交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能夠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交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 貴集團交易的貨幣與集團實體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互換，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因為 貴集團的首席運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這是 貴集團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 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34.53%	*
客戶B	14.94%	*
客戶C	13.60%	*
客戶D	*	13.25%
客戶E	*	11.77%
客戶F	*	11.02%
客戶G	*	10.23%

* 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不到該期間總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722	47,052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89,610	131,061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8,139	13,660
其他	3,414	18,478
總計	102,885	210,251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隨時間推移	63,519	44,235
於某一時間點	39,366	166,016
總計	102,885	210,251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於該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	32,574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5,211	37,785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566	718
其他	333	5,480
總計	8,110	76,557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

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一般在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對 貴集團在合約上並無其他用途，且 貴集團對客戶擁有可執行的權利，要求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支付款項，則履約責任將隨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履行。客戶通常根據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費用。

客戶在保留期結束前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因為 貴集團在合約規定的一段期間內，須先滿足客戶對服務質素的要求，方可收取最終付款。部分合約賦予客戶調整原合約未包括工作範圍的權利，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運維服務的履約責任隨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 貴集團的履約利益而逐步履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因為1)履約責任是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或2)在若干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中， 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00	1,490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4,633	6,214
政府補助*	1,703	174
其他	174	495
	7,810	8,373

* 各項政府補助主要來自 貴集團對主要業務所在地區的貢獻。該等政府補助授出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		89,343	158,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048	1,52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	3,033	3,513
無形資產攤銷**	*12*	354	398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31,580	33,2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71	1,272
核數師酬金		40	39
[編纂]開支		8,03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66,301	86,10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61	13,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828	6,365
總計		83,590	105,52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	14,822	17,052
合約資產淨額	*17*	93	(1,0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淨額	*18*	(257)	(97)
		14,658	15,946
存貨減值^		2,652	1,74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
罰款#		44	297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7,226元及人民幣7,249元已分類為並計入報告期間的服務成本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

^ 該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1,755	2,246
租賃負債利息	111	273
	1,866	2,519

7.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而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支出的即期稅項	63	33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72)	127
	(9)	160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於期內被視為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774,518股(2024年：327,774,518股)計算。

因附註32所披露的增資(並無提供額外資源)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於報告期間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就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按比例變動作出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報告期間期初已發行。

由於已發行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71,298)	(179,100)
股份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774,518	327,774,51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6月30日

	電子設備及其他	**泊車設備**	**生產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591	2,117	237	1,323	8,030	21,298
累計折舊	(8,298)	(2,074)	(237)	(1,225)	(6,433)	(18,267)
賬面淨值	1,293	43	–	98	1,597	3,03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3	43	–	98	1,597	3,031
添置	–	–	–	–	39	39
出售／撇銷	–	–	–	(10)	–	(10)
期內計提的折舊	(323)	(5)	–	(7)	(713)	(1,048)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70	38	–	81	923	2,012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9,591	2,117	237	1,125	8,069	21,139
累計折舊	(8,621)	(2,079)	(237)	(1,044)	(7,146)	(19,127)
賬面淨值	970	38	–	81	923	2,012

2024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及其他	泊車設備	生產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389	2,171	237	1,526	7,961	21,284
累計折舊	(7,283)	(2,071)	(168)	(1,394)	(4,875)	(15,791)
賬面淨值	2,106	100	69	132	3,086	5,49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6	100	69	132	3,086	5,493
添置	398	–	–	–	69	467
出售／撇銷	(10)	–	–	(10)	–	(20)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01)	(57)	(69)	(24)	(1,558)	(2,90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3	43	–	98	1,597	3,0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91	2,117	237	1,323	8,030	21,298
累計折舊	(8,298)	(2,074)	(237)	(1,225)	(6,433)	(18,267)
賬面淨值	1,293	43	–	98	1,597	3,03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樓宇及機動車輛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5至5年，機動車輛的租期通常為1.75至3.33年，而停車場的租期通常為2至4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個別協議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1,349	605	11,954
添置	735	684	1,419
折舊支出	(6,190)	(526)	(6,71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778)	–	(7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5,116	763	5,879
添置	–	283	283
折舊支出	(2,626)	(407)	(3,03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490	639	3,129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049	13,793
新租賃	283	1,419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11	404
付款	(3,380)	(7,508)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1,05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4,063	7,04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68	3,250
非流動部分	1,195	3,799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11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033	3,5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	545	1,111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	26	16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3,715	5,058

12. 無形資產

	軟件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經審計)	519
添置	1,301
期年內計提攤銷	(75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1,0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66,946
累計攤銷	(17,383)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1,06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經審計)	1,063
添置	–
期內計提攤銷	(35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0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66,946
累計攤銷	(17,737)
減值	(48,500)
賬面淨值	709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值	3,510	3,122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附註16及21內披露。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4%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 由於該聯營公司沒有正式英文名稱，貴公司管理層已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從事AI停車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887	17,143
非流動資產	102	99
流動負債	(11,013)	(10,147)
資產淨值	7,976	7,095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4%	44%
投資的賬面值	3,510	3,122
收入	12,863	24,58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81	2,107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利潤	–	2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	–

1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839	839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15. 存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原材料	30,321	12,732
製成品	5,179	4,881
合約履約成本	91,993	31,65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5,158)	(2,506)
	122,335	46,765

合約履行成本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按照與轉讓合約履行成本相關的服務予客戶的時間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5,288	53,420
減值	(1,559)	(1,471)
賬面淨值	53,729	51,949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88,149	602,252
應收票據	571	431
	588,720	602,683
減值	(63,121)	(48,387)
賬面淨值	525,599	554,296
	579,328	606,245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小型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至3個月。 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問題。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應收票據主要為短期銀行承兑匯票， 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向銀行收取票款，期限為自發行日起6至12個月。過往，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11,000元及人民幣8,685,000元，須按與 貴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所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1年以內	351,275	348,899
1年至2年	152,134	174,494
2年至3年	55,724	62,282
3年以上	19,624	20,139
	578,757	605,814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年初	49,858	29,18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14,822	22,561
因不能收回而被撇銷的金額	–	(1,890)
於年末	64,680	49,858

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的增加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增加一致。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得出。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外，倘出現有關個別債務人信貸風險存在重大差異的跡象，則會就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共同評估：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7%	6.54%	14.78%	31.18%	100.00%	7.7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7,238	131,335	65,385	28,517	8,503	590,97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236	8,592	9,661	8,893	8,503	45,885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48%	28.14%	100.00%	100.00%	100.00%	35.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07	40,902	783	5,467	–	52,45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34	11,511	783	5,467	–	18,795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2,545	172,237	66,168	33,984	8,503	643,43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270	20,103	10,444	14,360	8,503	64,68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賬齡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5%	6.73%	15.76%	32.40%	100.00%	7.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8,776	187,079	73,936	29,792	6,089	655,67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877	12,585	11,654	9,653	6,089	49,858

就應收票據而言，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損失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17. 合約資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合約資產產生自：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4,650	4,649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3,908	21,671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87,278	88,034
其他	6,907	6,907
減值	(3,608)	(3,515)
	119,135	117,746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84,468	81,866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4,667	35,880

就若干客戶而言，經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定，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產品於相關銷售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正常運行)， 貴集團允許客戶在12個月內結算合約金額的一定比例(保證金)。合約資產乃就銷售產品所賺取之收入確認，因收取代價的條件是保修期順利到期。於保修期到期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合約資產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前完成的PPP項目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客戶每年評估已建資產的可用性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1年以內	20,333	35,880
1年至2年	18,504	17,664
2年至3年	1,457	1,303
3年以上	78,841	62,899
總計	119,135	117,746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年初	3,515	4,21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93	(695)
於年末	3,608	3,515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因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4%	2.9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2,743	121,2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08	3,515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	303
流動：		
預付款項	13,226	13,3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38	55,177
其他流動資產	110	380
	69,874	68,924
減值撥備	(1,899)	(2,156)
總計	68,278	67,071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年初	2,156	3,70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257)	(1,549)
於年末	1,899	2,156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數字應收款項信貸工具	507	2,171

數字應收款項信貸工具指在若干平台上於到期時向工具發行人收取付款的權利，其付款權利可於到期前轉讓。 貴集團將該等付款權利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47	263,429
業務項目及訴訟之受限制現金	14,724	35,542
總計	213,971	298,971
非流動：		
業務項目之受限制現金	4,279	4,277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8,250,000及人民幣303,24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1年以內	246,903	157,383
1年至2年	110,056	129,386
2年至3年	57,390	67,485
3年以上	38,445	51,594
	452,794	405,848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933,000元及人民幣3,558,000元，須按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期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80日內結算。

22. 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路網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14,082	10,453
路側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20,317	25,715
AIoT空間智能解決方案	9,800	10,145
其他	3,036	2,700
總計	47,235	49,013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期末就提供綜合智能AI產品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代價減少。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159	25,938
其他應付稅項	57,148	64,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2	14,644
保修準備	3,185	3,657
	91,524	108,471
非流動：		
遞延收入	1,0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4.45 – 4.80	2025 – 2026	13,09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70	2025 – 2026	6,020
總計－流動			19,119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5 – 4.80	2026 – 2029	61,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	2026 – 2028	24,000
總計－非流動			85,500
			104,619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119
第二年			21,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500
五年後			–
總計			104,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4.45 – 4.80	2025	13,163
總計－流動			13,16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5 – 4.80	2026 – 2029	62,000
總計－非流動			62,000
			75,16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3
第二年			1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00
五年後			–
總計			75,163

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9	(1,738)	(47)	(156)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010)	891	10	(1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619	(847)	(37)	(265)
於2025年1月1日	619	(847)	(37)	(265)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7)*	(314)	376	10	72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總額(未經審計)	305	(471)	(27)	(19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3)	(265)
遞延稅項結餘	(193)	(265)

一般而言，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26.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3,053,437(2024年：213,053,437)股普通股	213,053	213,053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29.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0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832	2,029
購買服務與產品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237	7,808
董事：		
租賃費		
董事及其相關家族成員	578	1,247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租賃費		
智慧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	176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聯營公司：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天津智聯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180	177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8,331	8,5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北京靜態交通智慧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933	3,558
董事：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		
董事及其相關家族成員	607	–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		
智慧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3	105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508	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7	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2	8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57	711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53,729	51,949	54,165	53,48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39	839	839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7	2,171	507	2,171
總計	55,075	54,959	55,511	56,49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5,500	62,000	84,007	61,989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1,896,044	1,733,260	1,896,044	1,733,260
總計	1,981,544	1,795,260	1,980,051	1,795,24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均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當前交易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基於假設的市場估值技術估計，該等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和上市狀況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每個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P/S**」)倍數。該倍數是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得出。然後，該倍數根據流動性等因素進行貼現。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是合理的，且是最合適的價值。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總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其後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當中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 貴集團就應收票據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末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的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波動率			
		2025年6月30日	47.00%	5	(22,271,975)
				(5)	22,446,657
		2024年12月31日	51.00%	5	(20,721,041)
				(5)	20,905,692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025年6月30日	10.52%	5	(23,660,179)
				(5)	23,660,179
		2024年12月31日	11.31%	5	(22,285,363)
				(5)	22,285,36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銷率倍數			
		2025年6月30日	4.08	5	9
				(5)	(9)
		2024年12月31日	4.08	5	9
				(5)	(9)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025年6月30日	30%	5	(18)
				(5)	18
		2024年12月31日	30%	5	(18)
				(5)	18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指 貴集團釐定的溢價及貼現金額，市場參與者於釐定投資價格時將會考慮。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9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7	–	507
總計	–	507	839	1,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9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1	–	2,171
總計	–	2,171	839	3,010

於報告期間，於第3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未上市：		
於1月1日	839	8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	16
於6月30日	839	8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1,896,044	1,896,044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1,733,260	1,733,260

於報告期間，於第3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於1月1日	1,733,260	1,501,32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784	87,131
於6月30日	1,896,044	1,588,455

於報告期間，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金融負債。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15日， 貴公司股東決議增加 貴公司股本連同股份溢價人民幣114,721,081元(「**增資**」)，據此(i)向除閆軍先生、劉武戰先生及若干僱員激勵平台以外的所有投資者發行61,806,721股股份；及(ii)向海南感知智能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及海南超級眼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發行52,914,360股股份，以採納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除上述事項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A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項規定概要是以現行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協定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

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按照該稅收協定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雖然《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收入所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於2010年11月10日上述部門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協議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和處置。

遺產稅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所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3%和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不得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情況進行調整。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監管民事及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相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須遵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及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法規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上述問題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監督庭及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管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施行，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及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及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

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項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判決範圍及內容、相應的申請程序及方式、審查、不認可及不執行所涉及的情況、一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及救濟途徑。根據該項新安排，非金錢判決及有關若干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亦納入相互認可及執行範圍。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赴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指引》所規定的內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本公司股東應當按其所持股份對本公司負責任，本公司應當按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價值對股東負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如果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投資企業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以該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公司至少要有一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於成立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費用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返還認購人認購款項連同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買賣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用以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發行的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為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受限制。

增加股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新股發行價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載有下列事項：

(i) 各股東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i) 股份序列號(倘股份以紙張形式發行)；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iii)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自刊發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

(iv) 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v) 申請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vi) 維護公司價值及必要時保護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上述第(iii)、(v)或(vi)項為由購回公司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購回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如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則須採取集中交易公開方式。

公司不得以自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可以於股東背書股票後或者以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於轉讓後，由股份有限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及投票；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如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向人民法院提請取消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負債；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可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i) 選舉及撤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時；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要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要求。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或不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倘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向公司提交議案。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臨時股東會須在會議前15日通知所有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股東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會決議案，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記錄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3名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若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公司經理任免及其薪酬，並按經理的推薦，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任免及其薪酬；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規章；及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審核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監事會職權：

(i) 審閱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時，要求其糾正其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設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以下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I) 聘用或解聘承接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 委任或罷免財務總監；

(III) 披露財務及會計報告；及

(IV)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發給所有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表明反對該決議，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該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董事長須履行有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士；

(ii)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財產或挪用公司的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iii) 行賄或利用職權收受其他非法所得；

(iv)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v) 非法披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外的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會議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酌情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的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的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如涉及公司註冊事宜，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註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須予以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清算債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處置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公告公司的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應當申報與其已所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經確認後，該報告應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未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算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分立前公司已產生的負債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赴境外上市的，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必須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

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買賣，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法規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份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依照《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法，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向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涉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對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其股本：(1)增加其股本；(2)利潤資本化；(3)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4)將股份轉換為數量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及(5)註銷股份。法定股本的

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規定設法定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中國投資者、指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於**[編纂]**後，除公司發行股份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份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此等限制。

股東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

就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而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的通知期至少為14日，無限公司或私人公司則至少為7日。此外，倘會議涉及考慮須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根據香港法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經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及(2)特別決議經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1) 經相關類別持有人在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2) 經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3) 經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

(4) 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中有與該等權利變更有關的規定，則按照該等規定辦理。

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的，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而可能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指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獲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並將持續嚴重虧損且無其他途徑解決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每位股東寄發其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公司條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限期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前述請求的訴訟限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和解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會的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分派任何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儲備金。若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儲備

金。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可以從税後利潤提取酌情儲備金。香港法律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的，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類似於香港法律下的補救措施。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税務機關繳納應付税款。

根據香港法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公司不得在相關適用時效到期前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股份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概念，包括不損害公司利益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士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和權力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以概要形式呈列，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於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組織章程細則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已發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批准。如因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回購股份的，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經本公司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H股之轉讓須於本公司委託之香港股份註冊處辦理。

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的情況。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於彼等離開本公司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在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回購的，任何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為本公司利益收取有關收益，證券公司因盡最大努力承銷任何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除外。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點為香港。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存放地點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派發股利、進行清算或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股份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開人確定。股份登記日交易結束後出現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益。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分配；
- 依法申請召開、召開、舉行、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檢查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應屬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該等會議的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予以撤銷，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i) 未於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或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股份；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時，應保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的穩定。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保障上市公司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所有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隨意修改或放棄；
- 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積極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提供非法擔保；
-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私利，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操縱市場等非法活動；

-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外部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權益；

-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和業務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則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應適用。

「控股股東」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足50%，但享有足以對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的股東。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股東。

股東會的權限及待決事項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i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x) 對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ii)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相關事項；

(xv)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以下任何對外擔保均須經股東會批准：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其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

(v) 任何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單項擔保；

(vi) 為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和

(v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議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發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持有本公司10%(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共同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文第(iii)項所述持股比例是根據股東提交書面請求之日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得出。

倘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如適用)作出調整。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請求。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交請求。監事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將不會召開或主持臨時股東會，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於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以上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股東會不得就股東會通知未載列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提案進行表決和決議。

召集人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1天，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全體股東(包括作出公告)，惟全體股東同意會議通知不受通知期限或通知規定的限制除外。在計算上述「21天」和「15天」期間的開始時間時，本公司不應包括召開會議的日期，但應包括通知日期。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參加表決，該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通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代表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人股東在特定事項上應當放棄表決權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表未必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出具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應當分別載明對會議議程上每一項擬表決事項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授權書應明確規定，倘股東並無提供具體指示，股東代表是否能夠自行表決。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倘授權書由委任人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核實。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授權書一起存置於我們的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vi)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以及其報酬的釐定；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會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委任的代表)按其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

本公司自身所持股份不具有表決權，於出席股東會時不計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可以對交易作出適當說明，但不得參與該交易的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有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關聯交易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並由贊成關聯交易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或倘交易屬於特別決議範疇，則由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所作任何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資料。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按照提案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斷或無法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擱置提案或拒絕表決。

股東會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時，律師和股東代表須共同負責點票和監票，並於會上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犯有腐敗、行賄、貪污、侵吞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相關罪行的人員，並被判處刑事處罰，或因犯刑事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如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被聯交所公佈為不適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而指定期限尚未屆滿者；或
-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選舉或任命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由本公司予以免職。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士，亦不得擔任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受信義務：

(i) 不徵用本公司的財產或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iv)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交易；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除非有關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法律上或合同上無法追求該商業機會；

(vi) 未經事先披露以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未經同意披露本公司秘密，不得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亦不利用內幕信息謀取非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本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ix) 不利用其聯繫人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x) 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僱員、自身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xi) 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的約束。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或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有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均應適用前款的規定。

除以下情況外，董事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或

(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得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

董事違反上述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經濟政策的要求，並確保其商業活動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範圍內進行；

(ii) 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管理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熟悉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免除自己的責任；

(iv) 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上簽字確認，確保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v) 向監事會如實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監事履行職責和行使職權；

(vi)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審慎判斷所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應謹慎選擇受託人，委託事項及決策意向應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vii) 積極推動本公司規範化運營，督促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受信義務和勤勉義務。彼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的受信義務及組織章程細則第(iv)、(v)及(vi)項的勤勉義務亦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董事辭職或任期屆滿時，應與董事會辦理交接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受信義務於任期屆滿後不一定解除，而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間內繼續有效。保守本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於任期屆滿後仍繼續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公開為止。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承擔受信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該日起一年。其他職責可根據公平原則，視乎相關事件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具體情況和條件，在所決定的期限內繼續履行。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果董事的任期屆滿但未能及時進行相應的改選，則原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僱員代表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提議更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因董事辭職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原董事應在重選董事就任前，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職責。否則，董事辭職應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當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而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時，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主席。

董事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制定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命或罷免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審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及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任何事件，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就執業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在股東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會議應定期舉行，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所有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為之，通知期限為3日前。但是，如果出席會議的董事沒有異議或情況緊急，則可不遵守上述時間限制，並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在表決董事會決議時，每名董事應有一票表決權。

以下事項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前，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ii) 聘用或解聘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委任或罷免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修訂會計政策或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

(v) 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所涉及之企業或個人有關聯時，有關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任何有關連關係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須有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須經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通過方為有效。如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有關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表決作出其他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可以通過書面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授權書應載明受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和保存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管理股東信息以及與信息披露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監事三名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並可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副主席由監事過半數選任。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之公司僱員代表組成，其中僱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供書面意見；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就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免職提出建議；

(iv)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i)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v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9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

(viii) 調查本公司經營是否存在異常情況；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x)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其職責履行情況的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如實提供相關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擬通過的決議提出質問或建議。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任何監事均可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當監事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監事會監事過半數選任之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之決議案需獲得過半數監事的批准。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職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與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財務與會計制度。

年報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提交並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應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提交及公佈。

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規定編製。

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保管。

儲備金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10%的利潤將撥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本公司可停止進一步出資。

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自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儲備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彌補虧損及撥入儲備金後，按持股比例分派稅後利潤。

倘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資本以增加資本。本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仍然不足以彌補虧損時，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儲備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儲備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分配；或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下一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條件和限額，制定具體分配方案。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活動的治理結構、職權範圍、人員配備、資金保障、審計結果的運用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核實資產淨值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自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次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可續任。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決定。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倘本公司決定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於30日前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於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時，提出陳述意見。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業務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情況發生；
- 股東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當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任何嚴重困難，且繼續經營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該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屬於上述第一及第二種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繼續存在。

本公司在發生上述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種情況而解散時，應進行清算。

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否則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小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能：

-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處理與本公司清算有關的未處理事務；
-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理清債權人的權利和債務；
-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小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合資格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s:www.gsxt.gov.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小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申報上述債權時，應當對相關具體事項提供説明並提交支持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付款之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小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上述文件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如果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進行修訂，導致細則中的任何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一致；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導致與章程細則的內容不一致；或

(iii) 股東會通過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批准的，應報主管部門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註冊的，應依法辦理註冊變更手續。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7,774,518元，分為327,774,5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為於2015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400,765元，分為202,400,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774,518元，分為327,774,5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組成，分別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愛通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14日，愛通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重慶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14日，重慶愛通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擘畫智能科技(南寧)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13日，擘畫智能科技(南寧)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蒲縣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19日，蒲縣愛泊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connec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於2024年9月23日，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connec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成立，股本為30百萬港元。

珠海領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29日，珠海領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愛泊車(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3日，愛泊車(廣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愛充電(珠海橫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18日，愛充電(珠海橫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揭陽市智能泊車充電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7日，揭陽市智能泊車充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我們的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所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編纂]**獲行使前)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根據**[編纂]**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多於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40503445	中國	AIPARK	9, 35, 36, 37, 39, 42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	52309130	中國	AIPARK	9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3.	本公司	58709796A	中國	AIPARK	7	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4.	本公司	26662230	中國	智慧互通 INTELLIGENT INTER CONNECTION	9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本公司	26657767	中國	智慧互通 INTELLIGENT INTER CONNECTION	35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6.	本公司	26647516	中國	智慧互通 INTELLIGENT INTER CONNECTION	39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7.	本公司	26657765	中國	智慧互通 INTELLIGENT INTER CONNECTION	42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8.	本公司	26660537	中國	智慧互通	9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9.	本公司	26647530	中國	智慧互通	35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10.	本公司	26657780	中國	智慧互通	39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11.	本公司	26660540	中國	智慧互通	42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12.	本公司	58595705	中國	超级视线	9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13.	本公司	58606731	中國	超级视线	38	2022年2月14日至2032年2月13日
14.	本公司	58598423	中國	超级视线	42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15.	本公司	58606788	中國	超级视线	45	2022年2月14日至2032年2月13日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6.	本公司	58595622A	中國	SUPER EYE 超级视线	9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17.	本公司	58598934A	中國	SUPER EYE	9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18.	本公司、北京智慧星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8174123	中國	爱通行	9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19.	本公司、北京智慧星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8174143	中國	爱通行	35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20.	本公司、北京智慧星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8174214	中國	爱通行	39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21.	本公司、北京智慧星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8174406	中國	爱通行	42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22.	本公司	40201723545X	新加坡	Alpark	37	2017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7日
23.	本公司	40201723546S	新加坡	Alpark	42	2017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7日
24.	本公司	40201723548R	新加坡	Alpark	39	2017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7日
25.	本公司	304349179	香港	Alpark	9, 35, 36, 37, 39, 42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26.	本公司	306723504	香港	AICT 智慧互通	9, 39, 42, 45	2024年11月13日至2034年11月12日

專利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誤差補償的路口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734213.1	2022年6月27日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出入口無人值守停車場管理方法與系統	ZL201611250393.7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視覺差的車輛檢測信息的校驗方法及裝置	ZL202010828598.9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雷達和視覺信息的停車管理方法及裝置	ZL202010572561.4	2020年6月22日	中國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車輛行為分析的停車信息校驗方法及裝置	ZL202010380401.X	2020年5月8日	中國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城市路側停車高位視頻在輔助刑偵中的應用方法及系統	ZL201910984244.0	2019年12月16日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路側併發停車事件管理裝置、系統及方法	ZL201710868216.3	2017年9月22日	中國
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圖像拼接獲取車輛信息的方法及系統	ZL202010180576.6	2020年3月16日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視頻幀的複雜場景路側停車行為識別方法	ZL202010270386.3	2020年4月8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0.	本公司	發明	車輛流向預測方法、預測系統及城市交通信號機控制方法	ZL202310427792.X	2023年4月20日	中國
1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算法的檢測套牌車的方法	ZL201911092643.2	2019年11月11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多類型圖像採集的路側停車管理的裝置、系統及方法	ZL201710434897.2	2017年6月10日	中國
13.	本公司	發明	基於攝像機與傳感器管理杆下車位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ZL201710531355.7	2017年7月3日	中國
1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圖像深度信息的停車事件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1910747618.7	2019年8月14日	中國
15.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雷視融合的車輛追蹤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929969.1	2022年8月4日	中國
1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判斷臨時違章停車的方法及裝置	ZL202010180782.7	2020年3月16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視頻拼接的車輛管理的方法及系統	ZL202010180558.8	2020年3月16日	中國
18.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多類型相機的違停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010377881.4	2020年5月7日	中國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激光的車輛無線充電的系統	ZL202010184667.7	2020年3月17日	中國
2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視頻幀識別路側停車行為的方法及裝置	ZL201910323229.1	2019年4月22日	中國
2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視覺差的停車檢測方法及裝置	ZL202010377419.4	2020年5月7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22.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停車事件觸發的充電樁解鎖控制方法、設備及系統	ZL201810363461.3	2018年4月21日	中國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路側停車識別車輛違章行為的方法及裝置	ZL201910508823.8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24.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增強服務器的停車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ZL201811100001.8	2018年9月20日	中國
2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攝像機陣列的路側停車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ZL201610357324.X	2016年5月26日	中國
2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車輪著地點檢測車輛停車狀態的方法及裝置	ZL201910732351.4	2019年8月9日	中國
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縱向多視點圖像採集裝置	ZL201821634711.4	2018年10月9日	中國
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停車及充電管理裝置	ZL202021799793.5	2020年8月25日	中國
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帶補光燈的陣列相機設備	ZL202021188397.9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3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易調節角度的攝像頭模組系統	ZL201820955507.6	2018年6月20日	中國
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開放式停車場停車管理設備	ZL201620494270.7	2016年5月26日	中國
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路側停車管理系統	ZL201620066794.6	2016年1月22日	中國
3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算法的出入場訂單修正方法及裝置	ZL202210264605.6	2022年3月17日	中國
3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車牌字符識別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27201.2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3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車牌識別方法及裝置	ZL202110775812.3	2021年7月9日	中國
3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監控視頻圖像的隱私保護方法及其裝置	ZL202111110376.4	2021年9月18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3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路口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510414.3	2022年5月11日	中國
38.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圖像壓縮方法及裝置	ZL202110597919.3	2021年5月31日	中國
39.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單目視覺圖片的車輛泊位匹配方法及系統	ZL202110579802.2	2021年5月26日	中國
4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層次的泊位狀態檢測方法及系統	ZL202110237921.X	2021年3月4日	中國
4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夜間路側停車管理視頻轉換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27100.5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42.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車輛有向包圍盒的違停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08542.4	2021年10月18日	中國
4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檢測路側停車場泊位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0663742.2	2021年6月16日	中國
4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標定板的泊位尺寸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110783139.8	2021年7月12日	中國
4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行人重識別確定車輛行為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0689288.8	2021年6月22日	中國
4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層感知的泊位事件識別方法及系統	ZL202110421556.8	2021年4月20日	中國
4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路口多傳感器的航跡融合方法及系統	ZL202111569137.5	2021年12月21日	中國
48.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高位視頻的限時停車管理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93771.1	2022年3月1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49.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度泊位狀態的停車訂單生成方法及系統	ZL202210410595.2	2022年4月19日	中國
5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車輛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210291407.9	2022年3月23日	中國
5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停車管理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0429829.8	2022年4月22日	中國
52.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路口的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510357.9	2022年5月11日	中國
5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路側停車管理共享單車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0353139.4	2021年4月1日	中國
5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定位信息和圖像信息的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210136138.9	2022年2月15日	中國
5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識別車輛位置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0451042.7	2021年4月26日	中國
5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3D車輛軌跡的車輛行為狀態判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120996.4	2022年2月9日	中國
5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路側停車泊位異常變動的自動識別方法	ZL202110472660.X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58.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智能充電地鎖的停車及充電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180362.X	2021年10月11日	中國
59.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泊位信息的移動巡檢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338038.6	2021年11月11日	中國
6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度的路側停車入場事件判斷方法及系統	ZL202110381444.4	2021年4月9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6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停車管理方法以及停車管理系統	ZL202111247440.3	2021年10月26日	中國
62.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度的路側停車出場事件判斷方法及系統	ZL202110381681.0	2021年4月9日	中國
6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邊緣端算存結合的路側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62499.X	2021年10月28日	中國
6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路側停車的管理方法及裝置	ZL202110317344.5	2021年3月23日	中國
6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路側停車的管理方法及裝置	ZL202110597859.5	2021年5月31日	中國
66.	超級視線科技	外觀設計	多目相機(雙層矩陣)	ZL202230862377.3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67.	超級視線科技	外觀設計	多目攝像機	ZL202230840373.5	2022年12月15日	中國
68.	超級視線科技	外觀設計	雷視融合一體機	ZL202130665804.4	2021年10月11日	中國
69.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多攝像機的路側停車的管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US-10930151-B2	2018年3月7日	美國
70.	本公司	發明	基於視覺差異的停車檢測方法及裝置	US-11398092-B2	2020年11月26日	美國
71.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雷視融合一體機	ZL2021306658044	2021年10月11日	中國
72.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車輛有向包圍盒的違停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085424	2021年10月18日	中國
7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停車管理方法以及停車管理系統	ZL2021112474403	2021年10月26日	中國
7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邊緣端算存結合的路側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62499X	2021年10月28日	中國
7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視頻圖像採集抖動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864885	2021年11月2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7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層級標籤注意力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ZL2021113829234	2021年11月22日	中國
7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視頻監控設備的高性能穩像方法及裝置	ZL2021114957653	2021年12月9日	中國
78.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交通燈桿	ZL2021307726439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79.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雷視一體監控設備	ZL2021308251225	2021年12月14日	中國
8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車輛異常行為狀態的識別方法及系統	ZL2021115156949	2021年12月13日	中國
8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路口多傳感器的航跡融合方法及系統	ZL2021115691375	2021年12月21日	中國
82.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3D車輛軌跡的車輛行為狀態判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1209964	2022年2月9日	中國
8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雷達數據和相機數據融合方法及系統	ZL2022101208406	2022年2月9日	中國
8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視頻監控圖像的去外界干擾特徵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270089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8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夜間路側停車管理視頻轉換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271005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8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高位視頻監控的車輛匹配關係判斷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271486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8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車牌字符識別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272012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88.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車輛預測方法及裝置	ZL2022101272968	2022年2月11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89.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定位信息和圖像信息的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2101361389	2022年2月15日	中國
9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高位視頻的限時停車管理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1937711	2022年3月1日	中國
9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算法的停車位出入場訂單修正方法及系統	ZL2022102646056	2022年3月14日	中國
92.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路側泊位號碼識別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2921871	2022年3月24日	中國
93.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車輛停車管理方法及系統	ZL2022102914079	2022年3月23日	中國
94.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視頻流的交通場景解析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2914083	2022年3月24日	中國
95.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路口的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5103579	2022年5月11日	中國
9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度泊位狀態的停車訂單生成方法及系統	ZL2022104105952	2022年4月19日	中國
9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車牌識別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4297990	2022年4月22日	中國
98.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停車管理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04298298	2022年4月22日	中國
99.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一種雷達模塊	ZL2022209454461	2022年4月22日	中國
10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路口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5104143	2022年5月11日	中國
10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透視變換的雷達數據與視頻數據融合方法及系統	ZL2022105104054	2022年5月11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02.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一種低功耗陣列相機設備	ZL202221138761X	2022年5月12日	中國
10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目標檢測學習算法的圖片數據篩選方法及系統	ZL2022105688012	2022年5月24日	中國
104.	本公司	發明	基於智能路口的斑馬線檢測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06529193	2022年6月8日	中國
10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光伏板支架	ZL2022214247103	2022年6月8日	中國
10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度坐標的路口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7347987	2022年6月28日	中國
10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誤差補償的路口雷達安裝角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2107342131	2022年6月28日	中國
108.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雷視融合的車輛追蹤方法以及裝置	ZL2022109299691	2022年8月4日	中國
109.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雷視融合的週期性損失時間計算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10837106	2022年9月6日	中國
11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全息路口交通管理的雷視一體機	ZL2022113565974	2022年11月1日	中國
11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雷視一體機與多目相機結合的全息路口交通管理系統	ZL2022113664861	2022年11月1日	中國
112.	本公司	發明	視頻設備路側泊車流量預測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13600361	2022年11月2日	中國
113.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雲邊融合的泊位狀態分析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13672641	2022年11月2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14.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雷視融合與深度增強學習的信號機控制方法及系統	ZL2022114767051	2022年11月23日	中國
115.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多目攝像機	ZL2022308403735	2022年12月15日	中國
116.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高位視頻監控的陰影檢測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16724385	2022年12月26日	中國
11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監控視頻的群體行為識別方法以及系統	ZL2022117076572	2022年12月29日	中國
11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視覺運動目標跟蹤的停車場滿位等待管理系統	ZL2022116346983	2022年12月19日	中國
1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魚眼圖像自適應閾值門限的魚眼圖像校正方法及系統	ZL2022116965127	2022年12月28日	中國
120.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激光雷達矩陣一體機	ZL2022308623788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121.	超級視線科技	實用新型	多目相機(雙層矩陣)	ZL2022308623773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122.	本公司	發明	停車場景變化檢測方法以及系統	ZL2023102246965	2023年3月10日	中國
123.	本公司	發明	基於多模型引導的車牌字符分類方法以及系統	ZL202310225517X	2023年3月10日	中國
1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多目攝像機(全場景)	ZL2023301731095	2023年3月30日	中國
1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智能人行燈桿(鷹眼)	ZL202330163960X	2023年4月3日	中國
126.	本公司	發明	車輛流向預測方法、預測系統及城市交通信號機控制方法	ZL202310427792X	2023年4月20日	中國
127.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多傳感器融合的泊位定位方法以及系統	ZL202310330832.9	2023年3月30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2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手勢和身體姿態的交叉口信號控制方法及系統	ZL2023105293915	2023年5月11日	中國
1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雷達巡檢設備(雙層矩陣)	ZL202330321672.2	2023年5月29日	中國
130.	愛泊車科技	發明	基於監控場景的多模態視覺跟蹤方法以及系統	ZL2023110143833	2023年6月13日	中國
131.	愛泊車科技，本公司及北京理工大學	發明	一種雷達目標路口排隊保持與軌跡關聯方法及系統	ZL2023109122183	2023年7月25日	中國
13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惡劣天氣下的記錄儀圖像重建方法及系統	ZL2023108720404	2023年7月17日	中國
133.	愛泊車科技	發明	基於雷視融合的路口車道管理方法以及系統	ZL2023110138695	2023年7月5日	中國
134.	愛泊車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單目圖像的泊位線偏移確定方法及系統	ZL2023109905253	2023年8月8日	中國
135.	本公司	發明	基於監控場景的目標檢測方法以及系統	ZL2023110832376	2023年8月25日	中國
13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注意力機制的圖像增強方法及系統	ZL2023111184968	2023年9月1日	中國
13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雷視一體機路面探測儀(雷鴞)	ZL2023306451391	2023年10月7日	中國
1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移動感知機器人	ZL202330658115X	2023年10月11日	中國
139.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多維數據處理的動態地圖生成方法及系統	ZL202311582743X	2023年11月24日	中國
140.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多目融合的虛擬現實交互方法及系統	ZL2023115667873	2023年11月23日	中國

序號	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41.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基於車聯網的安全檢測方法及系統系統	ZL2023115633557	2023年11月23日	中國
142.	愛泊車科技	發明	融合攝像頭和雷達的車輛跟蹤方法及系統	ZL2023116104669	2023年11月29日	中國
143.	愛泊車科技	發明	泊位過程中關鍵點姿態跟蹤預警方法及系統	ZL2023116104349	2023年11月29日	中國
14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吊裝全視角智能多目攝像機設備	ZL2024301657956	2024年3月28日	中國
145.	本公司	發明	基於AI決策的路網規劃方法及系統	ZL2024105364440	2024年4月30日	中國
146.	愛泊車科技	發明	一種基於路側場景的視頻去模糊方法	ZL2024119068372	2024年12月24日	中國
147.	愛泊車科技	發明	一種夜間場景的路側停車場景解析方法	ZL2024118642730	2024年12月18日	中國
148.	北京理工大學及本公司	發明	根據單張運動模糊圖像生成高速視頻的方法與裝置	ZL202010372113X	2020年5月6日	中國
149.	超級視線科技	發明	高精度感知驅動的自動駕駛定位方法及系統	ZL2025103617158	2025年3月26日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智慧泊車PDA微服務接口(api-pda)系統	2021年8月17日	2021SR1218870
2.	本公司	智慧泊車統一訂單微服務(micro-uorder)系統	2021年8月17日	2021SR1218871
3.	本公司	智慧泊車記錄微服務系統	2021年8月17日	2021SR1218869
4.	本公司	智慧泊車標準化平台數據接入服務接口(api-dam)系統	2021年6月28日	2021SR0959081
5.	本公司	AIPARK EOC產測客戶端	2021年5月27日	2021SR0775468
6.	本公司	AIpark智慧停車系統(IOS版)	2021年4月22日	2021SR0573131
7.	本公司	AIpark智慧停車系統(Android版)	2021年4月22日	2021SR0573135
8.	本公司	AIPARK天眼設備管理系統	2021年4月9日	2021SR0513653
9.	本公司	Aipark愛泊車運維監測調度管理系統	2021年4月9日	2021SR0513654
10.	本公司	AiparkEOC雲平台中心管理系統	2021年4月9日	2021SR0513652
11.	本公司	基於高位視頻違法停車後台系統	2020年10月9日	2020SR1195753
12.	本公司	「Aipark天眼」設備管理工廠客戶端	2018年8月6日	2018SR1088487
13.	本公司	「Aipark天眼」設備管理運維客戶端	2018年8月6日	2018SR1086607
14.	本公司	「Aipark天眼」設備管理客戶端	2018年8月6日	2018SR1086162
15.	本公司	PGIS智能車位誘導系統	2008年1月4日	2018SR1044608
16.	本公司	數據治理平台	2024年10月18日	2024SR1560786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7.	本公司	數據開發平台	2024年10月18日	2024SR1560888
18.	本公司	智能交通信號優化引擎平台	2024年8月9日	2024SR1521733
19.	本公司	數據統計分析系統	2024年11月14日	2024SR1486542
20.	本公司	交通統一信控平台	2024年8月9日	2024SR1458762
21.	本公司	統一支付引擎	2024年9月19日	2024SR1396661
22.	本公司	多源流水融合引擎	2024年9月19日	2024SR1394040
23.	本公司	ACC停車充電一體化系統	2024年9月19日	2024SR1394035
24.	本公司	交通信號智能優化與控制系統	2024年6月18日	2024SR0821931
25.	本公司	統一接口管理系統	2024年1月18日	2024SR0122439
26.	本公司	停車稽查移動端	2024年1月18日	2024SR0124560
27.	本公司	AIpark City Government系統	2024年1月18日	2024SR0124201
28.	本公司	智慧泊車從業人員資格管理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23012
29.	本公司	ACG城市停車資源管理平台	2024年1月18日	2024SR0122825
30.	本公司	全息路口管理平台	2023年12月8日	2023SR1591332
31.	本公司	智能網聯綜合態勢平台	2023年11月24日	2023SR1504390
32.	本公司	AIOT管理系統基礎支撐軟件服務接口系統	2023年11月22日	2023SR1482590
33.	本公司	邊緣計算主控機監控板軟件系統	2023年11月22日	2023SR1482591
34.	本公司	統一權限管理平台	2023年11月7日	2023SR1392213
35.	本公司	運維檢測調度管理系統	2023年10月27日	2023SR1319260
36.	本公司	數據治理(後端)系統	2023年6月12日	2023SR0624248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37.	本公司	全息路口(tz-quanxilukou)系統	2023年6月12日	2023SR0624249
38.	本公司	圖譜-交通組織專題系統(PC版)	2023年5月9日	2023SR0527263
39.	本公司	圖譜-區域交通綜合治理系統(大屏版)	2023年5月9日	2023SR0527264
40.	本公司	智能路網統一運維平台	2023年5月9日	2023SR0527265
41.	本公司	圖譜靜態交通專題分析系統(PC版)	2023年5月9日	2023SR0527262
42.	本公司	RV產品生產測試系統	2023年2月20日	2023SR0276841
43.	本公司	EOC物聯網雲平台	2023年2月20日	2023SR0263086
44.	本公司	相機管理系統	2023年2月20日	2023SR0263154
45.	本公司	路外停車收費管理系統	2022年12月22日	2022SR1600679
46.	本公司	EOC全息路口物聯網雲平台	2022年11月23日	2022SR1563849
47.	本公司	NVR管理系統	2022年11月18日	2022SR1550077
48.	本公司	AIpark智慧停車小程序	2022年9月15日	2022SR1358142
49.	本公司	智慧泊車支付配置微服務(micro-upconf)系統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87
50.	本公司	AIpark智慧停車小程序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11
51.	本公司	智慧泊車通知調度微服務(micro-notice-schedule)系統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07
52.	本公司	AIpark智慧停車停車繳費系統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09
53.	本公司	AIpark智慧停車個人中心系統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03
54.	本公司	全息路口管理平台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05
55.	本公司	智慧泊車清分結算微服務(micro-upcs)系統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06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56.	本公司	AI-RS-LED-LC01S-01軟件	2022年9月1日	2022SR1340010
57.	本公司	圖譜-交通態勢(tp-dataprovider)系統	2022年8月2日	2022SR0986930
58.	本公司	擘畫-智慧交通全域態勢感知調度管理系統（大屏版）	2022年8月2日	2022SR0985224
59.	本公司	圖譜-區域容貌(tp-area-dataprovider)系統	2022年8月2日	2022SR0987094
60.	本公司	全息路口信號優化及控制系統	2022年8月2日	2022SR0986943
61.	本公司	交通秩序管理平台	2022年8月2日	2022SR0986933
62.	本公司	視頻分析平台	2024年11月19日	2024SR1827376
63.	本公司	ACP停車一網通系統	2024年11月15日	2024SR1805164
64.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統一訂單微服務系統	2021年1月18日	2022SR0113356
65.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路內配置微服務系統	2022年1月13日	2022SR0113355
66.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預約微服務(micro-pas)系統	2022年1月13日	2022SR0087281
67.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配置(ace-conf)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2356
68.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數據統計(ace-statistics)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4870
69.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圖片中心(ace-picture)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3671
70.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計費(ace-charge)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8056
71.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運營中心(ace-operate)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8253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72.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停車記錄(ace-record)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3774
73.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訂單(ace-order)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2642
74.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消息中心(ace-notice)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3759
75.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統一支付(ace-upay)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8644
76.	愛泊車科技	智慧泊車標準引擎路外接入(ace-cps)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2575
77.	愛泊車科技	智慧停車標準引擎集控中心(ace-rcc)系統	2024年1月19日	2024SR0132630
78.	愛泊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數據質量(後端)系統	2022年12月18日	2022SR1581995
79.	愛泊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數據資產(後端)系統	2022年12月18日	2022SR1581989
80.	本公司	智慧互通+圖形	2018年10月19日	Guo Zuo Deng Zi-2018-F-00649375

域名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aipark.com	2004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9日
2.	愛泊車科技	aipark.com.cn	2015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1日
3.	本公司	zhihuihutong.com	2015年5月19日	2027年5月19日
4.	本公司	eoccity.com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7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或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	*(%)*
閆博士(2)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創新官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白波博士(3)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有關閆博士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3) 有關白波博士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相聯法團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總額	於相聯法團中權益的大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
閆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智慧悅行科技(1)	66.67百萬元	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超級視線科技(2)	26.50百萬元	20

附註：

(1) 智慧悅行科技由本公司及海南超級視線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海南超級視線**」)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海南超級視線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能美好及其有限合夥人閆博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北京智能美好則由閆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博士及北京智能美好各自被視為於海南互通未來於智慧悅行科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超級視線科技由智慧悅行科技、愛泊車科技及海南超級視線分別擁有56%、24%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博士及北京智能美好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超級視線於超級視線科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佔附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深圳愛泊車中安科技有限公司	26.50百萬元	北京捷匯天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當前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就董事而言)或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日期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當前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就監事而言)；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經股東批准後可獲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5.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一家公司（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

(d)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我們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且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shurst Tokyo	本公司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任何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的所有26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i) 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六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hihuihutong.com**上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編纂]**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f) 我們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就對外投資規則對**[編纂]**的影響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h) 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六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